#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 ～ 4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 2024 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41 ～ 19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九、

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請願文書 69 案……（199 ～ 3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47 ～ 349）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主席：**好，我們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高嘉瑜　費鴻泰　林楚茵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劉世芳　陳椒華　張其祿　廖婉汝　邱臣遠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 | | |
|---|---|---|
| 財政部 | 部長 | 莊翠雲 |
| 國庫署 | 署長 | 蕭家旗 |
| 賦稅署 | 署長 | 宋秀玲 |
| 關務署 | 署長 | 彭英偉 |
| 國有財產署 | 署長 | 曾國基 |
| 財政資訊中心 | 主任 | 張文熙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沈榮津 |

| | | |
|---|---|---|
| | 總經理 | 魏江霖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呂桔誠 |
| | 總經理 | 施瑪莉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志宏 |
| | 總經理 | 劉啟聖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許慈美 |
| | 總經理 | 謝秀賢 |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歐興祥 |
| | 總經理 | 何明堯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謝娟娟 |
| | 總經理 | 何英明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理事主席 | 戴燈山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雷仲達 |
| | 總經理 | 蕭玉美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胡光華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邱月琴 |
| | 總經理 | 陳芬蘭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李嘉祥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張雲鵬 |
| | 總經理 | 李耀卿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黃俊智 |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董瑞斌 |
| | 總經理 | 陳美足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林衍茂 |
| | 總經理 | 蘇佐政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凌忠嫄 |
| | 總經理 | 周朝崇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張志堅 |

（董事長劉佩真請假）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林楚茵、羅明才、張其祿、陳椒華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志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嫄、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芬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蘇佐政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

---

**主席：**好，請問兩位委員，針對上次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日議程安排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委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案報告。

我們現在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受邀請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我國將在 115 年正式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簡稱 ICS），以下謹就我國接軌這二個制度的規劃、相關評估以及金管會協助與輔導的相關措施進行報告。首先，我們接軌這二個制度的背景跟目的，第一個是接軌 17 號公報的背景，我們在 102 年就開始接軌 IFRSs，在國際間有 147 個國家是採用 IFRSs 編製財報，亞洲有 44 個。這樣採納的結果是比較容易加強我們跟國際企業間財報的可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因為 IFRSs 不同的會計準則有逐號去公布，在 107 年我們已經適用了第 9 號公報，就是資產面的會計準則，全面採用公允價值來衡量。在保險合約的負債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是在 109 年發布正式的準則，而且是要求於 112 年生效。金管會評估整個保險業過去累積保單的性質跟現況，為了要給予業者比較充裕的時間，所以

在 104 年的時候就決定要較國際間生效日再延後 3 年，換言之，就是以 115 年作為我國接軌 17 號公報的時間。

誠如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第 9 號是屬於資產面，因為資產面已經採用公允價值，而 17 號是合約會計的負債面，所以資產跟負債同時用公允價值來做衡量可以使財報表達更貼近保險業經營的實質，進而促使保險業重視商品策略的調整、利潤結構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有關 17 號公報各國採用的情況，比方說英國、歐盟、加拿大、歐洲、韓國、新加坡、香港甚至中國大陸（A 股）都是在 112 年接軌，部分國家像泰國、印尼、柬埔寨、印度、菲律賓、斯里蘭卡是在 114 年接軌。

第二點，我們要說明一下 ICS 的背景跟目的，因為以往國際保險業並沒有一個各國統一的資本結構，不像銀行的 Basel III，所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經過了幾乎 10 年的討論，於 108 年在阿布達比年會通過了保險資本的標準（ICS），從 109 年開始進入 5 年的監測期，並於 114 年正式實施。國際間也都有參考這個規範，考量自己國家保險業的情況，訂定在地化跟過渡性的措施來據以採納。比方說韓國在今年已經適用 ICS，但是有韓國的版本；香港準備在明年適用；日本也在後年要適用。那這裡要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 ICS 跟 17 號公報都是對資產負債採取公允價值的評價，所以同樣的可以強化保險業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我們是在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鑑於 17 號公報跟 ICS 都是採公允價值的角度去處理，所以我們同樣都是希望在 115 年同步正式實施。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接軌二制度的時程規劃跟業者準備情況，在 17 號公報部分原來是所謂的財報第 4 號的第二階段，所以我們在 101 年開始就已經要求壽險業要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的評估，要求預留各種準備金，在 106 年督導財團法人保發中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接軌準備事宜。這個接軌除了利率是因素之外，很重要的就是資訊系統、歷史資料蒐集、商品策略調整、資產負債管理強化等等，所以我們要給業者稍微比其他國家多一點的時間來做因應。預計我們需要在今年完成整個系統的建置，明年做平行測試，以 114 年為開帳日，於 115 年順利實施 17 號公報。目前保險業均陸續完成 17 號公報相關系統需求的盤點，正在進行系統設計、調整等建置。在接軌 ICS 部分，也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分 5 年依照保險業試算的結果來陸續完成在地化監理規範跟過渡性措施的修正，以目前來講，保險業已經完成了兩次在地試算跟兩次平行測試，在必要的時候逐步強化利率風險管理、增資以強化資本跟財務的體質。

第三點是主管機關在協助哪些事情，在 17 號公報部分，第一個，我們在 106 年就成立了一個接軌的專案小組，在保發中心分為幾個組來協助業者。另外我們要求業者進行逐年的評估，強化它本身配合 17 號公報相關的整個契約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以及相關的準備金補強的計畫。此外，我們也希望保險業能夠強化財務體質來採取各項措施，提列相關的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我們也盤點修正了 17 號公報的相關法規來協助業者因應，包括我們在今年年底會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跟財報編製準則等多項法規。

在 ICS 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已經開始在今年 4 月份放寬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條件，可以有利於保險業籌資。第二個，我們要制定適合我國國情的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的制度。因為我

們過去有很多高利率的老保單，在接軌上會是業者的一個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們要儘量的協助。事實上，在過去半年內，我們發布了兩次在地化跟過渡化的措施，第一次是在 7 月 25 號，針對股票、不動產跟政策性公共建設都訂了比國際間更彈性、相對比較低的係數，讓業者比較容易調適，而且都給予 15 年的過渡期。第二次就是在 11 月 23 號，提供了包括高利率保單 50 個基點的利率轉換措施、50%線性遞增 15 年利率過渡措施，以及高利率保單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等接軌措施。尤其重要的是，我們雖然在 11 月 23 號公布了這些措施，但是我們也瞭解國際的經濟金融情況不斷在變動，所以除了定期每 5 年要根據業者執行的情況進行檢討之外，我們也在新聞稿承諾，如果整體金融情況有顯著變化的時候，我們會隨時檢討。以上就是就我們整個臺灣的保險業在接軌 17 號公報跟 ICS 的背景、目的、業者的準備跟金管會的協助措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整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主委，我先請教，因為臺股 11 月來大漲，扮演穩盤角色的八大公股這些券商目前暫時退場，累計 11 月一共賣超 595 億元，再加上今年 4 月 14 日起傳出國安基金也退場、獲利了結的消息，外界認為臺股未來的發展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主委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想我在今年年初記者會就對今年的臺股有 8 個字，就是「展現韌性、穩健前行」。我想國際政經情況是變化的，所以臺股難免都有一些漲，有一些跌，但是我覺得基本的方向，我們會有韌性，而且會穩健前行。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主委，我再請教，因為 11 月外資的錢潮湧入臺股，淨匯入差不多有 3,500 億，創歷史新高，當然外資 11 月強力的回補，整個臺股回補有 2,400 億元，媒體報導主要是拜美國通膨持續降溫，美元指數、美債殖利率從高檔拉回所賜。請問主委，這些外資熱錢投入臺股，你認為是避險的考量還是投資價值的取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不能夠替外資決定投資臺股後面最終的目的是什麼，不過，我相信臺股的基本面良好，殖利率不錯，所以這是一個臺股很好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這些外資大舉匯入主要的原因，你認為大概是朝哪個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資金都是逐利而居啦！我想臺股應該有它的優越性所以它願意來投資臺股，我想它是自己……但是這樣的投資應該是不斷隨著時間在做調整的。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黃主委，因為近期熱錢持續流入，促使禮拜一新臺幣匯率盤中一度強升超過 1 角，終場升值 6 分，以 31.415 元報收，請問近期外資熱錢會不會成為推升整個臺股動能的一個主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外資跟本土的資金對臺股都是動能，我們臺股散戶對臺股也是很

有興趣的。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像公股行庫的賣股、國安基金的退場，光是靠外資，你認為能夠維持臺股成交的動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外資持股比例大概 4 成左右，但是平常交易大概在 3 成左右，所以其實其他 7 成還是其他國內的資金，或是國內的法人在投資的，所以我相信是有足夠的動能。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主委，媒體報導，這些歐美的商用不動產驚見爆雷，據瞭解，從去年到今天，至少有 8 件歐美商辦授信案陸陸續續爆雷，也牽連至少有第一銀行、彰銀、兆豐銀還有臺銀 4 家公股行庫。請問主委，歐美商辦這些授信爆雷事件是不是真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美國的升息，對於不動產尤其是商辦來講，當然是有影響，所以金管會在今年 6 月、7 月左右，內部就已經針對這個情況做了一個掌握，所以一方面發函給銀行，請它注意風險管理，第二部分是我們的檢查部分，尤其在海外金檢的部分也納入檢查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這些授信案件的爆雷，你認為 4 家公股行庫海外分行有沒有人為疏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沒有什麼特別所謂的弊案這種問題，就是一般的授信管理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有沒有另外其他因素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今年有些媒體也有報導，因為美國的升息，加上疫情之後，大家對辦公大樓的需求有降低，所以這個趨勢讓一些商辦的確是有產生一些問題，但是我想我們的銀行基本上對這部分的管理應該都有做到。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因為這幾年的疫情，金管會在整個監理措施過於寬鬆所導致？會不會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不會，因為即使是疫情期間，我們也許不能夠到當地國去做檢查，我們也可以在總行要求提供當地國的相關資料去做一個檢視。

**林委員德福：**這 4 家公股行庫爆雷以後，你們有沒有統計它整個損失目前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大概就是他們對方借款戶可能不能夠準時還本付息，但是真正的損失，我想還要等最後過一段時間才能夠精算，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而且有的是在整個監理上都及早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提醒他們去注意。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統計，國銀前三季在美國市場只賺了 78.9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4%，更連三季被新加坡市場超越，獲利成長動能出現疲態。主委，針對國銀海外分行像這些歐美市場不動產授信狀況爆雷的警訊，請問是不是有必要擴大監理整個國銀海外分行授信業務的狀況以免在目前整個國際局勢過度動盪之下，爆雷事件會造成虧損一直擴大，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昨天記者會有跟外界報告，就算對歐美的不動產大概也不過就是一千四百多億臺幣，相較於整個銀行的授信其實比例非常的低，所以這部分我想銀行都有足夠的管理，我們也會隨時去監控。

**林委員德福：**主委，保險業 2026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s 17），為了達成接軌的

目標，保險業會面臨比較高風險的資本計算，請問主委，協助保險業接軌過程中最常遇到業者反映的困難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就是在民國 90 年以前我們賣了很多高利率保單而且都是終身的，這部分以現在的制度計算，對他們來講在資本上或轉換上需要比較多的努力。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11 月 23 號做了一些寬緩措施，未來還會進一步有下一階段的措施，可能明年會陸續公布。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你也曾經說過金管會考量業者努力的程度與國情的差異，在相關係數與接軌整個條件上讓保險業能夠平穩來接軌，請問這樣差別化的接軌模式真的符合國際準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整個接軌每個國家都一樣，國際的標準必須也要考慮到國情，所以一定也允許有在地化跟過渡化的措施，我們會考量業者努力的程度做一些差異化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落後一般接軌標準的業者，未來金管會是不是也會要求限期趕上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要看個案的情況，每個保險公司本身過去的情況跟現在的情況都不太一樣，我們會考慮個別公司的情況予以個別的監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瞭解基於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壽險公司的資金往投報率較高的海外市場來發展是常態，但是國際資本市場劇烈的波動，整個風險相對也比較高，再加上匯兌損益起伏也讓壽險公司的獲利及資本面臨不小的壓力，從 115 年開始將接軌 IFRSs 17 與 ICS2.0，對壽險公司的經營恐怕又是壓力山大，請問主委，你認為接軌 IFRSs 17 與 ICS2.0 後壽險業經營投資海外市場方面到底有沒有需要注意或調整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的問題非常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接軌的目的，因為過去我們的保單比較類似儲蓄性質的，將來會以死差跟費差為主、為利源的結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商品結構的改變，會改變我們保險公司的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對，匯兌損益是影響獲利重要的原因，請問主委，你認為壽險公司要如何及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的能力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資產負債管理跟商品結構的調整都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對於匯率避險，國內壽險公司是不是都能夠掌握策略上的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壽險業本身也會有外匯避險的策略，我想這部分會齊頭並進。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要跟你講一個我最近看到的消息，就是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在今年 11 月 28 號全票通過，這個全票是 39 位出席的議員全部贊成，39 比 0，反對的議員是 0，要去檢討香

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認證法，所謂檢討就是把它的特殊地位拿掉。當然這只是眾議院的外交委員會，下一步就是要進到眾議院，如果美國的眾議院跟參議院都照這樣通過之後，香港在華盛頓、在紐約、在舊金山的三個經貿辦事處恐怕會關閉，因為它失去特殊地位了，不再有這樣的外交跟經濟的特殊地位，會失去一切特殊待遇，包括獨立關稅的地位會沒有了，獨立關稅地位沒有了，就是回到它就是一個中國的城市，也就是說香港百年來的轉口貿易，對美國就行不通了，香港所有的貨物都必須要照美國對中國課的關稅繳稅，對美國而言，它不再是一個獨立的關稅領域。再來就是它過去還有一個技術轉讓的特殊待遇也沒有了，最嚴重的是它在 1983 年 10 月 17 號開始的聯繫匯率制度結束，就是美元跟港元的自由兌換將要終結了。當然現在只是第一步，但是美國的國會加上美國現在的氛圍，這個通過有它的可能性，所以當這個自由兌換要結束的時候，香港人怎麼辦呢？當然就是拋港元搶美金啊！這個就是為什麼最近香港的股市跌跌不休，現在已經跌到一萬六千多，上個禮拜才被台股超過，現在已經是低於台股 1,000 點了，高點從三萬三掉到現在剩下一萬六千多。過去我一直請教你，如果香港有巨變的時候，到底金管會對臺灣這麼多的金融機構，因為過去就是走世界潮流，把香港當作是一個特殊的地方，我們在那邊有很多的投資跟很多的暴險，如果美國採取這樣的態度之後，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案？或是現在要預想，假設這個事情半年後或一年後成真，怎麼辦？有沒有先預想這些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第一、我要非常感謝您分享這麼重要的資訊，我原來不知道，謝謝您告訴我。第二、這事情應該分兩個層面來說明，就是法律層面跟國安層面，因為目前我們跟香港、澳門的關係是由港澳人民關係條例去規範，這部分會定位我們跟它的關係，這要由陸委會或國安單位去決定。至於您關心實體金融面的部分，坦白說這幾年我們除了對大陸的暴險，我們關心之外，我們對香港金融機構的暴險也在關心，而且也跟他們瞭解他們在香港繼續發展的風險管理。所以這些我們有做，但是當然在這個場域，我大概就是不能講得太細。

**吳委員秉叡：**是，主委，我再跟你描述一個狀況，當這個事情如果真的成真，港元不是只有搶兌美金而已，能兌換的都會兌換，因為港元以後就是跟美元脫鉤了嘛，以後也不能自由兌換，所以可能就會馬上有跟其他地方兌換的問題，當然我們這個不是一個很大的管道，但是也可能趕快兌換臺幣，然後趕快再由臺幣要轉兌換成其他的貨幣，因為要跑掉啊！如果這個成真，你可以想像香港的資金絕對是大量的出逃，留在那邊幹嘛？就是「潤」啊，就跑啦！跑了之後才能夠維持啊，如果還留在那邊就是等死啊！香港就是一個這麼大的地方。有人以前就在問為什麼共產黨早年不把香港收回，他說因為要留下一個對世界對接的櫥窗，是只有習近平太傻，在香港雨傘革命之後用反送中法案讓香港失去了經濟櫥窗的地位，然後美中關係不斷的惡化，弄到美國國會現在一步一步的把過去給你的這些權利都收回，眼看這樣香港有可能變成一個跟過去我們所知道的香港是完全不一樣的地位跟狀況，我希望我們金管會這邊真的要好好地構思，萬一發生這樣的狀況，而且我認為這個「萬一」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不是以前講一講的時候距離還很遠，現在是一步一步在接近喔！這個要先想好，不然的話，萬一出現緊急的狀況，可能我們應變會來不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指導，我們有在思考這些問題，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再來要請教跟今天有關的就是保險業的資金，收入其實是每年累積，但是這兩、三年有注意到它的淨收益率逐年在下滑，你知不知道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保費的成長不像以前那麼快，那當然……

**吳委員秉叡：**不是，保費成長，但是保險公司要拿保費去投資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個投資，以前你投資的收益還有 4%、4.5%，這兩年降到剩下 3.6%、3.2%。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匯損的部分，這部分對它來講是一個大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這是短期現象，而不是一個長期現象，譬如美國的利率如果降了，這些東西可以緩解，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利率的升降都各有得失，但是去年那樣子突然地升息那麼高，的確評價上對保險公司有一些影響，對金融業都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對，上次在這邊請教您的時候，也是問到現在因為避險、為了匯率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為了利率避險的成本這麼地高，每一年光是避險成本就花掉幾千億啊！這個有什麼方式是可以稍微降的嗎？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跟委員報告，短期內當然透過避險策略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可是實體的問題是在於保險業因為國內沒有比較深跟廣的固定收益市場，必須投資美國，所以就是要承受匯率的波動。如果商品結構改成不要那麼多透過利差的收益，而是都有死差、費差的話，這個依賴就會降低。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照這樣來講的話，有沒有可能在臺灣多一些穩健可以投資的標的，讓這一些資金可以投資，就不用那麼高的比例要到美國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這件事我們過去也謝謝財委會各位委員的指導，包括我們對保險法、對公共建設這方面給保險公司比較多的空間，包括也許下個會期審查投信投顧法，對於 REITs 的部分固定收益的商品，能夠讓保險公司多投資。我們也會檢討相關對於創投或私募基金這些相關投資標的，讓保險公司留在國內有更多投資標的。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因為保險公司就金融來講，它的量體是非常地大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一方面也要擔心如果在臺灣都增加這麼多投資的話，會不會使得我們的一些產品，譬如住房什麼東西的繼續跟著高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保險公司不會去投資那個住的，它一定是商辦。另外國內現在有很多替代能源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這些都可以投資。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那些產業要挑過，不能讓……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也不是說我們就一概全部都開放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社會的問題也是很多面向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有穩定現金流量的、有固定收益的。

**吳委員秉叡：**好。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金融評議中心，它承接了非常多的案子，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當然有保單的一些問題，所以它很忙，使得很多因為金融糾紛而要去金融評議中心請求協助評議的案子，時間上有所 delay、有所拖延。那如何讓它的效率能夠增加，讓現在已經發生的這些金融糾紛也可以得到紓解跟救濟的管道，這個也是要努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請新任的杜董事長特別努力，我們會強化督導。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今天的題目有關於 IFRS 17 的部分，你的報告我讀了一下，你提到我們在 115 年才要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而我看到，這都是你們報告寫的喔！英國、歐盟、加拿大這些國家，包括中國大陸的 A 股在 112 年就接軌了。其他的國家包括泰國、印尼、柬埔寨、斯里蘭卡、菲律賓，這些國家看起來，就是以 GDP 來講的話，經濟實力比我們差很多的，他們也要 114 年就接軌，那為什麼我們要 115 年啊？我們這麼「憨慢」還是怎麼樣，為什麼這樣子啊？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我們把時間訂在這麼後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因為我們整個保險業過去累積了很多長期終身高利率的保單，這部分在接軌上會是一個困難，所以……

**賴委員士葆：**什麼困難？資金調度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它那個負債跟利率之間的關係，如果以前用比較高的利率賣保單，如果現在市場的利率是比較低的話，它是一種反向的關係，會增提準備金……

**賴委員士葆：**就是用現在的利率來計價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現在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就虧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跟委員報告，去年因為美國升息，所以帶動了升息，因此目前對於接軌上相對來講難度低一點。另外一部分，我剛才在報告中說過，因為還有系統的建置等等，這都需要時間。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只是看到你這份報告，我就百思不得其解。當然除了你剛剛講的那個原因，

可是那個原因，你現在自己把它補上來了，因為美國利率大幅調升，所以這個難度又降低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怕它倒掉了嘛！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倒掉……

**賴委員士葆**：過去虧損太大了，這個我們瞭解，但是我看了以後心裡就是在那裡犯嘀咕啊！我們不如斯里蘭卡，我們不如泰國，我們不如柬埔寨！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是什麼跟什麼啊！我們還比他們更後面，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的保險密度跟滲透度在國際間都是數一數二的……

**賴委員士葆**：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們的保單成分很多都是儲蓄性質的，而以這種公允價值計價的話，它調整的成本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你所謂的公允價值，講大家懂的白話文，就是市價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市價嘛！這樣說大家聽懂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公允、公允，就是市價。市價來反映，等於 IFRS 17 是針對壽險公司，是吧？針對壽險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保險公司的負債。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是資產負債通通用市價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比如某一家金控，它有一個壽險，公司現在的帳面價值 10 塊錢，可是在股市裡面只有 8 塊，那它賺到啊！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用 market value 去決定你目前的資產跟負債。

**賴委員士葆**：是啊！沒有啦！你還是沒有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用市價，用市價來……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我的重點是要問，你其他那些理由我都沒有意見，我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提早一點啦？輸給這些國家，在我覺得，你說輸給英國、歐盟就算了，對不對？大陸 A 股，我們也輸，當然這個輸贏有沒有意義，我是說早日接軌有沒有意義？請問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國際財報準則這兩個公報分開去接軌，本來就有一些人有意見，因為資產跟負債應該同時匹配才對，但是它後面的負債比較晚公布，那臺灣的確是因為過去這些老保單的問題，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去調整，這也是跟公會討論過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所以 115 年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沒辦法提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目前就是循序漸進地去做，朝這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士葆：**好吧！第二題我要問你，最近股市 app 都當機耶！9 月到 11 月連續三次了，大公司自己開發的 app 都當機啊！金管會你不要只有開罰，金管有沒有其他作法？就是 app 當機，現在大家習慣在 app 上面操作，比如當沖還是幹什麼的話，很靈活、很方便，結果都當機！一當可能幾十分鐘、半個小時，這個東西你除了罰以外，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比如說怎麼樣幫助他們加強資安的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安……

**賴委員士葆：**被駭客等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是一般來講分兩個層次，交易所本來今年就辦了很多資安的會議，包括券商，金管會本身也有資安行動方案，對券商要求資安，這部分的問題也許就是個案，但是證期局都有密切注意這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確實發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局長要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都有要求，現在你只要停了、有斷、有當機的現象的話，交易所就會去查核它，把系統的問題做一個調整之後改善，才讓它恢復。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對它扣分，還是說警告，還是什麼，有沒有？

**張局長振山：**交易所應該會用罰鍰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罰錢？

**張局長振山：**對，就是罰錢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用另類的，就是棍子要，胡蘿蔔也要，像是 1 年來都沒有當機過的，就給它表揚一下？秀才人情紙一張，給它一個表揚，金管會蓋個章說你今年都沒有當機，或者怎麼表揚一下，對資安沒有當機的給個認證，可不可以？

**張局長振山：**我覺得沒有當機只是一個 normal 的狀況，正常的企業應該……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會有當機的，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不是，我想表達的是，在我們券商的公平待客原則裡面，就要求你本身的內控系統都要做得很好，那之後有好的話，我們就會有表揚，每年我們都會固定表揚。

**賴委員士葆：**有固定表揚？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局長的意思就是說，其實現在資安就是一種作業上的一些疏失，已經納入公平待客的原則去做評鑑，每年都會做評鑑，所以這個有符合您的期待跟要求。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我想跟你提一下，現在 COP28 在世界上正在開會，他們有一個重要的題目，你看題目在簡報中比較靠後面一點。他們要建立國際的交易機制，你們證交所的董事長今天有沒有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沒有交易所。

**賴委員士葆：**8 月 7 號成立，但是你們只做一個事，只做諮詢，就是你來 talk talk，跟你談一談。我就問你明確的，相關的子法什麼時候送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它不是只有做諮詢，大概今年 12 月 22 號就開始營業，但它一開始只是把歐洲這些減碳的量跟國內去做撮合，是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另外的問題，我等一下問你。現在我是問你，有沒有相關的子法？要不要立子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子法應該是環境部的，因為我們成立碳交易所是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六條去訂定的，所以子法是在環境部那裡。

**賴委員士葆：**在環境部那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他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陸續出來，但是現階段，局長要報告一下細節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我們碳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我們也送給環境部來審議，目前已經同意了，所以很快就會對外發布，其他環境保護的這些相關法規，我想環境部本身有其內部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跟你講，CBAM 歐盟的部分是所有的，包括臺灣，東西賣到歐洲去，一定要有碳權，就是依排碳量多少來課稅，1 公噸課你 300 塊的歐元。國內本來要規範，但是後來沒有確定，我們 1 噸的碳要課 300 塊臺幣，但歐盟要課歐元，我們課臺幣，但是現在還沒有實施。

我現在問你一個事，回來剛剛主委講的，你現在交易的對象只有撮合國外的碳權，國外碳權就是兩個概念，比如說現在泰國有碳權要賣給新加坡，在臺灣這裡交易，還是說我台積電或者有個公司到泰國買碳權，來這裡交易，到底什麼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初步檢查要解決問題是，目前國內很多大企業想買國外的碳權，會到國外的交易所去買，現在就是不須要到國外去買，碳交易所就會引進，比方說合乎國際標準履歷認證過的碳權到臺灣的碳權交易所，供臺灣的大企業去購買。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是台積電也不須要跑到國外去買，直接在交易所買就可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見得是台積電，國內的大企業……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知道，國內大企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國內彼此之間的碳權不能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目前要依照環境部的規範，這個目前不在碳交易所的這個交易架構下。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現在回過來，我剛剛講 COP28 有個關鍵的議題是，他們希望建立碳權的國際交易制度，我們現在已經有交易所了，那要怎麼樣交易國際的市場？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就是您指導的地方，也是我們在努力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要準備怎麼努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一步一步加入這種國際的市場。

**賴委員士葆：**國際現在是幾項……因為這樣有點複雜啦！因為它又牽扯到是不是聯合國的會員等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有學者提出來了，人家歐美也這樣做了，歐美想要推一個公約推不動，後來改成氣候俱樂部，俱樂部我們就可以加入了，就沒有國的限制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提點，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賴委員士葆：**這方面的文章很多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讀一下，因為這個跟你們有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跟委員請教。

**賴委員士葆：**看怎麼樣讓我們碳權的交易能夠跟國際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否則你從國外引進的也是國際的東西，才比較清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但到目前為止都不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46 分）主席，有請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我想針對今天的主題，有關於在地措施跟過渡期的問題，我們知道韓國也有過渡期，大約是 10 年，我們拉長到 15 年。兩國的體制當然是不太相同，是不是意味著臺灣需要增資的金額比較高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過去老保單積累得比較多，6%以上的保單積累得比較多。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主要是高利保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主要關鍵因素是高利保單，那如果要讓這 26 家壽險公司都合規的話，高利保單比較多的應該是在老 8 家的那幾家嘛，就是剩下的這 6 家這邊，所占的比例應該是比較高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指導得對，其實外資的，或是中小型的，通常是 80 年以後成立的比較少。

**郭委員國文：**比較少嘛！那我再抓了一下國泰、中壽、南山、新光、臺壽、全球這 6 家業者所占的資產比例，大約是整個壽險業者的 67%，高達七成，我現在要問的是說，我們要進行社會說服

的時候，15 年後你也不在這個位置了，那我也不可能一直做，我也許不是立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會高升啦！

**郭委員國文**：這種情況底下，我們怎麼進行社會的交代，你 15 年後業者會不會再期待有另一個 15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 月 23 號……

**郭委員國文**：有什麼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 15 年是給了它優惠措施 50 個 basis point 之後，但是中間還會有定期跟不定期的檢討。

**郭委員國文**：您有定期，你分了每 5 年定期一次，我有看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但問題是，你要用什麼方式讓他們能夠真正地在 15 年裡頭完成呢？我是好奇這一點。因為這 15 年如果從一個反向的思考來看的話，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就是把你延長到 15 年。對於乖化的孩子，有沒有可能給予獎勵呢？譬如講，你 15 年分成 A、B、C 三個階段，前面 5 年的部分，你有沒有給它什麼樣的誘因或獎勵？要給聽話的小孩，不要給吵的小孩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這個用語我非常認同，不能說吵的小孩才有糖吃。

**郭委員國文**：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定要很公平，看你努力多少，努力得多我給得多。

**郭委員國文**：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努力得少我就給得少，我非常贊成你的想法，我們就是要業者提出自主改進方案，然後這個方案不是只有我在的時候會去遵循……

**郭委員國文**：你用什麼誘因？maybe 你給它 15 年，或許大家覺得誘因很好，前 5 年全部都達成了，有沒有可能？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現階段要跟公會去討論，讓他們心服口服，建立一個機制，就是差異化。你做的、你努力得多，我後面……

**郭委員國文**：當然要有差異化啊！主委，不然大家都撒手不管，就一直在 standby，等待下一個 15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關切就是我們的關切，我們也不希望有這種套利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你會用出什麼樣的法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目前已經有一些想法還要繼續跟公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講一下、透露一下嘛！既然我問了，你當然要透露一下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就是……這個局長來說明好了。

**施局長瓊華**：我們現在正在跟公會討論，比方如果增資或者是它能夠強化資本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給它一些誘因，另外，就是它的商品結構轉型，能夠多推 CSM 高一點的……

**郭委員國文**：局長，你的具體誘因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還在討論當中。

**郭委員國文：**就是不講，好，不為難。

主委，我再請教於您，我建議一個誘因，來試看看，好不好？因為我發現這幾年壽險公司在公建部分的投資有往上攀升，在 2022 年大概是 442 億，當然這個資本規模相對來算還不是很大，但是我們都知道壽險公司在國內找不到標的，在國外投資的比例過高，暴險當然過高，形成結構性的困難，所以一直想要透過投資公建的方式來做處理，現階段我們財政部在整個促參的部分也做一些提升及調整，未來我們的 REITs 也有可能，對不對？像這種搭配的情況底下，我找到一個，譬如接下來的修法當中，REITs 投資公建的部分是 10%，我舉一個例子，類似這種東西，你看到投資標的，每一個壽險公司都可以來投，但是如果它的體質比較好，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優惠條款，提升到 15%或怎樣，類似這樣子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差異化我們都會參考，委員，您的提示我們會參考。

**郭委員國文：**所以類似這種東西你們有準備，這些準備的差異化措施約莫什麼時候出來？這樣子我們進行社會說服比較有一個具體的說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大概明年 6 月以前會把它完整揭露。

**郭委員國文：**明年 6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要跟公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那大概還有半年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儘快會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好，我 6 月等候你們具體的誘因及措施。

另外一個部分，就整個在地化措施的部分，我們政策性公建的風險係數是維持在 1.28%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當然第一波階段的在地化措施你認為 1.28%要維持，但是有沒有可能因為獎勵讓整個資金能夠快速地流到公建，再微調下降？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公會再討論。

**郭委員國文：**對，因為這樣你才能讓整個資金結構性的困境來做調整，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係數的考慮，尤其是對於國家的重要公共建設，我想我們會做考量。

**郭委員國文：**特別本席一直強調的是軌道運輸，因為促參的部分一直在講長照、冷鏈，國家的冷鏈預算已經投入很多，軌道建設的部分，資金的規模非常的龐大，而且每一個地方政府都有需求的情況底下，或許請主委多費心在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參考，謝謝您。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委費心。

另外一個部分，主委，我看你最近又有一個很魄力的說法，就是金融機關不能受理代辦業者的案件，這有層出不窮的問題，你這個斷然措施真的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因為我們相關的局收到一些陳情函或者看到一些情況，我自己就看到一些廣告……

**郭委員國文：**是呀！巧立名目、詐騙、個資外洩，用合法來掩飾非法，這是典型的作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我們擔心消費者受騙或者受到不公平的……

**郭委員國文：**對，但你這樣子把代辦公司砍掉之後，代辦公司會消失匿蹤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盡我們的努力，當然希望民眾都是跟正當的金融機構去往來。

**郭委員國文：**就不要找代辦，直接找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的通路也會比較流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非常多的金融機構。

**郭委員國文：**但是取代金融機關的功能部分不是只有代辦公司而已，還有融資公司，融資公司本席就問過你好幾次了，融資公司的爭議也蠻多的，主委，我就沒有看到你很斷然的措施，以前 1 年 300 件，現在 350 件，也是節節上升，每天都在爆發問題，也曾經出過收額外費用的問題，我問過您之後，你們在行政院煞有其事地開過一次會，後來就沒消沒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牽涉比較廣，而且也有牽涉到一些素質比較不是很好的類似公司……

**郭委員國文：**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大家有些顧慮啦！

**郭委員國文：**是啊！所以這個你就沒有辦法像代辦公司一刀切了，沒有一刀切，你要怎麼處理？後來就沒消息，主委，半年了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長官都有討論過啦！

**郭委員國文：**討論過？你這樣微笑，我看不出什麼意思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暫時我們還是維持現在的狀況，我們希望強化金融機構的服務。

**郭委員國文：**所以融資公司的專法就不處理就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目前沒有進一步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沒有進一步的處理，之所以會這樣考量，你也不要跟我講結果，你跟我講幾個理由，讓我心服口服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想融資公司裡面內含的範圍很廣，我覺得大家都有一些顧慮啦！

**郭委員國文：**你有一些顧慮，至少本席質詢完之後，你要給我一個說明，告訴我完整的說明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陳報給委員一個說明。

**郭委員國文：**甚至有一些人也認為一定要設，我要找你們的理由去跟人家進行社會對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我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們只能承擔你們不願意做的責任，卻沒有辦法找出一個理由來進行社會說服。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郭委員國文：**好。

主委，最後一題我要就教於您的是詐騙的問題很嚴重，之前我就請教您，阻詐的成績你們都用實體的部分，臨櫃、信用這個部分，但是問題是還有包括信用卡、網路銀行、電子支付，我們想要知道到底這種網路虛擬的詐騙程度多大？看不到相關的數據，只有間接性的指標，還有提供所謂的虛擬帳號等等，只有類似這樣子，但是絕對的金額看不到，如果沒有這些絕對的金額，一來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二來也不知道你付出了多少努力，這個有沒有可能做一次性的

公布或相關的統計，讓國人知道我們有具體的打詐或者是需要提醒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指導，因為包括我們自己有很多在臨櫃或是相關的阻詐成績是從警政署那邊得來的，所以您指導了之後，我們會跟警政署那邊聯繫，看其他這幾個通路有沒有可能有具體的數字，我們也讓外界知道。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除了實體的部分之外，其他虛擬通路的部分也要一併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才能夠讓事情的真相完整的呈現，請主委費心，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9 時 57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剛才郭委員請教你的時候說，執政的結果讓他們執政黨的委員承受責任，這樣不好。上面來講，顯見對於執政的成效，其實執政黨的委員也頗有微詞。

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過往民間感受到的就是該管的東西你不管，不該管的東西，細節的部分，你介入太多，因為細節的部分你管太多，當然你的人員沒有時間去做該管的事情。我們就舉例來講，寄送帳單的部分，這個還是小事，我們還講像你的公司治理 3.0，外面的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過了不算，你還要你們的人員來決定它有沒有得 1 分、得 2 分。主委，你有沒有覺得這個東西實在是不該管的管太多，你怎麼有辦法去管這麼多的事情？真正該管的事情，譬如詐騙的東西，詐騙的問題在 1 年之前我就提醒了，但是這個網路詐騙的情況到現在為止沒有舒緩、沒有舒緩，所以我們看到應該管的東西你不管，還有什麼應該管的東西呢？包括我們現在講的 IFRS17、ICS 這個部分，怎麼樣讓我們跟國際能夠接軌的部分，你這麼慢，連東南亞國家其實都比我們來得快，這些能夠讓我們跟全球接軌的部分反而是遲緩的。我們再看看洗錢的部分，其實你一直以來就是一個監管洗錢的單位，可是我們看到虛擬資產的洗錢部分，你管了嗎？我要請教 Token 的部分，你管了嗎？Token 的部分，你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虛擬資產的洗錢是我們金管會在管……

**李委員貴敏：**沒錯，但你管了嗎？是你職掌的部分。你透過正軌的部分，你管得非常嚴，除了我之外，我相信很多朋友都有同樣的經驗，我們連用存摺去匯錢到國外去，行員還要問，你存摺的錢從哪裡來的？存摺的錢除了是你的薪水、你的收入之外，錢還會從哪裡來的？它都一筆一筆清清楚楚的，這些雞毛蒜皮的事情你要管，但是該管的東西你不管，主委，透過 Token 洗錢，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管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在組織條例中規定是管合法的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所以 Token 的洗錢，你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管金融機構的防制洗錢。

**李委員貴敏：**所以 Token 的洗錢，你不管？我第三次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管。

**李委員貴敏：**你們沒有管，那誰管？在你的行政單位裡面有任何的機關去管 Token 的洗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業務有其他的單位會負責。

**李委員貴敏：**其他單位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就是負責查辦犯罪的單位。

**李委員貴敏：**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檢警調都是查辦犯罪的單位。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是檢警調不辦，造成今天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沒有不辦。

**李委員貴敏：**你只管合法的銀行，其他的像是虛擬貨幣、黑市，你完全都不管，包括地下錢莊，你也完全都不管。你去管合法的部分，雞毛蒜皮的事情管這麼多，能夠解決我們今天所面臨的社會問題嗎？你認為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

**李委員貴敏：**今天只要是守法的人，你雞毛蒜皮的事拚命的下令，然後對於不守法的人，你雙手一攤，你就可以解決問題嗎？就像剛剛我們講的其中一個問題，即貸款仲介，人家需要錢的時候，主委認為他從地下錢莊借也不歸你管，對不對？你剛剛講只有合法金融，所以地下錢莊也不歸你管，是不是？除了地下錢莊之外，對貸款仲介又能夠怎麼樣？我最近還聽到民間反映，當銀行認為貸款人不符合資格、不能夠放款給他的時候，貸款人只要跟你申訴，銀行就會被扣一點，然後銀行就要放款給他，是這樣子嗎？是真的有這樣的情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不是事實的話，那就是民間的訊息錯誤，你是不是應該要釐清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釐清。

**李委員貴敏：**但我知道實際上的情形不只是這個，還包括繼承，只要不符合規定的標準，譬如跟財政部申報的東西不一樣，然後到你這邊來申訴的時候，全部都開大門，所以簡單來講，你是不是讓全國有兩套標準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檢討。

**李委員貴敏：**不是虛心檢討，你應該坐在前面，而不是在後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是監督政府，不是鞭策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們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之後，你告訴我，現在金管會要做什麼事情？冒名的事情，你管不管？冒名詐騙的部分，你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是不是在比方投資的管道上，我們就有管。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只管合法的人，非法的人不歸你管，所以你認為是檢調單位該管，洗錢的部分除了透過銀行洗錢之外，至於其他的，你不管，哪個呆子透過銀行洗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有，我們在防制洗錢的規範上除了金融機構之外，還包括融資性租賃公司的洗錢，也是我們在管。

**李委員貴敏：**Token 洗錢，你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沒有管。

**李委員貴敏：**既然沒有管，你有反映嗎？你們橫向不溝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防制洗錢上有中央的部會在協調。

**李委員貴敏：**我再問你一下，我們再換個方式問，個資你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管金融機構的個資。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個資，你不管？因為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光看到保險業洩漏出去的個資資料就高達 36 筆，裡面還不包括銀行業，這個還是你裁處的部分，沒有裁處的案件又更多，怎麼你管的部分是越管越多，卻讓人民的個資洩漏出去？人民的個資洩漏出去之後，你有沒有通知被洩漏個資的個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要求銀行要去通知。

**李委員貴敏：**銀行通知了沒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會照我們的意思去通知，我們後面都有列管。

**李委員貴敏：**既然你們都有列管，你多久追蹤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我們要求被裁罰的銀行提出改善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關改善的部分，從審計部給的資料顯示，金融機構共同的資安缺失高達 12 件，這個還是非常、非常保守的估計，這些問題解決了嗎？這個是 111 年度的，所以到現在來講已經是舊的事情，你解決了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安的問題是不斷地再去努力、改進的……

**李委員貴敏：**你這個是形容詞！我再幫你回答好了，你解決了什麼資安問題？你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主委應該很自豪地說，我規定上市櫃公司通通都要設置資安長，然後設置了資安長之後怎麼樣呢？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呢？這 12 項缺失解決了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達一定規模都有設資安長……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要設了一個職位，問題就會自動消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設資安長的意思是，有更多的資源跟權責要求他做好資安工作。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職責是你下命令、下規定，要做就是民間該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有一部分是掌舵，划槳是金融機構要去做的。

**李委員貴敏：**對，金融機構去做了之後，不就是民間在做嗎？所以今天最重要的是你的心態要改啊

！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行政單位是服務老百姓，不是老百姓的太上皇。你現在只規定，然後要老百姓做。有很多的訊息，你認不認為資訊應該公開透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情況，國安資訊不應該，國安資訊或是重要的金融資訊不應該。

**李委員貴敏**：你厲害！你這是違反全球的潮流，OECD 說政府的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不是嗎？美國的 SEC 就相當於我們的金管會，美國強調的也是資訊的公開透明。現在是政府的資訊都不公開透明，可是你要求老百姓的資訊要公開透明，這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說的是政府資訊也有分類，不是所有的都可以公開。

**李委員貴敏**：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要符合法律才可以公開。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在浪費時間，就是在甩鍋嗎？我請問你，你認為銀行暴險的高低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可以公開。

**李委員貴敏**：可以公開，很好！我們看到銀行的風險大增，不管是歐美商銀也好，大陸金融風暴也好，SVB 也好，瑞士信貸也好，這一些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出來，還不是從你的官網。我們把這些暴險的部分加起來是 1.46 兆，這個數字很小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暴險就是它的資產額度，暴險的「險」跟 risk 不能夠等同說都是風險，這是資產。

**李委員貴敏**：對！你為什麼不把現在所有的東西統計公開在你的官網上，然後你再告訴別人，暴險跟實際上的風險是兩回事。你可以在你的官網上說明，這不也是一個教育的方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公布一些國家的風險。

**李委員貴敏**：你的公布散落在各個地方。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很奇怪，是什麼事情呢？關於敵意併購，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同意，法規上有。

**李委員貴敏**：關於敵意併購，所以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法規有是有，但你是鼓勵，還是反對？它是一個態度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提供制度，由市場自己決定。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贊成也不反對。我請問一下，既然你不贊成也不反對，為什麼這些符合敵意併購資格的銀行不能夠公布？它也是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規定，是絕對機密、相對機密，它是機密，所以不准公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前 2 天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現在、112 年符合的部分，你有公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幾家有符合、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2020 年的有公布，但你現在的有沒有公布？再問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 2 天記者會還……

**李委員貴敏：**各個名單全部都公布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條件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不是條件，是符合的銀行，你有公布，還是沒有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公布啊。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公布了，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公布啊。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再查，顯然我們沒有查到。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今天質詢到這裡，我還有書面的質詢，再拜託。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黃主委和銀行局莊局長。

**主席：**好，兩位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也請張局長一起來。主委好，兩位局長好。剛剛其他委員在關心，而昨天經濟日報頭版也說美國的商辦爆雷，國銀有四家暴險，我比較關切的是所謂的商辦。我要請教一下主委，國內的國銀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開始回升，目前國銀的不動產放款大概有多少規模？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現在沒有這個數字。

**鍾委員佳濱：**好，直接告訴你，銀行局局長知道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就是建築跟企業的這個大概差不多 13 兆左右。

**鍾委員佳濱：**有這麼多喔？

**莊局長琇媛：**對。

**鍾委員佳濱：**13 兆喔！

**莊局長琇媛：**對，住宅的部分是 9.75 兆。

**鍾委員佳濱：**對，住宅是 9.75 兆，當然我掌握的是住宅，根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不得超過銀行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總和的 30%，所以去年 6 月的 27.19%是因為政府力行打炒房，放款餘額慢慢降低，雖然降低不到 1%，但是 1%就很多了，13 兆多的 1%是多少？一千三百多億，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時候又回升了，在 6 個月後又回升了，其中接近警戒線 29%的有一家，是哪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

**鍾委員佳濱：**特定銀行，我直接告訴你是星展，另外 28%到 29%的有四家，已經接近 30%，是哪四家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知道，會後可以查核，再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對於這些接近警戒線的銀行有沒有什麼對策？因為他們對不動產放款的集中度這麼高，已經接近到我們法律的上限，你們有什麼對策？還在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定期都有報表去瞭解，如果超過就會……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能超過，接近就要注意了啊！為什麼我們要關心這一題呢？近期因為升息、通膨，全球建商發生倒閉潮，日本單單上半年就破產了 785 家建商，瑞典前 8 個月公司違約有五千多家，澳洲有 1,700 家進入破產程序，德國 439 家、英國 4,280 家破產或申請破產，中國最嚴重，10 大建商有 9 家跳票或破產，還好沒有跳樓，留下一堆爛尾樓，因為升息，資金成本提高，通膨也讓物料、人力上漲，好，我們來看臺灣。臺灣說還好欸！臺灣說怎樣？房市不會崩盤，但我們很緊張啊！最近工料雙漲，雖然臺灣通膨較低，升息也較和緩，但只要建案賠錢就可能惡性倒閉。我舉例，最近工料雙漲，臺北市營建成本漲了一倍，從每坪 12 萬 5 漲到 25 萬，全臺營建成本從每坪 9 萬到 15 萬，也漲了八成。土建融利息呢？央行升息，其他還有地主的租金補貼、經常性費用、稅金等等，建商如果沒有利潤、賠錢，就可能惡性倒閉，現在有沒有呢？跟你說有！現在臺灣的預售屋，臺北市北投區、大同區有兩個危老預售案，我上次就問過了，營運困難、停止興建，臺北市政府還特別發新聞稿，表示這兩個建案受理信託的瑞興銀行要找廠商續建，如果沒有續建或找不到人續建，就變成爛尾了，請問目前有多少建築融資案還息不正常？有沒有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銀行局有掌握，我不太清楚。

**鍾委員佳濱：**不太清楚？那我們來看一下，房屋稅條例通過之後，又有個利空，根據不動產研究專家表示，如果公司資本額跟建案總銷售額落差過大，表示它的財務槓桿很大，碰上升息或利空，什麼叫利空？房屋稅條例，我們說的囤房稅 2.0，對於建商會增加餘屋持有成本，它可能會倒閉或跑路，那我們來看一下，是不是金管會可以定期揭露建築融資逾放金額？你們知道目前建築融資逾放金額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 0.06%。

**鍾委員佳濱：**0.06%，那總金額多少？正常是多少？我舉例好了，以土銀來講，我只看到一個數字，7 月底不動產逾放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35 億，1.35 億到底是多還是少？有沒有特別波動？你們有沒有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前年、2021 年就開始對比較集中在建築業放款的銀行進行管理。

**鍾委員佳濱：**你去年有在管理嘛，所以去年哪幾家知道嘛，那今年哪幾家也知道嘛，銀行局長都知道嘛，可以告訴大家嗎？我剛剛講一家是星展，另外四家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星展是因為合併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對啦！合併嘛！你就講嘛，講了大家就放心了，你不講大家就會想說星展是不是有問題，另外四家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銀行局在列管的，可能不太適合對外講。

**鍾委員佳濱**：說明一下。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對於建築放款，就是現在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對於建築放款集中度過高的銀行，我們其實一直都有在列管當中，打從 2 年前開始，我們會針對這些銀行請他們提報改善計畫。

**鍾委員佳濱**：是，那有哪些資訊會揭露？包括你們有定期揭露銀行融資逾放金額嗎？

**莊局長琇媛**：建築放款的部分，就是逾放金額跟比率，其實對外都會定期說明。

**鍾委員佳濱**：有嗎？

**莊局長琇媛**：不過是整體的，是整體的。

**鍾委員佳濱**：整體的？

**莊局長琇媛**：對，不是個別銀行。

**鍾委員佳濱**：喔！你看，你們還是擔心公布個案恐怕就有壓力，是不是？那好，就算消費大眾不知道，只知道整體的，但因為我們怕有爆雷，第三波不動產專案金檢可以開始著手進行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一直都有做。

**鍾委員佳濱**：一直都有做？我講專案金檢，不是定期金檢。我們看最近 6 個月又上升了，有沒有必要發動一下、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請檢查局參考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再往下看，現在的預售屋都是用信託的，倒閉的壓力都回到信託行，我們看看大概有五種情況，就是定型化契約所說的，第一種是價金返還，消費者買的預售屋價金放在金融機構，然後工程款在過戶前不能動用，如果出了問題，消費者可以全數拿回。大概沒有建商會採用這個方法，比較常看到的方法是不動產開發信託跟價金信託，兩者的差別，一個是有信託業者介入，而且動支的價金範圍比較多，這大概是現在市場的主流。另外是同業連帶擔保、子公司跟母公司連帶擔保，這種情況好像是在船上我跟另外一個大胖子綁在一起，船沈了兩個就一起沈，這個保障不多。至於公會連帶擔保，那就更不用講了。好，請問，目前這些資訊，不動產開發信託跟價金信託是誰在掌握勾選這種信託機制的？內政部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銀行局會不會知道？金管會會不會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跟內政部討論某些信託的契約內容。

**鍾委員佳濱**：有討論，很好，現在就是要你們加緊行動，如果信託行找了半天，找不到廠商續建，土地會拍賣。建案停止興建，找續建，續建沒有，則土地拍賣，拍賣流標、拍賣金額不夠償還銀行金額，可能合建戶跟消費者就拿不回預售屋的款項，你說的星展銀行已經發生了嘛，它已經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交給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進行公開拍賣。好，這是可能發生的情況，不動產信託機制有沒有強化的方向？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五種方式，目前市場主流是這兩種方式，當無法因應而在未來發生爛尾時、當利息升或利空出的時候，建商承受不起，你們怎麼去對這些不動產放款集中度較高的銀行，或者未來協助不動產開發業者跟消費者訂約的

時候，有一個事後比較好的處理機制？你說有跟內政部討論過，那現在的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有關履約保證部分，有時候購屋者也許會誤會這個保證是有什麼性質，其實那個資金的使用很多是建商也可以用，這些在契約條款上，我們都有跟內政部溝通。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要進行修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嘗試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跟內政部訂一個期限？因為我們很擔心，現在事先預警在其他國家已經發生了，臺灣會不會發生？我們不能等到發生後再來著手，我建議金管會針對這些後續情況，萬一有問題爆了，消費者的損失如何降到最低等等，趕快跟內政部討論，目前市場上的這兩種主流作法，不管是不動產開發信託，還是價金信託，價金信託當然比較有保障，但這兩者的差異，能不能儘速縮小？或者說未來採取什麼必要的作法，包括契約的修改或應注意事項等等，你們有沒有決定後續什麼時候要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我們都有在處理，不過因為你的垂詢，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協調。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你們未來針對不動產信託機制要強化，譬如加強土建融搭配的信託，可能目前價金信託對消費者是比較有保障，也要加強對信託公會的履約擔保教育，尤其是銀行，銀行很多辦理信託的從業人員，他們對信託機制所知有限，這兩個部分有什麼具體方法要來強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根據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們會要求信託公會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這樣我有三點要求，第一點，請你定期揭露本國銀行建築融資逾放金額跟比率，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是整體的，個案的部分可能還要再斟酌。

**鍾委員佳濱：**今天所有答詢的個案你們都不講啦！好，第二點，針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上升問題，評估進行專案金檢，這個你剛才也同意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檢查局趕快去做嘛！最後請你們趕快跟內政部協調，強化不動產信託機制，評估強制土建融搭配信託，請信託公會加強對行員辦理預售屋履約擔保信託教育，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朝委員的方向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1 個月內？事不宜遲，這個你們平常都有在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1 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有請費鴻泰費召委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席幫我請一下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費委員鴻泰：**主委好。有關防疫險現在是不是全部都理賠完畢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部分都完成、都解決了。

**費委員鴻泰：**是，都解決了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次的理賠大概總共賠了多少金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2,7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2,700 億，跟幾年前我的評估差不多，這個防疫險到現在差不多告一段落了，當然大股東口袋裡拿錢或者跟銀行去融資，大概都到位了，當然也有幾個事情日後我們可以拿來做檢討。第一個，有一家產險公司叫新安東，這家也增資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先減資再增資，原來新安東的管理階層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人士，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董事長換成……

**施局長瓊華：**現在股權比較高的是東京海上集團。

**費委員鴻泰：**現在換成日本人的，這個是對臺灣的一個損失。第二個，我們這些保險從業人員的薪資這三年下來有沒有減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太確定。

**費委員鴻泰：**我直接告訴你，他們工會有跟我講，減少了很多，因為大股東增資或跟銀行借款都要付利息的，所以他們所有的獲利，也由於轉增資的關係，讓他們的……請問保險從業人員在臺灣有多少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業務員好像是三、四十萬人，業務員很多。

**費委員鴻泰：**我所瞭解，你去問問他們看看、問問工會就知道，他們的所得減少很多，不是說沒有。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一下這些防疫險他們都有再保，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他們再保都理賠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完成，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目前雙方還在協商當中。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還在協商？

**施局長瓊華：**再保公司可能有一些見解上跟我們的保險公司不一致。

**費委員鴻泰：**什麼樣的見解有問題？

**施局長瓊華：**主要是對於他們的核保或者理賠的標準有一些討論。

**費委員鴻泰：**再保公司說這個防疫險保單的理賠是什麼狀況呢？確診、住院理賠，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是怎麼做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後來因為人數很多，所以變成快篩來決定，以數位的方式處理。

**費委員鴻泰：**沒錯，就跳過了住院的階段，這就是臺灣保險公司跟再保爭執的地方，不是小事喔！我再問下面一個問題，如果再保公司不理賠，這些產險公司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局長跟您報告。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防疫險的保單確診不是要住院才有理賠，確診就給付，只是有一部分是住院部分的給付，後來因為衛福部的條件放寬了……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再保跟臺灣的產險公司，他們的看法不一樣，是不是我剛才講的那個東西？

**施局長瓊華：**並不完全是這個問題，因為它的再保……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局長，問題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因為再保條件是根據直接簽單的契約來約定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後來做的理賠跟那個簽約的保單一樣還是不一樣呢？

**施局長瓊華：**他們現在有一些討論裡面，大概就是針對他的核保條件是不是放得太寬，或者是住院給付的部分後來因為有居家照護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當時的保單上面沒有寫得很清楚嗎？

**施局長瓊華：**保單寫確診就是理賠，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是爭議的主要原因。

**費委員鴻泰：**那主要原因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只有住院給付的那一塊……

**費委員鴻泰：**局長，你慢慢說，其實工會很多人都跟我講得很清楚了，我講的工會是工人的「工」，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以前的再保會跟我們的保險公司爭執那麼長的時間嗎？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還是有這樣的情形啦！

**費委員鴻泰：**很少啦！很少啦！保險局，你們需要講實話，我要聽你的實話，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這個以後對我們的保險公司去再保會有問題，人家以後給你再保的時候會考慮，太細的部分我就不講清楚了，麻煩你們要去注意這個問題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召委。

**費委員鴻泰：**今天我鎖定的這個題目，主委，IFRS 17 或 ICS，你們是過渡 15 年，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是，17 也是 15 年。

**費委員鴻泰：**美國是過渡幾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坦白說，美國國家大，他們有自己的制度。

**費委員鴻泰：**好，韓國是過渡 10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上網去看看美國是多少年。歐盟是 16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歐盟 16 年、韓國 10 年。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還符合國際差不多的 range 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臺灣的保險的高理賠保單太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召委，您是專家，就是這個原因。

**費委員鴻泰**：在世界上占了很多，所以我們的國情跟別的國家國情不太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快速跟國際接軌，這樣對於我們的資本市場，人家的接受度會比較高，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準備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按部就班的準備，我們有信心。

**費委員鴻泰**：還有 1 年的時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2026 還有兩年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 2026……

**黃主任委員天牧**：1 月 1 號。

**費委員鴻泰**：1 月 1 號實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 1 年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 2023。

**費委員鴻泰**：對不起，還有兩年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兩年的時間當然可以啦，所以我今天訂這個題目就是針對你們的輔導，也要從輔導的角度，還有他們能力的角度，我是覺得要上路一定要考量到他們的實際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剛才講的防疫險，其實這個過程裡面我沒有在怪你們，因為行政院做了很多的規定，行政院聽了衛福部很多的話，很多的黑鍋是你們揹，對不對？但是事後還是要協助他們，針對國際再保那個問題，要去幫助他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否則他們拿不到那個錢，日後國際再保對他們會畫一些問號。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如果理賠不回來的話，他們的問題又會再度發生，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是覺得要去協助他們，從協助的角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很快地再請教幾個問題，請問我們今年的純網保—網路保險會不會上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在研究中，可能到明年初才會對外宣布。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今年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不會。

**費委員鴻泰**：日後樂不樂觀？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我們開放保險公司異業結盟的工作，所以現在保險公司可能利用異業結盟去發展那種純網保類似的業務。

**費委員鴻泰**：它有沒有一點像純網銀？像不像？憑良心講，我們講白了，純網銀的績效是不好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跟你無關，純網銀的績效是不好的，純網保呢？請問有沒有人去投資純網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因為我們去年開放一波，後來審查沒有通過，所以準備再去研究。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要為了績效而績效，這樣反而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美國可能會開放虛擬貨幣 ETF，臺灣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國際的趨勢我們都有在掌握，當然我不敢說現在會開放，但是未來要看我們走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是要等到法規健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或是看到國際監理上到位之後，我覺得我們就會做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去看看國際上的進度，再把我們臺灣的法規落實，當然比較保守穩健也可以。最後我想請教一個問題，臺灣在全世界 1,000 大的銀行裡面，排名前 100 名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100 名好像沒有，臺灣銀行應該是最大的，但是好像也不到 100 名。

**費委員鴻泰**：答案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沒有，我們再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臺灣的金融產業大概占 GDP 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 6、7%左右。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六點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6、7%左右。

**費委員鴻泰**：像香港及新加坡的金融業大概占 GDP 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較高。

**費委員鴻泰**：高到什麼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百分之十幾、二十幾的樣子。

**費委員鴻泰**：香港 25%、新加坡 33%，我們有太多要努力的空間，我們的金融業曾經是很大的，現在相對於電子業是小得太多了，我對金管會的各位同仁有期許，讓金融業活潑一點，讓金融業強大一點，讓金融業在臺灣的資本市場占 GDP 強大一點，這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覺得要站在輔導他們、協助他們，當然有的地方要適度放寬，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請沈發惠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改書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3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早。

**曾委員銘宗：**主委早。幾件事情跟主委討教，第一個，我看到你今天的書面報告，我有仔細看，其中提到 115 年我國保險公司要接軌 IFRS 17 及 ICS，這是既定的政策，已經確定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整體來看，保險公司要增加多少資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很難講，因為我們已經給了配套措施和誘因，其實基本上在過渡期間、到 2026 年期間是有限的，我請局長報告一下。

**施局長瓊華：**我們現在給了過渡期間是 15 年，所以它可以在這 15 年內分次透過業務的努力，加上增資來解決這個事情，所以現在並沒有一個確定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局長和主委答得非常好，既然這是既定政策，我相信你們一定評估過，不管過渡多少年，我的問題是最低要增加多少資本？中等的情況要增加多少資本？最高要增加多少資本？你總要有這樣的預估，不然你不可能做決策，過渡多久我尊重，但是你總要有預估，這兩個重要政策接軌之後，整個保險業最低要增加多少資本？中等的情況或最高的情況要增加多少資本額？這個預估要有，你做決策不可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是指導我們的，我們其實不是不願意講，而是現在真的沒辦法算，比方 IFRS 17 的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部分還有一部分在討論，那個部分因為升息的關係對業者是有利的，所以這部分是變動的。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有些有利、有些不利，但是你們做了綜合考量之後，總要有一個保險業最低要增加多少資本，中等的情況保險業要增加多少資本？最嚴格的情況底下，保險業要增加多少成本？你不能跟我講不知道或是還沒有算清楚。假設不知道或者沒有算清楚，那麼我對這樣的既定政策是持保留態度，主委，不好意思！因為你沒有做好相關的政策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給的所有配套措施都是根據保險公司精算、試算過之後給的措施，就是為了讓它不要有那麼大的增資金額，能夠平穩地去過渡。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主委，你直接給我答案了，你給這些保險公司精算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自己算的。

**曾委員銘宗：**它精算過了，當然是它自己算的，至於正不正確是另外一件事情，既然它已經算出來了，整個保險業會增加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個別公司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不講個別，我講的是全部，壽險公司總共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21 家。

**曾委員銘宗：**對，總數有 21 家。產險不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險也沒有這個問題，壽險部分其實中小型和外商也沒有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委，給我一個答案，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就講一個數字好了，以前很多委員說你們要上兆的增資，那個都不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大約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真的很難算。

**曾委員銘宗：**主委，真的不好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關係，您指正。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壽險公司做每一件事情都要精算，假設連這個都沒有精算怎麼去推動這個既定政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算過了，所以我們給它一個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一定算過，沒有算過這個既定政策怎麼作成決策？假設在最低標準的情況底下，會有幾家保險公司沒辦法達成？萬一沒辦法達成怎麼樣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應該都是循序漸進的，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我們現在還是讓它自己在 15 年內提計畫，它要依照目標來達成，如果在 15 年內它的 ICS 還是不符合規定的話，我們會依照保險法規定來做處置。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相信 15 年後大家幾乎都不在這裡了，就像訂定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一樣，當時也是在這裡審法案，我們要求訂定 2050 淨零排放的初期、中期目標，它都不訂，我那時候就講了，我相信 2050 很多人都不在立法院了。

另外請教主委，政府打擊詐騙，尤其投資詐騙越打越多，為什麼民營銀行防止詐騙帳戶數的績效比較好？公股銀行比較差？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民營銀行的開戶數也多，另外一方面，他們可能在科技防詐上面也做得比較多，公股銀行也有……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要糾正你，這些公股行庫的帳戶數比較多，不會是民間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像彰銀、合庫的帳戶數都非常高，依照統計，他們的帳戶數絕對比民間銀行多很多，既然多很多，公股銀行更有企業社會責任去防止詐騙，為什麼公股銀行防止詐騙的績效太差？主委，要不要請它加強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統計數字上面也不完全，有的公股銀行表現也超越民營。

**曾委員銘宗：**絕大部分都是民間銀行在前面，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原因……

**曾委員銘宗：**不認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公股本身應該都是很嚴謹的，也不是說不認真。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績效差呢？沒關係，過兩天會審預算，朝野會協商預算，我們來找財政部說明。

另外，金管會的金融法規，公股銀行或財政部要不要一體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絕大多數要，但有少部分排除公股。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哪些排除？

**莊局長琇媛**：有一些合併的案子，股權的部分會排除，可是絕大部分是要符合一般監理的法規。

**曾委員銘宗**：好。

接下來的問題是，最近金管會對民營的金控或銀行大老闆不當干預，已經有四家做處分停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沒有停職。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我非常支持。這個部分假設財政部不當干預金控跟銀行的決策，金管會要不要查、要不要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總召，因為財政部是大股東，它也知道大股東對公股銀行的政策是會基於股東的立場去做要求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另案處理，跟一般民營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回答了問題，你說大股東不當干預，民間銀行適用的這些法規不適用財政部哦！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是有排除，剛才局長有跟您報告，財政部是……

**曾委員銘宗**：你排除在哪裡？這個哪有排除？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司治理守則在這方面都有做一些排除。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就不用遵守公司治理？主委，你的公司治理只適用民營銀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它也有，但有些部分如果是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它需要對公股銀行做一些政策指導，這部分是沒有在這裡面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金管會很多的金融監理法規是不適用於財政部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很多，就是類似這種股權的……

**曾委員銘宗**：可以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儘量不要，但因為這是國內金融業的生態，我們的公股……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管不了財政部大股東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也算是政府的部會之一，它對公股的管理有它的職責。

**曾委員銘宗**：好。我有兩個事情，你查清楚後給我報告，第一個，財政部最近要求公股銀行拍攝詐騙廣告，這個事財政部的手可以伸進去嗎？這個部分你去查，必要時派檢查局去查，查完給我報告，這是第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曾委員銘宗**：第二個，選舉到了，財政部都會要求公股銀行進行政策性護盤，能不能派人去檢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這個護盤可能不是我們，一般也很少去檢查。

**曾委員銘宗**：它是公股的投資部會，怎麼不能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兩件事情我很堅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曾委員銘宗：**召委，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等到協商的時候再來做決策。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總召。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0 時 44 分）謝謝召委，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主委，今天的專報主要是談 IFRS 跟 ICS 的問題，國際的接軌當然是至關重要，而且之前我們也歷經產壽險在疫情中的問題，而現在有新的會計準則制度。今天我也看了我們的準備面，不管是未來要成立專案平臺，或是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或是預留準備金、盈餘公積金來因應，當然有政府要協助的部分，但我們比較關切的是業者在過程中的接軌，甚至在盤點時，如果它真的做不到或是有問題，這個就是我們公共政策提到的在執行中的評估，是這樣的觀念。因為金管會最重要的還是監管他們到底有沒有到位，所以監管的強度、力度，也包括如果他們真的做不到，剛才曾總召也提到，到時要是沒辦法到位的話，到底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來監督這些業者，如果它真的做不到的話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接軌是我們為了符合國際的資本或會計的規定所做的決定，做這個決定一定都有國情的考慮，所以有在地化措施跟過渡化措施，我屢次在外報告，接軌不是讓大家過不了關，而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也努力了、也符合國際的標準，所以我們會提供合理的配套措施、過渡措施，讓業者能夠漸進式的接軌。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個其實也要讓業者更早能夠清楚知道，甚至過渡期間的準備，我們也不能不教而殺，當然準則已經很清楚了，坦白說業者其實應該要儘速達標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是跟公會、跟不同類型的業者充分溝通後，他們覺得對他們來講可以做得到，我們才這樣去做配套的安排。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主委，我今天還有另外一個題目，是跟教育有關的，因為我現在在教文委員會，有關無卡詐騙、簽約拿佣金等等，就是校園的詐騙其實也越來越嚴重，甚至有時學生自己是受害者，但他也變加害者，反正這個部分的問題很多。我要問的問題是有關財金素養的部分，雖然教育部一直在推財金素養，但我必須直說，教育部自己就不見得很有財金素養，官員對這些方向的瞭解，因為他們是管全部，所以這個部分的專業他們其實真的不足。你看，像這種調查就會發現反而還逐年下降，沒有像我們想像得這麼好，雖然現在金融理財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而且國人都很在乎，但反而在教育端這邊是越來越差。主委也很清楚，現在金融的商品又越來越多，樣態也不一樣，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先買後付等等這些越來越多。我是想說，其實教育端那邊是跟不太上的。接著往下看，其實很多這種調查也都講得很清楚，教

的管道不見得很好、內容不符實用、教的方式蜻蜓點水。

所以我最後的問題是，主委，金管會在這個部分是最專業的，您覺得對於學校端的教育，我們要如何協力他們、幫他們一把？因為專業在你們這邊，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要求在教育端要提高金融素養，但就是提不太動，所以您是否也覺得要導入得更清楚一點？包括深度、廣度。像日本所有的高校是把金融教育義務化，認為這個至關重要，且對於人生而言，這是他一輩子都用得到、很棒的事。有關這個部分，主委怎麼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一直在過去這十幾年來都說，金融教育是人生實現臺灣夢的 roadmap、是地圖，所以這就是一個基本的素養，有了這個金融教育才能對我們的人生不同階段去做好的規劃，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包括我們跟各部會、跟教育部都有合作，他們需要什麼樣金融教育的主題，我們都主動安排金融機構配合去做處理。

但是委員，我想有一點，其實我前兩天也去大學講這個題目，因為現在同學吸收資訊都從網路上……

**張委員其祿：**這都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有一個叫做同溫層效應 echo chamber，就是迴音室，你吸收的資訊都是同一類人的想法，外面的人給他的知識不見得會改變他的行為跟決策，所以才會有行為財務學、行為經濟學等學門的產生，這個我們要努力。

**張委員其祿：**甚至有時候這種同溫層的效應不見得是好的，因為有時候反而是一些錯誤的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強化效果！

**張委員其祿：**對，一種錯誤的或者一窩蜂的，之前很多時候被割韭菜的、玩什麼當沖等等的，這些其實都很多問題，所以有時候我覺得要更正確一點、更紮實一點，甚至這種風險的評估要讓他們更清楚，我覺得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努力，我們上禮拜開金融教育的會議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其祿：**就是希望金管會在教育端，我們直說好了，教育部真的有時候無能為力，甚至有時候它的限制很多，反而希望我們這邊各位同仁把那個專業真的多給他們一些，甚至告訴他們怎麼做才是正確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謝謝您。

**張委員其祿：**您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黃天牧黃主委。

**主席：**好，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剛剛本席非常開心的是，聽到了朝野委員都對於公司治理非常的關注，但是我相信公股行庫跟民營行庫之間的公司治理目標應該是不太一樣的，比如說所謂民營的，當然就是為了求獲利、求績效；但是公股行庫之所以存在，當然就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

我先來唸一個 2021 年 7 月份財政部的新聞稿，財政部面臨部分立委提出公股行庫沒有盡力來服務年輕的業者做一些紓困，所以立法院就要求公股行庫必須依照振興方案、紓困條例好好地執行關於企業紓困的部分，包括了公股行庫如何公平對待、積極辦理紓困、支持企業跟民眾資金的需求。

那我的言下之意就是說，公股行庫要面對立法院立委的要求，他們去要求財政部，然後財政部去要求公股行庫來做企業紓困，就是要求他們要做得比其他的民營行庫來得好。如果金管會現在介入調查，請問是查大股東財政部還是要求財政部的立法委員？因為剛剛您沒有辦法回答在野黨委員的質疑嘛，我現在是想到，不會到時候查到最後變成是立法委員被金管會給查了吧？這個其實就是棒打老虎雞吃蟲嘛！公股行庫的存在不就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嘛？很多政策又是政府要求的，包括剛剛講到的打詐，我記得我在這個質詢臺或是我坐在底下或是您現在在備詢臺，有關於打詐，很多的委員也都要求銀行機構要負起責任，然後公股行庫要當第一線把關的、金管會要負起職責。在這裡，立法委員們不論朝野、一致都在要求的情況底下，現在會不會查了一輪是棒打老虎雞吃蟲啊？回到立法委員身上？

我是認為，剛剛您沒有好好的去回答公股行庫的責任跟它所代表的、它背後可能要來執行一些所謂的政策目標，跟民營銀行追求利潤、追求獲利不一樣，所以大股東的職責顯然也不一樣喔，主委，您好像沒有回答到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財政部作為大股東，它有它的公共利益在啦，對於公股銀行要執行所謂公共的政策，有公共利益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本席提醒你，在寫報告的時候或是金管會在做金融監理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釐清清楚，不然報告交上來到最後會變成是一種各說各話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本席要關注的這個問題是，這兩天大家也都在講說選舉剩下不到 40 天了，那麼到底有哪些所謂外界、外部勢力介選的部分？中國介選是不是出了新招？而且這個新招不只是過去我們看到的影響，可能是旅遊，甚至連虛擬貨幣都成為介入的漏洞。

主委，我想跟您請問一下，我們都知道現在虛擬平臺會有一個所謂的指導原則，就是我講的內部控制以及這個機構的備查，金管會目前跟金融機構之間如果出現了大量的虛擬貨幣進入帳戶當中，會有所謂的通報機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銀行端沒有特別針對虛擬貨幣，傳統銀行體系對虛擬貨幣是沒有特別介入的，現在只有在平臺上接受投資人下單去投資。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其實如果以洗錢防制法來講的話，只要在銀行端，我們有所謂的法定貨幣，包括這些貨幣有大額進出的時候會通報，但是現在如果虛擬貨幣在平臺當中有異常大筆交易出現的時候，因為它沒有變現成法定貨幣，顯然它就變成了一個通報上面的漏洞，媒體報導的質

疑是有可能存在卻無法監理，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它們要成為我們的這個……都要簽防制洗錢的聲明書，在交易過程中都要做好防制洗錢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們現在是屬於一種自律的狀態，但是包括金管會的檢察局或相關單位其實無法直接去瞭解，又或者是說，必須要有檢調單位瞭解它已經變成是一個備查或是調查中的案件才會被曝光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防制洗錢法是責成金管會作為虛擬資產，比如投資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所以它們如果違法就違反洗錢防制法，不是說無法可管。

**林委員楚茵：**局長，你可以補充，沒有關係。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其實剛剛委員關心的不管是大額通報或者是可疑交易的通報，目前 VASP 也就是虛擬資產的這個平臺都要適用。

**林委員楚茵：**是，以目前現階段來講，它雖然適用，但這應該是指在交易的過程當中，那它並沒有，它只是從 A 匯到 B、B 匯到 C，它只是在這樣的流轉，但是都在交易平臺當中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它產生大額交易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大額部分的話，基本上是現金，所以現在依我們的瞭解、實務上的瞭解，還是會有一些平臺會收現金、現金的法幣，那如果它有這樣子行為的時候，它還是要做大額通報；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可疑交易的移轉，因為可疑交易其實是沒有金額門檻的，所以如果一旦是發現可疑交易，就像剛剛委員說的，從 A 的錢包到 B 的錢包，不管怎麼樣只要覺得符合可疑的樣態，照理說 VASP 都應該要做申報。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現在就是，我們在洗錢防制法當中有一個金額的限制就是臺幣 50 萬，它就必須要申報或是要被呈現出來，但是虛擬貨幣當中，因為它並沒有現在這樣的一個數額，所以也可能是平臺自己來做規定，包括我們現在就沒有規定到剛剛我們所提的，所謂什麼樣算大額、等同於臺幣多少，可能連這些規定跟規範都相對的模糊，變成只是平臺業者用自律的方式來處理，那麼這就會變成好像我們認為有在管理，但其實它依舊是有漏洞。

我建議金管會在這個部分，當然選舉只剩下不到 40 天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也有媒體提出了這樣的質疑，而且我們也認為在經過瞭解之後，它確實有可能成為介選的管道，甚至它有可能是賄選的一個管道的時候，建議金管會是不是要跟相關單位把這樣的標準或者是指導原則列得更清楚？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照委員的指示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2023-12-06

台灣洗錢防制法於 2021 年正式將虛擬通貨平台以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然而觀

察現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僅於第 11 條針對法定貨幣之現金交易金額要求各交易平台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準此，對帳戶間以虛擬貨幣形式流通之情形缺乏法規訂定申報標準。倘任由各交易平台自律訂定規範恐造成洗錢防制之缺漏，爰要求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研議，就虛擬貨幣間之交易形式訂定洗錢防制及大額通報標準，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主席：**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金管會遵照辦理，我們就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沈發惠、羅明才、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之。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一、針對保險業對十七號公報（IFRS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業者調適情形持續加強監理

為了協助保險業者於 2026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金管會今（2023）年 11 月 23 日公告三項寬容措施，除了給予 15 年超長的過渡期外，高利率保單也給予 50 基點的利率貼水，並分 15 年認列淨資產影響數，盼減輕業者增資壓力，此一政策有助保險業強化韌性，逐步適應接軌之利率風險衡量標準。

依據金管會專題報告，目前保險業者均陸續完成 IFRS17 相關系統需求盤點，刻正進行資訊系統設計、調整或建置，目前均按保險業者內部規劃進度執行，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起就所有系統進行完整之平行測試。惟此一調整之影響，以及業者調適接軌 TW-ICS 之計提利率風險 50%目標，金管會仍需持續就其資本適足性，以及財務體質加強監理。

二、評估公平待客評核納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針對公平待客，金管會訂有「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每年針對證券期貨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惟查，金管會自 108 年起即對，自 108 年起即將電子支付機構納入金檢範圍，110 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三讀並實施，亦屬金融服務業之電子支付業之監理，其法制化與監理措施已日益完備，業界亦訂有自律規範；迄 112 年 9 月底止，列案統計之十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已達 2,373 萬 2,493 人（次），與銀行兼營之電支機構合計後佔比達 9 成一，強化消費者保護實不容忽視，納入公平待客評核已勢在必行，爰此，請金管會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納入金融業公平待客評核之必要性及法規調整，並自 113 年或 114 年啟動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完成評估。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號稱台灣史上最大金融詐騙案，澳豐案持續擴大中。今年六月，金管會清查國內金融三業都沒有投資澳豐金融集團旗下產品，不過有 8 家上市公司及 5 家上櫃公司共 13 家企業踩雷澳豐基金；外界推估投資澳豐基金 1.3 萬名投資人，被詐騙的受害金額恐達千億元。而日前澳豐受害人向媒體指控，有國內銀行理財專員涉嫌私下販售澳豐金融產品，並利用銀行辦公室銷售騙取信任，使得投資人血本無歸。據統計，有 7 家國內銀行理專涉案；因銀行理專兼差推薦，購買澳豐產品的受害人至少 15 人。

由於陸續有被害者反應是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自身被詐騙，受害者人數眾多，也紛紛成立各種自救會，本席請教金管會，本案的查辦進度如何？對於利用銀行平台取信於受害者的理專們是否同列為該案之共犯？是否有成立官方管道提供相關查察進度給受害者知道？除了刑事責任之外，受害者未來應如何主張求償的權利？雖說偵查不公開，但案件查辦到一定進度後，金管會應適時對外說明。

另據金管會初步調查，較著名的四大看盤軟體的資訊業者允許透過 APP 轉券商官網做線上開戶、並回該 APP 上下單，合作券商達 44 家（未歸戶）。經證交所了解後，認為券商和資訊平台 APP 合作，有客戶權益保障和資安疑慮，萬一出現投資糾紛也有權責不明的問題，為避免投資糾紛，證交所請各券商需在明年 2 月底前停止服務。本席請教金管會，若真有涉及資安疑慮，為何不立即要求停止服務並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保險業較鄰國更晚於 2026 年接軌 IFRS17，且過度期長達 15 年之疑義；二、7 家金控業者、8 家銀行有資格發動敵意併購，併購事前事後之監管輔導機制；三、街口投信二度違反期貨信託法裁罰 120 萬元，胡亦嘉經裁處解職後自行宣布回任董事疑義等三案，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IFRS17 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2019 年金管會考量國情宣布於 2025 年接軌，2022 年再度延後至 2026 年；同年 10 月因應美國升息導致壽險業淨值暴跌問題，允許至今共 10 家壽險公司進行資產重分類；最後於今年 11 月宣布 2026 年接軌後再增加 15 年過渡期，相較鄰國南韓不僅今年同步接軌、過渡期亦僅 10 年，金管會延後接軌又給予 15 年過渡期的做法，是否過度通融保險公司？又據金管會主委今日質詢時指出：因去年底部分壽險業者已做過資產重分類，接軌難度相對於初期預估已相對降低，金管會是否應考量業者接軌難度降低之現狀，將接軌時間提前、過渡期縮短？

二、據金管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資訊，經查共有 7 家金控業者、8 家銀行業者符合發動敵意併購的資格，金管會對於這些符合資格的金控、銀行業者是否有評估哪些金融業者較有機會進行敵意併購？

又今年 7 月星展銀行併購花旗銀行作業問題，單 8 月 12 日至同月 31 日即有高達 250 件陳情案件發生，也不斷傳出盜刷、系統異常等問題。然金管會今年 8 月函覆本辦併購案相關因應措施時，金管會僅回覆：事前僅要求針對特定問題「妥善因應」、事後要求「即時回報」，沒有事前輔導及狀況推演、也沒有事後檢討、後續也沒有因星展在併購上的疏失作出裁罰。金管會目前針對金控、銀行業併購案件，於星展併購花旗案發生後，內部是否有討論未來類似案件發生時之因應方案？

三、據報載，2020 年 9 月因違反投信法、期貨信託法等案件遭金管會裁罰、剝奪董事身份的街口投信及其創辦人胡亦嘉，在經歷訴願行政訴訟均敗訴後，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自行發表聲明宣布回任董事。金管會對於此狀況會如何因應？針對公司違反金管會之裁處，自行宣布回任董事，是否會給予相應裁罰？

又街口投信於今年 6 月 30 日二度違反期貨信託法一案，金管會僅裁罰 120 萬，金管會是否有將該公司過去裁罰計入納入考量？另街口支付於今年 7 月系統異常，導致民眾儲值金消失問題，金管會目前是否已經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調查？調查進度如何？是否會有相關裁處？

**主席：**好，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 2024 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鄭麗文　林宜瑾　黃國書　范　雲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劉世芳　李貴敏　陳椒華　羅明才　廖婉汝　邱臣遠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東陽率同有關人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　張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文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4,0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83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萬美玲　黃國書　陳靜敏　張廖萬堅　鄭麗文

連署人：鄭正鈐　陳秀寶　陳培瑜　張其祿

(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38

提案人：鄭麗文　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陳培瑜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范　雲　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三)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5 目「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44

提案人：鄭麗文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陳培瑜　　黃國書

(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6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112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50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林宜瑾　　吳思瑤　　陳靜敏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陳培瑜　　陳秀寶　　黃國書

(五)為嚴謹並持續追蹤日本福島核電廠排放含氚廢水對臺灣海陸域潛在之影響，現行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此採取源頭掌握、擴散預報、強化監測、資訊公開等 4 項配套因應措施，除應將相關監測資訊及辦理成果，及時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外，前開平台資訊及相關圖卡設計，亦應將各年齡層及各族群之民眾使用平台的近用性加以納入考量。爰請核安會藉由科普活動及全民參與委員會等與社會溝通管道調查民眾對於使用平台的意見，以作為適時精進相關措施之參考。並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原子能安全相關資訊為大眾關心的議題，透過科普活動可以運用相對輕鬆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吸收較為難以理解的艱澀資訊，112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亦參與或舉辦多場科普活動，包含 2023 國際女性科學市集、「花蓮愛科學原子 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科普展、萬里國中及金山高中科普活動、「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展，盼透過互動體驗、闖關遊戲及簡淺解說，讓各年齡層可以由玩樂中認識原子能。上述 4 場科普活動實際參展人數約為 1 萬 1 千人次，做為知識推廣之活動已值得嘉許，然實體科普展覽能接觸民眾數量有限，核安會可研擬將實體科普展與數位方式結合，透過社群媒體之網路流量，大量接觸潛在受眾，廣泛宣傳當前重要原子能相關知識，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七)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能安全委員會考量災害發生時將湧入大量需檢測之食品與樣品，自 105 年起陸續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分別建立北部、南部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隊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然 2 處實驗室自啟用以來實際檢測量能不高，111 年度南、北 2 處實驗室檢驗量分別為 83、148 件，與最大檢驗量相去甚遠，當前檢測之委託皆以衛生福利部等公部門為主，核安會應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對外界推廣輻射檢測服務，提高該實驗室曝

光度，以提高南、北備援實驗室之檢測數量。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八)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國原院亦與國家太空中心簽署合作意願書（MOU），提供太空中心高能質子束，協助執行國內自主開發衛星電子元件之耐太空輻射測試。經查近 3 年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照射服務次數逐年提升，為因應太空產業蓬勃發展之需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速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之建置，協助產官學研各界對於太空輻射測試之需求。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九)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受國人矚目與關切，目前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日方就含氚廢水排放的溝通管道，除配合外交體系辦理相關視訊會議、觀察團赴日實地參訪、資訊交流；與日方專業單位間的技術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相關會議與國際資料收集等，也透過駐外人力就近、即時聯繫與蒐集相關資訊。然目前資訊來源多以日本政府官方單位、東京電力公司所提供資料為主，核安會為確保 ALPS 處理水排放之資訊多元與正確性，應與日本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產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建立多方資訊來源，彌平資訊落差。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十)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之經費 21 億餘元均編列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除占該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之比率達 90.72%。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其中以「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數 21 億 8,743 萬 4 千元最鉅，占歲出總額之 72.63%，顯見「原子能科學發展」為其最主要業務，又該計畫中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分別占「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90.72%及 70.45%）係用以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所需，其中「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中逾 9 成係委由該院執行，其執行成果深切影響該會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率。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加強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監督密度以能達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施政目標。5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一)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附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計編列職員 37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4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共計 402 人，所需人事費 4 億

6,25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383 人、4 億 5,410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19 人、840 萬 9 千元（增幅 1.85%），該會由原屬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機關後，預算員額未減反增。復比較該會改制前後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之情況，改制前原子能委員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以業務費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及經費共計 50 人、2,403 萬 5 千元，然改制後 113 年度預算案增為 55 人、2,773 萬 1 千元（增幅 15.38%）。爰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七成歲出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預算員額已較 112 年度擴增下，勞務承攬人力又再增加，未盡合理。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57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核安會及所屬改制前後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及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 業務(工作)計畫名稱 | 113 年度預算案 | | 112 年度法定預算 | | | | | |
|---|---|---|---|---|---|---|---|---|
| | 核安會及所屬 | | 原能會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輻偵中心 | |
|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 一般行政 | 24 | 11,725 | 21 | 8,924 | 說明 1 | 208 | 7 | 3,73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 | 2,365 | 5 | 2,365 | - | - | - | |

| 業務(工作)計畫名稱 | 113 年度預算案 | | 112 年度法定預算 | | | | | |
|---|---|---|---|---|---|---|---|---|
| | 核安會及所屬 | | 原能會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輻偵中心 | |
|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人數 | 預算金額 |
| 一般行政 | 24 | 11,725 | 21 | 8,924 | 說明 1 | 208 | 7 | 3,73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 | 2,365 | 5 | 2,365 | - | - | - |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7 | 3,311 | 7 | 3,311 | - | - | - |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 3 | 1,419 | 3 | 1,419 | - | - | - |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 | 473 | 1 | 473 | - | - | - | |
| 環境輻射偵測 | 12 | 6,773 | - | - | - | - | 4 | 2,500 |
| 核物料管制業務 | 3 | 1,665 | - | - | 2 | 1,105 | - | - |
| 合　計 | 55 | 27,731 | 37 | 16,492 | 2 | 1,313 | 11 | 6,230 |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2 億 5,928 萬 9 千元，除一般行政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電腦系統之規劃及管理經費等 3,911 萬 4 千元外，餘係用於辦理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環境輻射偵測，及核物料管制等各項業務（工作）計畫，其中委辦費預算 1 億 1,205 萬 2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43.22%，雖較改制前原子能委員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合計數之占比 45.78%略有下降，113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及勞務承攬人力均有增加，且主要核心業務之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幾近完全委由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其業務費中委辦費之占比卻未有明顯降低，預算資源之配置實有待檢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資源配置。5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三)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按其預算之說明，較 112 年度增加 8,24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廳舍翻修工程經費，其中「設備及投資」科目下編列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7,560 萬 7 千元。為安置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所移撥之 32 名人力，及未來新進人員之辦公空間，該會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依核安會提供之資料，其所屬原核能研究所隨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員額調查後，計有 32 名員工將由該會進行安置；「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之規定，該會至組織調整生效日前 1 日止，控管現有員額僅得由機關人員陞補，不得外補，故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有組改前組織編制職務上限無法運用之職缺 44 人，俟組改後即可辦理遴選補事宜，該會 113 年度預計補入 20 名，而該等 52 名員工將分別納入現有或增設科別，且因各單位所需員額均有增加及調整情形，如以原辦公空間配置難以符合需求，規劃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因應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室內整建經費高達 7,560 萬餘元，應視未來業務實需審慎規劃辦理，並力求預算撙節使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撙節預算。5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四)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行政院自 112 年起跨部會辦理 4 年總計 5 億 1,109 萬 2 千元之應對計畫，並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我國輻射監測相關資訊。臺灣周邊海域海水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及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等相關結果公開予民眾自行查詢，惟觀其漁獲物採樣列有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銫）、遠洋漁獲（銫）及漁獲物採樣監測（氚）；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則有水產類食品（銫）、非水產類（銫）及水產類食品（氚）等已監測件（批）數、合格與不合格件（批）數之資訊，對檢測之漁貨或食品品項付之闕如，其中所公布漁獲物採樣監測「氚」含量之資料，並未列明係屬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鑑於含氚廢水排放後將隨洋流擴散，首當其衝為日本福島東方海域，亦為我國遠洋秋刀魚捕撈作業之主要場所，爰對遠洋漁獲「氚」含量檢測結果之資訊允宜定期揭露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說明漁獲檢測數據來源，讓外界更清楚瞭解。6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分別於「環境輻射偵測」業務計畫及「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與「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下，續為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各編列 685 萬 1 千元、167 萬 8 千元及 4,335 萬 8 千元，係為

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之經費。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依其原先規劃將含氚廢水排放海洋，雖核安會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對該排放案已邀集包含中國、韓國、俄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11 個會員國專家籌組調查團，依據國際安全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公布整體評估結果，IAEA 認為日方之排放計畫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且排放作業對民眾和環境造成之輻射影響可以忽略。惟自日本開始排放含氚核廢水起，中國、韓國等鄰近日本周邊國家因對相關海域漁產之食安仍有疑慮而抗議之新聞時有所聞，我國亦出現市場搶購鹽、囤鹽熱潮，顯示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措施仍有疑慮與不安。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公布相關日本核污染水排放之數據。6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六)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已開放供大眾查詢，但並非民眾均知悉及熟知該系統之操作方式，希望核能安全委員會定期將相關檢測之品項、數量、輻射含量等結果主動公布，使資訊普及並周知於民眾，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6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七)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然其中計有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為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占核安會歲出總預算之七成，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有近 97%之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國原院辦理相關計畫之成果，將直接影響核安會年度目標之達成度，實有必要加強對國原院之監督。再者，核安會有七成之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近 97%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然核安會之預算員額卻不減反增，112 年法定 383 人，預算為 4 億 5,410 萬 2 千元，113 年增至 402 人，預算為 4 億 6,251 萬 1 千元，增加 19 人，預算增加 840 萬 9 千元，且其勞務承攬人力之人數亦較 112 年高，112 年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偵中心共聘 50 人，預算為 2,403 萬 5 千元，113 年改制後，人數增至 55 人，預算增至 2,773 萬 1 千元，其人力資源之運用實有待商榷，核安會應檢討其人力資源運用之合理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執行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如何妥善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68 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能研究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

置，核能研究所（現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九)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該所於 111 年成立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並建立相關標準檢測技術及流程及運作中，惟因國內並無其他實驗室進行生物氚檢測，致無法透過實驗室間比對申請 ISO/IEC17025 認證，鑑於日方規劃分 40 年排放含氚處理水，為因應各部會未來長期監測之檢測需要，並提高檢測品質及公信力，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須積極尋覓具相同設備之實驗室進行比對，或研議其他比對方式，以提升國人對含氚處理水監測之信賴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十)根據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發布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雖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執行依據，仍因法令未完備而暫緩，而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卻仍欠缺法令依據，地下實驗室建造亦因此受阻，致無法取得本土地質資料據以測詴、驗證，顯難以進入後續詳細調查階段。為確保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的正當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協助經濟部加速完成立法作業，以免到 117 年要核定候選場址時，連地質調查作業都無法進行，造成選址作業延宕，而使後續計畫難以續行。綜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儘速協助經濟部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進行立法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法制現況之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十一)根據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除了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之外，尚負有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應用之責任，並且應建立能源供應設施韌性評估能力，同時審慎評估國際新世代核能技術、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時程。換句話說，核安會並非單純的核安管制機構，對於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亦扮演著重要的評估者、專業意見提供者的角色。國人相當關心我國未來能源政策走向，各界對於是否持續發展核能的討論未曾終止。然而，每當於立法院面對質詢涉及能源政策專業觀點時，核安會的一貫回應即是沒有觀點，僅聽命行事。如核安會僅是一個聽命行事的機構，請說明實質能夠影響經濟部對未來能源發展擘劃的另一

專業單位何在？我國持續發展核能與否，是否僅是政治問題，於科學專業絲毫無涉？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二)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業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排放入海，為降低國人對於環境及食安之疑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於廢水排放處理，持續強化監測措施、結合擴散預報妥善因應，並且就所檢測之各輻射含量結果，定期公布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資訊網站中，俾利國人查詢以降低顧慮。經查，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依 2024 年海域監測規劃內容研擬「113 年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監測計畫」，為利我國海域環境輻射安全與民眾健康與權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儘速訂定該監測計畫，以達成臺灣海域輻射監測任務，確保海洋環境安全。6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三)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然本筆預算於 112 年度僅編列 2,689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長 8,412 萬 5 千元，其漲幅高達 312%，其中於設施及投資費用增加 7,560 萬 7 千元用於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請核安會本撙節原則，就增編費用提出相關內容規劃說明。另於「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 2,54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0,953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588 萬元，其漲幅高達 166%，請核安會說明本筆預算大幅成長之必要性，及相關設備之汰換購置之急迫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執行及檢討如何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 3 千元，共編列 109 萬 8 千元。經費使用謹守開源節流原則，妥善照顧員工福利，安排合宜文康活動，並強化員工健康促進，營造良好健康職場環境。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預算編列 874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國際原子能總署（IDEA）保防視察、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等相關國際交流之經費。「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媒體指出法國將邀請約 40 個國家加入並協助讓全球核能產量在 2050 年翻 3 倍。本次會議攸關國際能源政策未來走向，核安會允宜密切關注會議動態，掌握國際能源發展趨勢；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爰請核能安

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六)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其經常性業務包含透過交流宣傳活動，提升民眾對原子能之安全管理之交流。現在於醫學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施行檢查十分常見，然而第一線照顧人員—護理師在教育中卻少有機會接觸相關知識宣導，宜加強與護理學校之交流宣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動針對護理學校安排「輻射你我她」專題演講，並提交每年護理科系演講目標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七)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經費。核安會為推廣相關原子能管制宣導，製作「核安 e 點通」供民眾下載。惟根據統計顯示，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至 112 年 7 月，雙平台累計下載量僅有 1 萬 2,156 人，顯見核安會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作業。核安會允宜加強推廣，並透過多方管道宣導相關原子能防護安全知識。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八)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包含補助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及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 2050 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中央研究院亦有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並計劃於 113 年完成建置淨零排放科技網站，以定時揭露相關科技計畫之進度供民眾檢視。核安會配合辦理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亦允宜定時公告辦理成效以供民眾檢視淨零排放相關科技進度。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九)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預算編列 4,335 萬 8 千元，於 2023 年 8 月起日本核廢水將排放入海洋，引起國際社會譁然，為確保我國人之健康，定期監測及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肯定核安會建立海域放射線物質排放監測結果之即時網頁，公民眾能有即時資訊，避免國家社會恐慌。其網頁內容宜在更精進，於 112 年 12 月底上線「取樣單位」、「取樣時間」、「分析結果」等資訊，使民眾能對資訊掌握更全面，使網頁效果得以發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內容包含「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 1 億 0,458 萬 1 千元，目標旨在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查，該計畫自 104 年起即規劃辦理，然完成期限一再展延，目前已 4 度修正計劃展期，預計 113 年度執行完畢，惟現階段進度仍多有延宕，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核能產業及安全環境之發展，為避免該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相關執行及時程規劃未盡覈實，致多遇窒礙而數次變更計畫及展延執行期程並增加經費，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計畫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共同追蹤後續進度。2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一)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能安全委員會設置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專屬實驗室與生物氚實驗室，應用高精密偵檢器進行食品檢測，並聯合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雙認證，其籌組建立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的檢測國家隊，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量能充足。然目前國內 8 所衛生福利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大多以銫為主，氚檢測僅 500 件，占整體檢測量能之 0.7%（如表一所示），有鑑於多數民眾關心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漁獲含氚情形，核安會應設法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能，為食品安全把關，讓國人安心享用安全無慮的食品。綜上所述，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表一，衛生福利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及檢測量

| 實驗室名稱 | 所在縣市 | 檢驗內容 | 檢驗量(每年) |
|---|---|---|---|
| 陽交大檢驗分析實驗室 | 台北市 | 銫 | 3,800件 |
| 台電放射實驗室 | 新北市 | 銫 | 21,600件 |
| 核安會國原院專屬實驗室 | 桃園市 | 銫 | 35,200件 |
| 清大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 新竹市 | 銫 | 800件 |
| 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 | 台中市 | 銫 | 2,000件 |
| 原能會輻射檢測中心 | 高雄市 | 銫 | 3,600件 |
| 屏科大災害防救中心 | 屏東縣 | 銫 | 3,600件 |
| 核安會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 | 桃園市 | 氚 | 500件 |
| 總計：8所 | | | 71,100件 |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3,173 萬 9 千元，為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現在於醫學中，游離輻射應用頻繁，放

射線檢查、乳房攝影等亦是健檢中標準項目，然而在部分牙醫診所仍會出現由牙醫助理執行拍攝 X 光，甚至未給予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鉛衣、鉛護頸情形，宜加強管理及稽查。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對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管理及稽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三)日本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第一批核廢水，根據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顯示，海水輻射監測皆為綠燈（安全，正常範圍），代表未受核廢水排放導致輻射值異常。但檢視臺灣海域海水最新檢測數據報表，在臺灣周遭 107 個監測點，取樣時間多數為 112 年的 3 至 7 月之間，在 8 月後的數據僅 16 筆，導致監測數據不夠及時。核能安全委員會雖說明因自身沒有船能前往取樣，僅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漁船協助，然國人關注核廢水排放後對環境及漁貨之影響，核安會宜儘可能增加取樣頻率，以確保我國國民食用海產之安全。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2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7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等相關經費。自 112 年 8 月底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核安會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提供台灣周遭海域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並非每日更新，縱使民眾上網亦無法掌握確認最即時之資訊。核安會允宜加強相關數據監測及更新，以降低民眾疑慮，維護民眾健康。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三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 5,928 萬 2 千元。查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然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以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再者，依核安會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11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顯示該公司對選址作業及應變方案計畫，均無實質進度，核安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劃。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前於新北市萬里及石門地區辦理核安第 29 號演習，以核二廠遭遇複合式災害為主題進行演練。根據行政院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國籍者主要使用語言中閩南

語即占 31.7%，客語占 1.5%，原住民語占 0.2%；另，根據行政院截至 111 年底前統計，新住民人數共計有 57 萬 7,900 人，而在臺移工更已有 71 萬餘人。惟於該演習過程，野柳地質公園之廣播僅有國、英、日語，未考量各族群於接收重大災害資訊上的多元需求，恐致使各族群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難以即時應對，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又，該演習於野柳里之廣播內容要求民眾關閉門窗，並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恐將經濟弱勢或不具電子產品使用知能之族群排除於資訊接收對象之外。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檢視並改善核安演練程序，於資訊接收上保障上述族群需求，避免資訊落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七)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包含辦理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等相關經費。惟核安會建置之 APP「核安 e 點通」內所載之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內容過於繁雜，不易民眾閱讀。且根據核安會專業評估，碘片服用劑量有所變更，相關安全防護圖卡未及時更新；僅以末端加註的方式標示，恐有誤導民眾之嫌。核安會允宜通盤檢討相關安全防護宣導內容，以簡單明瞭之方式，使民眾易於了解相關內容，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八)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編列 1,436 萬 3 千元，其中在「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編列 1,200 萬元。鑑於現行規劃之全民動員架構中，醫政動員相關準備都以醫院為單位，若遇醫院本身為災難場域時恐影響運行。爰請核安會與相關部會一同研議，針對醫療與護理人員，開設核子能事故相關課程，透過津貼與補助形式，讓更多醫護人員可以接受訓練，在動員中不再偏重醫院角色，而以更彈性運用專業人力的思維納入規劃中。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九)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900 萬元，用於辦理「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能安全委員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4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核能安全委員會在日本福島核災後，在北部及南部分別與大專院校合作建置放射性分

析備援實驗室，自 107 年開始受理檢驗，每年最大檢驗量能各為 3,800 件。然自實驗室建置完成至今，總計檢驗件數僅有各不到 300 件，閒置檢驗量能。核安會既已建置檢驗量能，為維持設備穩定運轉，允應加強推廣檢驗項目；抑或是主動擴大檢驗相關食品或農產品，為民眾健康把關。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四十一)日本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引起我國民眾憂心將影響台灣漁獲及相關產品食品安全。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我國輻射安全檢測主責機關，允應加強相關海水監測，進行長期排放含氚廢水之海水濃度變化等相關分析研究；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及研究結果及時告知民眾，以弭平民眾疑慮。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海水氚活度加強監測及活度變化監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四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辦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安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4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三)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規劃，雖已立法且選出候選場址，卻因地方政府遲遲未舉行地方公投而停滯，可知核電廠除役計劃推動之關鍵除立法外，民意基礎亦是重大因素。國際上相當注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置之公民參與，如芬蘭成立獨立機構專責推動選址與溝通作業，並長期且頻繁地推動多場社區討論活動。又如德國設立具有公民和地方代表的地區協商會和公民監督委員會，對政府與專責機構進行監督。此外根據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公民參與的對象為 public concerned，因此選址的討論應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而是擴大讓更多關注該議題的人得以參與；同時該公約也要求環境相關計畫與方案應該及早進行公民參與。然核能安全委員會過去所進行的公民參與活動，多僅止於訪查、說明會與座談會，而地方性的審議式民主工作坊則場次不足。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報告之審查結論亦寫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有鑑於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際作法，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上，如何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與參與，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進行研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四)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不易，目前國際公認的做法為採深層地質處置，然其輻射強度自然降到安全值需花 25 萬年，保守評估更達 100 萬年，因此需要相對穩定的地質條件。現階段完成選址的瑞典與芬蘭皆為自然災害風險指數低之國家，臺灣活動斷層密集致使選址條件難度更高。為了解地質是否適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建議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評估」時期就建立地下實驗室，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等國亦皆已建立地下實驗室。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將地下實驗室計畫推遲至選址「完成後」，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皆指出台電目前僅進行模擬試驗無法取得真正地質數據，111 年監察院也指出該作法恐徒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並造成後續計畫延宕或難以續行。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參考國際作法，研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即需建置地下實驗室，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五)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廢料最終處置為不可迴避之問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將同時容納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之運轉與除役作業所產生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再於 109 年 12 月第 5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然第 5 次會議結束至今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仍處於研議階段，完全未有實質進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同為行政院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核廢料處置亦是全民關切之議題，核安會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加速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推動，以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六)現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核電廠除役作業，但相關乾式儲存場、高低階核廢料等暫時性放置設施，新北市政府跟台電紛爭不斷，彼此之間還透過行政法院的仲裁進行多次協商。面臨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問題，依據現行法規需進行地方公投的同意，相關的核廢料設施設置，核能安全委員會應要求台電積極的與地方政府和民間展開溝通與對話。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以及高低階核廢料的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2,059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0,128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3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查 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軟體之維護。惟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迄今國人下載使用率低落，實有滾動檢討效益、精進服務的空間。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以上問題研商如何強化相關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2.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及「推展費」700 萬元，係用於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導片、圖卡並透過 Youtube 或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導；攝製演習紀錄影片、印製防護月曆，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說明、科普展及核安演習所需之費用。因民眾參與核安宣導活動意願不高，該會將利用社群媒體網路推播等多元方式傳達防護資訊，考量緊急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仍低，宜提升民眾核安宣導活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如何提升觸及率，以發揮宣導功效。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3.113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 萬元，包含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且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為提升我國對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量能，補助建置南、北兩區備援實驗室，近年實際檢測量甚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以提升檢測量能及功效。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4.核子事故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安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5.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之數據，「全民原能會」APP 自上線以來，累計下載次數僅 1 萬 2,156 次，且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曾接觸「全民原能會」APP 之比率，最高僅 2.2%，顯示各緊急應變區內民眾接觸該 APP 之比率仍低，綜上，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事實滾動檢討 APP 功能，以增進下載意願，俾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立即透過該系統獲知相關防護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6.鑑於中國近年大幅擴充其核武庫，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報告指出中國去年增加的核彈頭，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倘若兩岸局勢惡化，發生武力衝突，中國仿效俄羅斯進行核子威嚇的可能性極高，現行核安演習與規劃，多以核電廠事故為主，硬體與醫療的規劃也是以此前題做規劃，民眾的教育與疏導也多半著重在核電廠周邊地區，相對缺乏關於核打擊相關的的規劃與演練。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7.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提供民眾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建置「全民原能會」之防災型 APP，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於 112 年納入放射性物質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海水與漁產監測狀況。然該 APP 自 106 年改版上線後迄 112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 1 萬 2 千餘次，使用率偏低，恐不利傳遞即時與正確資訊於民眾。經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和 LINE 合作，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訂閱人數已達 148 萬人次，提供 9 項即時觀測計有全台空品、水庫、紫外線、降雨等。另可訂閱 38 項在地示警，包含氣象、水文、民生、交通 4 大類，另也提供完整地震速報、地震報告等服務，核安會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全民原能會」之相關資料串接至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輻射監測資料於廣大用戶，整合防災相關資訊，強化城鄉防災韌性。綜上所述，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8.距離民眾最近的核電廠，很可能並不在臺灣境內。中國的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而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中國距離臺灣直線距離最近的核電廠，就是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分別距離台灣 162 公里、澎湖 197 公里、金門 147 公里、馬祖 92 公里。中國核電機組對臺灣最大的潛在風險是，發生核災事故時所可能飄散到境內的輻射塵。考量到中國國家體制欠缺民主監督，過去面對 COVID-19 疫情發展，亦未於第一時間公開透明。若中國確實未能在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及時向我方通報，恐使相關風險提升。為督促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應對上述困境，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進一步與中國之外鄰國就核災應變進行合作之規劃。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8,763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6,467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9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9 億 9,30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9 億 4,713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8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2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中央研究院於發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須仰賴新科技或目前尚未成熟及廣泛推廣之項目，而核能技術更應列為技術發展項目之一。報告指出，目前我國並無第 4 代核能或核融合應用研究之規劃，並建議我國應儘早投入對國際核融合技術進展的掌握與接軌，了解如何參與相關供應鏈，並開始規劃將來核融合技術投入商轉所需配合的法制規範，才能即時取得相關技術並妥善地運用於紓緩我國電力供應瓶頸，而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日前公開表示核融合技術商轉、沒有核廢料可視為綠電。綜上，有鑑於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發展相關核能技術在淨零目標上的可實現性，我國不應因噎廢食，爰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出在能源供應上之核能技術研究及發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五、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七、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有 2 項，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 2024 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草案共 18 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相關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五)審查委員江永昌等、(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七)廖國棟等、(八)張廖萬堅等、(九)林宜瑾等、(十)吳思瑤等、(十一)陳秀寶等、(十二)蘇治芬等、(十三)沈發惠等、(十四)黃國書等、(十五)陳亭妃等、(十六)時代力量黨團、(十七)劉櫂豪等、(十八)余天等案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現在我們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問哪一位委員要說明？好，蘇巧慧委員先。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2023 年亞洲棒球錦標賽上週日在臺北大巨蛋開賽，這也是臺北大巨蛋取得使用執照後的第一個正式國際賽事，吸引不少球迷關注。然而，包含本次賽事以及日前所舉辦的測試賽，相關票券開賣即搶購或索取一空，但也查獲部分不法人士販售黃牛票謀利，影響國人觀賽之權益甚鉅，因此，修正相關法規確有必要。

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案，在行政院今年 9 月提出版本前，本席已於去年 12 月為立法院首位，也是唯一同時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醫療法修正案等打擊黃牛三法。參照行政院版本，本席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意見有三，第一，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一項「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依此精神，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而防制黃牛則是政府保障其觀賞權益的作為之一。同上，政府保障民眾參與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與本法第十二條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精神相似，故建議增訂條次於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另，無論是本席或行政院所提版本，若不法人士販售之票券為免費索取，則無法依增訂條文第二項給予罰鍰，故本席將提出修正動議，若販賣免費索取之票券，則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販售金額之 10 倍至 50 倍的罰鍰。以上為提案說明，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說明，我們請莊瑞雄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列席官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黃牛一直是大部分國人深惡痛絕的一個行為，藉由哄抬票價為自己謀利，卻嚴重去影響到整個票價市場的合理運作秩序，對於產業的發展跟消費者的權益都是一種傷害。在上半年我們討論如何杜絕黃牛的現象，在立法還是修法，社會有不同面向的看法，最後捨棄了另立專法，改由各項目主管機關分別立法。在演唱會、表演藝術領域藉由文化部進行文化產業發展法的修法，當時本席也提出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也召開記者會，呼籲黃牛票不只是在藝文領域，就連體育賽事也非常多。比如說前幾年職棒球星彭政閔的引退賽，一張門票動輒喊到破 3 萬元，今年的經典賽，還有職籃前 NBA 球星出賽的賽事，同樣都有猖獗的黃牛在哄抬票價。對於體育運動產業來講，黃牛的行為將導致球迷的權益受損，也導致賽事周邊經濟沒有辦法活絡，更失去吸引更多新球迷投入的機會。可惜儘管在 5 月份的時候，本席這邊呼籲要求一併進行修法，卻還是擱置到現在才開始進行修法的工程，我們期待朝野委員共同來支持今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

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修法以後施行的部分狀況，例如黃牛改以買藝術品或附票券方式來規避新法的規範，該如何引以為鑑，導入這次修法更臻完善，大家一同來努力維護票券市場的一個合理運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促進體育運動產業的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說明。

現在在場委員有到 3 人，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提案說明，林宜瑾委員或是萬美玲委員有沒有要針對提案說明？（無）好，謝謝。

現在請潘部長進行報告，時間 12 分鐘。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我國 2024 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及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在此謹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首先就「我國 2024 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報告如下：

一、2024 巴黎奧運會賽會介紹

2024 奧林匹克運動會訂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舉辦 32 個運動種類，計 329 面金牌，本屆賽事在參賽資格取得規定有客觀參賽標準、世界（奧運）積分排名以及參加奧運會資格賽。

二、2024 巴黎奧運會備戰情形

本部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單項協（總）會做好 2024 巴黎奧運會之培訓參賽作業，積極取得參賽資格及巴黎奧運會摘金奪牌，目前備戰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賽目標：爭取最多參賽資格名額，超越歷屆參賽成績為目標。

(二)備戰情形

1.培訓概況：截至 112 年 12 月 6 日止，目前計有 15 個運動種類之培訓隊選手 198 人施訓中。

2.培訓情形：遴選 13 個運動種類計選手 75 人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客製化專案培訓計畫；成立專責輔導小組，協助選、訓、賽、輔工作，全力支援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參賽成績；輔導協會與各該培訓隊召開座談，及早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以完備後勤支援；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定資格賽及排名賽期程規劃選手參賽，期至 113 年 6 月底全力爭取我國最多參賽資格名額之運動種類；如：舉重、羽球、柔道、體操、桌球、拳擊、網球、高爾夫等。

3.參賽席次取得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 6 日為止，我國已取得 6 個運動種類，計 16 席參賽席次，其餘仍陸續參加奧運會資格賽事，積極爭取參賽資格。

4.考察情形

(1)後勤支援考察：112 年 4 月 15 日至 23 日前往法國巴黎實地考察，蒐集規劃後勤支援工作、競賽場館、籌辦進度及移地訓練所需相關資訊。

(2)賽前考察：預計 113 年 1 月 13 日至 21 日前往法國巴黎實地考察，蒐集運動競賽場地現況（含選手村）及拜會巴黎奧運會籌備會，瞭解籌辦進度最新資訊。

三、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

(一)在性別平等方面

1.推動男女平等係國際趨勢，競技運動亦積極配合推動。2024 巴黎奧運會目標以達到性別平等為目標，32 個運動種類之男女參賽選手分別為 5,250 人（各 50%）。

2.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條規範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同樣平等的權利，就國家競技運動而言，即應賦予男女在參加運動和體育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機會。

3.國家競技運動選手培育之選訓賽輔獎政策，依國際賽事規範，制定男女相同的遴選標準、

提供男女相同的培訓資源（如膳宿、訓練器材、場地等）、給予男女相同的參賽機會、建構男女相同的輔導措施（如運科及後勤支援、就業輔導）、設置男女相同的獎勵制度，上述措施，可保證女性在男女平等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且符合 CEDAW 精神。

4.本部體育署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選訓委員會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原則，112 年 7 月 20 日業函知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目前有 2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選訓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除達成情形將自 113 年起納入工作計畫補助款增減之參據，未來朝性別比例 1：1 之目標推動，以提升決策過程之性別平等。

5.本部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提升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依該會會章第 9 條規定，委員之組成，應儘量符合國際奧會女性委員名額原則。中華奧會尚設有 10 個特設委員會，總計 135 位委員，其中男性 93 人、女性 42 人、女性占比為 31%，因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屬任命性質，將輔導中華奧會循國際奧會模式，優先達成特設委員會男女比例 1：1 之標準。

(二)在運動科學方面

1.國訓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合作模式：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分為運科組及醫護組，以 6 大領域執行運科；配合運科中心成立，依「實務應用」及「研發規劃」區隔兩中心之業務，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研發規劃則由運科中心負責。

2.運科中心支援巴黎奧運會整備情形：

(1)科學化設備與技術協助拳擊隊選手林郁婷訓練、檢測，以電子設備搭配拳擊沙袋架設，透過分析對手移動習慣等，套用至沙袋移動軌跡。

(2)組成專責醫療小組針對跆拳道隊選手羅嘉翎、體操隊選手李智凱現階段運動傷害，協助其傷勢治療、傷後訓練、體能恢復等方面，提供完整分析與照護支援計畫。

(3)針對賽事期間，因應選手賽事安排需求，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富含必需營養素之配料包、中西式小點心，提供選手於比賽期間及時飲食恢復之補給品。

3.國訓中心規劃巴黎奧運會中繼站支援規模

(1)預計擴大中繼站支援規模，提供一站式的運科支援服務模式，讓選手可以方便、快速獲取各項運科協助。

(2)中繼站除往例安排廚師烹調臺灣家鄉口味的餐食，為能提供熱食服務，近期開始洽詢真空調理包。

(3)規劃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包含在恢復室提供高壓氧艙恢復設備、氣壓式恢復設備、疲勞檢測與恢復；在營養與心理諮詢，提供賽場營養補給、情蒐分析與競賽心理諮商的服務。

(三)在運動員心理健康方面

1.運動心理人員係協助運動員在訓練當中，協助並評估運動員心理狀態並回饋教練選手，例行性支援包括個人諮詢或實施團體課程，協助運動員增強心理素質、提升運動表現。

2.國訓中心之運動心理人員為 7 人，並有另聘諮商心理師，運動心理人員依倫理守則，若評估運動員有必要轉介，考量心理諮商涉及個人意願及隱私，經選手同意後協助轉介。

3.針對巴黎奧運會之運動心理支援人力，將配合賽會代表團之職員總額規定，以及我國代表

團之任務編制需求及職員組成情形適當編派之，如無法列入代表團，則列入後勤中繼站支援。

貳、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因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為遏止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或取票憑證等黃牛票亂象，由多位委員提出相關條文草案，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運動產業發展之支持與關心。考量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價販售問題與本（112）年 5 月 31 日經大院三讀、總統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藝文活動票券加價出售之規範及處罰等規定事項本質相當。本部已實質參考比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規定，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 條文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報大院審議，以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二、本部對各委員及黨團所提草案回應說明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與行政院版本方向及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及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13 案，各委員版本提案大部分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部分內容於「條文條次」、「立法用詞」、「處罰行為樣態」、「加價販售範圍排除行為人取得票券之必要費用」、「罰鍰額度」、「再犯之處罰」、「處罰預備加價販售行為」、「票券類型包括電子票券」、「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行為之徒刑刑度、罰金額度及處罰預備行為」、「檢舉途徑」以及「定期公布檢舉獎勵成效」等相關事項，與行政院版本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之目標一致，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參、結語

每 4 年 1 次的奧運會，是全世界競技水準最高的體育運動盛事，目前各運動種類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均積極備戰各項國際賽會，以爭取奧運會參賽資格。本部體育署將持續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各培訓隊依備戰之培訓參賽計畫訓練，協助選手爭取我國最多參賽資格名額。此外，也偕同國訓中心、運科中心在提供優質競賽及訓練環境時，確依性別平等推動意旨，注意培訓參賽資源及運動科學資源之分配，營造兩性平權環境，並關注運動員心理健康。藉由各項培訓策略的推動，提升培訓效益，厚植臺灣的體育實力，實踐運動員夢想，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備戰

，站上巴黎奧運會舞臺，全力爭取最高榮譽，再創佳績，讓世界看見臺灣。

另為有效遏止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黃牛亂象，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本次各委員及黨團所提有關防杜黃牛票行為及檢舉獎勵制度等規範，感謝各委員及黨團的關心及支持運動產業發展，期望透過本次各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修法，能確保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促進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提升之效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潘文忠部長，還有體育署鄭世忠署長。

**主席：**好，有請潘部長跟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署長早。最近由中華民國電競運動協會辦的 2023 星光電競大賞活動，在頒獎典禮上引出了很多的爭議，不管是媒體網路還有全民都非常關心。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中華民國電競運動協會辦理這個電競大賞活動，把教育部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事前有沒有問過教育部或體育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我跟體育署這邊的瞭解……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時間很短，請你重點回答。

**潘部長文忠：**事前完全沒有徵詢過體育署……

**萬委員美玲：**沒有，好。如果沒有，那這個活動辦得沸沸揚揚的，難道教育部跟體育署完全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們沒有知會過體育署，體育署也沒有參與相關的規劃，更沒有經費的補助，所以確實不知道活動的辦理或要邀請哪些人員參與，這個我們確實事前不知道。

**萬委員美玲：**現在這個協會看起來已經把教育部體育署從指導單位直接拿掉了，他們這個動作是體育署去要求的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因為署長跟他們有直接的……

**萬委員美玲：**來，請說。有去要求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有。因為他們的確沒有經過我們同意……

**萬委員美玲：**好，有去要求，OK。沒有經過同意，所以你也去要求他拿下來了。好，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跟調查，這個中華民國電競協會在去年就有辦 2022 星光電競大賽，這不是第一屆了，這個頒獎典禮其實在當時就已經把教育部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了，而且到現在官網上還看得到去年的指導單位就是教育部體育署，所以部長，去年辦這個電競大賽的頒獎典禮時，教育部有

同意擔任嗎？去年有沒有？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每年都……因為它不是賽事、也不是培訓……

**萬委員美玲：**那你們去年有沒有同意？

**鄭署長世忠：**我們沒有同意，因為他們也不在我們年度工作計畫裡面。

**萬委員美玲：**所以去年沒有同意，今年也沒有同意，連續 2 年他們辦的這麼大、辦的沸沸揚揚，甚至可以宣稱辦得非常成功，而您以及整個體育署教育部全部渾然不知，被人家冒用，結論是這樣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說實在國內很多運動團體在舉辦活動……

**萬委員美玲：**我只要講這一件事，所以是這樣嗎？你們完全不知道？

**鄭署長世忠：**他們基本上都會希望掛我們體育署，但是我們都一再的宣導，沒有經過同意不可以……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沒有可以不可以，任何人要掛都可以掛？

**鄭署長世忠：**不可以，我們已經一再宣導，也行文給各個協會，就是不行。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可以，那你的意思是，可能還有其他協會也都是這樣冒用的？

**鄭署長世忠：**說實在的，在民間單位的確有這種情況，那我們一再的行文就是不可以。

**萬委員美玲：**署長，這個我們要另外講，如果有這個狀況，這一次發生這麼大的爭議，你們應該要想一個辦法去杜絕這件事情啊！不能沒有作為嘛！

**鄭署長世忠：**是。

**萬委員美玲：**話又講回來了，如果 2023 年因為有這個爭議，所以你去告訴他們：請你拿掉。那 2022 年沒有這個爭議，他們說辦得很成功，你們就概括承受，現在是這樣的意思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回去還是會請他們拿掉。

**萬委員美玲：**這不需要提醒了吧！對不對？你們應該都要往前看，這還需要本席在這裡提醒嗎？

接下來，部長，針對被冒用，沒有經過你的同意就把教育部放上去，而且請來的頒獎人因為販毒，一審還遭到判刑 4 年 2 個月，他自己也承認了，對於教育部一直在做反毒的宣導、反毒的教育，我想這是一個非常諷刺，也非常打臉的一件事情，您生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未經得同意就掛指導單位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尊重主管機關，這部分我會請體育署應該要比我們的要求……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的問題非常簡單……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我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件事情你生氣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覺得非常不適當啊！

**萬委員美玲：**非常不適當，你生氣嗎？對於他這樣的作為。

**潘部長文忠：**不是啊！委員，因為他是他們的主規劃……

**萬委員美玲：**不，部長，您的態度非常重要，你身為教育部的部長，他們這樣的作法，你會生氣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非常不適當啊！

**萬委員美玲：**他們不適當，那所以你會譴責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已經很嚴正的表達……

**萬委員美玲**：表達什麼？

**潘部長文忠**：任何運動賽會絕對不能跟毒品掛勾。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們這樣的冒用，並且請來這麼不適當的人來做頒獎人，你沒有嚴正譴責、也沒有生氣？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剛才已經表達了……

**萬委員美玲**：表達什麼？

**潘部長文忠**：而且我們……

**萬委員美玲**：你表達什麼？

**潘部長文忠**：沒有，就是我們絕對禁止跟毒品有掛勾嘛！直接就是跟……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您個人身為教育部的部長，對於有體育團體冒用教育部體育署的名義，造成體育署名譽受損，同時又請來了一位違背教育部在做反毒宣導、反毒教育宗旨的頒獎人，他本身就是一個販毒的人，而您卻沒有一個態度。我們來看，這樣子算起來，經濟部真的比你有 guts 多了！

一樣就在今年 9 月份，經濟部有一個 2023 臺北世貿秋季加盟展，當時也是遭到世和電廠冒名為指導單位，經濟部二話不說就去提告妨礙名譽了。我請教一下，您既不生氣，也只有做個說明，那連提告應該都不會吧？你會捍衛你的名譽去提告嗎？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昨天，署長親自對外說明，我想這個過程其實就表達非常清楚，政府的立場……

**萬委員美玲**：什麼立場？

**潘部長文忠**：就是反毒啊！

**萬委員美玲**：那對於這件被冒用的事情，你會比照經濟部去提告嗎？會不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體育署應該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如果未來……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會不會去提告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剛才署長已經說明了，過去這些……

**萬委員美玲**：說明？會不會去提告嘛！

**潘部長文忠**：過去這些團體非常的多。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今天本席對您非常、非常地失望，第一個，你沒有嚴正抗議他們冒用體育署的名義；第二個，對於他們請販毒的人來擔任嘉賓，嚴重違反教育部反毒的立場，你也沒有提出嚴正的抗議、譴責和嚴厲的處置；第三個，你也沒有比照經濟部的做法，對於冒用教育部的名義，為捍衛自己的名譽而去提告。以上你全部沒有做！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本席看到該協會的簡介當中提到，這個電競協會是教育部體育署和中華奧會唯一指定電競事務委辦的單位，所有賽事從 107 年起，不管賽事推廣、出國等等，我們都有給它補助，從 107 年到 112 年，補助經費不斷增加，從 100 萬到現在將近 300 萬。根據媒體報導，這個協會的理事長叫做蕭政豪，他似乎與許多背景雄厚的綠營大咖有非常不錯的關係。媒體這樣報導之後，相關評論當然就沸沸揚揚，事情越滾越大。這個人在 110 年擔任電競協會的理

事長，之後所有補助金額就翻倍，是不是因為他有背景，所以部長今天的態度才這麼消極？既不嚴正譴責，又只給予適當處置，而適當處置可能只是去個電話，請他拿下來，而且是拿下來今年的，去年的、前年的，完全沒有往前面去看，完全不像一個教育部長去捍衛被別人傷害到的教育部名譽，以及我們反毒立場被侵害的權益。

我們也看到，其實 2021 年電競大賽蔡英文總統就有幫忙拍攝宣傳影片，體育署從過去每年補助該協會一百多萬，110 年後直接翻倍到了 245 萬。我想，是不是因為真的有這樣的背景，所以您不敢辦？但是我所認識的教育部是為了幫學生爭取教育權益，所有同仁都在努力，我們不希望因為部長有一些您個人的思維、看法或壓力，抹煞了大家不管是我們辦活動也好，不管是我們禁止其他協會這樣冒用體育署的名義、傷害體育署的名譽，以及過去我們特教司同仁對於反毒這麼認真。你要知道喔！今天這個協會除了是我們跟中華奧會唯一指定的電競事務委辦單位，既然是委辦，我們對它就有監督、就有應該要有的處罰。而且，部長，它還跟我們國內 73 所大專院校、62 所高中職合作啊！你知道這對孩子影響有多大？我們反毒都來不及了！我們反毒的預算在編、反毒的工作一直在做，可是今天這件事情的影響呢？您知道我們請來的嘉賓或代言人對於我們想要訴求的團體或對象都有很大的影響，為何潘文忠部長今天的態度如此軟弱？可以說明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政治無關，只跟我們政府支持電競選手有關，因為參加的是今年亞運，所以相關的經費我們是全力支持電競選手，不是支持這個協會，也跟政治無關。第二點，我也跟委員報告，他今天舉辦的是自己規劃的表揚活動，而不是電競的競賽活動，這麼多相關團體，他們在自主規劃的過程當中，教育部確實不會瞭解它的細節，而他自己也非常清楚的對國人道歉，聘了一個不適當的頒獎人員。他是自主規劃，也聲明對國人的歉意，我想這是他們自己的立場。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已經非常嚴正地表達，對這樣的活動，因為不是我們自主規劃，我們只能很清楚地說，電子競技運動是一個非常重要、支持國人、支持選手的活動，我們應該給予最大的支持，但絕對不能跟這些毒品什麼的有關，這就是政府最大的立場，所以……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政治毫無關係啦！如果委員剛才……

**萬委員美玲：**部長、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一路說它從一百多萬到兩百多萬，難道委員覺得電競選手不應該支持他們嗎？

**萬委員美玲：**部長啊！本席要講這一句之前早就知道你會扣帽子了！我……

**潘部長文忠：**不是扣帽子，是因為……

**萬委員美玲：**我告訴你……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委員不瞭解那個過程啊！

**萬委員美玲：**本席跟大家一樣，都非常支持電競產業，電競產業的發展未來要給予預算和補助，我完全贊成……

**潘部長文忠：**剛才說的經費就是這個過程，跟政治無關……

**萬委員美玲：**但是呢？我想……

**潘部長文忠：**也從來沒有因為長官交代應該給這個協會找經費……

**主席：**兩位，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萬委員美玲：**部長，今天的重點不是讓你來扣帽子的，而是發生這樣的事情，部長……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你一直在誤解這個經費，一直在跟政治扯上關係，我不認同！

**萬委員美玲：**部長應該要拿出你的態度來！

**潘部長文忠：**我的態度就是不應該跟政治掛鉤！

**萬委員美玲：**不管是您嚴正的譴責……

**主席：**已經超過時間了，請兩位……

**萬委員美玲：**沒有聽到你的嚴正譴責，也沒有聽到你要去提告，你只有簡簡單單做了適當的處理，你的態度是軟弱的，而且還要給質詢的人扣帽子，說……

**主席：**萬美玲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萬委員美玲：**說我們不支持電競產業，這樣是不對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您把體育、運動和政治掛鉤，我不太認同啦！就是體育署給一個經費……

**萬委員美玲：**我告訴你啦！這次這件事情全民都看到部長沒有一個嚴正的譴責……

**主席：**萬委員，時間到了，請停止發言。

**萬委員美玲：**你也沒有為捍衛教育部的權利提告，所以你的態度非常軟弱，你還要給本席扣帽子！我告訴您，我比你更支持電競產業，但是……

**主席：**萬委員，時間到了。

**萬委員美玲：**但是看不起你這麼軟弱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委員啊！就經費的部分，我不認為你完全瞭解，謝謝。

**主席：**請兩位尊重主席。

**萬委員美玲：**你的態度非常軟弱啦！全民都在看，網路對你也有非常多的撻伐啦！

**主席：**時間到了！萬委員，時間到了，好嗎？請大家尊重主席好嗎？

**萬委員美玲：**請部長也要尊重主席啊！

**主席：**兩位都尊重，我說「大家」。謝謝。

好，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署長。

**主席：**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署長早。上週末臺北大巨蛋舉辦亞錦賽開幕戰，孵了 32 年的大巨蛋終於迎來第一場正式賽，而且這次對戰是全臺灣球迷最熱烈關注的臺韓大戰，因為是具有歷史關鍵的一戰，署長也親自為這場比賽開球，我想你應該非常興奮。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我事前不曉得，是當場才告知我的。

**林委員宜瑾：**哦，是喔！那感覺如何？

**鄭署長世忠：**很興奮。

**林委員宜瑾：**真的喔，好。大巨蛋開放球迷進場的第一場測試賽總共開放 1 萬 3,000 人免費索票，門票一開放就秒殺。這次亞錦賽的開幕戰是開放到 1 萬 7,000 人，我們辦公室助理在每一波釋票的時候都開始搶，統統沒有搶到。這兩場指標性的比賽座位數供不應求，當然我們就知道會有黃牛票產生。免費的票甚至被炒到四、五千塊，亞錦賽的內野 600 塊也都被炒到四、五千塊，這樣的狀況當然非常惡劣，所以我們這次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就是抓到涉嫌販賣黃牛票的情況將要重罰，處每張票券 10 至 50 倍罰鍰，我想這是好的方向。

不過本席想請教的就是，像這次大巨蛋的測試賽是採取免費索票，那這個黃牛票要怎麼罰？如果之後有類似的測試賽，或者是學生運動比賽是免費的，像 HBL、UBA 這種免費的賽事，黃牛拿到票之後再來轉售，這個要怎麼罰？因為它的票面金額是零，以院版規定的 10 到 50 倍來講，零乘以 10 到 50 還是零，而且這種比賽也不是比照藝文展演，每個座位區塊有一個價格，因為它全部免費，所以也沒辦法有一個定價。

我可以理解像這種大巨蛋的測試賽可能要好幾年才有一次，可是對運動迷來講，這當然也是相當的重要，像我們臺中之後會有一個國際級的臺中足球園區在 2025 年要完工，可能也將面臨到這種狀況，會被不肖黃牛破壞這種美事，所以免費索票的賽事到底要怎麼處理？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用抽籤或實名制的方式來進行？這樣民眾就不會一直刷票，就是他可能先登記，然後再用電腦抽籤，像之前的動滋券或者是藝 FUN 券都是以這樣的概念在操作。所以，署長，你覺得這種免費的黃牛票要怎麼遏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剛剛您已經講出答案了，因為我們署內同仁在規劃的過程當中也非常贊同委員的說法，類似 HBL 賽事的決賽也是非常熱門，我們已經採取實名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希望鼓勵業者在這種非常熱門的賽事，如果是免費索票的話，的確希望能夠輔導他們採實名制的作法。這一次的壓力測試，遠雄集團在發票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確沒有想到會這麼的搶手、熱烈，說實在這個現象大概很多年才會出現一次，所以目前我們是鼓勵業者未來臺中如果要開箱的時候，我們會鼓勵用實名制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所以沒有打算要在修法裡面處理？

**鄭署長世忠：**第一個，在懲罰的部分，因為它本身沒有訂票面價，所以它的價值本身的確是沒有其商品價值。那實名制的部分我們其實之前也有規劃過，但是業者他們是比較持保留的態度，因為說實在，運動賽會如果要求民眾提早 2 個小時到現場去排隊驗證，然後苦等 2 個小時，說實在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反彈，所以這部分目前我們是採取鼓勵，但是不強制。

**林委員宜瑾：**好，沒關係，因為我們等一下要修法，要審法案，所以我們那時候再來詳細討論。只是我還是覺得用行政措施來處理這種賽事，要遏止黃牛票，確實也不是一個長久之計啦！沒關係，我們審法案再來談好了。

另外，因為本席是很資深的棒球迷，我想很多球迷也跟本席一樣，我們期待大巨蛋所有軟硬體設施的改進，或者售票機制更加完備等等，我們可以爭取更多知名的國際賽來臺灣比賽，像是日本職棒或者美國大聯盟的海外賽，我想很多球迷都引頸期盼，或者緊接而來的 2024 世界棒球 12 強，或是 2026 的世界棒球經典賽，體育署是不是有計畫要爭取在大巨蛋舉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棒協開始在研議，爭取 12 強跟經典賽來臺灣舉辦，特別是到大巨蛋來。

**林委員宜瑾：**OK，因為我們超級期待像大谷翔平或者 Aaron Judge 可以站在臺北的大巨蛋。

另外，球迷觀賽的體驗，我想也是運動賽事很重要的一環，我在預算提案的時候其實有提到說，臺灣很多現在現有的棒球場，排水設施、照明設施有待改進的地方很多，體育署現在有個球場優化改善專案計畫，我真的很高興看到我們有這樣的計畫，要編 3 億元來優化所有的球場，包括桃園、包括新莊、臺中洲際，還有我們臺南的亞太國際棒球場，這個計畫要從 113 年到 116 年，分 4 年預算來執行，那我想請教的是，我們臺南的亞太國際棒球場，就是現在開始啟用的少棒球場，從 2019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這個優化工程要什麼樣的階段來施工？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針對臺南亞太國際棒球場，它已經正在施工，也預期明後年可以……

**林委員宜瑾：**這是新的。

**鄭署長世忠：**對，但是我們其實在優化的過程當中……

**林委員宜瑾：**我是說現在已經……

**鄭署長世忠：**已經在同步進行，所以我們在近期已經獲得行政院的核定這項特別預算，已經通知這幾個縣市的體育局先提案做經費的申請，已經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宜瑾：**瞭解。因為我的理解是說這個優化工程應該是去優化現有的舊的球場。

**鄭署長世忠：**主要是針對觀眾觀賽相關的，比方他的座位席、他的廁所、燈光這方面的為主。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剩下一點時間，請部長。

部長，我想跟你談一下中國的抖音問題。再一個多月就要大選了，很多外媒都關注中國會透過社群平台來介入大選，像中國運用抖音來進行政治宣傳，散布臺灣缺電、缺水、缺疫苗的假訊息，試圖營造臺灣民不聊生的狀況來分化臺灣人民，而且他們也會污名化香港的民主抗爭者，或者稱西方的防疫失靈等等，他們就是要營造一個中國好棒棒的形象，這已經是一個認知作戰。

我想抖音現在是這樣，我們有一篇報導說請來大學教授、中學跟小學老師觀察學生使用抖音的狀況，發現學齡越低使用抖音的比例越高，甚至有老師以小學 6 年級來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在使用跟曾經使用抖音的孩子占了四分之三，所以令人擔憂的狀況是說，這種抖音就是能很輕鬆地接受到訊息，不用多費心思，這會讓孩子喪失閱讀跟深度思考的能力，所以這個議題其實……當然我們也很難禁止孩子不能使用抖音，可是我覺得教育部怎麼樣正確教導孩子正確的使用方式跟媒體識讀，你們公布的新版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裡面有提到，我們現在要趕快培養近用、行動、反思、創造、分析等等的能力來進行批判性思考。我要請教部長，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掌握學生使用抖音或小紅書的動機和使用頻率的相關數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抖音對年齡越低的青少年學生有產生負面影響，所以我們除了持續做宣導之外，我也跟委員報告，在 7 月 10 號我們也封鎖阻擋，讓他們在中小學不會……當然是在學校，如果在一般其他場所不容易，我們也做了這個動作，也表達學生在學校內是比較不可能去使用到抖音跟小紅書，也做了一些阻擋的效果。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還是要不斷

地宣導，因為網路世界就是無所不在，對於青少年網路內容相關的防護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辦理。

尤其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數位時代媒體素養的教育白皮書裡面，對於這方面的使用其實是包含在師資的養成過程當中都會特別再提醒，因為我覺得老師能夠適時的……尤其我們的教學現在都全面進入到數位，包含載具、軟體等等的這一些過程，我覺得我們這部分一直都是師培的過程，老師專業培訓的過程一直在特別強調，也有一些內容給老師來參考，我想這個一定還是要全面性的讓孩子能夠對這方面有一個正用，避免使用……所以我想在阻擋的部分，中小學的部分我們做了，後面我們會持續加強來做宣導的工作。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3 分）謝謝，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好。我們今天要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當然跟黃牛票有關係，其實體育的黃牛票並不罕見，就像我們剛才看到巨蛋的事件。其實我們再往前推，像彭政閔引退的那一場，大概是 2019 年，在網路上 923 塊的門票超過了 13 倍，被喊價喊到了 1 萬 2,323，像這樣也算黃牛票嘛！對不對？另外，像去年的美國職籃明星魔獸，他加入桃園雲豹，結果黃牛票也讓最便宜的 100 塊門票漲到 2,300。像這樣的事情，包括我們最近看到的亞錦賽，其實亞錦賽以前再怎麼熱門，因為像日本只是派社會球隊的精英，而臺灣因為棒球是國球，大家都很喜歡看，只是過去除了殺進冠亞軍以外，一般的賽程會像經典賽一樣爆滿其實比較少，但是這次可能是因為巨蛋是第一次開放，然後臺灣有了巨蛋，所以大家都想要去體驗。

你看這次開放了三波，第一波 11 月 24 號的 3,000 張秒殺，後來主辦單位開賣 25 號、28 號、30 號的門票，分別賣了 1 萬張、3,000 張跟 1,000 張，都是秒殺，真的是秒殺。我在網路上也收到很多球迷的抗議跟陳情，他們認為說這個根本就是用掃票機器掃的，這樣的掃，然後公然的哄搶，因為運產條例還沒有修，我們目前有抓到，但抓到了大概只能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罰，抓了 67 個黃牛、170 張票，這個黃牛囂張的程度其實讓球迷非常的生氣，也非常的不滿，所以我想今天的修法大概是朝野共識，希望趕快修法。

我們其實都很期待重要的賽事能夠得到球迷的支持，尤其是在疫情之後，我們看到最近重要的藝文活動其實都還不錯，包括我們的運動都還不錯，像之前國內的體壇其實歷經一段低潮，譬如說職籃解散，曾經也有過要解散，後來職棒又因為簽賭案越來越少。最近都不錯，最近職籃冒出了二個聯盟，職棒也要重返六隊了，票房越來越好，所以我們也擔心黃牛這時候會在熱門的球賽裡面又開始伺機而動，影響到球迷的權益。剛才署長也有提到，我想不只是明年的 12 強賽、後年的經典賽，其實明年初可能是 3 月份就有讀賣巨人 90 週年的紀念，只要它到巨蛋去

打，我相信都是熱門的球賽，尤其是讀賣巨人裡面以前早期臺灣的球星怪力呂明賜也曾經在那邊打過，都是很有名的，對臺灣人來講，讀賣巨人也是一個大家非常想要看的球隊。我們都不希望看到今天這個票被秒殺之後又拿出來賣的情況，黃牛一抓 67 個，沒抓的有多少？

我想要跟部長及署長講，我們除了有法律之外還有幾個問題必須面對，就是怎麼樣去抓？譬如說我們這次的修法和文化部的修法，其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的內容差不多，大同小異，大概也是罰 10 到 50 倍，最多關 3 年或罰 300 萬。我們來看一看文創法修法之後實施的狀況，被檢舉的大概 500 案，六都一共 333 案，目前來看，臺北市檢舉的案件最多 213 案，目前只裁罰了 5 案，罰了 44.16 萬，另外還有 26 案沒有罰，其他的案件可能都在調查中，也沒有那麼快成案；其他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都還沒有開罰的案例；高雄檢舉了 65 案，8 件成立，罰了 42.98 萬，看起來是比社會秩序維護法 1.8 萬多了一些錢，但是這被罰的 13 案也不過罰了 87 萬。

現在黃牛條文如果上路，我們今天修法過了，案件那麼多，裁罰少，像文創相關的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抓的文化黃牛，333 案只罰了 13 案，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在場是不是也有文化部或者是其他的官員，是不是講一下？另外，其實文化部有設立一個檢舉黃牛的專區，教育部會設置這個檢舉的專區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有必要。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跟文化部一起同一個窗口？因為有的球迷搞不清楚，他就跑去檢舉。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我們會設置專區，至於是不是跟文化部共同，我們二個部會會商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要不要設統一窗口，還是分別設，還是說統一窗口進去之後分流，分成文化的跟運動的，你們會商一下。我覺得這個對年輕人來講，這是他們能夠來看球賽很重要的一個管道，如果每次看到熱門賽事想要去看就被哄擡到那種不成比例的價格，我想球迷們會非常失望。

另外大家都有提到免費票要怎麼罰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條例裡面，包括文創產業發展條例裡面都沒有提到免費票怎麼罰，這個我剛才講的是不是署長或部長能夠回應？

**潘部長文忠**：當然，實名制確實比較能夠防止這一個方面……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免費票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但這個要變成完全全面，有時候碰到有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業者會認為時間太長、排隊排太久。

**潘部長文忠**：這個方面我想我們是可以做一個……在目前修法的內容裡面，確實比較沒有涉及到免費的這一方面，但是我想在整個技術跟方向上面，確實我們也可以朝更鼓勵這些舉辦的單位能夠朝實名制的方式來做，如果規模不是那麼大其實是更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剛才問的重點有二個，一個是我們法修過之後，以文化的黃牛來看，檢舉很多，但罰的很少，它會不會造成嚇阻作用？其實這些掃票機器也抓到了，我聽說這次抓到二個掃票機器，掃票機器可以判 3 年以下的徒刑，我們會不會判刑？這個東西如果只是提高罰款額度，可是跟整個黃牛產業的利益不成比例的時候，坦白講，沒有作用，所以我問一下署長，以你在學界跟實務界這樣看，這個法修這樣有沒有遏阻的作用？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如果是單就個人去搶票，然後拿來販賣的話，我想我們目前比照文化部的修法，用這樣 10 到 50 倍的罰款應該是還算符合。至於掃票機器人這部分的確有必要……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掃票機器人很可惡啊，幾秒鐘全部都掃光了。

**鄭署長世忠：**對，所以的確有需要判刑，不過這部分可能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它可能就是一個批發商，掃到之後批給小黃牛，小黃牛再出去賣，所以你們一定要去追，這個源頭如果沒有打擊的話，底下的小黃牛一定是沒有辦法遏阻啦！我們從文化黃牛看起來有這個現象，其他抓到的可能到現在也還在起訴中，或者說也還沒有正式提出告訴，我們也都會密切注意，徒法不足以自行，坦白講，修了法利益良善，但有沒有辦法遏阻又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我剛才講第二個免費票的問題，你們還是要有一個辦法來阻止。

最後，對不起，再給我 2 分鐘，我現在問一下署長，我在 11 月 6 日審預算的時候提到公西靶場的事情，公西靶場 11 月 6 號我提的時候是整目凍結 100 萬而已，不想凍結預算。我們也知道，剛才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的奧運選手 2024 年已經有 16 位選手達到標準會去比賽，其中有 5 個選手就是射擊的選手，射擊是這麼的重要，我們的成績已經有 5 位達標了，5 位都是在公西靶場練習，結果公西靶場心理師招聘已經 1 年了，所以 1 個月前我審預時非常關心，因為我們去考察的時候，裡面的教練、協會都是說心理師對於射擊選手非常重要。可是我非常失望，因為你們 11 月 29 號剛剛上網招募的這個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心理人員，到 12 月 7 號明天為止，請問有人投遞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聘到，但是昨天我們在署內由次長主持，針對我們國訓中心的職員，包括我們的心理人員的薪資部分有做一個調整，所以我們當然期待下一次應該就會有人來投遞。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我非常不滿意，11 月 6 號我們才做了這樣決議，凍結了。我們希望能夠提調高薪水，你們也說會調高薪水，市場人才已經很少了，我們的奧運選手 16 位現在已經有 5 位是射擊選手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是用原來薪水招聘，當然招聘不到嘛！你們夠積極嗎？我非常質疑，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更積極。有資源，也給你們了，也在關心了，可是現在上網招募的還是這種薪水，還是又要再開一次會，我覺得這個後勤的支援也未免讓我太失望，積極一點去輔導這些選手，已經 5 位了，男女射擊的選手已經有 5 位了，16 位中已經 5 位了，拜託一下，積極一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署長請回，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我們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署長好。大巨蛋開幕首戰臺灣贏球，當然大家都很振奮，但是事先大家都說這個會有黃牛，後來果然有黃牛。事先當然知道了，署長也說正式要來修法，這個當然值得鼓勵，當然

要修法，文化部很多的演出有黃牛，文化部都修法了，體育署這邊當然也要有積極作為，不過要怎麼樣來處理？也就是說，明明事先就知道他會有黃牛，結果我們還是眼睜睜地看著黃牛事件發生，我們有什麼辦法在事先防範？這個我要來跟體育署討論。

「大巨蛋搶完票就湧出黃牛票」，臺北市議員說，臺北市政府明明知道，也是擺爛。當然臺北市政府他們也要承擔很大的責難。文創法針對藝文演出的黃牛有在執行了，6 月 2 日就開始施行了，但是他受理藝文表演票券的黃牛檢舉，也就是事後來檢舉，當然重罰。我們來檢視一下文創法規範的藝文演出到目前的狀況，從 6 月開始到 11 月底，文創法管轄中形式要件要齊備的部分，這個齊備要多麻煩呢？要取得加價轉售票之時間、管道、平台，這些都要具體的指出來，還有販售人姓名或別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其他聯絡方式等等。也就是說，他要有這些要件，且這些要件都要非常具體，這個對檢舉人來說的確是很麻煩，所以才會形成總共只有 334 件是形式要件備齊的，不齊備的則有五百多件，也就是說，我們經過這麼多文創法管轄範圍內的檢舉，其中齊備的、構成違反文創法的、構成黃牛的只有 38%，這個要給體育署參考，因為接下來你們要修法。只有 38%，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檢舉的要件需要這個樣子嗎？問題是這很兩難，如果我們沒有這些繁瑣的要件的話，它就很難構成具體的事證，這個都很麻煩處理。所以體育署在未來要做這個專法的時候，的確要更進一步來思考，在取締體育黃牛、在運動產業相關的法制上，你們要如何有辦法、有效且具體的來處理這個部分？

現在黃牛程式掃票，人家用 AI 去買票，你也很難去找到當事人是誰，那怎麼辦呢？人家都運用高科技在買黃牛票了，我們要怎麼樣來執行？這個也是有高難度的，這個部分也要給體育署參考。所以我們才會想到乾脆來做實名制好了，可是體育署署長說，這個如果用實名制的話，會造成民眾入場時一個很大的困擾，但是臺北市政府說，應該要研議實名制。臺北市政府說要研議實名制，體育署署長說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目前不研議實名制，到底該不該來做實名制？我想不出更好的辦法，也就是說，明明知道這一場一定會有黃牛票，事先就已經知道了，我們還眼睜睜地看著黃牛的行為發生，政府沒有更好的辦法、更好的策略了嗎？我不是說一定要實名制，但是實名制是一個策略，有沒有具體可行的辦法？如果沒有具體可行的辦法，實名制當然就是策略的一種。

當然我們不可能每一場都實名制，像臺灣跟韓國一定會有黃牛，臺灣跟香港就不會有黃牛，所以一定是針對有可能有黃牛的，體育署要事先預告這一場會有黃牛，黃牛不要囂張，我們會嚴懲、重罰，然後這一場我們會採取什麼樣的策略，讓黃牛止步。你至少要先有一些宣誓性的作法嘛！大巨蛋的首戰，我們就是眼睜睜地看著黃牛猖獗，我們卻束手無策，事後才說我們要來修法、我們要來接受檢舉，弄到來啊，人家黃牛的行為都已經賺飽飽了，還讓那些猖獗的黃牛笑我們政府說，你就是拿我沒辦法啊！你怎麼辦呢？想出具體可行的辦法啦！

再來，對於運動產業，除了黃牛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之外，我認為職籃的假球風暴會對臺灣的運動產業造成非常非常大的傷害。運彩條例第二十一條是重罰的，最近針對職籃假球的風暴要開鍘指標性案件，這個很好。但我們來看運彩發行條例怎麼規範？這個都重罰耶！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結夥三人以上，就是它是

一個團體犯罪的話，是處三年以上，我們對這個是重罰。臺灣運彩是針對中華職棒，當然還有職籃，體育署要去掌握到底還有多少場比賽是沒有開盤的？我現在臚列給你們參考。

職棒有很多是運彩沒有開盤的場數，職籃也還有很多沒有開盤，我要特別提到，職籃的 PLG 跟 T1 是臺灣運彩沒有提供投注的，這是一個很大的黑數，這些臺灣運彩沒有提供投注的，他們要賭什麼？當然是地下賭盤，地下賭盤都是針對 PLG 跟 T1，這個如果逮到的話，要用什麼罪？沒有辦法用運彩條例來處罰，那個是重罪、重刑喔！對於沒有提供投注、沒有開盤的這些 T1 和 PLG，你逮到之後只能用賭博罪，賭博罪是罰多少錢？5 萬以下，所以當然這個部分地下賭盤會很猖獗。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除了以運彩條例第二十一條來重罰之外，針對臺灣運彩沒有規範到的、沒有開盤的那些賽事的地下賭盤，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有效的作法。黃牛跟假球對臺灣的運動產業會造成非常大的傷害，請署長或是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剛對這方面的很多提醒，當然運動賽事跟活動這部分，今天如果能夠在貴委員會獲得委員的同意、支持，我想這個在法制面上跟過去只是用社會秩序維護的強度是完全不同的。委員剛才也提到，包含文化部在藝文門票實施到現在的一些情形提醒，這部分教育部體育署也會跟文化部就執行的面，因為有一個法制的基礎下，能不能有效？這個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想這部分我們兩個部會會進一步做這方面的研處。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地下的方面，確實是目前法規並沒有特別再去點到的，這個我們可能真的需要比較深入的來做一些探討。謝謝委員剛才所提到這些相關的提醒事項，我想教育部會來持續的做，如果法制通過之後，後面在執行上，我們希望能夠研擬更好的方式。如果在很多的場次，因為實名制是最根本的走向，如果在相關配套可行之下，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跟主辦單位討論，希望能夠儘量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主要都是在維護觀眾的觀賞權益，我們相信主辦單位如果技術各方面能搭配起來，這確實是一個更根本的方法。

**黃委員國書：**針對一些熱門的場次，我認為體育署應該去研擬規劃類實名制的作法，一方面我們當然要減少繁複的程序，包括要去觀看、要進到那個場地的時候的作業程序，那是非常非常繁瑣的，當然你們去想辦法做一些簡化作業，然後運用現在的科技，現在的科技其實可以非常便捷的來解決這個問題，至少你在事前宣告你這一場是要實名制了，其實就是要有效遏止黃牛。這一場都要實名制，黃牛幹嘛去掃票啊？加上事後的重罰，這個給你們參考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黃國書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待陳秀寶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靜敏：**（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和鄭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早安、署長早安。今天針對運發條例的審查，剛才許多委員已經提出許多垂詢，現在不論是職棒或職籃受到全國民眾的喜愛，我真的覺得好棒哦，好久沒有這種熱血感了，特

別是大巨蛋開幕的時候，對於我們能夠贏韓國，更是連我們這種對運動沒有非常熱衷的人，看到這樣的結果都受到非常大的激勵和鼓舞。當然大家也會覺得好不容易有這樣子的氛圍起來了，要怎麼樣才能不辜負民眾的期待，讓大家都能夠進球場去看賽是很重要的，這是我們期待部裡面應該要拿出來的態度。

剛剛黃國書委員也提到，光是這一場大巨蛋開幕戰，我們就已經看到黃牛猖獗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過去在文創法上面，其實我們已經做了相關修法，even 已經修法，這些代購、搶票的狀況還是發生了，所以我們可能真的只能請部裡面和署長來承諾。特別是剛剛部長也提到如果今天運發條例通過了以後，能夠讓部裡更有武器來做這件事，我想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會充分支持。只是 even 過去的文創法修法以後還是看到很大的問題，依據剛剛黃國書委員給的資料，只有 38%的案件能夠成案，表示多數是沒有辦法成案的，表示這些檢舉的制度可能還需要再檢討。除了黃國書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以外，我再給部裡一個資料，在檢舉成案的案件當中，地方政府真的裁罰成功的也只有 6 案，也是只有高雄有成案，所以我真的要提醒教育部，是不是在相關的處罰上面可以跟高雄市政府互相討論一下？為什麼它可以確定有裁罰，而其他部分都沒有辦法成功？主要是我們也覺得這樣子的檢舉制度如果能夠讓它實際落實的話，這樣也比較不會辜負民眾對於運動賽事的期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包含剛才黃國書委員也在提醒，確實從發行之後，也看到有一些在執行面上怎麼樣可以有更好的做法，可以達到有效的遏止。針對這部分，除了今天通過這個法，我們也會跟文化部協調，還有剛才委員也提醒，有些地方政府執行的有效方法是怎麼樣做的，我想這些都是之後教育部體育署會來努力的。

**陳委員靜敏：**對啦，在這種跨部會的合作上面，既然前面已經有這樣的經驗值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避免再走冤枉路。

另外，前天發生的這件事也有很多委員關注，Toyz 都已經承認他有吸毒跟販毒了，雖然教育部體育署很快速的就說你們並沒有做相關的補助，但事實上它還是把你們列為指導單位，那當然就會讓很多家長非常關心，尤其電子競技運動是以青少年為主，如果我們還讓這些人能夠大剌剌的上台頒獎，好像宣示的態度就是他曾經是 hero、他犯錯了，大家都還是可以原諒他，其實這樣子的態度對家長來說是很不能夠接受的，所以這部分可能也要請部裡面再強硬一點，除了很清楚的說你們不是指導單位以外，是不是還有更強硬的措施？譬如你們雖然沒有補助這一場，可是本席的辦公室助理去請體育署調閱相關資料時，發現你們在 110 年補助 240 萬，111 年也補助 240 萬，今年更是補助 290 萬。對於已經補助的金額，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家長看到教育部對於他們這樣子的行為是很不能夠接受的？特別是它冒名將你們列為指導單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支持體育競技，包含電競，因為它已經是亞運項目，未來都可能成為奧運項目，而且確實在今年的亞運當中，我們在電競方面也有很好的表現，我想這是我們在整個政策上……

**陳委員靜敏：**值得鼓勵啦！

**潘部長文忠：**但是教育部，包含行政院跨部會對反毒的立場也確實非常明確……

**陳委員靜敏**：一定要很明確啊！

**潘部長文忠**：而且也是嚴格在執行，所以這兩個絕對不容許有掛鉤、連結的現象……

**陳委員靜敏**：當然，這是絕對的。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我在第一時間就請體育署一定要說明這個情形，其實主辦單位在過程當中在第一時間也跟國人道歉，因為沒有得到體育署的同意就掛名，因此他們也跟體育署表示歉意。當然後續我會請體育署對電競協會的部分，對於電競運動選手的培訓、參與比賽，我們仍然支持，但是也會嚴格的要求，如果再有這種不適當的安排，結果造成社會的疑慮，這對於參與電競的選手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同時也會造成家長更多的疑慮和擔心。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但部裡可能要有一些態度，譬如這些已經補助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懲罰或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電競在逐步發展當中，對於他們這幾年經費的增加，其實都是在做相關選手的培訓和參賽，尤其亞運今年剛剛才完成，這個才是經費增加的原因，對於……

**陳委員靜敏**：的確都是跟選拔賽這些有關的。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費用是用來支持這一些，這次辦的活動反而不是電競比賽，也不是什麼……

**陳委員靜敏**：是一個頒獎，我知道是一個……

**潘部長文忠**：它完全是一個表揚。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但我認為這確實會對社會造成疑慮，針對這部分，我會請體育署一定要非常嚴正的處理，包含對該協會的輔導和要求。我一直認為體育競賽、體育競技本身對社會而言是非常正向的，但是在相關活動的安排、人員的邀請上，這部分的態度應該是要非常謹慎。

**陳委員靜敏**：好，那我們就再請部裡……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不好意思，時間不夠了。

另外，我們也知道對於選手的保護是很重要的，我想要提的是國訓中心，2019 年已經發生狀況，今天李文彬執行長也有列席吧！我們發現已經有這樣的情況，當時執行長也說對於宿舍要做相關的管理，但是這兩天還是發生這樣的情況，你都已經知道有這樣的問題了，卻還讓未來的奧運選手，這麼重要、有潛力、可以為我們爭牌的選手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很不希望已經有培訓的選手未來發生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不會禁止男女之間的交往，但如果因為這樣而影響其他的選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不起，時間不夠了，我可能沒辦法讓您回應，但是我強烈要求國訓中心要把剛剛所提到的宿舍管理這件事情落實，好不好？

**李執行長文彬**：是。

**陳委員靜敏**：再來我想請教國教署，教育部在 108 年就針對健康中心的設施及設備加以規範，這個規範就是要讓學生受傷或是需要去健康中心的時候，可以有好的照顧，但是本席辦公室就接到檢舉，我從 9 月開始處理這件事情，到現在家長還是對於你們處理的方式非常不滿意。現在我就讓部長看一下非常奇葩的地方，他說健康服務中心一定要有獨立的空間，但由於因故找不到

校護，所以就把健康服務中心跟老師的辦公室放在一起，用塑膠隔簾隔起來，然後為了保護相關的隱私，就用這樣子的圍欄圍起來，請問學童可以有好的休息嗎？更重要的痛苦是，老師在做討論的時候，學生有辦法跟校護表達相關的問題嗎？我知道這個是地方教育局的權責，可是我透過國聯請教育部跟國教署去輔導，學校的回應是，經過了學校的討論以後，這個是最恰當的。請問署長，這個是最恰當的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針對您所揭示的這個圖，我們會跟他再確認一下那個隔間，如果他需要這樣的話，但是我們發現另外一個委員原來告訴我們……

**陳委員靜敏：**它只有一個 entrance，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更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它移到了救護車沒有辦法去的地方，也告訴我們這個事情……

**陳委員靜敏：**是，它要經過操場耶！對，它需要經過操場！

**彭署長富源：**我們也調了圖了，花蓮縣府在昨天還有今天兩天一直在輔導，我們看結果怎麼樣，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不管是經費或是專科教室要再改一次，我們都可以大力來協助……

**陳委員靜敏：**是呀！

**彭署長富源：**以學童的健康優先，謝謝。

**陳委員靜敏：**當然啊！而且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辦法，不過最重要的是，它很大的一個理由是因為找不到校護，校護兼了很多的行政工作，我已經講了非常多次了，就是我們的校護不能夠兼行政庶務的工作，但是擺明了，它現在就告訴我們，找不到校護是因為校護沒有辦法在衛生中心裡面，所以我請部長承諾能夠讓校護的代理制度一定要落實，然後要有學校的獨立健康服務中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請部長之後再回應，謝謝，部長請回。謝謝陳靜敏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鄭麗文委員質詢。陳秀寶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還有署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鄭委員麗文：**好。發生了 Toyz 跟統神、電競協會找販毒的人來頒獎的事情，引起社會非常嚴重的軒然大波，我看到教育部體育署第一時間當然是儘速地切割，表示這個是他們根本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掛名的；第二個，體育署也沒有補助這個活動，所以換句話說，這個活動整個舉辦的過程你們並不知情，問題是現在網路上已經炸鍋了，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

我們看到上一次也曾經因為 0 到 6 歲一起養的影片，我們也在這邊關切過，當時也是影片內容不宜，網路炸鍋，我們看到教育部下架，最後部長也道歉了。今天針對這件事情，統神也怒嗆了，說居然找一個販毒的來頒獎，全網炸鍋，就這件事情雖然體育署已經表達了嚴正的立場，也已經切割、說明，但我第一個想先請教部長跟署長，你們覺得這件事情需不需要向社會大

眾來道歉呢？請教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確實我們並不瞭解，也沒有參與任何的規劃。就我所瞭解到訊息，主辦單位在第一時間確實也公開地跟國人、也包含跟體育署，因為本來就沒有徵得體育署的同意……

**鄭委員麗文：**對，我看到報導說是體育署要求他們要道歉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吧，它……

**鄭委員麗文：**部長，您覺得體育署署長要不要為這件事情道歉呢？

**潘部長文忠：**召委，我要報告的是，我為什麼在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那個影片二話不說……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有道歉？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是我們自己辦理、自己規劃都做得……

**鄭委員麗文：**你們也是發包給家長協會呀！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不是切割啦，我要講這兩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的差別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0 到 6 歲國家養那個影片，教育部是主辦的單位，只是找專業的這些……

**鄭委員麗文：**那這一次？

**潘部長文忠：**這個完全是民間的運動協會，它自主規劃，也沒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部長，您覺得署長也不需要道歉？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這個我們應該表達的是……

**鄭委員麗文：**好，部長，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要表達一件很清楚的事就是說……

**鄭委員麗文：**是，請說。

**潘部長文忠：**因為電競已經列為體育競技的這件事情，這個是國人關注的……

**鄭委員麗文：**這個我都知道，部長，你不需要再重複了，我瞭解您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重要的，我們也表達了，這個絕對是非常……

**鄭委員麗文：**是，我瞭解您的態度，所以我接下來想要瞭解的是，當你們發生這樣非常離譜、很扯、很瞎的事情的時候，除了第一時間做危機處理、做切割，會不會覺得自己很倒楣，還是會不會覺得自己很生氣呢？我想要請問一下署長，發生這種事情，你們的感受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有聯繫電競協會去瞭解狀況，在第一時間我的確也對秘書長表達非常地不滿，第一個，他怎麼會找一個不恰當的人來做頒獎？所以我們在對外說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向外宣稱，我們教育部、體育署跟運動競技絕對不能跟毒品畫上等號……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很生氣有兩個原因，第一個，絕對不可以讓毒品來染黑了一個大家認為應該要支持的活動；第二個，居然還把你們一起拖下水，跟你們無關的事情，還讓你們掛名，我想主要是因為這兩個原因。我不知道署長跟部長這兩天有沒有上網去看，在生氣之餘，有沒有瞭解整個事情發生的過程？我先請教署長好了，你覺得是不是主辦單位故意的呢？主辦單位請

Toyz 來，它不可能不知道他有販毒的前科，它為什麼還特別請他來呢？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想先請教署長，你認為是一個嚴重的疏失，還是它根本是故意請他來的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在第一時間去詢問電競協會，基本上他們的態度就是他們覺得他們做錯了，所以也沒有什麼需要辯解的，的確不應該……

**鄭委員麗文：**不是他們也做錯了，是他們為什麼做這件事？

**鄭署長世忠：**他們一開始可能覺得……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他們是故意的嗎？

**鄭署長世忠：**我覺得他們或許啦，因為對他們整個活動或許是一個話題，但是我在第一時間就告訴他們這絕對不允許！

**鄭委員麗文：**好。因為這件事情，統神爆炸了，你看到媒體的報導，他說當時他到現場的時候，工作人員有問他如果 Toyz 到現場，他會不會生氣？換句話說，主辦單位是有意識到這件事情，而不是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的，所以統神還講說：「反正干我什麼事啊！」對不對？所以他並沒有表示，可是他說他後來看到要頒獎給他的人居然是 Toyz 的時候，他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原來主辦單位要製造一個大家想要看到的效果，因為他們過去有過節，是宿敵嘛！所以你看他第一個反應是說：原來這個是主辦單位 set 好的，要看到他們的效果。然後，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在網路上的流量有多少？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在發生事情當晚就已經去電，我也告訴理事長這個一定會……

**鄭委員麗文：**這件事情的流量高達……你看頒獎典禮的觀看人次現在已經高達 24 萬，統神的直播 26 萬，Toyz 的直播高達 48 萬。而且最扯的是，他們居然還請他們帶小孩來，請統神他太太帶小朋友來，說這是非常適合闔家一起來參與的，是不是連這個都是事先 set 好的呢？所以他的太太才會當場非常地憤怒，拿著東西、帶著小孩轉頭就走。而且他本來沒有想要帶小孩來的耶！是主辦單位鼓勵他帶小孩來參加，參加什麼？參加一個販毒的人跟他的父親有過節，當場在臺上做這樣的演出，你覺得這個適合小孩子到現場嗎？

**鄭署長世忠：**非常不適合。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就是為什麼統神全家會高度憤怒的原因嘛！如果它是故意的、set 好的，為了我剛剛說的那樣的流量，主辦單位已經達到它的目的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目的是不對的。

**鄭委員麗文：**因為沒有比這個更好的宣傳，連你們都被拖下水，連你們都當了臨時演員，連你們都當了墊背的。所以剛剛很多委員就提到了，你們從 107 年到 112 年年年補助，甚至於 112 年度還補助高達將近 300 萬。署長，如果這個連你都覺得它可能是事先 set 好的，不排除這個可能性，第一個、我覺得你們應該去調查，要求主辦單位澈底說明為什麼安排這件事情，出自於什麼樣的動機？就是為了衝流量 set 好，還叫人家家屬帶著孩子來，如果您覺得跟我們所有的家長、所有的國人，包括本席一樣，覺得這個太離譜、太 over 了，這恐怕不是你們說跟你們無關，要求他們道歉就可以了，如果是主辦單位為了衝流量刻意 set 好，做這麼惡劣的事情，那你們應該要採取一定的懲罰性作用吧！你應該要求主辦單位，第一個、是不是應該撤換他們負責的工作人

員呢？是不是應該對他們的負責人作出一定的懲處呢？還有，你們未來、下個年度的補助難道不需要做一定的修改跟改變嗎？這件事情，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再研議了啦！

**鄭委員麗文：**當然不可能是因為他們一個道歉，然後你們一個切割就結束落幕了嗎？

**鄭署長世忠：**不會這樣……

**鄭委員麗文：**你懂嗎？因為你這樣子，它道歉值幾個錢啊？它早就想好了，對它來講道歉一點都不困難，這整個 set 好的衝了這樣子的流量，這種惡劣的行徑，署長，你現在冷靜想想，連你們都被玩進去了，連你們都被當冤大頭了，不採取行動絕對會有下一次，加起來幾乎接近百萬的流量對他們來講就是最好的鼓勵，這種風氣一定不可以助長，所以請署長回答，那你們採取什麼樣具體的行為呢？

**鄭署長世忠：**首先先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這幾年會將它的補助金額提高是因為……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問你為什麼提高，為什麼提高你不用再講了，你現在告訴我你們接下來的作為是什麼就好了。

**鄭署長世忠：**是因為亞運的關係，接下來基本上我們會針對它的活動做一個檢討，基本上我們補助的立場都是在選手的培訓為主，所以我們並不是補助它的任何活動，完全是在選手的培訓。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個、你們是不是要求主辦單位提供你們完整的說明報告？沒有說明、沒有報告就這樣子混過去了嗎？第一個是不是應該要求他們提供你們完整的說明報告呢？

**鄭署長世忠：**這個我們會去要求的。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調查這件事情到底是誰的主意、誰在負責，為什麼會搞出這麼大的一個這麼離譜的戲來呢？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贊同委員的說法，我們會去進行。

**鄭委員麗文：**第二個、是不是要求他們內部也要作出他們的檢討跟具體懲處的作為？

**鄭署長世忠：**這個我們已經有去告知，然後它也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他們會有具體的懲處作為出來？

**鄭署長世忠：**我希望他們會有這樣子的……

**鄭委員麗文：**你要要求啊！它如果不照做你們就不補助嘛！不然你們不是被人家當作凱子？

**鄭署長世忠：**但是報告委員，我們還是以選手為主啦，我們不是要去補助協會的運作，我們是以選手的培訓經費。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武器，你們只能道德勸說？

**鄭署長世忠：**我們還是會要求啦！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給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只能道德勸說，它不鳥你，你們也沒有辦法，補助還是要照常？那只有電競協會，只有他們一個人可以鼓勵臺灣的電競活動，沒有第二個組織、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了？

**主席：**已經超過時間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完全被他們捏在手裡面，所以它早就算好了，所以他們吃定你們了，是這樣嗎？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兩位。

**鄭署長世忠：**並不是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這樣是什麼？對不對？全臺灣都在關注啊！你們要拿出辦法，你們不能被人軟土深掘、被人「吃人夠夠」，你們會變成笑話。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請尊重主席。謝謝，部長請回、署長請回，謝謝鄭麗文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38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部長，這邊來請教，不久之前我們教育產業工會表示有發現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金額有縮水，而且意外發生之後又因為校方不願意承認校園設施或管理有瑕疵，導致保險公司不願意理賠，它會用一個理由說非學校設施設置管理欠缺這個部分不是他們承保的範圍，導致如果師生有意外的發生是沒有辦法得到保險公司的理賠，部長，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目前國教署每年都有編列這樣的經費去做有關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事項，對於這一方面的相關內容，因為他們所講的個別的這個一定要個案去了解，因為它本來就是屬於在公共保險，在學校……

**陳委員秀寶：**每個意外發生都是個案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說它講的那個事情我們應該去做了解，以目前國教署在年度的檢討會議裡面，也會將他們所講的這個相關內容能夠納進來做這些……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是有了解到這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就是有請他們把這方面，因為他們……

**陳委員秀寶：**因為教育部像部長您說的，每年都有編列保險預算協助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就是為了讓我們學校的師生有保障，萬一有什麼意外發生的時候，但實際上發生校園意外在保險上它不是認定從寬，它就是有這樣子的理由，就擺明地就說這個不在我們承保的範圍，因為校方既然不承認是你們的疏失。但是以校方來講，校方承認是設置設施有問題或是管理問題不當的話，其實他們還會面臨到公務人員懲戒的部分，所以有時候會因為校方保護自己，它沒有辦法去承認說是我們校方有疏失，保險公司又因為這樣的理由不理賠，其實教育部的美意就付諸流水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個部分我想剛才我講個案的意思也是要特別提醒這一段，如果學校方因為擔心有行政責任，環境設施造成危害而不願意去面對，而影響到師生可能受影響的這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一定要跟……尤其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嚴正地去做這方面的督導，因為到底是怎麼造成傷害，這個其實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不應該只是說哪一方為了擔心有責任的問題，

結果讓受傷的這一端沒辦法去做，這個就完全失掉當時保險的目標、目的了嘛！所以我想為什麼會跟委員剛才報告的那個情形是要個案地去做這方面，我們會去加強督導。

**陳委員秀寶：**部長，從您的回答應該就是說你們大概也了解這個狀況，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你們這邊去了解一下這 2 年來關於校園意外的發生跟理賠的狀況怎麼樣，你們去評估是不是有必要去調整你們相關的規定，你 2 個月之內給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這部分委員我們再來盤一下，也會蒐集一下，因為有時候像一些團體他們在第一線會看到一些現象，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會希望把意見蒐集過來。

**陳委員秀寶：**你們再了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保險就是希望維護師生萬一受到這些意外……

**陳委員秀寶：**對啊！那你投保了之後就用這種理由來拒絕理賠的話，其實師生的權益沒有得到保障。

**潘部長文忠：**了解。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我請署長。

**主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署長，今天其實每個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就是我們電競協會的爭議，在頒獎典禮發生這樣的爭議，因為頒獎的嘉賓竟然是一位一審已經是判 4 年 2 個月，二審都維持原判的這樣子的一個很嚴重的刑責的人士來擔任頒獎的貴賓，當然體育署在事後有發出聲明表示說這個活動你們沒有提供補助，也沒有參與活動的規劃，也沒有同意要擔任指導單位，簡單來說體育署就是認為你們沒有補助這個活動，也沒有參與這個活動的規劃，所以這個事件跟體育署沒有關係。但是其實這邊要提醒體育署，電競協會官網上就有明確標示說電競協會是體育署唯一指定電競事務委辦的單位，所以體育署你們本來就對這些運動協會有監督之責，每年體育署你們有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協會，所以在協會的相關評鑑，你們也是很有機會來進行相關的監督，那你們在聲明中有提到說會加強輔導該協會，你們目前預計有什麼措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在每年都會有所謂協會的訪評，針對這次發生的事件我們列入協會訪評的依據之一，會對它明年的年度工作計畫的補助款，相信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秀寶：**體育署是我們教育部的下級機關，對於毒品零容忍這個態度是不容置疑，我相信教育部體育署對這樣的態度你們是很堅決的，就是我們對毒品是零容忍的，但是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我們來檢討，我們來制定一個準則規範一下相關活動出席人員，尤其是擔任頒獎的人員不能有爭議的狀況，選手好不容易努力了、得到這樣優勝的殊榮，應該要有一個合適的身分、合適的人來頒獎，這是尊重選手的表現。那相關機制檢討之後，我們是不是研議訂定一個準則規範，這個部分，署長你怎麼回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贊同委員的說法，我們回去會進行這件事情，就是制定相關的準則供協會來參考。

**陳委員秀寶：**制定相關的準則，那如果萬一有這樣子不好的、對我們整個政策相悖離的事件發生的

時候，除了監督他之外，我們還有什麼規範可以來約束他們？

**鄭署長世忠：**我們最主要的部分大概是補助款的遞減，當然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將它暫時停權，這部分我們都會進行研議。

**陳委員秀寶：**因為對於這樣一個相當離譜的錯誤，我們其實應該給他們嚴厲的譴責跟懲罰，有時候不管他是用一個怎樣的效果在呈現，但是這其實是在挑戰你們體育署。好，這個部分我請你們研議相關的規範，也要一個進度給本席辦公室。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關於今天我們要審的體育黃牛票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心，上週日的亞錦賽開打，1 萬 7,000 人入場，大家非常踴躍，對賽事大家是非常開心、很期待。那中韓大戰的票瞬間秒殺，也產生了很多黃牛亂象，球迷表示真的很想看比賽，所以不得不花兩倍的價格去買黃牛票。之前，文化部其實針對藝文票黃牛票的部分，除了制定罰則之外，也與票券業者研議票券實名制，當然以我們現在如果要落實實名制，也許在賽場的部分可能還有一些技術性待突破，除了這些罰則之外，體育署跟賽事業者有沒有實際去討論，剛剛講實名制，它的技術上如何克服，你們有去討論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件事情針對實名制的部分，我們其實有找相關業者來談，目前我們會去輔導業者，鼓勵他們去針對售票系統本身的科技，以及在兼顧隱私的情況之下，鼓勵他們像臺韓大戰這種重要的場次能夠儘可能採取實名制，然後也讓球迷能夠儘可能快速的進場，這邊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秀寶：**黃牛票的罰則如果訂定之後，體育署要如何落實也是必須要事先規劃。文化部這邊有個作法，在查緝黃牛票的部分，它跟警政署跨部會合作成立專案打牛小組，在文化部的網站設置一個檢舉黃牛票區讓民眾來檢舉，如果認定是符合要件的案件，會分案到地方政府進行後續的裁罰。體育署在黃牛票查緝執行的部分，你們會不會參考文化部的作法？為了減少行政資源的浪費，請體育署也可以一起加入這個專案打牛小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新的規劃，還是也可以參考這樣做？

**鄭署長世忠：**我們基本上會參考文化部的作法一起來做這件事情，當然也會跟各縣市政府的檢警調一起攜手，能夠來落實執行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因為其實黃牛票這麼猖獗，讓真正想要參與賽事、想要參加的民眾搶不到票，然後必須花費更多的資源去想辦法得到這張票，對真正要參與的民眾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不管在藝文表演、不管是賽事，我們都希望黃牛票罰則訂了之後是可以落實的，這個部分署長您也說會參考文化部的作法，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個法修得更完善，能夠保護民眾的權益。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接下來要請教就是，2024 的巴黎奧運即將到來，體育署在今年 4 月的時候也到巴黎實地考察，以評估相關後勤工作的規劃，這個部分我想瞭解這些隨隊人員裡面，你們這次有沒有配置隨隊運動心理師？

**鄭署長世忠：**我們這次會有運動心理諮商相關人員的配置，如果代表團進不去，我們也會在中繼站的部分列入工作團，這部分會儘可能讓有跟我們取得奧運資格選手相關的這些心理諮商人員都能夠過去巴黎。

**陳委員秀寶：**因為在這樣高壓的環境之下，我們的選手可能隨時處在比較緊繃的情緒，所以這次需要這些隨隊人員來協助我們的選手。另外，我要提醒體育署，因為國際的情勢一直在變動，巴黎奧運開幕的時候可能有恐攻的狀況發生，到明年奧運期間有沒有這樣的情勢，這個部分也請體育署要注意，要制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萬一有什麼緊急事件發生的時候，讓我們的選手可以再根據這些我們教導他們的部分來做安全的維護，這個部分再請你們注意。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後續再跟陳秀寶委員回復，謝謝部長、署長，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

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我想要先幫部長說一下，關於這兩天電競事件，部長跟署長辛苦了，我們真的認真研究完資料，我要幫你們說其實你們真的沒有補助，也沒有剛剛這些問題，而且我們也知道其實教育部跟體育署長期以來對於毒品或者是相關的霸凌、體罰、性平、性騷事件等都是零容忍的態度，這個宣誓其實我們大家都非常非常的清楚，也很感謝部長跟署長在相關議題上確實都有非常明確在第一時間的表態，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想要聊聊關於零容忍的部分。

關於零容忍的部分，我們在想應該不會只有口號，其實有非常多事情，而且會透過個案，像這兩天這個個案不斷表現出來，然後必須要讓教育部跟體育署作出回應，我想跟部長聊一下，其實從我二月遞補到現在，大概十個多月，我們發現其實有很多像假球事件、兒虐事件、性騷事件等相關事情的研究，回到體育署的主管相關業務裡面，相關的兒少事件我們發現有很多所謂大人的當事人他們其實就算在相關的懲處之後，都還是有機會一再一再地回到體育跟教育的現場，造成受害者的二次傷害，甚至他們可能都會在外面說體育署拿他們沒輒，但是我要說這個不是態度的……也不是體育署或教育部不處理的問題，可能是現行的法規造成了他們態度上的漏洞，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署長跟部長，我們來往下看一下。

最左邊這一張投影片在講假球事件，是澎湖國小在今年五月邀請打假球的張誌家到學校進行上課跟指導，我相信體育署相關的說法其實我們也討論過，他不是專任教練，而且可能也不會考教練證，可是我想部長跟署長來自基層教育系統，你一定瞭解像這樣子打假球的教練進到學校裡面，他帶給孩子什麼樣的潛在教育影響，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你一定認同我們共同有的擔心。

第二個，中間這個兒虐事件是在之前我們跟苗博雅議員辦公室共同追蹤，教文委員會陳秀寶委員也有質詢過相關的案子，這個當事人在去年十月被揭露對小球員施虐，相關調查事件之後

也被兒少法裁罰，都沒有問題，相關法規看起來都補上了，可是在體育署補助的相關賽事裡面，這個人依然大搖大擺的以顧問名義繼續現身。再來最右邊性騷事件，我相信性騷事件，我想部長跟署長都非常熟悉，我們就不再多說。

所以這麼多、這麼多，我要講的是，現行法規我們好像看似已經做了一些處理，可是我們可不可以更積極地做一些事情呢？例如不要讓這些人說他們是人民團體就沒事了，或者是說像這一次體育署的電競事件，我必須說我覺得對體育署來說可能是一個烏龍狀況，所以我們今天可不可以花一些時間討論零容忍不要只是口號，而是我們可以有一個更積極的作為，我想要提出一個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建立一個所謂不受歡迎對象名單，讓這些名單裡面的人一旦他們在……以後教育部所屬的機關學校、教育部相關補助對象、教育部補助的相關輔導團體，他們可以有所依循，其實教育部之前在 2009 年的假球事件就已經建立一個教育部黑名單，所以其實有相關前例可循。我必須要說這個所謂不受歡迎的名單，我們想像的是不影響他的工作權，我們也不影響他個人各式各樣的職涯發展，可是就像這一次這個事情一樣，如果我們有這個名單可以依循，讓相關的機關學校、補助對象、輔導團體，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知道教育部原來有一個這樣的名單，大家在邀請專家、學者，邀請評審的時候，是不是就不要把這些大人排入每一次合作的對象裡頭？讓學校機關、輔導團體、補助對象可以有所依據，不要讓大家再用過去所謂礙於人情這樣的事情，好像難以拒絕他合作的可能性，不知道說到這邊為止，部長你有什麼想法？有沒有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提醒很重要，但執行面我們確實也要再做一個研議……

**陳委員培瑜：**對，確實執行面需要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對於接觸兒童、學童的一些……我們有一個界定，當然也有一個程序啦，那個程序所指的就是我們……

**陳委員培瑜：**就是我剛剛說法規面確實都已經完備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法規面，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就是適切的方式應該訂到哪個範圍，這個確實我們要……

**陳委員培瑜：**我跟部長分享一個，我之前跟終身教育司開會，我不是故意要講出來我跟部裡面的哪一個部會開會，他們當時有提到要辦家庭教育的活動，說要請一個明星當那個活動的代言人，我就不講那個明星是誰，一個男的藝人，當時他有非常良好的愛家爸爸、愛家男人的形象。結果教育部的司長就跟我說要找他來當那個活動代言人，偏偏那個活動是跟家庭教育有關，我一聽到那個名字我就跟司長和他的幕僚說你們要確定喔！確定要找這個人嗎？我問了三次，為什麼我這麼問呢？因為當時那個人雖然愛家形象非常良好，但是過往他曾在臉書上發言，分享他如何打他的小孩，他的小孩因為玩具沒有收好，所以他就怎麼打他。當然怎麼打小孩這件事情，我相信教育部或者是法務部對於家內零體罰這件事情，大家都積極在推進，可是當教育部的活動要請這樣一個代言人的時候，我不會說是司長的問題，我也不會說是教育部的疏漏，而是我們每天都這麼忙，我們不可能注意到每天哪些人又發生了什麼事情。

所以可不可以這個名單，在合乎相關法規，或是我們來討論相關的配套設置辦法，讓我說的

所有機關、學校、補助團體，或者是各式各樣的活動、計畫，他們在邀請評審、頒獎人、教練、講師、合作對象、顧問的時候，他們至少有所依據能暫時先避開。尤其如果他們拿的是跟教育部有關的補助，不要到時候出了事情又怪到教育部頭上，所以我才說在不影響他們的工作權，也不影響他們的專業職涯發展下，讓相關的團體可以自己做出選擇、做出決定，當然相關的配套辦法，這個部分我們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方向我想是很重要，但在整個執行面上確實要留意一下，我想有很多的規範……

**陳委員培瑜：**我認同、我認同。

**潘部長文忠：**對，包含這個訊息、這個名單，它到底在怎麼樣的前提之下可以列進來……

**陳委員培瑜：**我想我們都可以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然後公開的程度等，我想委員應該瞭解我這個說法吧？

**陳委員培瑜：**好，有機會我們辦公室跟相關的部會再討論，好不好？最後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跟部長、署長討論，其實我們辦公室從 2 月開始，追了非常多跟體育有關的兒少題目。我要講一下，其實這真的是來自於我長期對兒少題目的關懷，而且不是只有針對教育部，其實我到各個委員會去質詢，也全部都是做跟兒少有關的，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其實兩公約國內法施行之後，我相信所謂的國際人權或者是兒童人權，對非常多的行政機關來說，都非常、非常、非常的陌生，甚至要怎麼樣把那些法規變成是可施行的政策，而不只是理念跟價值觀的宣導，我認為真的對教育部還有其他部會來說都是困難的，我必須這麼說。

但是在困難的路上，我真心想要說的是，這些事情真的必須要持續推進，就像一直以來跟部長還有署長討論的，不管是因為體育班的政策或是社區運動團隊，或者是我們看到體育暴力、不當霸凌、體罰的事情一再的發生，我們都想要誠心的拜託部長跟署長，在後續非常多政策的推動上，一定要始終相信站在兒少為主的出發角度，這件事情是重要而且必要的。在很多政策上，我們要幫孩子們想得更多，因為對於很多家長、大人、教練、老師來說，其實我剛剛說的兩公約也是陌生的，就真的必須要靠中央主管機關在法規上、在政策推動面上、在計畫施行上，都把這些事情當成是第一、第一、第一的優先，尤其是我們想要推動大家願意生、願意養。這件事情它回到國教系統，真的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努力，這個部分是我對部長跟對署長真心的拜託。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完全認同，這些年整個教育政策的推動，確實就是以學生為主體這個核心概念，有些可能還做得不夠，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油。

**陳委員培瑜：**我們一起加油，因為只有一點點時間，我就分享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署長，謝謝。

**主席：**好，部長請回、署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1 時 5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潘部長、鄭世忠鄭署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抱歉電腦當機，稍等我一下，抱歉，我們先停一下時間。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現在遇到電腦技術問題，我們是不是先休息一下，等到電腦處理完之後，我們再恢復開會，先休息一下，部長先請回。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好，我們技術解決了，恢復開會。

現在請張其祿委員質詢，要請潘部長嗎？

**張委員其祿：**請部長跟鄭署長。

**主席：**請潘部長跟署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還有署長好。我想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是最後再談一下，電競大賞頒獎這件事我們就不贅述了，沒有經過指導單位同意就把你們列名，這個到底有沒有法律的問題？部長或署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體育署有關的體育運動團體非常多，當然他們也有多次提醒各個團體，如果要列名應該要徵得主管機關的同意，任何事件應該都是同樣的作法。

**張委員其祿：**後續它會有法律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也請署長這邊對這個事件進行瞭解，一個當然是未經同意把機關名字掛上去的問題，另外一個，這個事件因為體育署還是具有輔導監督相關運動團體的責任，這方面應該說是輔導，也希望能夠就緒。對這個事件，體育署應該要要求電競協會提出整體事件的說明，我們應該做一個深入的瞭解跟後續的處置。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這樣聽起來，反正總是要有一方負比較多一點的責任啦！當然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是監督嘛，現在到底它……

**潘部長文忠：**雖然事前都不知道啦！但這個事情確實對電競，而且對我們國家毒品防制的立場是非常嚴肅的，所以我說這個應該要進一步做這方面的瞭解跟處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當然，最主要是大家還是要弄清楚啦！如果說責任更多是在主辦方那邊的話，我們這樣子也是……我甚至覺得對這個整個事情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啦，不然後續大家會覺得好像在踢皮球的感覺。因為這件事本身，過去在 2021 的時候，我們知道那個時候沒有掛，是從 2022 開始掛，今年也掛，這已經算是他們協會的一個常態性活動，而且是從 2022 才開始有這件事，之前反而沒有。當然這個東西坊間也有人質疑，說我們有補協會這些錢嘛，尤其是從 2022 年開始多了 30 萬，大家就有點合理在想，是不是多了這 30 萬就是讓它做這個協會？當然我知道很難這樣講，反正我們預算是有增加，但也不是說這個增加的預算，就鐵定是幫它辦這場活動，所以現在問題是這樣，就是大家都有切割的理由啦，教育部體育署也可以說，我們之前有補助電競協會，但電競協會到底在做什麼，這我們也……說實話，我們立場是有點尷尬啦！我們不是沒有補助它，你看我們每年也編了這麼多錢，編了 290 萬以上在協助它，到底它拿著錢在做哪些事情？變成說年度工作計畫中我們是指導單位，那他們的工作計畫是不是……他們要怎麼分得很細？我坦白講，預算在他們手上了，他們會不會流用？我們

其實也不見得完全這麼清晰啦！所以哪些活動變成屬於我們指導的、哪些我們不用，因為按照這個辦法，其實我們有寫到，如果是有這些事的、如果是在工作計畫內的，我們就會是指導單位了，所以這個東西、這個切分，坦白說，國人或民間也不見得會搞那麼懂，民間只有一個感覺，就是教育部是有拿錢補助協會，而協會辦了一些事情，但協會所辦的事情，是不是我們要概括承受所有協會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既然今天這個問題已經出來了，我們還是這樣講，就未來的制度面，到底怎麼樣會比較、更沒有問題？部長或署長怎麼看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那個細節也許就請署長跟委員報告，因為真的比較難去處理到單項，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補助協會的這一部分，尤其是特定運動體育，這個就是跟亞、奧運對接的項目，基本上的目標就是選手的培訓跟比賽，比如像委員們都會關心選手去異地比賽，因為現在是要爭取奧運門票的過程，他們有很多都是以這個為主，所以如果就體育署在協助的，尤其是這些特定運動項目協會的部分，基本上重點就在這裡，所以為什麼在第一時間體育署會很明確，而且協會也清楚的說明這是一個表揚活動，並不是……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部長，當然我們在乎的還是後續、以後的標準，不然署長您是不是也可以說明，就這個 case 之後，您覺得署裡面以後在掛這個指導單位的部分，它的那個切分要怎麼樣才精準？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您報告。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過去體育署一再的行文宣導各個協會，如果要讓體育署掛名指導單位，就一定要來文，我們內部其實有一個審理原則，比方說本署有參與規劃辦理的活動；或者是競賽規程活動計畫有送過來備查；有公益性質；或是公部門行政法人所舉辦的這部分，我們才會同意。事實上，它在 2022 年的時候，也有來文希望我們掛指導單位，但是我們婉拒了，所以我們從 2022 年開始，其實就沒有去擔任他們的指導單位。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署長。我覺得這件事就是，第一個，我們把它落實，剛才您講的這個準則沒有問題；第二，就是後續要查察，像它這種 case 既然出來了，我覺得當然我們還是可以把它講清楚，對不對？我們其實已經拒絕你了，結果你還是這樣子，所以我才說它前頭是有它的法律問題。總之，既然這已經發生了，也是要向社會澄清清楚，謝謝署長。

部長再麻煩您了，我後面還有幾個小問題，這跟署長沒關係，部長你看，我們竟然有這種東西！當然這我們也沒辦法真的直接去管，因為很多都是在境外，你看這裡有個亞洲最大包養網站，而且上面說，接受包養的女性，每月獲得 6 萬多的零用金。而且據說這裡面有四成可能都是女學生，講難聽一點，我們學生的心智，其實他也年輕，甚至都是未成年，這樣真的非常的偏差，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學校的教育上讓大家，尤其是我們的學生瞭解，不然以後搞不好會真的很嚴重，部長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這個議題因為我沒有進一步去瞭解，只是說這個部分，如果這涉及女性的這方面，確實本身都可能會有觸犯法律的相關問題，這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跟警政單位瞭解一下……

**張委員其祿：**這個有沒有辦法跟數發部、警政單位合作？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因為它是一個訊息，教育單位比較不容易很深入地瞭解它的情況，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它可能會涉及女學生的這部分，我想我們可能要跨部會瞭解一下。

**張委員其祿：**其實沒有錯啦！現在 ICT 的引進，對於我們現代教育是很重要，可是同樣地，旁邊衍生的問題也很多，其實我剛才在財委會也在談這種金融的問題，也是很嚴重，因為很多都是年輕人，比如說變成金融小白，或者在這個區塊被騙、被詐騙，其實這都是連續性的啦！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在教育端，還是要從源頭來做，這個麻煩部長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部長，臺大校長昨天也講到這件事，您覺得呢？我們是立意良善，建議加薪還有其他的這些事情，但是不是能夠更彈性一點呢？因為坦白說，這就是我一路一直在主張的，其實認真講，陳校長講這件事，他的終極解案是什麼？就是像這種公立學校應該公法人化，他講的這些問題都得以解決了，所以既然陳校長已經提出這樣一個說法，部長怎麼看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陳校長談的細節我沒那麼……但是如果就提供待遇這方面，為什麼我們會積極去處理，除了一致性提高學術研究費 15%予以加薪以外，為什麼還會有一個彈薪的制度，關於彈薪制度，其實教育部都是相對應的……

**張委員其祿：**陳校長的意思就是沒那麼具有彈性。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您也在大學任教，其實教育部有好多的制度是幫他們解開，但學校如果迫於壓力而希望齊頭，那我覺得整個做法就有點讓這個可能性變成好像最好是由教育部統一規定，但統一規定又說是一個大鍋飯，所以這個裡面有一點點矛盾，制度是彈性的，資源也是給與的，至於聘任的這部分，教育部之前也跟人事總處溝通，其實大學的名額已經可以相當程度的開放，但是大學必須附有財務規劃，不能說這一任的校長拼命的聘人，最後學校又說負擔不起人事費，而要中央補助，這樣才具有彈性，加上他自己能夠去做規劃，我覺得這樣才比較適切。

**張委員其祿：**部長，應該是這樣，我就最後一句話，臺大陳校長也已經點到核心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質，你們最終還是要思考清楚，當然我來自高教界，我自己是認為，這個真的是需要結構性的轉變，不然的話，其實這些問題是很難解的，我也同意今天你訂了規則有問題，不訂也有問題，所以最終我還是要加強我自己的一個呼籲、倡議，其實我覺得公立的大學真的要往公法人的方向去走、去邁進，這可能才是一個最終極的解方，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跟鄭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署長，謝謝。

**范委員雲：**部長，還有署長早安！我今天就提出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跟黃金計畫有關，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今天的主題，巴黎奧運相關性別平等的準備。簡報當機了，避免浪費時間，我先口頭詢問好了。

我想黃金計畫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因為我們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也跟我們備戰奧

運相當有關，大家很關心的是誰來決定誰能夠獲得黃金計畫的支持，因為我們從 107 年到 110 年就編列了 24 億，那是我們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體育資源，重點在協助誰是有奪牌潛力的菁英選手，可是當我們想瞭解黃金計畫的時候，就發現這個決定機制蠻神祕的，就是它有一個競強會，然後總副召集就是國訓中心的正副執行長，那其餘委員就由國訓中心執行長聘任，所以看起來國訓中心執行長就幾乎可以決定什麼樣的委員，我並不是說他的決定不好，只是這個權力蠻集中的，可是我們進一步想去瞭解，可不可以知道過去這個競強會的委員是什麼樣的名單，就發現這個名單沒有辦法索取，索取到後來是遮蔽的，我們第一次索取的時候，遮蔽全名，後來第二次索取的時候沒有遮蔽，但是以密件辦理，所以我想這資料已經形同如國防一樣的神祕，後來我們再繼續想瞭解，因為主要是我覺得一般來講，對於這種資料，審查委員在決定前不公開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在名單已經決定之後的一段時間好像就應該公開，可是體育署拿法務部的資訊告訴我們說這是內部意見，資訊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現在決定已經做成，他又說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我覺得這個是有一點點奇怪，因為如果你們遴選的原則是很公平的，委員本來就應該要受到檢視，不管是什麼獎項或者是我們國科會的審查，現在因為政府資訊公開，這個並不是內部擬稿或是誰寫談參給您這樣的事情，而且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我想不管是任何一個協會或是任何一個選手想瞭解的話，這都是公共利益，立法委員要質詢的話也是公共利益，我覺得公開透明、可問責應該是我們不能退讓的核心價值，政府，尤其是體育署這麼重要的計畫，我覺得應該要檢討一下委員遴選的方式跟選手選拔的標準，怎麼樣讓各界覺得很有公信力。

當然我這邊是寫立即公開，但我想你們應該評估一下，我給大家參考，像國科會的網站上就寫得很清楚，為營造公平公正的審查環境，將公開初、複審委員名單接受外界檢視，名單於每年申覆結束後 12 月底前公開。因為國科會也是決定上千萬甚至更高的經費預算，每年一定會有爭議嘛，你覺得他很優秀，那他覺得他沒申請到，除了有一個複審、申覆機制之外，委員的審查名單會整體公開，不會公開特定案件就是誰審的，可是總是有一群人在做決定。這部分我覺得對於爭議的彌平跟體育署及政府的公信力很重要，不知道能不能 3 個月內針對這兩點都給我一個檢討的報告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我想事後公開相關委員的名單，這方面我會請國訓中心應該要來研處此一方向，因為確實事前公開比較不宜，因為事前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

**范委員雲：**對，因為事前怕被影響、關說等等，事前不用公開。

**潘部長文忠：**對，反而影響他的客觀專業性，但是事後公開這是必要的，也可以讓社會瞭解我們所遴聘的委員，所以謝謝召委，我們會往您提的這方向來處理。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你們以後邀請的時候也可以事先聲明，你們會在什麼時候公開。

**潘部長文忠：**是，如果這樣，也會讓應聘的委員事先瞭解到。

**范委員雲：**他就知道他要受到檢視嘛。我想這部分就是，因為這麼重要的資源分配，一定要讓外界覺得有信心，公平、公正、公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承諾，那就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

再來，關於巴黎奧運，我們都知道它這次宣示要性別平等，也是有史以來首次做到男女選手數量相同的賽事，當然我們臺灣在選手的部分已經相同了，甚至女性選手的人數還更高。我們參與東京奧運的選手，男子有 33 名，女子有 35 名，落實性別平等值得肯定，可是除了選手平等之外，我比較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平等參與決策。剛剛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及有逐步做到，可是我覺得還可以更積極一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經達到委員本身的性別平等，你可以看到，我們在網站上找到的資料，2013 年的時候，國際奧委會女性委員的比例只有 20%，可是到了 2022 年，它已經做到男女各半，546 位委員當中，男女的比例是 1 比 1；31 個委員會中，女性的比例也超過四成，這等於是創下紀錄。

可是我們看一下臺灣，2013 年的時候，我們跟它很接近，它是 8 比 2，我們是 9 比 1，可是人家在 9 年、10 年內進步這麼快，而我們 2022 年奧委會的組成還是 8 比 2，就是說落後 10 年。部長，中華奧會是這麼重要的一個體育協會，我們要前進巴黎奧運，不能女性跟男性的選手人數 1 比 1，可是決策者完全沒有性別平等。

另外，單項協會的問題也很大，女性理監事的比例也非常的低，監事部分還高一點，理監事合計的話不到五分之一耶！女選手人數都超過男生，但協會理事都是男性，我覺得這樣不大對等吧！我相信願意擔任理事的優秀女性應該很多，當然這有很多網絡（network）等各方面的問題。請看下一頁，這方面也請部長監督體育署趕快研究一下，是不是能夠支持單項協會理事性別比保障入法？如何保障體育場域內已經有實力，甚至超過男性的女性，他們的決策權也能夠達到國際奧會的水平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想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跟召委還有委員這邊報告目前我們的作法，包含體育署這邊，因為像單項協會或是奧會的委員是採任期制，在這個過程中，體育署有特別函知相關的單項協會，包含中華奧會這邊，因為這也是一個國際的趨勢。

**范委員雲：**對，我們要前進巴黎奧運，決策者都是男性，不大對吧？女性選手還比男性選手更多。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一下，像剛才講的 8 比 2，其實它的比例有再提升一點，我有看過大概到三成多了。

**范委員雲：**三成多？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比較希望，因為體育團體很特別，他們也都會跟國際對接，不管是中華奧會對接國際奧會，還是各單項協會對接國際單項協會，我相信臺灣也應該會朝國際規範的方向來做，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輔導跟協助單項協會，我們總要跟國際對接……

**范委員雲：**好，接軌一下。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過程中因為有任期，也有一些其他的因素，也許馬上入法這件事情，我想我不要……

**范委員雲：**麻煩你們評估一下是不是能夠入法，好不好？因為單項協會可能需要入法，我們才能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那部分可能真的我們要再討論，因為上一次選舉之後，體育署這邊確實有給單項協會，他們自己也都知道國際也往這個方向在走，只是……

**范委員雲：**對，我們就加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加速輔導，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范委員雲：**因為女選手已經超過男選手的比例了，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加速，因為他們由下而上的改革好像出現障礙……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再跟召委報告，就我們對女選手、女的團隊，我想我們幾位委員，包含思瑤委員……

**范委員雲：**我知道你們的支持是很多……

**潘部長文忠：**我們其實都有一些針對這個還有更單獨方案協助的……

**范委員雲：**支持很多，可是我現在說的是決策權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我知道，所以我說這個部分，因為有任期的限制，我們會在過程當中來做更多的協助跟輔導。

**范委員雲：**好，那請部長監督體育署來研擬、評估一下能不能修法，也是一樣 3 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評估是否需要修法，然後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評估這部分我們來進行。

**范委員雲：**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潘部長文忠：**OK，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范委員雲）：**請部長跟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早安。只有短短的 8 分鐘，有好幾個問題想就教於兩位，我就進入我的主題。其實我看待電競協會這件事情，一開始真的替教育部抱屈，也覺得你們是受害者被拖下水，但是越探究這個事件的本質，我越覺得教育部不能只是消極性的澄清，應當要有更積極性的作為。我綜整這整個事件有三個不良、三個不公以及三個我們要檢討的部分。三大不良，也就是協會主辦此一重要頒獎典禮的規劃是不良的，包括主辦單位冒用了體育署的名義，對不對？包括刻意去安排 Toyz 這樣一個爭議人物、毒販來頒獎給他的宿仇、宿敵統神，然後衍生了爭議，甚至我看來也真的恐怕就是有製造聲量的不良意圖，所以第一個不良就是它在規劃設計這整個典禮本身的居心不良。

第二個，沒想到頒獎典禮上副理事長陳柏壽再補一槍，他在典禮上的發言，我不曉得兩位有沒有聽到他說的，部長顯然不清楚。這個陳柏壽副理事長稍後再上臺做了一個總結，他居然說：「電競生涯是個運動也是娛樂，棄賽、罷賽、吵架、粉絲吵架、操粉或是主播去把粉絲也都

是有的，所以沒關係、沒關係，大家理性看待就好。」這就是補一槍啊！一個副理事長是用這樣子的心態在看待一個重要的頒獎典禮，看待一個國家扶植的重要的電競運動產業，我覺得非常的居心不良。

第三個不良就是，在事後我們也看到，協會的理事之一黃智仁怒辭理事，他說評審會議連半次會議都沒有開，所以這樣一個協會的運作、治理是有問題的，連理事都以怒辭理事這樣子的抗議作為來彰顯出這個協會的運作跟治理大有問題，有三大不良。

然後有三大不公，當然對教育部不公平啊！你們被冒用了，你們只能道歉再道歉、澄清再澄清，對你們確實不公啊！對於其他的電競團體或是選手不公平，因為被貼上了一個標籤，好像電競的就是跟販毒的走在一起，貼上了一個負面的不當觀感，對這些選手不公平啊！對整個電競產業更是不公平，我們使了多大的力去投入，年年補助，結果獲得這樣的下場，三大不公！

好，我們應該做三大檢討，第一個是對不肖的單項協會依法裁罰，這個我稍後再說。第二個，對於各單項協會的輔導要加強，剛剛這個怒辭理事的人已經說了，該開的會沒有開，它的運作就是有問題，沒有依章程、沒有依人民團體法來運作，就應當加強輔導。第三個，對於任何主辦、協辦、受補助的活動，要建立一個指導準則。這個事件可以帶給我們唯一一個正面的，就是未來體育署針對任何一個有給過補助的協會，或真的有可能是合作掛名的，我們如果對於其活動舉辦的過程沒有更多輔導跟管理的話，可能都會有類似的事情。

好，我回到我的第一點，請看下一頁，國民體育法是有工具的，處罰協會的爭議行為，國民體育法是有工具的，從早上的質詢聽到現在，部長也好，署長也好，一副都沒辦法、一副都看看怎麼辦的樣子，我們來督導、輔導他們，有工具可以用，這是我們上一屆很努力修法的國民體育法，在第四十三條有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它有沒有違反法令？有啊！不當運作，該開的會沒有開，它就違反人民團體法啦！這一條還有規定違反章程，它也違反自己的章程啊！甚至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有妨害公益情事，請問這件事情是不是嚴重的妨害公益—公共的利益？如果有這些情事，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部、體育署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第一是停止獎勵、補助；第二是撤免其職員，這個副理事長有沒有不當？辦理這個活動的承辦人有沒有不當的居心？第三個是限期整理這個協會；第四是移送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去廢止許可；最後一個最重，就是命令解散。

所以我們有工具，我認為這個事件是情節重大、有不當居心還有不良的運作，它違反了自己的章程、違反了法令，而且有嚴重妨害公益的情事，是可忍，孰不可忍。剛剛你們的回答只說我們未來在獎補助可能就嚴格來審查，甚至委員建議說是不是列為黑名單，你們能做的政策工具只有這樣嗎？從這個事件的爬梳，我真的認為這個協會刻意的安排了這樣一個頒獎典禮，它要去操作它的流量，它要去製造話題，結果弄巧成拙、引發眾怒。部長，工具在這裡，您同不同意它嚴重的妨害公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事前我們真的確實不知道。

**吳委員思瑤：**好，事前不知道，OK，我沒有苛責你說你一定要知道，但是在發生了以後……

**潘部長文忠：**是，我也請體育署在第一時間當然要釐清，因為對社會各界不釐清這個事情，大家反而會霧成一團。第二階段當然是對這個協會所辦的相關事項也要做一個深入的瞭解，所用的法規本來就是國民體育法，當時修法……

**吳委員思瑤：**部長，所以我提點出來，我認為在調查之後，我們如果經判讀認為它確實有不當的居心、不當的操作，有刻意的安排，明知這個人是一個毒販，還刻意讓他上臺頒獎，有嚴重妨害公益的情事，要給他們非常嚴重的處罰，這也才能夠殺雞儆猴，解決我剛剛說的，未來我們輔導這麼多的團體，沒有辦法把我們的手伸到每一個應該自主獨立運作的協會或團體裡面，但是你藉由一個事件做了深刻的檢討跟反省之後，殺雞儆猴，未來所有的協會在舉辦活動，他們在處理任何的細節，邀請代言人也好，頒獎人員也好，我相信都會更為慎重。工具在這裡，也就是我不接受早上你們軟趴趴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有啦！我們把事情先釐清楚。

**吳委員思瑤：**好，那先釐清。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是發生在深夜，昨天教育部第一時間就請體育署釐清，我也請署長親自說明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那沒問題，部長，我聽到了，我聽到了！

**潘部長文忠：**第二，就是應該查辦裡面的事情嘛！

**吳委員思瑤：**好，很好，謝謝部長，聽到您非常強硬的回應，我覺得你們是被拖下水，當然教育部很無辜，但是從無辜當中我們必須建立機制，法律已經給你們一個很好的工具，否則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從嚴來處置，以後我們就繼續沒辦法下去，好不好？我提醒你們，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有規定，社會都在看你們怎麼依法來辦理。當然，我同意要有一個調查的程序。

好，請看下一頁，我們把握時間，我可能後面的題目講不完，但是我要先提醒，署長，在 17 天後就要開運博會了，對不對？我們大家都這麼的支持運博會，包括思瑤在質詢臺上一再的希望你們精進，其實署長也非常的用心，私下來拜會思瑤，討論我們如何讓運博會一屆比一屆更好，讓策展更多元豐富。可是畢竟在 17 天後就要展開的運博會，在前 17 天也就是昨天才召開第一次的啟動記者會，非常可惜，對應於文博會，人家是 4 個月前就開始宣傳。我相信體育是新興國力，關心熱愛體育的族群、國人更多，只有在 17 天前開一個記者會，而且是一個一般般的記者會，我覺得非常的可惜。甚至我們點進去你們的網站看行銷的內容，就又回到這樣一個記者會的內容，其他到底有哪些展覽、今年的賣點在哪裡、今年的多元性在哪裡，並沒有被看見。請看下一頁，然後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的網頁只有 3,886 個按讚，文博會有 36 萬個，當然，文博會啟動的時間比較久，可是對運博會我要再強調，熱愛運動的青年族群最多，他們對於社群的使用最熱烈，我們只有這樣子的行銷成效跟推廣力道是不夠的。

你們唯一發起的一個有趣的事情、比較吸引大家關切的就是票選體育金句，已經票選完了，報告部長，體育金句只有 225 個人去投票，這句話得了第一名，我今天質詢的時間到了，就以這個金句獻給大家，然後就在這裡終止，今年的運動金句獎人氣投票第一名，雖然它只有 225 個人按讚，但是它還是第一名，這句話就是「挫折就像槓片，你扛得起越多，你就越強壯」，

部長知道「槓片」嗎？就是運動健身的槓片。我要用這一句今年的運動金句來回應我剛剛所質詢的，體育改革做了這麼久，我也要說鄭署長是我看到從以前到現在最勇於任事、最積極、最有開放性的署長，我給您很多的肯定，我們的部長更沒有話說，對於各項的教育改革非常非常的投入，但是挫折就像槓片，我們必須扛得更多，才會更強壯。對於我剛剛講的那個事件，希望讓我們有更大的力道去處置它，未來的社會就可以從一個負面事件讓我們得到正向的教訓跟正向的體制改革，好嗎？我們繼續加油，辛苦兩位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部長、署長請回，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跟體育署署長。

**主席：**好，潘部長還有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兩位知道電競奧運，現在國際奧運主席宣布要計畫舉辦電競大會，兩位知道嘛，對不對？好，知道電競可能會進奧運，那知道大概是什麼時候會舉辦嗎？最快的時間有評估過嗎？還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您報告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在電競這個……

**李委員貴敏：**回答什麼時候就好了，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目前國際奧會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時程，還在……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沒有評估，是不是？沒有評估還是有？

**鄭署長世忠：**因為目前連國際奧會跟亞洲奧會，他們的路線都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沒有評估？簡單來講就是沒有評估。好，既然沒有評估，也難怪今天早上對於媒體提到關於電競大賞染毒的爭議情況之下，部長的回應是這樣子。部長，很坦白的講，以今天早上你對於媒體的回應，也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剛剛聽到你講的是，第一個，你不知情，對不對？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講？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你回答的是，你將來就不給他們預算，但是你曾經給過他們 300 萬的獎勵嘛……

**潘部長文忠：**那不是獎勵，那是選手培訓跟比賽的錢。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曾經給過他們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因為每一年都有選手要參加……

**李委員貴敏：**好，既然每一年都有選手，我並沒有反對這個，因為我剛剛前面為什麼講奧運會有這個項目，就表示理論上來講，體育署也好、教育部也好，都應該重視……

**潘部長文忠：**亞運今年已經列入了，亞運今年有。

**李委員貴敏：**都應該要重視嘛！可是你重視的這個，對於今天有爭議的事件，你處理的方式，憑良

心講，部長，我是很不敢恭維啦！第一個，你就講要把這個預算鏟除……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說這句話、我沒有說。

**李委員貴敏：**你解決的方案不是將來不給他們預算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從頭到尾沒有說，因為那個是要培養選手跟比賽的費用。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

**潘部長文忠：**不應該說這個主辦的……

**李委員貴敏：**那剛才其他委員在問的時候你也沒有釐清啊！你對它將來的懲處方式是怎麼樣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應該要先進入做調查，因為這個事情發生的時間很短，第一時間外界都以為這是體育署指導的活動，這個東西不釐清，這個我想是第一個……

**李委員貴敏：**不是，NO，你的這個東西是第二個，我就是反對你用甩鍋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甩鍋。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事實，怎麼叫甩鍋？

**李委員貴敏：**它是甩鍋，部長……

**潘部長文忠：**這是事實，不是甩鍋。

**李委員貴敏：**你不需要動怒，我好好跟你講話，你不需要動怒。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這是事實啊！它也沒徵得……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什麼是事實，2022 年時的電競大賞，體育署是指導單位，這個也是它冒名嗎？它也是冒名嗎？好，體育署長你對著麥克風講，2022 年的這個冒名事件，到現在 2023 年，你不知道？你當指導單位……

**鄭署長世忠：**2022 年電競協會有來文，請求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同意？

**鄭署長世忠：**我們婉拒了，我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你婉拒了，它把你擺上去，你不處理？你不處理是你的態度，對不對？你當時既然婉拒，為什麼 2022 年它擺上去的時候你不處理？到現在已經 1 年多的時間，你還理直氣壯？現在 2023 年，當它把你擺上去的時候，你既然已經知道前面的，你為什麼置之不理，等到事情發生之後，你才用讓它下架的方式，這個是解決的方法嗎？你還理直氣壯、還敢大小聲？我好好的跟你講，我問你的問題是民眾想知道的啊！我請問體育署，你要大小聲的話，我就請問你，不管是職棒、職籃涉賭的部分，你怎麼說呀？問題從以前發生到現在，你解決了什麼？你讓民間原來對於體育有這麼多的期待，我們國內有這麼多優秀的年輕人，或者是成年人，在學、在校都一樣，對於這些項目，大家都希望能夠鼓勵我們的選手，不管是學生或者職業選手，將來都能夠在國際間發光發熱。你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憑良心講，部長，你剛才的態度我很失望，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我們平常有一些東西是屬於教育部管的，你們在審酌這些基金會也好，你們意見多得不得了啊！你們的意見連為什麼、這個比率是多少，將來的活動應該這個少一點、那個多一點什麼東西的，你們意見多得不得了啊！對於奧運，將來在全球能見度這麼高的東西

卻置之不理，然後你還講 2022 年你已經婉拒，婉拒到現在為止，在這個事件發生時才處理，你自己不該檢討嗎？剛才吳思瑤委員還在這邊告訴你，你有三大不良、三大不公、三大檢討，前面委員講的東西都成了廢話，完全沒有聽到你的耳朵裡面去嗎？

**主席：**好，因為時間已經超過 1 分鐘了，部長是不是事後再跟委員回應好嗎？

**李委員貴敏：**好，我再講另外一個，因為態度傲慢，然後我再提到另外一個，也拜託在事後回答……

**主席：**時間的關係，一句話好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有講問題而已……

**主席：**一句話喔！

**李委員貴敏：**就是人才荒啊！對於人才荒，我們看到這些訊息，不管是施振榮也好或其他的，這些訊息都出來了，針對人才荒，教育部確實的解決方案是什麼？也拜託用書面，好嗎？

**主席：**好，謝謝。那就請教育部再書面回應，部長請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潘部長還有體育署署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跟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好，我在質詢教育部都是以比較肯定的一個態度，但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就是我們今年整個臺灣籃球界格外的熱鬧，我想除了國際賽特別多以外，場外的風波其實也很多。

我想有幾個問題，就是關於臺灣亞運男籃的培訓在今年的 5 月 18 號已經成軍了，在這次亞運男籃培訓隊中也看到發生了許多波折，比如說有國手指出，加入培訓隊以後才知道要打的比賽有這麼多，甚至還要到日本去打交流賽，而籃協每一年最重視的比賽就是體育署每一年補助了一堆經費的瓊斯杯，這些國手竟然沒有任何的保險！

整個亞運開打，由前籃協舉辦的一個跨聯盟邀請賽中，因為不滿職籃公會的協助培訓，從 7 月份以來就公開呼籲跟爭取，他們也認為沒有獲得重視跟改善，培訓隊才宣布退賽，不參加聯盟的邀請賽；由籃協選拔主訓的國家代表隊卻因為資源的匱乏而退出籃協主辦的比賽，這實在是很沒有面子。我相信署長你以前也待過協會，應該感受特別深刻。

在今年 6 月底、7 月初的時候，當時本席知道有一個代表隊要去日本打交流賽，一隊這麼多人，竟然只帶一個防護員，這個很離譜啦！我跟部長和署長反映了以後，你們也都大力支持，所以這部分我表達肯定。但當時本席跟署長及部長反映增加後勤編制，署長那時候很豪氣，部長也說大力支持，未來在 10 人以上的代表隊，最少要配 2 名防護員，這個本席先表達肯定，但也要指出來的是整個後勤的編制，尤其是防護員，人數的比例倒也不是一概全部定幾個人，應該是針對比賽的項目、層級、強度來做分別的設定。部長跟署長，譬如電競代表隊的人數跟棒球的強度就有所落差了，尤其現在在整個國際賽裡面，大家看到情蒐人員對成績的貢獻其實是有目共睹的，職棒在參加國際賽也不斷擴充情蒐的團隊；這次亞運，本席也建議應該再增加情蒐

人員。但體育署支持，協會卻不將人數報進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離譜的方式，判斷理由當然很簡單，他們說亞運發入場證時有人數的限制，但其實這些都可以有變通的方式，我們自己買票進去就好了，不是這樣子嗎？所以這個理由我看起來都不通。

每一年幾乎都有各種層級、各種運動項目的國際賽，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跟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儘快展開研議？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剛才委員提到，包含在今天的報告我們也特別提到這些後勤人員在參與像亞奧運等級的比賽，他們在大會籌備會確實都會對各國有人數限制。

**莊委員瑞雄：**對。

**潘部長文忠：**但我們這次採取跟委員提到的一樣，以比較權變的方法，我們這次會去設類似中繼站的概念，那麼中繼站就不在他們大會規範的範圍，但是我們的人員確實是可以到比賽國鄰近的現場，我想這方面我們會確實從選手、教練的需求裡面，把這一些後勤的部分，就是過去我們常常會說在總量的限制之下，結果沒有辦法去做支援的部分，明年在 2024 年巴黎奧運會有一個比較彈性的規劃。

**莊委員瑞雄：**好，另外就是我們整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9 月 16 號也正式揭牌了，我要請教部長跟署長，我希望未來在國家隊後勤編制配備的部分，這個運科中心扮演的角色，譬如除了比賽本身技術的支持之外，是否可以在後勤隊組成的階段納入整個運科中心共同去參與？其實像這一些不管是賽前或者整個賽事安排的部分，政府既然補助了那麼多錢，這個地方教育部或者體育署其實應該再去做一個更完善的要求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大院這邊的支持啦！運科中心掛牌成立已經開始運作，目前也正在招募，未來運科中心跟國訓中心在有關協助選手、教練的運科人員部分會做好分工，運科中心未來在整個研發這一方面，當然就包含委員剛剛提到的幾項，這個會是他們主要的任務；實務的人員等於說跟選手直接……譬如這些相關人員在實務的這部分，會由運科處來協助，所以兩個單位會做這樣子的分工合作。

**莊委員瑞雄：**職籃工會其實不斷地在呼籲，他們是否可以比照職棒工會的模式？由雙方去簽署運動員參與國家的一個協約，提供運動員更大的保障，過去這個部分其實幾乎都是狗吠火車啦！今天部長跟署長都在這個地方，我們期待像這種情況都要去做一個改善啦。

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大家在說的賭博這個問題，運動賽事涉及到賭博的問題，你從過去來看的話，為了防範整個職業運動簽賭跟打假球的部分，媒體其實都報導很多，職棒的部分過去也有很多的例子，還有職籃的部分，我們都希望這一些案子在整個職業賽事裡面，體育署跟教育部這個地方也必須……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你要把那個規範事先去做一個防範，前面有太多的例子了。

**主席：**我們請潘部長事後再回應好不好？事後書面回應。

**莊委員瑞雄：**部長跟體育署這個地方要特別去回應整個社會對這方面的不滿跟要求，過去有太多知名的教練或者球員，轉個身分到最後還是涉案，這個我們看了都非常痛心啦！事後我也請部長

跟體育署這個地方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質詢，我們請潘部長事後再回應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署長請回，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是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11 時 59 分）主席，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知道今天有很多人都在討論電競協會的事情，但是除了電競協會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有問題的單項協會，不好意思，我想請教部長就好了，謝謝！好，我們今天想要談足協的問題，之所以要特別問部長就是，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談過非常多次了，署也給我們很多想法和很多的建議，但是始終沒有辦法解決，我們認為部長應該要來面對這些問題。足協的欠款和財務的狀況從去年開始，包括今年的 3 月、5 月，我們都提出來很多部分，署長一直說會處理、我們要來努力處理；但是最後我們收到的都是足協的說法，看不到體育署自己的調查報告，包括今年初的時候體育署也表示，會以選手為重，儘速地優先歸還；可是我們 5 月問女足工會的欠薪，體育署也承諾要盡力來做協助；10 月我們卻看到其他委員，包含莊競程委員、陳秀寶委員都召開了記者會，到現在出場費也還沒有給、還沒有還；還有，我們看到他們今年 1 月到泰國去踢友誼賽，2 月到紐西蘭參加世界盃的附加賽，出場費到現在也仍然沒有給，甚至現在連這種五人制比賽也有欠薪的狀況；所以我們想問的是，體育署說要處理，但是到現在仍然沒處理，也沒有以選手優先為重。我們想請教，如果這不是包庇縱容，什麼才是包庇縱容？尤其是 10 月底，我們也收到最近一次調查的報告回來，足協還了一千多萬，但是裡面選手的錢什麼時候可以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足協過去在財務上的這些情形確實是相當地嚴重，從新任理事長上任以來，我得到的資訊—他確實也積極地在財務上面來做處理，目前已經把這個財務大概解決了 1,800 萬。當然還不夠啦！我只是說……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知道還有欠多少錢嗎？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數字我可能手上沒有，但是我知道之前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財務困境。

**王委員婉諭：**是，依照 10 月給我們的資料，我想問的是，到底這些出場費給了沒有？今年欠薪、所欠的這些費用到底給選手了沒有？因為我們收到的報告是說，112 年度的各項費用沒有任何積欠，那麼這些委員之前的記者會是開假的嗎？難道足協的說法是錯的嗎？我們想先澄清、釐清到底足協該給他們的出場費有沒有給？今年到底還有沒有積欠相關的費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細節我需要再瞭解。

**王委員婉諭：**好，部長，我覺得這個必須要來做……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知道從 3 月到現在有積極處理 1,800 萬左右的欠款，至於還款對象是不是包含給選手的出場費等等，這個我可能需要瞭解。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真的希望你能夠一起下來看這個問題啦，因為體育署一直跟我們說沒有欠款，給我們的報告也說 112 年沒有欠任何費用；但是剛剛提到 1 月在泰國、2 月在紐西蘭的這些賽事都是發生在今年，就是 112 年度，委員們已開過記者會、女足也出來說明了，但是仍然沒有收到回應，我們收到的仍然是沒有任何積欠的費用。這樣子各說各話的情況，我覺得大家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希望能夠由部長來回答，部長，我們希望大家開記者會、大家提出的訴求真的應該要被看見，而且更應該要被解決。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具體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給這些出場費？還有，你們到底有沒有心來解決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民間團體的財務損失這方面，我想當然從監督輔導上，我們會積極地去處理，但是對於現在他們在進行……因為這些裡面有很多都是我們的選手、球員，包含曾經有幾項他們沒有辦理的青年盃或女足……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們只要一個承諾，能不能也把選手的權益考慮進去？

**潘部長文忠：**那當然。

**王委員婉諭：**從今年的部分優先來處理，不要再積欠任何的出場費用。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財務欠款的狀態已經有一段時間啦！現在我跟委員報告，它從 3 月到現在已經補強大概 1,800 萬……

**王委員婉諭：**這是廠商的部分，那麼選手呢？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我說，現在因為教育部不可能去幫它協助財務損失的部分，但是現在有很多選手……

**王委員婉諭：**但有監督的責任，讓它能夠上軌道的責任。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這才會說為什麼從 3 月到現在，要求它已經清償 1,800 萬，也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今天談的是選手的權益能不能也涵蓋在這個清償的範圍裡面？能夠優先來處理選手的權益，不是只有處理廠商而已。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會繼續來督導足協，但是現在進行的這一些……

**王委員婉諭：**我們今天並不是提出一個很嚴重的要求說，要今年立刻還完這 9,000 萬的債務，我們不是這樣談的喔！我們說今年開始沒有積欠任何的費用，是不是也能夠涵蓋選手的出場費優先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希望部長有這樣的承諾，你們具體來推動，當然我們也看到財務問題的確是非常大，但是體育署、教育部難道沒有責任嗎？當然有，體育署對現在的足協好不好？很好，上一屆的足協比賽補助了 6 成 5，現在補助到 8 成，讓他們少了很多自籌款的壓力，但是我們卻看到仍然沒有還錢給球員們，這是我們覺得非常生氣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剛剛提到具體承諾選手的部分能夠優先處理；第二個部分就是，也要善盡監督管理的責任，讓他們能夠還完選手們的費用，並且如何來做協助？包括像是代位求償的可能性。我們也希望部長這邊能夠一起來關注，因為這並不是我們首創的，包括外國像加拿大足協去年就有跟 FIFA 來貸款，我們也希望體育署、教育部能夠共同來努力，讓他們能夠優先來處理選手的權益之外，也儘快地釐清調查

的報告，以及告訴大家你們能夠如何來協助還款？我覺得這部分都應該要跟大家做說明，不是只有告訴我們努力而已。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部長這邊是不是事後以書面回應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王婉諭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2 時 6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潘部長。

**主席：**好，潘部長請。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安排了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專報。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運動選手是誰？

**潘部長文忠：**文姿云。

**鄭委員正鈐：**OK，表示部長也有在關心。你知道他得到的是什麼樣的銅牌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什麼時候？

**鄭委員正鈐：**東京奧運。

**潘部長文忠：**銅牌。

**鄭委員正鈐：**銅牌，對。他得了什麼項目的銅牌？

**潘部長文忠：**空手道。

**鄭委員正鈐：**好，這表示部長對體育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關心。可是我想問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後來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他退出了我們國家隊？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真正的原因，這個可能只有姿云自己比較能說明，他提了一些想法啦！可能自己也覺得……也許他有另外的生涯規劃。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我為什麼在今天專報的時候，第一個是提出這個狀態，我們的國家對於國家級運動選手的照顧感覺不太夠啦！我在想這當然有幾個原因，比方第一個，他們在比賽過程當中，在整個生理跟心理上面壓力的處理、各方面的處理是不是足夠？第二個就是你剛剛講到生涯規劃的問題。我記得我們進立法院的時候，之前在討論相關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時，其實我們也特別希望能夠讓運動選手有更多的機會點，一開始提的時候，最主要就是希望我們對於運動選手的照顧能夠更全面，尤其是對於他們生涯規劃的部分。否則，我覺得一個國家級的運動選手……

**潘部長文忠：**對，謝謝委員，因為知道你關注，我也跟您說明一下，我為什麼剛剛跟您提到他有生涯規劃，這是我側面得到的訊息。但是對於我們的選手，尤其是國手、亞奧運的國手，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專案，4 年就會有 100 位有機會轉任他最專長的，他退役之後，當然擔任的就是專任

教練這樣的職缺，而且這個部分從之前的東京奧運後，其實當時聘進來已經將近 100 位了，所以如果代表國家參加的選手，對於他未來退役之後，其實國家是用這樣的政策在支持，這個當然是從體育專業方面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讓選手也無後顧之憂，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從東京奧運之後我們就建立的一個選手退役後，另外繼續發揮他……

**鄭委員正鈐**：這也是我們持續希望去推動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100 位部分……

**潘部長文忠**：現在這個制度每 4 年就 100 位。

**鄭委員正鈐**：每 4 年 100 位，它是持續下去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種國際級的運動選手，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讓他們沒有 100 位的限制，能夠更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我們講的那個專案，其實我們另外還有可以輔導有關在學校部分擔任專任教練的，這個當然不只 100 位。

**鄭委員正鈐**：好。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指的那 100 位是專門針對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的績優選手。

**鄭委員正鈐**：瞭解。所以我就在想這個部分，今天為什麼針對巴黎奧運這邊我們會特別提到這個點，運動比賽是 4 年一次，可是對於這些運動選手來講是一輩子的投入，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對他們有更好的照顧。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點，針對我們今年成立的運科中心，就運科中心的狀態，我知道國訓中心也有運科處，剛剛部長在回應其他委員的時候有提到一個狀態，就是運科中心大概以研究、研發的部分為主。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在實際上的訓練當中，就是國訓中心的運科處這邊去執行。那我想特別知道的是，明年巴黎奧運的時候會是第一次考驗運科中心的成果，雖然時間很短，因為我看了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的，到 10 月份的時候，整個運科中心大概只有執行長跟 2 個財會人員，其他的人都還沒有進來，目前情況如何？

**潘部長文忠**：到 12 月 1 日有十幾位、已經開始進來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有十幾位進來了嘛？

**潘部長文忠**：因為 9 月 16 日才正式掛牌。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今年大概 8、9 月才開始掛牌。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時間很短，到明年 7 月 26 日的巴黎奧運，其實時間也很短，我們希望運科中心

能夠具體發揮成果，對於明年的巴黎奧運有一些影響。因此我這邊也特別關心，運科中心的這些資料、data 主要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謂的 data 是？

**鄭委員正鈐：**比方包括一些相關的數據，因為運科中心是需要量化、需要數據去做很多的分析，那目前運科中心的這些數據主要從哪些地方取得？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國訓中心跟運科中心正式都以行政法人的……

**鄭委員正鈐：**是。

**潘部長文忠：**等於說他們是相同位階，只是就任務分工，讓這兩個中心的分工合作可以幫助到選手跟教練。而未來會建置有關我們選手所需要的資料，不過就這個資料庫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你也知道，這個涉及到運動競技場上對選手非常重要的一些資訊，這不是對外的公開資訊。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沒有這些數據，運科中心其實功能就會很有限，所以我要講的狀態是，我們現在運動員數據的收集主要從哪幾個學校，或者從哪些地方有合作配合去取得？

**潘部長文忠：**目前還沒有完全，所以這才是要成立運科中心最主要的考量。因為過去我們國訓的運科處主要是在於相關實務上面的協助，在研發這方面，從人員的組成，委員大概知道……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目前有哪些學校跟運科中心會有合作，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那一天聽完運科中心執行長的簡報，已經陸陸續續有幾個都是跟國內鑽頂尖的大學合作。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本來只想很簡單地跟你說，包括國體，包括清華大學，包括成功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目前 4 所學校跟運科中心其實有一些合作，它提供這些數據。我為什麼特別提到這些東西？因為這些東西是後續階段，你有足夠的資料庫、有足夠數據的時候，運科中心才能真正地好好去發揮。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本席提到這個點，只是希望透過這個部分，讓運科中心後續能夠更有效率地去發揮它應該要有的影響力，因為到明年的巴黎奧運只剩下七個多月的時間，我們希望運科中心能夠真正幫到這些運動選手，讓我們明年在巴黎奧運會有更好的成績。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這邊我再另外提到一個狀態，目前我們在國際奧委會有沒有代表？

**潘部長文忠：**目前沒有。

**鄭委員正鈐：**目前沒有嘛！這個部分也是我想要特別提到的點，因為針對明年巴黎奧運，其實有很多運動賽事的項目都有所調整，而對於我們國家事實上能夠得到多少的獎牌、是不是能夠持續維持在東京奧運當中這樣的成果，我們也非常地關心。其中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奧委會的代表委員這件事情，因為從吳經國 2020 年辭掉之後，我們目前其實是沒有人的，這也是五十年來第一次碰到奧運會的時候我們沒有奧委會的委員。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讓中華奧會這邊更積極地去跟國際奧委會那邊做一個互動，爭取能夠取得奧委會委員這 115 席裡面的 1 席，因為有奧委會的委員，對於我們國家整體運動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這邊就特別叮嚀。

最後一個部分，針對整個電競運動這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都問了，我想特別講到一個狀態，很多人都在講電競大賞，就是涉毒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是我們電競協會跟國內、國外的關係，而體育署明顯是這個協會的一個指導單位。針對這個涉毒的事情我只想特別講一個點，因為電競對於青少年圈子裡面的影響非常大，我們除了究責之外，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把這個事件變成反毒當中很重要的一個切入點，透過這個部分，不要讓年輕人覺得涉毒之後還可以當頒獎人，頒獎人感覺比參賽選手更厲害、感覺層級更高。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透過這個事件，好好地在校園當中推動反毒的宣導。因為這件事情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所以我就不再特別請部長回應，我只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大規模宣導反毒的部分，不要讓「電競大賞」這個事件影響到年輕朋友的價值觀，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一定。反毒宣導一直都持續在進行，有一些要特別注意的，我們會加入宣導內容，再提醒所有的師生。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潘部長、署長請回。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潘部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相關的賽事協會都有獲得運動發展基金的補助，所以我也認為教育部基本上來講不應該置身事外，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本席現在秀出來的這份資料顯示，中華民國電競運動協會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也都特別提到是有補助相關經費的。可是我要再問另外一個現在大家也很關心的議題，就是現在棒球亞錦賽正如火如荼在臺灣開打。體育署很好，本席也給予肯定，你們有表示喜迎棒球亞錦賽，歡迎我國民眾到場為我們加油。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或署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次我們的球員參加亞錦賽有什麼樣的激勵獎金？

**鄭署長世忠：**目前在亞錦賽的部分我們有國光獎章的獎金。

**洪委員孟楷：**國光獎章、國光獎金？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有訓練費？

**鄭署長世忠：**組訓的費用我們都有支持。

**洪委員孟楷：**好，那麼出席費呢？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沒有針對出席費給予支持。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沒有出席費？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協會，協會這部分當然它跟選手之間……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法令怎麼規定？國民體育法的規定是：「中央主管機關……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亞錦賽在棒協的部分有收益的話，我們會要求棒協能夠跟我們的選手

……

**洪委員孟楷：**目前是否要求了？

**鄭署長世忠：**目前因為還沒有收益，所以還沒有進行這樣子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目前還沒有收益？門票都已經開賣了啊！

**鄭署長世忠：**過去我們補助協會，如果協會收入大於支出的話，是必須繳回國庫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在於現在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到底我們亞錦賽這些球員……

現在開幕賽已經打了，我們第一天 4 比 0 贏韓國，大家都很興奮，選手表現很好，然後現在選手正在晉級，甚至有人講說，這次我們因為是地主，所以非常有可能奪冠，是不是？結果到目前選手打一天算一天，然後不知道有沒有出場費！身為主管機關，這樣合理嗎？

**鄭署長世忠：**這一部分我會再跟棒協研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討論到這個？本席接獲爆料說，到目前為止去詢問了現在出賽的球員，兩個球員都回復說沒有出席費，有的可能就是訓練費和國光獎章，但是大家也認為，奇怪，國民體育法規定應該要有出賽費，而且這算是一個商業性的賽事，不能風光的時候大家全部來沾光，結果最基本的、我們的核心價值是選手、是球員的時候，選手、球員的權益卻沒有保障。部長認不認同？部長，您是大家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法規我想是明確的啦！

**洪委員孟楷：**是！

**潘部長文忠：**至於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一點，它是不是能達到收益的部分，是需要再跟協會……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初國民體育法的定義有講收益大於支出，或是有相關的部分嗎？

本席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次的球員大多數都是職棒球員，我們知道其實現在職棒賽季已經結束了，相關的球員如果多打比賽，第一，有可能冒著他們選手生命的風險，第二，他們的休息時間比較短。第三，打完這次亞錦賽之後，明年的賽季又要馬上集訓、要回母球團報到，其實某種程度上他們都是為國爭光。本席要提出來的只是，我們既然已經有嚴格的制度和規定，就應該要符合，尤其體育署、教育部又是上位的主管機關，不要邊打邊走！不然現在已經在打，可能這兩天就會有賽事，難道這些球員就要在不瞭解到底今天這一場有沒有、明天那一場有沒有這個狀況下參賽？這是態度問題吧！部長。

**主席：**因為時間的緣故，部長是不是事後再以書面回應或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點出來只是因為確實有人爆料，本席也接獲報料，也確實有人有反映，我們看到國民體育法既然有這樣的規定，大家也都想要瞭解主管機關的態度，如果主管機關只是得過且過或是認為再來溝通，可能對選手是沒有保障的。其實出場費也沒有多少錢啦！說實在的，這是「奇檬子」（日語「気持ち」）的問題，但是如果連最基本的這些都沒有辦法保障的話，我們不知道還有什麼是能夠保障的！我想這一點也是我們今天要修法，討論不管是大巨蛋條款或者是之前的魔獸條款，要禁止所謂黃牛票的原因。本席也有提案，我們要的是主管機關有明確的態度來嚇阻一切不法，並且保障我們選手的生命。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是不是事後再回應，好嗎？時間已經超過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署長請回，謝謝。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中華民國電競協會於今年 12 月 4 日舉辦之「2023 星光電競大賞」，因邀請涉嫌販毒之前《英雄聯盟》世界冠軍選手 Toyz 劉偉健擔任頒獎人而引發社會譁然。教育部雖未針對此活動核發補助，惟電競協會屬於「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奧會唯一指定電競事務委辦單位，為全民運動組/具有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團體」（摘自電競協會官網），協會亦有接受體育署補助。

綜上，本席提出下列質詢：

1.除電競協會外，接受體育署補助之單項協會眾多，且體育署並未對各單項協會的所有活動皆核發補助，若協會舉辦活動顯然違背政府政策方針或有違善良風俗，教育部與體育署如何掌控情況而又不違反國際奧會「禁止政治力介入」之政策？

2.本次電競協會所引發爭議，教育部、體育署將如何處理？

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提問，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接下來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內容：

##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8 案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br>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br>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br>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br>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br>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br>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 說明 |
|---|---|---|---|---|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 |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之一　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三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第一項之不法行為，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 |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 |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 |

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應保障民眾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並確保相關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販售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競技或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第二項罰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運動產業與消費者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之票券交易正常流通。

本法所稱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包含但不限於實體票券、電子票券或票券訂單編號等其他足以辨識其資訊之方式。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合法購票成本之對價轉售予他人或換取不正當利益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售後票價之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鍰。上架、陳列或兜售者，亦同。

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之。

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三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當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所稱之合法購票成本包含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票面金額、訂單手續費、票券郵寄費，以及行為人為原價販售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郵寄費。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第三、四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

，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所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實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以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經濟，穩定人民消費及生活品質。

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政府、縣（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運動產業內容多元，包含運動表演業、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電子競技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多類領域，然而當前每遇「黃牛」之霸持售票券張轉售圖利之行為，如我國日前因外籍球星「魔獸」所因計畫出賽，致使賽事門票黃牛價暴漲 23 倍之例，實嚴重影響其他國人公平、正

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

際支出之郵寄費。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參與體育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

）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圖利者，按票券張數，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二十倍至一百倍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參與之權利，復以有損運動產業健全發展。爰增訂本條次，藉訂定罰則處分購入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非供自用，並藉轉售而圖得利益者與再犯者。

三、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法第二十八條所載，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是以為防制黃牛票不法行為對於運動產業負面發展，特增訂規範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內業務任務編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

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以超過

正常流通。

將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兩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前條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運

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然而，仍有不法人士於熱門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各種方式，獲取大量的票券或名額後，再高價將票券或名額賣出（下稱「黃牛票」），以此牟利，不僅影響國人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之權益，也會因為後續轉賣行為而有擾亂市場價格與秩序的情況，甚至容易讓詐騙集團趁虛而入，並後續衍生出許多紛爭。然而，現行行為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除刑罰與不法人士

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者，處票面金額或定價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五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獲利金額不符比例，使不法人士願意鋌而走險外，該條文「轉售圖利」等文字，更讓黃牛票沒有賣出之前不會受到處罰，顯不合理。為使《國民體育法》落實，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爰增訂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所稱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指針對現場進行之運動賽事或其他形式之運動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

三、政府應建立健全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參與運動

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

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賽事及活動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四、常有不肖人士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牟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然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且運動賽事或活動是否屬於遊樂票券存有模糊空間，難以遏止黃牛牟取暴利之舉，爰訂定第三項，針對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

五、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

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或大量囤積準備販售，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 |
|---|---|
| 處罰之。 |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br>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辦理檢舉及獎勵之成效。 |
| 六、運動賽事或活動為有限商品，部分黃牛集團係利用大量人頭帳號或以外掛程式破解售票系統防範機制等方式取得大量票券，再至網路上哄抬價格進行販售，妨礙正當交易秩序與一般消費者購票權益。爰訂定第四項以刑罰處罰之。 | |
| 七、考量現實執行情況訂定第六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 |
|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 |
| 一、本條新增。 | |
| 二、本條所稱運動賽事票券，指針對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 | |

| | | | | |
|---|---|---|---|---|
| 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運動賽事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運動賽事票券予以規範。<br>三、鑑於運動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運動賽事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因此針對運動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體育活動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br>四、考量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 | | | | |

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體育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運動賽事票券黃牛暴利行為，爰訂定第二項，針對運動賽事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本項規定所稱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

倍罰鍰處罰之。

五、目前運動賽事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

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民體育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增訂第一項，以保障民眾進用運動賽事、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票券正常流通。

三、此外，我國黃牛票之亂象猖獗，已嚴重侵害民眾參與及觀看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權益，如 112 年舉辦之棒球經典賽、美國 NBA知名球星霍華德之球賽等，相關賽事門票皆有黃牛搶購大量門票並炒作價格，以致民眾須花費

比原價更高之金額才能觀看相關賽事，然當前僅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罰責與其收益顯不相當，難有效嚇阻黃牛，爰增訂第二項，針對運動賽事票券加價轉售之行為裁罰，其行為人具「圖利」之主觀要件，處以其票券之五十至一百倍之罰鍰；另本項所稱將運動賽事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其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進行計算。

四、因黃牛常利用大量假帳號或外掛程式、軟體快速搶購大量票券，將影響民

| | | |
|---|---|---|
| 眾購票之權益，然以電腦程式購票，係為不正當方式搶購，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已構成擾亂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增訂第三項，若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當方式購買相關運動賽事票券，以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以刑罰。<br>五、為尊顯政府取締黃牛票之決心，爰增訂第四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黃牛之行為，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 |
| **第二十四條之二**<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加強稽查黃牛票之力度，爰增訂第一項，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前條 | | |

| | | |
|---|---|---|
| 販售黃牛票之行為，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窗口或報案專線，供民眾檢舉。<br>三、另為保護檢舉人及鼓勵檢舉成功之民眾，爰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以保密，另對查證屬實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以期藉此鼓勵民眾一同維護運動賽事票券市場。<br>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例立法的目的在於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 | | |

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合先敘明。

三、惟體育運動賽事的黃牛票猖獗，以今年度棒球經典賽，台灣對巴拿馬的內野票，原價 2,600 元，竟喊價到 3,600 元；對戰古巴 1,000 元的外野票，哄抬到 1,500 元，甚至諸多體育賽事，都能夠看到黃牛哄抬票價以獲取不當利益，將不利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也不利於提升並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

四、考量以高價轉售運動賽事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參酌現行修

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五、目前運動賽事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

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

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

七、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黃牛違法案件之檢舉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訂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以茲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

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

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

| | | |

| | | | | | | |
|---|---|---|---|---|---|---|
| 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br>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 | | | | | | |

| | | |
|---|---|---|
| 期間、對檢舉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參與運動相關活動風氣漸盛，加價販售或以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 | | |

活動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亂象四起，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基此，針對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

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權益。為遏止該項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

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

| | | | | | |
|---|---|---|---|---|---|
| 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針對檢舉人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察出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br>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 | | | | | |

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

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

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同時於第五項訂定排除行為人取得票券之必要費用。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

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不正當票券轉售行為須已經出售票券，達到轉售售圖利既遂的行為，方能處罰，倘若僅有意圖轉售圖利，但票券尚未賣出，其轉售圖利未遂時，依現行法規仍無法處

罰，爰引用刑法預備犯概念，俾利使非供自用、意圖轉售謀利者，即可加以處罰，有效打擊不正當票券轉售行為，爰於第三項訂定預備犯之罰鍰。

五、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為利取締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四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七、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八、主管機關對於第七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

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八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今年 5 月修正通過，增訂第十條之一關於販售黃牛票之處罰規定；體

育賽事或活動亦有黃牛票之情況發生，爰亦應增訂相關處罰條款以遏止黃牛猖獗。

三、隨著體育賽事或活動日漸興盛，近年來頻頻傳出有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後再以高價轉售之情事，且轉售之金額甚至高達票面金額之數十倍，造成想參與體育賽事或活動的民眾無法順利購買票券；更甚者，需轉而向高價出售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的黃牛購買，造成民眾沉重的負擔。是以，增訂將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之規定，以遏止黃牛賺

| |
|---|
| 取不正利益之亂象。<br>四、目前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以隨機身分產生器、登錄大量假帳號或以外掛程式大量購票，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甚鉅。爰增訂第三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體育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五、為落實黃牛之相關處罰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br>六、為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明 |

定檢舉人之身分應保密並得酌予獎勵；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人保密、獎勵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

| | | | |
|---|---|---|---|
| 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br>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 | | | |

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五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五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

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 | | | | |
|---|---|---|---|---|
| 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br>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 | | | | |

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

| | | | | |
|---|---|---|---|---|
| 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br>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以紙本或電子票券形式大量囤積票券（顯不符主辦單位之限購規定，已購買或蒐集一定數量之票券但尚未陳列販售）或定價販售（ | | | | |

例如取得公關票或免費、公益愛心之贈票而未採實名制之票券，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

| | | | | |
|---|---|---|---|---|
| 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免費贈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br>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搶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 | | | | |

| | |
|---|---|
|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 |
|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 |
|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 | |

| | | | |
|---|---|---|---|
| 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br>八、為了解修法後打擊運動賽事及活動票券黃牛之成效，爰增訂第七項要求主管機關機關應定期公布辦理檢舉及獎勵案件情形，以為嗣後檢討及改 | | | |

進之依據。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以遏止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亂象，健全運動產業市場機制。

三、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其罰鍰額度，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

四、第三項明定針對網路平台販售票券亂象，包括：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

| | | |
|---|---|---|
| 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六、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br>七、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 | | |
|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

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

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

| | | | | | |
|---|---|---|---|---|---|
| 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五、為有效杜絕前項之不法行為，容有處罰預備犯之必要。故於第四項訂定預備犯前項之罪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br>六、為利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七、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 | | | | | |

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八、主管機關對於第六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七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

| | | | | |
|---|---|---|---|---|
| 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 | | | | |

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

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十倍至五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

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 | | | | |
|---|---|---|---|---|
| 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br>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 | | | | |

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

| | | | | |
|---|---|---|---|---|
| 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又本項所定運動賽事或活動，例如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賽事，包括職業運動賽事、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等，或與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活動。<br>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 | | | | |

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加價販售之不法所得，並參考鐵道法加價出售罰鍰倍率，故以票面金額或定價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處罰之。又如票券之券面已明確載有票面金額者，即以票面金額計算罰鍰；如票面金額不明確或為零元時，即按該票券之座位，對照所應販售之票面金額，作為「定價」計算罰鍰，例如公關票之座位係與原票面金額一千元之座位相等，即應以一千元之五倍至三十倍計算罰鍰，併予敘明。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有是類行為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爰於第六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另有關管轄機關，原則係以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為管轄機關；如運動賽事或活動將於多個地方舉辦者，則以最先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相關規範將於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明定，併予敘明。

**委員余天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近年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風氣漸盛，有以加價販售或不正方式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之門票或取票憑證（以下簡稱票券）等亂象，對消費者權益產生衝擊。因此針對其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購買票券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

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

三、考量以透過購買票券並加價販售（包括意欲販售所為之陳列）或定價販售（例如取得公關票，另定價格販售）方式牟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真正以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為目的而購買票券之消費者之權益。為遏止該行為，維護一般民眾購買票券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針對票券加價販售、定價販售之行為應處以罰鍰。

四、目前票券多透過網路平臺販售，為避免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搶票機器人

| | | | |
|---|---|---|---|
| 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有處以刑罰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要件與刑罰。<br>五、為利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有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違規事實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以遏阻加價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行為，檢舉人之身分有予以保密之必要，且應有獎勵機制，提高檢舉誘因，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因檢舉查獲第二項或第三 | | | |

| | | | | |
|---|---|---|---|---|
| 項之行為或訴訟程序中，均應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並得酌予獎勵。<br>七、主管機關對於第五項所定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對檢舉人之保密及獎勵機制等，於第六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完備相關程序及機制。 | | | | |

二、修正動議：

1.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說明 |
| --- | --- |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br>販售全面免費索票入場之賽事或活動票券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三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br>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鑒於我國高中籃球聯賽(HBL)、大專籃球聯賽(UBA)，以及於 2023 年 11 月 18 日所舉辦之臺北大巨蛋測試賽，皆屬全面免費索票入場，且民眾熱烈參與，黃牛亦隨之四起。為有效遏阻黃牛賺取暴利之不肖行徑，並完整保障運動賽事或活動參與民眾權益，如遇販售全面免費索票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者，主管機關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一萬八千元以下之罰鍰額度，並乘以票券張數懲處之。爰增訂第三項。<br>二、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爰修正第五項。<br>三、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爰修正第六項。 |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

陳培瑜委員「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 行政院提案 | 建議修正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br>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br>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u>或其他形式對價交易</u>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u>票面金額為零或未定價者，票券定價視同五百元。</u><br>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br>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br>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br>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考量目前實務手法中，交易形式並不僅限於金額之對價，為完善相關法源依據，爰將本條第二項之構成要件以「超過票面金額」、「定價販售」、「其他形式對價交易」等不同交易樣態呈現。<br>二、考量實務上有運動賽事或以測試賽及其他名義進行票券販售、申請，為避免造成法制漏洞令黃牛有機可趁，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票面金額或定價為零時之罰鍰計算方式。 |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陳椒華 黃國書

**主席：**因為只有一條，我們就不換位子了，請大家坐在原位。

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院版、洪孟楷版、莊瑞雄版、廖國棟版、張廖萬堅版、林宜瑾版、吳思瑤版、陳秀寶版、蘇治芬版、沈發惠版、黃國書版、陳亭妃版、時代力量黨團版、劉櫂豪版、余天版、蘇巧慧版、江永昌版、萬美玲版，另有林宜瑾和陳培瑜委員的修正動議。看委員有沒有哪位要發言？

陳培瑜委員先。

**陳委員培瑜：**我的修正動議也需要跟署長還有部長討論，如果是送票，沒有票價買賣，黃牛票的部分要如何懲罰？可不可以請署長或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是洪孟楷，然後是林宜瑾、吳思瑤。

**洪委員孟楷：**主席，感謝。針對第二十四條之一，我剛剛也提到不管是之前的魔獸條款或是現在的大巨蛋條款，重點在於我們鼓勵大家去參與運動賽事，但是要杜絕這種黃牛的文化。本席先請教一下，因為今天內政部警政署的官員應該也有到場，本席有注意到協助這次亞錦賽開幕戰的系統商是拓元售票，它其實算是國內知名的售票系統，今年 3 月它在相關演唱會的門票販售都是銷售一空，當時它的執行長講到，一秒就能送出 4 次交易的帳號會是真人嗎？機器人程式交易越來越猖獗，所以他已經從系統上進行蒐證，接下來把相關可疑的交易紀錄、數據、帳號全部交給刑事警察局偵九隊，等著看吧！

我想請教一下，從今年 3 月到現在，刑事警察局這邊辦得怎麼樣？可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第一是他有沒有交來？然後是你們有沒有辦案的進度和狀況？有沒有找到？本席為什麼會先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的第二十四條之一不管規定得多嚴謹，今天甚至行政院的版本相對來講力道是大的，它規定如果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相關設備購買，譬如說機器人程式等相關的程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但問題是抓不抓得到？我們訂了這個之後有沒有利器、管道跟方式抓到？今年 3 月拓元的執行長就已經有講，把相關的這些資料都送來偵九隊，到目前為止已經大半年過去了，你們偵九隊有沒有破獲、抓到或是處理任何的這種利用機器人程式的帳號？

**鄭警正監鴻志：**報告委員，我們……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等這一輪完之後再回應好嗎？

再來是林宜瑾委員，等會兒是吳思瑤委員，然後是張其祿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我們討論杜絕運動賽事的黃牛，所以有第二十四條之一的修法討論。今天早上質詢時我也特別提到，就是說像這次大巨蛋的測試賽，全面免費索票，票價就是零，可是這次有被炒到一張賣到四、五千塊，所以變成這樣的黃牛，如果按照現在院版修法的條文，是沒有辦法罰到錢的，因為是按照票面的票價罰十至五十倍，所以這個可能就是要看怎麼處理。

當然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署長是說可能會用行政措施，像是用實名制，或者是其他的方法來處理。用這樣的方式其實也是在遏止、減少黃牛，可是如果真的發生黃牛了，好像看起來也沒辦法處罰，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罰票價是零元時的黃牛，所以我也提了一個

修正動議，待會兒大家一起討論看看。

這個修正動議是這樣，就是如果有黃牛販售全面免費索票入場的這種賽事或活動票券被抓到，那就按照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就每張票券處 1 萬 8,000 元以下的罰鍰。這 1 萬 8,000 是怎麼來的？就是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當然我的版本跟社維法的不同之處是，我的提案有進一步要求，要按照票券的張數每張罰 1 萬 8,000 元以下的罰鍰，依照情節來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再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下一位是張其祿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幾個方面，我很快地報告一下。第一個，我們從 6 月 2 號正式通過文創法之後，其實可以看到藝文產業的黃牛，接受裁罰的數量就是過去 10 年來的數量。換言之，這短短上路的四、五個月，你看，在收到 1,381 件的檢舉當中還有 147 件是體育類的，高雄已經開罰 8 件，臺北已經開罰 5 件，對應沒有文創法修法之前，黃牛幾年來就是這個數字。而我們實施四、五個月來就有這個數字，代表這個法很重要，所以第一點我是希望，如果沒有衍生太多爭議的話，就是快速讓它通過。

第二個就是我同意剛剛宜瑾委員說的，針對這種新樣態的黃牛，可以拿免費票券去賣，我們就應當用一個新的做法，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所以我同意要新增這個條文。思瑤自己的第二十四條之一，有兩項是跟院版比較不一樣的，也就是黃牛未遂也是黃牛，所以我也把預備犯放進來，但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當初在修文創法的時候，我也提出這個主張，只是大家後來也沒有接納，我覺得在運動的賽事是不是也要可以做這個處置？

第二個，我的第五項是增訂的，就是一般的……因為運動賽事……我的理解是比起那種幾年一次，或是天團來，其實運動賽會的舉辦是更密集跟頻繁的，所以換言之，真的會有已經購票的人，他會因為他的時間突然不行而要換票，所以我是在第五項裡頭，給予一個合理的換票彈性，就是說我真的是因為時間很不巧，我要賣我已經買的票，這是善意的第三人啦！給予這種善意的人換票彈性，我是增訂在第五項。

我要強調，文創法跟我們現在審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比較不一樣的是，在我看待黃牛的樣態，我會認為真的會比較有……因為它賽事更多，對於這種善意的、臨時沒辦法去看的人，這種發生的機率會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給予合理換票彈性的這個條文，我希望能夠放進來，才能夠保障有一些人，他是善意的單純換票，被誤會了以為他就是黃牛來重罰，這是我的提醒。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我也想跟大家說明一下，這次本來還有張其祿委員和陳培瑜委員，因為我們不是只有第十二條之一，還有別的條文，像我的部分還有勞動權益跟性別平等的部分。為了議事效率，因為我們這是預算會期就沒有放入，要跟這幾位委員致歉，召委自己的也沒有放入。

再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我這邊也是順著剛才召委談到的這件事表達一下。民眾黨的黨版這邊，事實上也有提出我們這次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我們也是修兩條，其中第二十四條民眾黨這邊跟院版其實是一致的，所以我也必須先表述一下，就是說我們本來就是支持這件事情，只

是這次真的滿可惜的，沒有辦法把我們的版本納入，但是我還是要先陳述，就是說民眾黨黨版這邊也是非常關切這件事的，而且我們的也跟行政院院版一致。

同時也跟大家報告，事實上民眾黨的黨版在 9 月初就提了，比院版還要早一點，精神都是完全一樣的。另外，因為我們這次有加入第八條，第八條說實話本來也跟今天的第二十四條沒有衝突。為什麼？因為我們在第八條這邊加的項目是維持票券的正常交易跟維護市場秩序，就是希望權責主管機關能夠也將這個部分律定在本來業管的事項裡面，所以是這樣加的。第八條其實是剛好呼應今天第二十四條之一的修法重點，所以精神其實是一致啦！

當然，我們也知道預算會期到最後時間是比較緊迫，我們也瞭解，其實這一次教文委員會也不只是民眾黨黨版這邊比較遺憾，沒有辦法放進去，包括召委自己的也沒有放，所以我們尊重議事審議的狀態，但在這邊還是要再次表達，民眾黨黨版對這件事跟行政院是一致的，我們也支持這次的修法，希望這個運動賽事……因為它的精神跟之前我們在修的文創法幾乎是完全一致的，這次就是特別再把運動產業標舉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代表民眾黨針對沒有辦法納入的黨版，表達一致的支持態度。

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發言，然後下一位是張廖萬堅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們大家今天要修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的部分，我的版本其實就是參考文創法的第十條之一訂定的，跟院版的方向是一樣的，主要的討論其實還是體育署要怎麼執行啦！就是說文化部這邊現在已經分三個部分，跨部會成立打牛小組來跟警政署合作，官方網站也設置檢舉黃牛票的專區，之後會分案到各個地方政府裁罰。這個部分是希望體育署是不是也在官網上設置一個檢舉黃牛票的專區讓民眾來檢舉，就是有發現這樣子的事情或事件時，經認定之後由相關單位來裁罰。

還有提到就是關於文化部跟警政署合作的這個打黃牛票專區，體育署是不是也加入，不要再額外增加警察人力的負擔。在罰鍰的部分，其實我本來就是參照文創法的部分，處罰鍰十到五十倍，但從這次的中韓大戰看到黃牛票真的太猖獗了。運動賽事的票券本來就比藝文票券的價格低，如果實際以十倍到五十倍這樣的比例來算的話，運動賽事票券開罰的金額會比藝文黃牛票還要低。如果嚇阻力不太夠的話，是不是大家也可以評估一下，就這個罰鍰倍數的部分來討論？

另外，剛才宜瑾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我本人也很認同，因為其實黃牛販售票券謀取暴利的這種行徑有越來越多的手法及翻新，如果可以制定這樣子的規範，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這個部分來裁罰的話，應該會更有嚇阻的效力，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版本其實也跟行政院的方向一致，都是按照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的精神，不過我早上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免費票的問題，所以我也連署了林宜瑾委員的這個臨時動議，我覺得應該有一個裁罰的規定。

另外，我之前大概在審預算的時候曾經提過，我早上講，事實上我們的檢舉案相當多，可是有些個案也引起民怨，譬如他只是加價 15 元的手續費，結果也被檢舉，我問了他們，他們說會

請他來說明，可是問題是這個很耗費行政量能，造成行政繁瑣，你看我們檢舉了一千多件，臺北有 213 案，臺中有 16 案，高雄有六十幾案，事實上裁罰的沒有幾件，有些是類似的狀況，所以我認為這個執法還是要定一些樣態，如果它只是基本的手續費、郵費，就不用再去耗費時間傳人家來、打電話叫人家來，莫名其妙！好像犯罪一樣，這個會造成民怨，所以我認為執法這個部分一定要想辦法先把這個過濾掉，過濾掉之後，真正去處罰那些哄抬的，否則如果三百多件有一半以上都是這種案件，那根本就不是真的在抓黃牛，是耗費我們的行政量能，所以我希望執法的部分應該符合一些樣態才罰、才傳，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我也簡單說明一下，我的部分雖然沒有進來，但是跟院版的精神一樣，因為上次也是我自己擔任召委的時候，文創產業發展條例才處理過，我想罰款額度，還有機器人掃票的話，應該要更高，這些部分我都很支持，因為今年 9 月王力宏演唱會和 11 月的 Coldplay 演唱會都有破獲大量掃票案，所以代表我們體育的黃牛票也應該要比照修法完成。

再來，剛剛是不是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這邊先說明呢？請鄭鴻志警政監。

**鄭警政監鴻志：**主席，還有洪委員，謝謝指教。我們警政署接獲相關各部會有關黃牛票這一部分，都會依法來偵辦。文創法修法以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還有我們刑事局，有共同偵破三件，剛剛主席也提到王力宏的、王心凌的，還有 Coldplay 的，這三件案件以不正常的掃票系統大量來掃票，這一部分我們在 9 月 6 日也發布刑事警察局偵破臺灣首宗 AI 掃票系統的黃牛票販售案件，媒體也大篇幅的報導。我想我們跟文化部這邊也有建立檢舉黃牛專區的網站，只要民眾或是文化部這邊發現相關的賽事或是藝文活動有販賣黃牛票的情形，隨時可以透過這個管道跟我們這邊聯繫，我們會主動來追查，也會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體育署或者教育部這邊有沒有要說明的？署長請。

**鄭署長世忠：**有關陳培瑜委員以及林宜瑾委員針對免費票的部分，因為考量到我們跟文化部在黃牛票的部分有立法政策的一致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才沒有將這個票面金額罰鍰的部分納入，但是如果他一樣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的方式牽涉在裡面，這個還是可以罰的，因為如果把免費票的部分納入的話，第一個、它的打擊面其實非常的大，就是所有的運動賽事只要有這種免費索票的情況都會納入，是不是讓我們之後再……

**林委員宜瑾：**我們是處罰黃牛耶！

**鄭署長世忠：**對、對、對……

**陳委員培瑜：**就是我拿了免費的票，然後拿出去不當販售這樣。

**鄭署長世忠：**就是這整個範圍會非常非常的大，所有的運動賽會只要免費的話，通通都會納入，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運動賽事……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怎麼會怕處罰很多的黃牛呢？我聽不太懂耶！

**鄭署長世忠：**我的意思是在執行面的部分當然是 OK 的，我們沒有堅持不要，只是這是立法政策一致性的問題，是不是讓我們在這次立法之後再做檢討？當然如果今天委員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納入，比方照宜瑾委員的每張 1 萬 8,000 元以下這樣的罰鍰來進行的話，我們當然就要請文化部這邊可能在他們法的部分也要有所檢討。

**主席：**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應該有在桌上，大家可以看一下。

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第一個是剛才警政署這邊回應有抓到，我們當然都覺得這個立法通過之後，有抓到，而且用新的法來重罰是可喜可賀，但是我剛才有問，臺中有 1 案，他只加價 15 元的手續費，可是他還是被調查，最後也沒有裁罰，卻引發民怨，我覺得我們的母法底下還是會有一些取締的樣態，就是還是要有比例原則，沒有人會為了那 15 元去做黃牛嘛！像這一部分的，你們應該要有一些列舉，免得執法機關覺得有增加幾元就全部都要調來問，這樣耗費整個行政成本，也沒有真的抓到黃牛，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就是免費票的部分，我是覺得只有在爆滿的情況才會有，譬如這次巨蛋那個就是不能進去了，可是它是送票，因為其他人不能進去，他當然就會有利可圖，這個部分如果不罰的話，還是會引起民怨，可能還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再來吳思瑤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剛剛署長提到跟文創法的部分，你說希望可以對齊文創法，我要說因為各式各樣的表演型態一直在更新，我覺得立法院的態度應該都是傾聽民意、理解民意的，所以我覺得後續文創法如果有需要再修的部分，再回來調修，但是這次修法，剛剛已經很多委員都說了，這次索票的事件其實造成這麼多的民怨，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在這次修法放進去，我相信委員應該都會認同還是要把它放進去，如同署長說的，因為民間太多體育賽事都是免費索票，不就是更應該要把這些大家在意的事情放進去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再來吳思瑤委員，等一下是林宜瑾委員。

**吳委員思瑤：**兩個部分，就是剛剛說的零元票他拿去賣是不是黃牛？我覺得當然是，對不對？他就是惡意的，他免費取得，可是他得到了利益，我們看林宜瑾委員修正動議新增的第三項，文字很清楚，就是「販售全面免費索票入場之賽事或活動票券者」，這個前提就在這裡，對不對？只是要不要加「以高價販售」？沒關係啦！反正宜瑾委員這樣寫，只要去賣就不行，因為每個票證上面都有寫零元，而且我記得它會寫「不得轉讓」，甚至「不得轉賣」，不是嗎？所以如果以這個文字，這個主題就是成立，我們認定他是黃牛，然後怎麼處罰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剛剛培瑜委員的版本是每張 500 元，然後去算倍數，罰十到五十倍，宜瑾委員是用社維法的一個統一價去處罰，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法是修在文創法之後，這個雖然不是新生樣態，以前也有，但是這段時間讓我們看到，我們修法的這個 timing 就是要去回應社會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放，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勞煩大家看一下吳思瑤版本的第二十四條之一，我新增的第五項就是剛剛萬堅委員說的，因為運動賽會很多，很多人真的是今天沒辦法去，我善意的把我的票讓出去，我覺得我們是鼓勵這件事情的，因為讓更多人可以到現場去看、去支持體育是好的，所以我針對「第二項所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我有合理給買的手續費或者是我要寄給你、大家上網去弄等等費用，而且我有

建議文化部應該建立一個換票平臺，如果有官方換票平臺也許就沒有這個問題，但目前沒有，對於這種合理的東西，比方我今天不能去看統一獅，要賣給林宜瑾，必須負擔郵寄費、快遞費，所以要多給我 200 塊，彼此心甘情願也合理嘛！結果我就變黃牛了，這樣不行嗎？我是用第五項去回應，大家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兒請林宜瑾委員、王婉諭委員講完，再一起回應，好嗎？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還是覺得我的修正動議有其必要性，一般所謂的免費運動賽事很多，類似 HBL 等，這種學生的運動賽事基本上有黃牛的機會相對少，認真講是這樣。像大巨蛋的測試賽當然就有發生，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用法律來杜絕類似這種大型賽事，大家要搶票，可是免費，因此造成黃牛的樣態。未來像臺中，如果新的足球場開了要舉行測試賽的時候，我們會面臨同樣的困境，所以是不是趁現在修法就把它完備起來？我覺得零元票價的黃牛要處理，應該要在這次一併處理。

再來，我贊成思瑤委員剛剛講的，如果我不能看轉讓給別人，手續費跟郵寄費是不是排除在黃牛的認定上，可能會比較 OK？這個是不是也放進來，讓修法比較完善？以上。

**主席：**再來，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記得我們當時在修法就有談到它有幾個樣態，包括可能用變相的方式贈送門票，比如要用 2,000 塊錢買我的簽名，然後我送他一張門票這種變相的方式，還有如果貴賓票券在免費的情況之下，卻被轉售怎麼樣處理？我非常清楚當時部會的回應是，現在絕對都有辦法處理，這些都算是在黃牛的範圍之內。但實際上今天為什麼要提出修法？顯然當時的討論真的就發生了，現在大量免費門票被索票之後轉售的情況的確發生了。當時我就覺得應該要納入，所以這次的修法我也是完全贊成應該要把免費索票或者免費票券做更加清楚的定義。當時討論如果是免費票券，是不是應該用同級的規格訂定票價，以相對應的倍數來處理？不論是這樣的方式又或者是定額的方式，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但是的確應該面對，不論是貴賓券或整場賽事都是免費索票時，都應該要一併來處理，才是比較好的。我也支持應該扣掉適當的手續費，不論是郵寄或面交，可能用一定的成數或者是一定的金額，又或者是固定的金額，都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因為這也是我們在當時修法就已經提出來的思考方式。針對這兩個部分，我覺得都應該面對，也希望能夠具體討論免費票價的部分如何處理。

**主席：**好，謝謝。我想委員的意見都很一致，是不是在洪孟楷委員發言後，體育署就回應，好嗎？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主席。本席也一樣，身為一個運動迷，我認為現在不管是 HBL 或 UBA 主辦的賽事並不是沒有成本，因為政府部門有相關的補助，所以是以推廣運動的角度來免費索取票券，但不代表免費索取票券就應該要被人家濫用，變成是獲利的來源，這當然是一種型態的黃牛。剛剛也有提到各行業領域的貴賓票券、盛事、賽會或者是活動，都有這樣的狀況。我們講的三金—金馬、金曲、金鐘，也會有這種索票的狀況，之前也有發生人家免費索票卻轉售的狀況，所以該杜絕就應該杜絕。

本席也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的講法，如果確實有交易手續費，比方我們跟平臺拿，去 ibon 機取票得再多花 30 塊，基於列印出來的費用 30 塊總是應該合理的讓大家作為轉讓成本的概念，

所以要把合理的成本扣除。本席提的版本跟其他版本最大不同是有一個累犯條款，就是 3 年內如果違反規定增加罰則，但我不堅持。因為今天我們希望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先求有、再求好，所以我不堅持一定要把累犯條款放進去，累犯條款會不會更能夠有嚇阻作用，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本席特別提出黃牛這樣的行為會傷害運動迷的心、傷害很多球迷的心，我們應該用更嚴謹的方式把它杜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體育署鄭署長回應。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本署滿贊同設立換票平臺，我們也覺得郵寄費的確合理，至於手續費的部分要小心、要提醒，因為犯罪人也有可能在法庭上告訴法官，超過票面價的金額就是所謂的手續費，而這個是沒有標準的，所以我提出這個案例提醒，要不要把手續費這件事情入法，可能是我們要再考量的。至於免費票的部分，看起來執行上沒有困難之處，不過我建議請文化部跟我們分享一下他們的意見跟過去執法的狀況。

**主席：**好，沒有委員反對的話，我們就請文化部副司長呂美莉回應。署長請你分享一下文化部修法後的狀況。

**呂副司長美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呂美莉。這個法從 6 月 2 號執行以後，我們已經發現它對於藝文票券黃牛案件猖獗的情形，已經有大幅遏止效果。誠如剛剛思瑤委員所提到的，確實已經產生了很大的嚇阻效果。我們並沒有看到以往媒體所報導的大量高價轉售，譬如一張票 8,000 塊賣到十幾萬塊，或者是加價很高這樣的情形。先跟委員說明，確實已經產生了很大的嚇阻效果。

目前發生了幾個相關的情形，剛剛委員討論到的公關票因為樣態非常多，其中有一種是公開販售的公關票，我們會依照當時討論的定價，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部分在法的訂定上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到屬於整場都是零元的這種情形。針對整場都是免費票價，目前的處理方式是第一，我們會把這個票移送給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來告訴他們，他們所發出去的這些免費票券有人在公開販售。主辦單位通常會有兩種處理情形：第一個、會在官網上公告目前這一張票屬於黃牛票，所以會註銷，他們可以註銷，認定你買的這一張票屬於黃牛票，到時候拿這張票不能夠入場。他們有這樣的處理機制，也就是主辦單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可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買的人會受到處罰，我付了錢，主辦單位卻說不能進場，對不對？但是你沒有處罰賣的人，這樣是罰善意的人，所以就文化部的經驗，確定有這種樣態，只是你們的 solution 是你們認為這樣可以抑止，讓買方不會想去買，因為他可能會被限制入場。但是你為什麼不去罰賣的人呢？這種票根本不能賣！

**呂副司長美莉：**對，但是當時在我們的法裡面沒有規範到這個狀況，因為當時我們在藝文票券的立法說明就規定得很清楚，說它是公開販售的消費藝文票券。當時在法的討論，對於全場都是零元的部分，確實沒有在法裡面規範到，所以我們採用了很多的行政措施：第一個、我們就把這個票券移給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的處理，那時候主辦單位也給了我們怎麼樣處理這

些票券的相關建議，至於他們是不是這樣實施，我們都尊重主辦單位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簡單講，你們同意我們修，對不對？

**呂副司長美莉：**是。

**吳委員思瑤：**因為也可以解決你們沒有修到的那一條。

**呂副司長美莉：**對，目前我們文創法確實是沒有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所以以你們的經驗，你們的態度是覺得有這個條文很有幫助嘛，那我們就處理。

**主席：**就是有這個必要性啦。

那體育署這邊是不是整理一下？因為我剛才聽到的是關於換票平臺可以做，手續費他們建議不要入法，免費票券部分要納入的話，署長是支持的；在文字的部分，你們是希望用林宜瑾委員的版本還是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可以做一個決定，我們就來加速討論，好嗎？因為大家都還沒有吃午飯。

**陳委員培瑜：**我先講一下，我們有版本，但我沒有堅持，我跟張廖萬堅委員沒有要堅持要用我的版本或是宜瑾委員的版本，但就是希望將零元票券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好。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剛剛講到手續費的部分，我建議條文可以加入不合理的手續費，因為還是應該要有合理的手續費，比如我們去 ibon 機取票的 30 元印票券費用；可是如果你講的是無限上綱，因為請人家代排 5,000 塊，所以要賣比別人多 5,000 塊，我覺得這樣就不合理了。還有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相關行為，應該是要拿出相關的單據事證，其實這還是可以避免的。我們應該是修法阻止這種鑽漏洞的情形，而不是不把漏洞補起來，您可以懂我意思嗎？所以我覺得，剛才署長提到的是未來認定的問題，但我們應該是在法條裡面寫得很清楚，如超出售票不合理的手續費或一般認知的手續費，就屬於黃牛行為。以上，謝謝。

**主席：**你們的文字準備好了嗎？我想大家的意見趨於一致，如果還沒，我建議休息 5 分鐘，等文字處理完之後，我們就來通過，好不好？因為大家滿有共識的。

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紅字的部分，我全部唸一下好了，從第二項開始：「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面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李處長嵩茂：**第三行「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就好了，把「定價」刪掉。

**主席：**好，「定價」刪掉。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處長嵩茂：**舉個例子來講，拿到一張一千塊區域的公關票，賣了三千塊，依照原來的規定是不用三千塊去倍數罰，而是罰一千塊的十至五十倍，所以它就會變成是以該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的票面金額一千塊，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

吳思瑤委員要發言嗎？

**吳委員思瑤：**兩件事情：第一個，第一句話宇宙無敵長，「以超過票面金額」的後面是不是要一個逗號，然後再接「或將……」，要不要這樣？

**李處長嵩茂：**好，把逗號放在「或活動票券」的後面也可以。也就是它的主詞是「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

**主席：**「……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後面加逗號，因為前面是主詞。

**李處長嵩茂：**對，因為後面那兩個是兩種類型……

**主席：**後面是用什麼方法的「或」。

**李處長嵩茂：**對。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我要提醒一下，因為它有兩種裁罰的基準，一個是十倍至五十倍，另外一個是一萬八千元，它各有不同援引的實務或是社維法，你們在立法說明當中要加強說明，否則一般人會覺得這兩個計算是怎麼來的？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要補充說明這兩個裁罰現況所引用或參照的條文是什麼。我並沒有去細究，坦白講，我現在在這裡，我並不知道這樣的裁罰是不是合理的，我採信剛剛林宜瑾委員和陳培瑜委員所研究過的，但外界第一次看可能會覺得為什麼是這樣罰，這個你們要判斷和強化說明一下。

**主席：**法制單位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第四行的張數是「票券張數」，而不是「票面張數」。

**主席：**第四行的張數是「按票券……

**李處長嵩茂：**對，張數是用「票券」。

**主席：**「票券張數」。

**李處長嵩茂：**對。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應該要有一些區隔，因為有些賽事其實是要付錢的，可是它可能有一些貴賓券或公關券，那是免錢的，所以那個裁罰是適用前段，而免費入場就是全面免費入場，我覺得如果要區隔的話，是不是要改成「將全面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用這樣來區隔？「全面免費入場」就是全部都免錢啦！這種就是用社維法來處理，也就是每張一萬八千元以下的罰鍰。如果是部分要錢、部分不用錢的，就適用前面的部分，就是某一個區塊多少錢，用區塊的十至五十倍來罰。

**主席：**林宜瑾委員建議後面的部分加上「全面」，也就是「全面免費」，前面的部分必須像是把貴賓券拿去賣，這樣 OK 嗎？

**林委員宜瑾：**「全面免費」就是指這場全部都是免錢的啦！

**李處長嵩茂：**剛剛署長建議要把「全面」刪掉，因為我們處理的是要買票的，但是有一部分是免費的公關票，這是一種類型。另外一種是有一些賽事直接開放外野是免費的，內野是要買票的，外野是免費索票的。

**主席：**也就是不是全面，但外野……

**李處長嵩茂：**如果牽涉到外野這種免費索票的，到底要用前段來罰還是要用後段來罰？

**陳委員培瑜：**如同剛剛法制單位說的，如果外野是免費，過往的慣例就是這樣，可是他要拿去賣的話，那實務上他們會用後段來開罰對不對？

**主席：**就會適用後面。

**陳委員培瑜：**法制單位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對，就是部分免費也是適用後面，而貴賓券那種有價的免費票是適用前面，然後部分免費或全面免費就是適用後面。這樣文字說明清楚一點就好了啊！針對第二十四條之一，關於免費票券的黃牛罰款，這個部分大家同意了嗎？

**李處長嵩茂：**報告主席，因為今天是臨時寫這個條文，我們要處理的有兩種類型的免費票，一種就是前段的，也就是全面公開要賣票的，但保留部分席次是零元的公關票，這是放在前段。而剛剛提到的是全面或部分免費進場的，它是制度性的部分免費進場，所以我們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區隔前面和後面，就是全面和部分免費進場的就用後段。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所以立法說明真的要詳細寫清楚，是不是可以把說明的文字也寫出來？

**主席：**說明文字是不是授權他們去寫啊？

**潘部長文忠：**希望加「全面……

**主席：**你是說現在就把「將全面或部分」放進去？這樣子可能比較明確一點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反對，那就改成「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也就是外野免費或像這次全面免費，這樣就比較明確一點。前面就是針對公關票或貴賓票，後面就是針對全面或外野部分免費的。這樣大家覺得 OK 嗎？目前在場委員都覺得 OK，這樣已經儘可能周延了啦！有沒有人對這個修正條文還有不同的意見要再修正的？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這個部分解決了，剛剛我和張廖萬堅委員講的就是合宜的讓渡他的票，然後有合理的郵寄費、手續費，那我們不糾結在這兒，因為吳思瑤的版本是加第五項，如果這部分不入法的話，那麼請你們擬一個附帶決議好嗎？針對這樣子的狀況，避免誤罰了善意的消費者，你們要訂定一個方式來處理，用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我想大家應該都支持，關於手續費的部分，附帶決議你們準備了嗎？

**吳委員思瑤：**合理的手續費和郵寄費並不是黃牛的行為，這個……

**主席：**在寫了，他們正在寫。

**李處長嵩茂：**報告主席，剛剛說的一半外野免費的票券，因為那個賽事裡頭確實還是有有價的和無

價的，而我們要處罰的是外野免費的票券定價販售，所以我建議最後一行的前面改為「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也就是加上「免費」兩個字。

**主席：**「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

**李處長嵩茂：**就是內野要錢、外野不用錢的，他只有把外野的票券拿去賣才用後面的……

**主席：**那不就是前面的「全面或部分免費」？

**李處長嵩茂：**但內野的話，就用前面的「公開販售」。

**主席：**好，瞭解了。我建議你們的法制單位再看一下，確保等一下處理時沒問題。因為附帶決議也還沒寫好，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今天的兩項臨時提案，待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附帶決議應該也寫好了，我們再一起來確定一下修改的文字和附帶決議，然後再通過那個部分好嗎？還有立法說明也要請教育部補充。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兩案，請宣讀第 1 案。

1.

案由：

近年來單側聽損對於當事人日常生活及學習之影響嚴重性逐漸受到重視，為保障單側聽損者之權益，並提供必要協助，衛福部業已於 110 年放寬聽損標準，並滾動式檢討單側聽損權益保障問題，教育部也針對單側聽損學童提供必要協助與資源，然而與實際需求仍有相當落差。有鑑於特教法已於 112 年修正全文並公布施行，然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超過 10 年未曾修正，為保障單側聽損學童受教權，提供資源及協助，實有配合修正必要。爰請教育部研議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五條有關聽覺障礙鑑定基準純聽音力檢查結果部分修正為：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三十五分貝以上者。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張廖萬堅　陳靜敏　莊競程

吳思瑤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委員有沒有任何的意見？沒有喔？

**陳委員培瑜：**沒有意見，請部長……

**主席：**那教育部這邊……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第 1 案……

**吳委員思瑤：**加入連署。

**主席：**好，可以到前面來加入連署。所以第 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宣讀。

2.

查 2024 台維斯盃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將於明年 2 月 3 至 4 日登場，我國代表隊將在主場迎戰

法國代表隊，此戰同時亦為隊史首度前進台維斯盃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然據了解網協目前無論就場地規劃、保險事宜與出場費的細節均尚未與選手進行說明，更遑論如何以宣傳製造主場優勢吸引觀眾入場之規劃。

爰此，為確保選手權益與相關配套，請教育部積極輔導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劃並與參賽之職業選手溝通相關升級保險（如運動員短期失能險）事宜，並於售票狀況下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與選手集體協商相關出場費規劃，同時亦應確保場地與觀眾席狀況。前述事項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范　雲　吳思瑤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沒有委員有補充意見？

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提案黃國書委員請我幫忙說明，就是希望體育署可以幫忙加強宣傳，因為這個是臺灣難得以來打到這麼好的成績，明年 2 月即將在臺灣舉辦相關比賽，我相信一定又會再有更多球迷或者是小選手們、家長們積極地參與，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拜託體育署加強宣傳、跟網協考慮票價合理性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教育部這邊有沒有回應？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所以臨時提案第 2 案也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都登載在議事錄。

我們再回來剛剛法條的部分，我們先看第二十四條之一的條文，針對第二項，有沒有委員有任何新的修正動議？

教育部先說明一下。

**姚副處長瑩：**不好意思，「一萬八千元」的前面按照體例要加「新臺幣」三個字，謝謝。

**主席：**好，「一萬八千元」前面按照體例加「新臺幣」三個字，委員有沒有反對意見？（無）沒有，那就加「新臺幣」三個字。

還有沒有其他的修正意見？法制這邊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因為這個條文是今天有一些實質、比較大幅度的改變，為期審慎計，大家是不是再仔細地確認一下？立法構想的前段是要處理那種全面性公開販售的這種賽事，因為後面會夾雜一個叫做「部分免費」，意謂著部分還是公開販售，如果真的要切清楚的話，是不是第二項前面「將全面公開販售……」，這個就是指全部都要的，但是這樣也不行，因為還有部分公開販售的，所以我們還是用「公開販售」，就會包括全場都要，也包括只賣內野的，就在前段。在賣內野裡頭，如果是內野裡面賣的票裡頭又有公關票，他用公關票去賣的話，還是適用前段，就是用公關票對應的區域的部分來罰他；如果他把外野免費索票的拿去賣，就用後段來處一萬八

千元以下，另外，全面免費的也是用後段。大概概念上是這樣，文義上也是這樣，然後就在說明裡面寫清楚這樣做分類。以上。

**主席：**好。委員這邊有沒有其他的修正建議？請大家再看一次，不然我再唸一遍第二項好了，好不好？「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面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有沒有任何的修正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了。

立法說明請你們補充，好嗎？是不是授權給你們補充說明清楚，儘快給議事人員？好。

附帶決議的部分，你們準備好了嗎？是不是可以發給我們委員了？附帶決議的文字也在螢幕上。是不是請委員簽一下附帶決議，就是剛剛講的手續費的部分？請委員簽完之後，我們再念。

我們先看一下螢幕好了，等一下再處理。我來唸一下，這樣比較快：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附帶決議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以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並針對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

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就是說政府要保障它的權益，確保它的正常流通，並針對……就是主詞有點怪，我用最小幅度的改正，看可不可以，「並針對將……販售者，應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郵寄費」，還有郵寄費，還有一個什麼費？就是我轉給人家，對不對？

**主席：**「合理手續及郵寄費」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或手續費等……

**主席：**合理手續費……

**吳委員思瑤：**等轉讓……

**主席：**對啊！「之合理手續或郵寄等費用」。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說這個東西應該是不含「之合理行為」或什麼之，這是一種可以接受的行為，這要怎麼講？

**主席：**「應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這樣應該可以了吧？然後那個流通後面是不是應該「；」，然後就「針對……」，然後……

**吳委員思瑤：**就不用「並」了。

**主席：**「並」就可以刪掉了，這樣可以嗎？這樣好像滿清楚的。

**吳委員思瑤：**寫的是我的那個意思嗎？

**林委員宜瑾：**可是問題是你要針對超過……就是要處分他們嘛！不含這些人嘛！

**主席：**針對將這個定價販售……

**林委員宜瑾：**不含後面這些人，所以你針對這個要幹嘛你沒有寫啊！

**主席：**我們體育署的文字能力可以加強一下，這個的確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宜瑾：**確保票券流通……

**主席：**針對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

**林委員宜瑾：**針對這個應該要怎麼樣？針對他們予以怎麼……

**陳委員培瑜：**然後不含……

**主席：**處長，可不可以你來改一下好了？

**李處長嵩茂：**就是「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以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然後「針對將」刪除。

**主席：**「針對將」刪除，針對運動賽事或活動……

**李處長嵩茂：**那 3 個字刪除，「針對將」3 個字……

**主席：**「針對」也刪除？

**李處長嵩茂：**對，「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之計算」。

**陳委員培瑜：**可以改成「之裁罰樣態」嗎？因為我們要講的是裁罰樣態吧！我們要講的是裁罰樣態，對嗎？

**李處長嵩茂：**不過它的計算的金額要把合理手續費扣掉嘛！

**陳委員培瑜：**不是，我們要講的是他們在轉讓，我要把票轉給陳秀寶委員，然後我花了手續費，我去 ibon 領票或是我郵寄的費用的裁罰樣態，當我加在這個票裡面其實是不在裁罰樣態裡面，所以應該把那個「者」，「定價之販售者」的那個「者」改成「裁罰樣態」。

**主席：**裁罰樣態講的是樣態啦！

**陳委員培瑜：**應不含這些這些這些，這樣才對吧？

**吳委員思瑤：**就是這種人啦！我是買了票不能去看啦！

**李處長嵩茂：**就是寫得跟這個完全無關啊！是另外一個樣態啊！

**陳委員秀寶：**語意要完整啊！不能講一半啊！

**林委員宜瑾：**我們這個附帶決議基本上就是說我們要裁罰黃牛者，可是這些黃牛不含這些合理的手續費跟郵寄費用，多增加的錢比票面券多增加的錢，如果多增加的是郵寄費跟合理的手續費，這是不屬於黃牛的樣態，我們這個附帶決議是要表達這個意思，所以你應該……

**吳委員思瑤：**就是我是善良老百姓，我今天買了票，我今天要約會不能去看了，我把它賣給林宜瑾，我不是去賺暴利嘛！我是轉給我的好朋友，可是我要用快遞寄給他，所以我要多收他快遞錢 70 塊，我這種行為不叫黃牛，我這種行為叫做我合理的轉讓我已經購入的票。

**李處長嵩茂：**好，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是「運動賽事或票券」，這個就都沒有喔！就是「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行為人自……的合理費用，轉讓票券者非屬本法所定黃牛行為」，是這個意思嗎？就是這個態樣就不是黃牛行為。

**吳委員思瑤：**你的文字先改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你再講一次，我們法制這邊。

**李處長嵩茂：**加計就是加算的意思，就是說「將運動賽事或票券收取」啦！就是說我買這個票是 3,000 塊，那我有去郵寄又花了 150 塊，所以我就收你 3,150 塊，那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不是黃牛，就是善意的轉讓而已嘛！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是讓給我朋友。

**李處長嵩茂：**我們就講說「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然後後面都不要了，加「收取」，刪到「行為人」的前面，刪掉；「加計」是計算的計，「加計收取」。

**主席：**加計收取。

**吳委員思瑤：**「加計」是放在「收取」前面喔！

**李處長嵩茂：**對，「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

**吳委員思瑤：**你沒有「，不屬黃牛行為」。

**李處長嵩茂：**對，「非屬黃牛行為」。

**主席：**「非屬黃牛行為」，這樣可以吧？這個法中有講黃牛行為？

**吳委員思瑤：**我補充一個白話文，一般人看得懂的，在分號後面，如果說這裡就寫「針對善意轉讓者，將運動賽事……」加一個「針對善意轉讓票券者，」……

**主席：**如果我們裡面沒有用「黃牛」……

**陳委員培瑜：**對，主席剛剛講那個黃牛行為，就是我們剛剛講不在裁罰樣態、不在處罰對象。

**主席：**就是非屬本條裁罰之狀態。

**陳委員培瑜：**對，我們在寫的時候沒有「黃牛」這個字。

**吳委員思瑤：**非屬本法裁罰樣態。

**主席：**非屬本項裁罰之樣態之類的，態樣。

**吳委員思瑤：**本法規範之裁罰樣態啦！「非屬本法規範之裁罰樣態」啦！

**主席：**對，不要用「黃牛」，就是「非屬本法規範之裁罰樣態」，或「非屬本條例規範之非法加價販售行為」。

**吳委員思瑤：**我好想把「善意轉讓」4 個字放進去，就放在前面，我剛剛講的，法律上有「善意轉讓」這 4 個字嗎？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樣在執行上……

**吳委員思瑤：**好啦！隨便啦！

**主席：**不要再加「善意」了好不好？惡意、善意這樣太多了，就手續費這些就好了啦！因為我們這是附帶決議，已經花很多時間了，大家看一下，然後已經簽的就簽了，到時候再文字……加價的加寫錯了，加價販售，「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好，附帶決議也沒有其他意見了，我們體育署這邊 OK 了，我們就印出來簽一下，好嗎？我們現在就通過，待會大家補簽，剛剛條文也通過了。

**吳委員思瑤：**我提醒一件事情，好不好？署長跟部長在這裡，因為今天有幾位委員都有講到實名制

的部分，現在文化部對於實名制還是鼓勵不強制，那我覺得你們要這樣子去學習他們的經驗，然後我要說的是在這裡，文化部端了一個要點叫做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你們要做一個體育署針對體育票券實施實名制的補助要點，你要有這個要點才能夠真的去鼓勵他們，只要你們用實名制，我有鼓勵的行政措施，大家會才慢慢跟上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已經存在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存在？

**鄭署長世忠：**已經有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那個叫什麼？我們從來不知道。

**鄭署長世忠：**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運產條例底下的子法。

**吳委員思瑤：**裡面就有這個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已經定了。

**吳委員思瑤：**那你們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但是你們什麼時候頒布的？顯然沒有起什麼漣漪跟效用啊！要不然怎麼會大家都還講說你們要不要做實名制呢？如果你早有這件事情了，那應該是文化部學你們。

**劉組長姿君：**報告委員，其實在 106 年那時候也是大院這邊修正運產條例，當時在第八條的條文就有授權一個子法叫獎助辦法。

**吳委員思瑤：**獎助的部分包含……

**劉組長姿君：**其他項這邊就可以做處理。

**吳委員思瑤：**但你們有嗎？有包含鼓勵實名制嗎？現在有做嗎、有在裡面嗎？

**劉組長姿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動滋券的 API 介接，只要廠商跟我們 API 介接，系統需要改善，我們就已經做處理了，就有獎助了。

**吳委員思瑤：**你在說的是另外一件事，我在說賣票是不是要實名制這件事情，你們現在有補助給主辦賽事的單位嗎？它只要用實名制販售票，有給予補助嗎？

**劉組長姿君：**現在只要母法一通過，我們用獎助辦法就可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有沒有放進去？

**劉組長姿君：**其他項的部分，在條文裡面的其他項就可以。

**吳委員思瑤：**條文裡面有很多啊！也包括其他，對不對？

**劉組長姿君：**對。

**吳委員思瑤：**好，我聽懂了，署長，那麻煩你，就把其他裡面加一個鼓勵舉辦實名制的賽會，這樣 OK 嗎？

**劉組長姿君：**可以。

**吳委員思瑤：**這樣才叫做有回應我們說的。

**主席：**我們對文化部也是一樣的要求，你們要去鼓勵、獎勵，好不好？

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意見。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

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因為時間很趕，立法說明的部分，讓關注的委員看過後，是不是能夠在今天下班前送到議事人員這邊？因為這樣時間才來得及。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並於 12 月 7 日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有關第二十四條之一附帶決議的部分，提案人范雲、林宜瑾、陳培瑜、陳秀寶、吳思瑤。

附帶決議：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附帶決議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以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加計收取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而實際支出之合理手續費或郵寄費等費用，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裁罰樣態。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充的話再行補充。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散會**（13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請願文書 69 案：

(一)衛生福利部 36 案：

1.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醫療法部分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修正案修法建議乙事，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

2.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與五家醫事團體連署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3.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建請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電子霧化器（俗稱電子煙）之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為經濟部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4.台灣威卜 VAPE Taiwan 為檢附電子霧化器、電子液體規範專章、美國等政府最新證據，敬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法參考請願文書。

5.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有關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請願文書。

6.王郁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害防制法請願文書。

7.王郁揚君檢送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請願文書。

8.台灣拒菸聯盟為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9.張正輝君等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請願文書。

10.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修法提案，宜加強與業界溝通與評估，不宜匆促通過請願文書。

11.謝鈴玉君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請願文書。

12.李兆坤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權益，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37、47 及第 73 條條文請願文書。

13.萬幣熙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虐童事件頻傳，受害者與日俱增，建請修正兒少相關法案請願文書。

14.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請願文書。

15.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建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加速立法請願文書。

16.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九條規定請願文書。

17.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請願文書。

18.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聲明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針對行政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九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請願文書。

19.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使「公共衛生師法」更臻完善，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檢送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20.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

21.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

22.林家綺君等為維護人性尊嚴及重症死亡之自主權，陳請推動主動安樂死之法案請願文書。

23.吳亭瑩君為推動安樂死相關條款，陳請將尊嚴善終法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之重大社福和人權法案請願文書。

24.高浩基君為保障國民有合法、和平、多元之臨終選擇，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請願文書。

25.高浩基君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26.高浩基君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請願文書。

27.陳玉滿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

28.蘇峯川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

29.趙文錦君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願文書。

30.郭隆達君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

31.向志華君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 50 萬元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32.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33.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34.李秉宏君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35.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及格應考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醫師法條文請願文書。

36.張琇華君為請儘速通過委員王鴻薇及高嘉瑜等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二)勞動部 22 案：

1.全國產業總工會為確保移轉民營事業單位資深員工年金權益，建請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新增年金請領條件得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請願文書。

2.蘇禎廣君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請願文書。

3.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年金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年金改革比照刪減年金給付額修法請願文書。

4.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

5.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請願文書。

6.蘇禎廣君為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

7.楊慧玲君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 7 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請願文書。

8.楊慧玲君為有關非失能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事再陳情請願文書。

9.李兆坤君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請願文書。（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0.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八大工商團體強烈反對廢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六個月上限之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1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本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請願文書 2 份。

12.蘇子軒君等為訴求本院衛環委員會應對勞動部做出「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決議；勞動部應本於勞動主管機關專業，立即讓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請願文書。

13.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款，以利促進勞資和諧請願文書。

14.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決議事項，為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條文，敬請採納辦理請願文書。

15.廖駕南君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請願文書。

16.黃德輝君為建議修正工會法請願文書。

17.賴文正君為建請修法女性勞工產假（含流產假）延長天數請願文書。

18.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2 份。

19.唐玉琴君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請願文書。

20.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

21.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

22.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願文書。（勞動部、教育部）

(三)環境部 11 案：

1.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為檢送該會辦理美澳日台環評制度論壇會議資料，供政府部門修訂環評法制時參考請願文書。

2.王建平君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請願文書。

3.劉子睿君為抗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惡，違憲侵犯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燃油車路權，特提出退回空污法修正草案等三項訴求請願文書。

4.林俊成君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

5.林俊成君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

6.林俊成君為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專責特別法請願文書。

7.張大光君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零棄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請願文書。

8.張大光君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請願文書。

9.張大光君為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文書。

10.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為高雄市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跨區處理或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牴觸廢棄物清理法等，建請修法請願文書。

11.張大光君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請願文書。

【第十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本次會議逐條討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蘇巧慧　溫玉霞　邱泰源　徐志榮　林為洲　黃秀芳　張育美　吳欣盈　洪申翰　莊競程　陳　瑩　賴惠員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靜敏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培瑜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部 | 長 | 薛瑞元 |
| 綜合規劃司 | 司 | 長 | 廖崑富 |
| 社會保險司 | 司 | 長 | 劉玉娟 |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司 | 長 | 蘇昭如 |
| 保護服務司 | 司 | 長 | 張秀鴛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司 | 長 | 蔡淑鳳 |
| 醫事司 | 司 | 長 | 劉越萍 |
| 心理健康司 | 司 | 長 | 陳亮妤 |

| | | |
|---|---|---|
| 口腔健康司 | 主任秘書兼代理司長 | 張雍敏 |
| 中醫藥司 | 司長 | 黃怡超 |
| 長期照顧司 | 司長 | 祝健芳 |
| 秘書處 | 處長 | 許朝程 |
| 人事處 | 處長 | 張美玲 |
| 會計處 | 處長 | 張育珍 |
| 統計處 | 處長 | 李秋嬿 |
| 資訊處 | 副處長 | 王美珠 |
| 國際合作組 | 主任 | 施金水 |
|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執行長 | 林慶豐 |
| 全民健康保險會 | 技監兼執行秘書 | 周淑婉 |
|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 參事兼執行秘書 | 張玉霞 |
|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 參事兼主任 | 楊慧芬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副執行秘書 | 邱碧珠 |
| 科技發展組 | 專員 | 張碩媛 |
| 法規會 | 參事 | 陳信誠 |
| 國民健康署 | 署長 | 吳昭軍 |
| 疾病管制署 | 署長 | 莊人祥 |
| | 副署長 | 曾淑慧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署長 | 吳秀梅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署長 | 石崇良 |
| 社會及家庭署 | 署長 | 簡慧娟 |
| 國家衛生研究院 | 院長 | 司徒惠康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所長 | 蘇奕彰 |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副署長 | 胡貝蒂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 參事 | 李世德 |
|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副司長 | 周崇斌 |
| 產業發展署 | 副署長 | 鄒宇新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 處長 | 楊台鴻 |
| 法務部 | 參事 | 汪南均 |
|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副司長 | 胡迪琦 |
| 公路局運輸組 | 副組長 | 戴邦芳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 專門委員 | 蔡信誼 |

**主　　席：**吳召集委員欣盈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吳玉琴、蘇巧慧、溫玉霞、邱泰源、徐志榮、林為洲、黃秀芳、張育美、陳靜敏、莊競程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賴惠員、吳欣盈及王婉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欣盈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5 人提出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欣盈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第一章章名、第二條條文、第五章章名。

二、保留：法案名稱、第二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一條及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吳欣盈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數位醫療，指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將數位科技應用於醫療照護、藥事服務、健康促進等事項之技術及產品。

第五條　　為因應數位醫療之產品及技術特性，主管機關應設立專責單位辦理相關審查與輔導事項。

針對機器學習為原理之醫療軟體，食品藥物管理署得以預定變更計畫作為產品審查支付條件許可範圍。

前項預定變更計畫之允許範圍、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進行數位醫療技術與產品之臨床效益驗證，而需召募民眾參與使用該技術或產品者，應取得參與者之同意。

取得前項同意前，業者應先以當事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以下事項：

一、該技術或產品之用途。

二、該技術或產品之風險。

三、參與該試驗計劃對其個人醫療權益之可能影響。

四、該項試驗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計畫。

五、因參與試驗計畫受損害之救濟措施。

第十八條　　個人健康資料，僅在本條例第六條數位醫療創新實驗評估及第三章之數位醫療發展評估範圍內得為原蒐集目的外之整合利用。

符合前項目的之資料利用，應先擬具資料利用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利用並應遵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利用規範。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進行中之數位醫療長期臨床效益評估計畫，及依本條例第十八條進行中之健康資料研究利用計畫，並提供民眾得查詢其個人資料在計畫中被利用情形之管道。

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個人健康資料整合利用規範，應明定資料當事人得查詢及得主張退出特定利用計畫之方式。」

(二)委員邱泰源等 5 人所提之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條　　醫師以通訊設備進行診療方式，應符合醫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宗旨，並建立社區型醫療照護網絡，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制，以具體措施推動醫療院所合作，共同促進通訊診療服務連貫化。

主管機關應參酌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研擬適合以通訊方式診療之病症類型及特別規範。」

**散會**

---

**主席：**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本次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7 案，以及委員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計 3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計 4 案。

三、審查請願文書 69 案，包括衛生福利部 36 案、勞動部 22 案、環境部 11 案。

先做以下說明：一、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7 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計 3 案，本會已於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現在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計 4 案，將於本次會議與上述 10 案併案審查。

三、為求討論條文內容聚焦，增進本法審議效率，本席具體建建議可否同意援往例，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對照其他提案版本逐條進行審查，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請新增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第一位請陳培瑜委員說明，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第二位請莊競程委員說明，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有簽名了，但是不在。

**陳委員靜敏：**我呢？我要說明。

**主席：**你還沒有說明過？

**陳委員靜敏：**還沒有。

**主席：**就請陳靜敏委員說明。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我坐很久了就是要提案說明，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來說明。主要是這部「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其實在第 9 會期的時候就已經提出，我在第 9 會期的時候有自己的版本，只因為法案屆期不續審的關係，所以過去的一些提案內容我希望在今年的提案裡面能夠再跟行政院這邊做充分地溝通說明。

我的版本跟院版其實意旨是差不多的，我自己比較大的差異應該是在第十二條，就是有關「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這一塊，我自己覺得還滿重要的；主要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指出，所謂的非傳染性疾病造成每年超過 4,100 萬人的死亡，這個問題特別對國人來說，影響也非常大，以我們的十大死因調查，因為慢性病死亡的原因也超過一半以上。

現在實務上對於相關的內涵上面，我特別在這個修法的草案版本裡面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主要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影響甚大，當然行政院現在有提到各社區的營養推動中心，那麼它的成效如何，都還是值得再做檢討跟說明，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也還會再跟行政院這邊做溝通說明。以上我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有考量，然後在意見交換的時候共同把關、建立正確健康的飲食觀念，維護國民的健康，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周志浩次長說明，時間在 10 分鐘以內。

**周次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了建構健康的飲食環境，提升人民的營養以及健康飲食的知能，促進人民的健康，藉由制定專法改善這些問題實在是非常有必要。整個草案總共分為六章節二十五條，主要是分為四個大面向，第一個大面向是完備行政支援系統，裡面包含各機關的職責及分權，還有國民營養教育等事項。第二個是確保健康飲食，這裡面當然重點是我們會進行營養調查，以及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相關的補助計畫也能夠考量營養的這些機制。第三個大面向是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主要是對於相關的機構進行輔導、獎勵以及在職教育。第四個面向是推動營養以及健康飲食教育，當然是我們要對相關的法人或是機構進行輔導，特別是禁止傳播不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列出相關的罰則。

至於黨團及委員的版本，大致上都跟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的精神及意旨相近，各別黨團及委員的版本提案差異及回應，建議參閱、參考我們提供的書面資料。

本案如果能夠順利通過，會讓我們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的經費、法源有個依據，同時也有助於建立支持的環境，保障健康飲食選擇的一個機會，確保資訊能夠透明化而且正確，也能夠有系統地推動營養教育，建立健康的飲食文化，同時配合相關的法令，比如說食農教育法、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等，共同進行跨部會合作，多面向地增進人民的健康。我們期待委員給予支持，當然也期待這個會期就能夠完成這個法律的立法。謝謝大家，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非常謝謝周次長這麼精闢、重點的報告，讓我們更清楚法的意義跟它的重要性。本法是針對營養跟健康飲食，這是每一個人從還沒有出生就應該要注意的，甚至到最後即使末期的時候要怎麼樣適當的攝取營養，這都是維繫我們生命品質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這是全民的事情，請大家一起參與推動，特別感謝周次長的說明。

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提出重點說明，並就貴委員會審查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計 13 案提案版本，提出本部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酌，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行政院函送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重點說明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爰制定本法，共六章計 25 條，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1-7）：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職責及分權，專責單位或人員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針對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規劃提供諮詢。

二、確保健康飲食（§8-11）：完備營養調查等基礎資料及研究，訂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營養納入社會救助補助計畫，以及鼓勵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三、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12-17）：輔導研發健康飲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推動健康採購；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等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照顧者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健康之飲品及點心。

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18-22）：鼓勵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五、罰則（§23）：違反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規定處罰。

六、附則（§24-25）：授權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參、委員提案及本部建議意見重點

一、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1 條及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25 條裁罰機關。

(三)回應說明：

1.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2.第 25 條，已於行政院版本第 23 條明定裁罰機關。

二、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4 條及第 28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5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25 條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三)回應說明：

1.第 14 條及第 28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2.第 15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3.第 25 條已涵蓋於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建議不重複增列。

4.委員版本無行政院版本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之條文，考量本條文對全齡人口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具有其重要性，建請委員支持。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

民眾黨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29 條，說明如下：

(一)黨團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7 條營養諮議會、第 12 條及第 27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4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第 19 條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標示營養訊息、第 20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

(三)回應說明：

1.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2.第 7 條營養諮議會，行政院條文第 7 條之目的係以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為主，非審議之目的，建議以諮詢會為之，另有關諮詢會召開頻率，為提

供諮詢會運作之彈性及實質效益，可視需求召開諮詢會，並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及團體代表出席，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3.第 12 條及第 27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4.第 14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爰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5.第 19 條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6.第 20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四、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3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6 條及第 21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10 條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第 13 條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第 14 條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第 15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第 16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9 條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第 20 條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第 25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資格。

(三)回應說明：

1.第 6 條及第 21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另衛生所設置營養師，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視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2.第 10 條應依急慢性疾病現況及災害救助擬定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基準，及第 14 條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查國際及我國目前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皆為針對健康之一般民眾為對象，急慢性疾病樣態多，且複雜程度高，建議回歸國際作法。另災害救助之膳食營養參考攝取基準及糧食物資儲備，因天然災害狀態多元，非調查及實證可提供攝取建議，建議回歸「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現有法源執行。

3.第 13 條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益，行政院已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為求事權統一，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4.第 15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

5.第 16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6.第 19 條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制度，農業部已訂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依該法建立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TAP）等標章，建議不增列。

7.第 20 條建立專業認證制度，本法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係以鼓勵推動為目的，以輔導及評鑑方式為之，已納入行政院版本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

8.第 25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須領有營養師證書，利於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推廣之普及性，不宜限定單一類別之專業人員，建議不增列。

五、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

(三)回應說明：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六、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楊瓊瓔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4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7 條營養諮詢會、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

(三)回應說明：

1.第 7 條有關營養諮詢會召開之頻率，為提供諮詢會運作之彈性及實質效益，可視需求召開諮詢會，並視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及團體代表出席，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2.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3.第 21 條第 4 款「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政府機關（構）及私立機構團體。」因前 3 款亦為固定供餐之機關團體，建議不重複增列。

七、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5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9 條營養調查及第 10 條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三)回應說明：

1.第 9 條營養調查結果公布之頻率，為保留實際運作之彈性，建議維持行政院條文。

2.第 10 條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本部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八、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4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第 11 條及第 24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3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7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得指定委託辦理機構。另相較行政院版本，無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健康飲食為考量辦理活動、會議或禮品；政府機關（構）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及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等條文。

(三)回應說明：

1.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2.第 11 條及第 24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3.第 13 條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4.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為之」，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建立政府採購制度，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得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委員條文所提之單位原屬可投標之對象，可不予明訂營養諮詢機構，或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為之，保留彈性，更有助於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之推動，建議不另增列。

5.委員條文無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以健康飲食為考量辦理活動、會議或禮品；政府機關（構）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及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等條文，考量有助於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及營養及健康飲

食教育之推動，建請委員支持。

九、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靜敏委員等 18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8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2 條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第 14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及第 22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納入評鑑及輔導之單位。

(三)回應說明：

1.第 12 條第 1 項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全國 22 縣市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聘請專業營養師深耕鄰里進行營養服務，透過如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迷你營養評估量表（MNA-SF）等工具，來進行營養風險篩檢。提供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支持，實際上已執行，建議不增列，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2.第 14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3.第 22 條委員所提第 22 條第 1 款「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改為「醫事機構」，若皆須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範圍過廣，有執行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十、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4 條及第 28 條強制規範指定食品須添加營養成分及其罰則、第 15 條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25 條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三)回應說明：

1.第 14 條及第 28 條，行政院版本建議依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之規定及管理，不另訂罰則。委員條文「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恐有違國際貿易原則之虞，具執行上之困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以鼓勵方式為之。

2.第 15 條，膳食供應規範為求事權統一，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3.第 25 條已涵蓋於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建議不重複增列。

4.委員版本無行政院版本第 21 條「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之條文，考量本條文採取評鑑或輔導方式，對全齡人口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具有其重要性，建請委員支持。

十一、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提案版本

大院陳培瑜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30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及編列預算、第 14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及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第 16 條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第 18 條及第 22 條至 25 條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三)回應說明：

1.第 6 條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行政院版本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更符合實際之需求及提供彈性。

2.第 14 條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標示營養訊息已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另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其法規訂之，如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爰建議不於本法增列。

3.第 16 條第 1 款行政院版本列舉較直接接觸民眾之醫事人員，爰建議維持現行草案之條文。

4.第 18 條及第 22 條至第 24 條增列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已涵蓋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法人團體。

5.第 25 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納入評鑑與輔導單位，考量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中非機構之單位如法人、團體涵蓋範圍過大，若皆須納入評鑑或輔導項目有執行之困難。而行政院版本第 19 條已鼓勵法人、團體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議不增列。

十二、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提案版本

大院莊競程委員等 21 人所提版本 6 章，計 27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8 條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及第 23 條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罰則。

(三)回應說明：

1.第 18 條新增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本部尊重教育主管機關意見。

2.第 23 條，因本法不以裁罰為目的，爰明訂「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十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版本 6 章，計 26 條，說明如下：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版本意旨相近。

(二)差異較大者：第 16 條獎勵建構健康飲食環境

(三)回應說明：第 16 條提案新增「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應納入獎勵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對象。委員所提機關構已於立法說明中說明為獎勵涵蓋對象。

肆、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本，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另本部亦感佩相關黨團、委員之提案，謹併提供本部建議，尚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審查請願文書—郭隆達君陳情案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共 14 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重視與支持。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提案予以說明。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一、食農教育法推動重點

食農教育法旨在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健全國家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

食農教育推動重點工作包含：

(一)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二)結合學校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

(三)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

(四)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五)讓全民能夠共享優質國產農產品及健康飲食。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繼續審查大院委員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關心，本次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以及委員擬具之條文，已將食農教育法相關內容，包含營養政策諮詢會納入農林漁牧業代表、鼓勵農林漁牧業者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等納入，對於推動食農教育甚有助益，本部敬表支持。

三、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的關心，本部將持續透過食農教育法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進行跨部會整合，共同強化全民認知，期待食農教育能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讓國人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並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貳、審查請願文書─第 30 案郭隆達君為陳情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請願文書

有關郭隆達君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之請願，相關處理情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8 年 9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80241215 號函復郭隆達君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鑒於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按月發給老農津貼，並明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請領老農津貼。

老農津貼之發給係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屬給付行政之一環，惟考量政府有限財政資源，且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給與原則，對已領取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等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發放生活補助、津貼之老年農民，自不宜再重複發給老農津貼。是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之初，即明白揭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請領老農津貼。嗣後考量部分農民早期曾領有微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導致無法請領老農津貼之問題，以及將老年漁民亦納入照顧範圍，乃作部分放寬，對於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老年農（漁）民，於 87 年 11 月 11 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始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現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民得請領老農津貼已為放寬之規定，有關郭君建議再放寬於 87 年 11 月 11 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後雖因勞保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中斷，仍得請領老農津貼一節，由於該建議有重複領取社會福利資源之虞，與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及立法意旨未符。基此，漁民申領老農津貼，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以及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為促進學生及幼兒之健康，本部已於「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健康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並實施健康飲食教育；第 20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社區等資源共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應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並於授權之相關辦法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措施，以奠定學子健康。本部透過各項法規、行政及教育措施，推動校園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

貳、相關法規及意見

各委員所提條文，均能促進整體健康飲食環境，提升學生及幼生健康，本部敬表支持，以下謹就部分條文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所提第 17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4 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所提第 26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13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14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14 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所提第 16 條、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所提第 14 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4 條草案，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與行政院所提第 13 條意旨相符，敬表支持，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說明如下：

(一)本部已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

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復依該條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研習課程範疇業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類別。本部業將「幼兒營養與健康」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辦理主題之一。

(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本部業於 101 年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方案已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在職訓練辦理主題之一。

(三)綜上，現行法規已規定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時數，現行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亦已納入健康飲食教育相關課程。

二、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所提第 21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8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17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18 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所提第 20 條、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所提第 19 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8 條草案，規定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或飲食，應依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與行政院所提第 17 條草案意旨同，敬表支持，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說明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教保服務內容應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餐食；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亦均有相關規定，爰現行幼兒園餐點已有相關規範。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均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飲品及點心之標準。

(三)綜上，現行法規及機制均符合各委員所提草案規定之意旨。

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所提第 21 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24 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所提第 27 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第 21 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所提第 22 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所提第 25 條、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所提第 23 條、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22 條草案，規定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學校及幼兒園之評鑑或輔導項目，行政院所提第 21 條草案已涵括，敬表支持，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已列入「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將持續納入本部學校及幼兒園之評鑑或輔導項目，以督導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落實執行。

四、其餘條文本部尊重本法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的關心，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工作之推動，需要中央、地方及學校通力合作，本部已在課程及相關計畫活動擬定政策方向，在地方政府及學校實際執行面上，將持續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及社會資源投入，以落實扎根。期待透過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以養成學生選擇健康餐食之習慣，奠定其健康基礎。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重視與支持。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黨團、委員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就第一案及第十二案至第十四案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次會議除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另審查第一案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第十二案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第十三案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第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貳、有關本部權責項目推動重點

關於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第十二案至第十四案關於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之內容，包括立法意旨、用詞定義、各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營養諮詢會機制、確保健康飲食之規範、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之建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辦理及宣導，以及違反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規定之處罰等，謹就涉及本部權責業管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提供「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以外之飲品及點心一節，

茲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同為高級中等學校，現階段該署已逐步加強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提供符合學生健康需求之飲品點心；且將配合辦理就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評鑑或輔導項目、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並規畫以少年矯正學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為優先調訓對象。

二、現行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囿於編制並未設置營養師，菜單設計係參考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每日飲食指南手冊」，並針對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提供適切之飲食。另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本部矯正署業已函請各矯正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期能透過推動相關諮詢機制，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健康之需求，以促進收容人健康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

三、本部將配合執行辦理相關政策，鼓勵所屬機關推廣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實施相關活動或課程；且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均將優先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參、結語

提升人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全面性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以增進群體及個體健康，乃福國利民政策。本部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立法，敬表支持，亦將促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積極推動所涉群體之健康維護行動。本法相關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有關國軍執行部分書面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對於提案內「第三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第十四條軍隊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第十五條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第四章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第十八條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第十九條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均為新增條文，未來將納入國軍官兵健康管理執行內容參考，餘無附加意見。

針對國軍人員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權責內容，本部業由軍醫局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配合法規辦理，並納入各級營養員執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作為」宣導內容，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增進官兵健康。

**原民會書面資料：**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確規範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並對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細查上開提案包含為照護原住民族地區，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以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之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通傳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本會就業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監理業務。本次「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主要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或廣電媒體者為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本會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第 19 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係為提升人民營養知識，本會敬表支持，並配合辦理。

二、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違者依第 23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係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及飲食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本會敬表支持。

本會將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力合作，確保廣電媒體傳播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增進人民健康。

**主席：**我們要確認一下議事錄，請問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就確定。

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及請願文書案由，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這個大概要 40 分鐘，請開始宣讀。

一、提案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 行政院提案<br>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br>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蘇巧慧等23人提案<br>委員林為洲等17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瓔等17人提案<br>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br>委員陳靜敏等18人提案<br>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br>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br>委員莊競程等21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說明 |
|---|---|---|
| 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名稱：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名稱：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 |
| 第一章　總則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 |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 |
|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 | |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 |
| | |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 |
|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立人民營養觀念，培養均衡飲食習慣，建構全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培養國民健康飲食習慣，建構全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促進社會與經濟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生、心理健康，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普及營養觀念與健康飲食習慣，特制定本法。<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建立國民營養觀念及均衡飲食習慣，建構國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培養國民健康飲食 | **行政院提案：**<br>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二〇一二年全球約三千八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及 |

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皆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以藉此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聯合國與台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Sustainable Develpoment Goals）之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與營養及健康飲食密切相關。期本法能接軌全球性健康對策之趨勢，以有效促進國民健康。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二〇一二年全球約三千八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款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為增進國民健康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各國相關法規訂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揭櫫立法宗旨。

二、「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十五條款明白宣示：「人人皆應享有維持本人與家庭之健康與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衣、住、醫療照護與必要的公共服務……」。

三、接軌全球性健康對策之趨勢，以有效促進國民健康。

四、日本於一九五二年發布「營養改善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修正；二〇〇三年發布「健康增進法」；又於二〇〇五年訂定「食育基本法」，強調飲食的重要性，並認為食育本是所有國民的必需品，對身心的成長以及

習慣，建構國民健康之飲食支持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立均衡飲食習慣，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建構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促進飲食產業健全發展，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構國民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正確飲食習慣，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國民正確飲食觀念，養成均衡飲食習慣，改善國民營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 | | |
|---|---|---|---|
| 人格的形成影響深遠，更是培養其一生健全的心理與身體、穩固豐富個性的基礎。<br>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國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為提升國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以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明定立法宗旨。<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參諸先進國家多有訂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以藉此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爰為增進國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闡明本法立法目的。<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參照美國、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定有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 | |

**主席：**我們就先進行請願文書 69 案之審查，請唸一下。

一、衛生福利部（36 案）

| 序號 | 案　　由 |
|---|---|
| 1 |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醫療法部分關於醫療社團法人修正案修法建議乙事，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 |
| 2 |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與五家醫事團體連署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 3 | 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建請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電子霧化器（俗稱電子煙）之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為經濟部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
| 4 | 台灣威卜 VAPE Taiwan 為檢附電子霧化器、電子液體規範專章、美國等政府最新證據，敬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法參考請願文書。 |
| 5 | 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有關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請願文書。 |
| 6 | 王郁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害防制法請願文書。 |
| 7 | 王郁揚君檢送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請願文書。 |
| 8 | 台灣拒菸聯盟為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
| 9 | 張正輝君等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請願文書。 |
| 10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修法提案，宜加強與業界溝通與評估，不宜匆促通過請願文書。 |
| 11 | 謝鈴玉君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請願文書。 |
| 12 | 李兆坤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權益，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37、47 及第 73 條條文請願文書。 |
| 13 | 萬幣熙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虐童事件頻傳，受害者與日俱增，建請修正兒少相關法案請願文書。 |
| 14 |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請願文書。 |
| 15 |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建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加速立法請願文書。 |
| 16 |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九條規定請願文書。 |
| 17 |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請願文書。 |

| | |
|---|---|
| 18 |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等為聲明全力支持衛生福利部針對行政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九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請願文書。 |
| 19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使「公共衛生師法」更臻完善，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檢送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
| 20 |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 |
| 21 | 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為因疫情狀況考慮，建請增修防疫特別條例，將各級民代出國考察旅費可複選為國內研究旅費使用請願文書。 |
| 22 | 林家綺君等為維護人性尊嚴及重症死亡之自主權，陳請推動主動安樂死之法案請願文書。 |
| 23 | 吳亭瑩君為推動安樂死相關條款，陳請將尊嚴善終法列為本會期優先處理之重大社福和人權法案請願文書。 |
| 24 | 高浩基君為保障國民有合法、和平、多元之臨終選擇，檢陳「生命臨終法草案」，並建請三年內完成立法請願文書。 |
| 25 | 高浩基君再就生命臨終法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
| 26 | 高浩基君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請願文書。 |
| 27 | 陳玉滿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 |
| 28 | 蘇峯川君為請儘速通過安樂死法案之請願文書。 |
| 29 | 趙文錦君為建議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願文書。 |
| 30 | 郭隆達君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 |
| 31 | 向志華君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 50 萬元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 32 |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
| 33 | 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請願文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 34 | 李秉宏君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 |
| 35 | 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及格應考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醫師法條文請願文書。 |
| 36 | 張琇華君為請儘速通過委員王鴻薇及高嘉瑜等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

二、勞動部（22 案）

| 序號 | 案　　由 |
|---|---|
| 1 | 全國產業總工會為確保移轉民營事業單位資深員工年金權益，建請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新增年金請領條件得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請願文書。 |
| 2 | 蘇禎廣君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請願文書。 |
| 3 | 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年金保險條例修正案；勞工年金改革比照刪減年金給付額修法請願文書。 |
| 4 | 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 |
| 5 | 蘇禎廣君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請願文書。 |
| 6 | 蘇禎廣君為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續陳情請願文書。 |
| 7 | 楊慧玲君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 7 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請願文書。 |
| 8 | 楊慧玲君為有關非失能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事再陳情請願文書。 |
| 9 | 李兆坤君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請願文書。（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 10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八大工商團體強烈反對廢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六個月上限之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
| 11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本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請願文書 2 份。 |
| 12 | 蘇子軒君等為訴求本院衛環委員會應對勞動部做出「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決議；勞動部應本於勞動主管機關專業，立即讓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請願文書。 |
| 13 |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款，以利促進勞資和諧請願文書。 |
| 14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決議事項，為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條文，敬請採納辦理請願文書。 |
| 15 | 廖駕南君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請願文書。 |
| 16 | 黃德輝君為建議修正工會法請願文書。 |
| 17 | 賴文正君為建請修法女性勞工產假（含流產假）延長天數請願文書。 |
| 18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請願文書 2 份。 |
| 19 | 唐玉琴君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請願文書。 |
| 20 |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 |
| 21 | 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之請願文書。 |
| 22 | 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願文書。（勞動部、教育部） |

三、環境部（11 案）

| 序號 | 案　　由 |
|---|---|
| 1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為檢送該會辦理美澳日台環評制度論壇會議資料，供政府部門修訂環評法制時參考請願文書。 |
| 2 | 王建平君為反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建請撤回並回復原條文請願文書。 |
| 3 | 劉子睿君為抗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惡，違憲侵犯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燃油車路權，特提出退回空污法修正草案等三項訴求請願文書。 |
| 4 | 林俊成君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 |
| 5 | 林俊成君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 |
| 6 | 林俊成君為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專責特別法請願文書。 |
| 7 | 張大光君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零棄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請願文書。 |
| 8 | 張大光君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請願文書。 |
| 9 | 張大光君為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文書。 |
| 10 | 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為高雄市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跨區處理或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牴觸廢棄物清理法等，建請修法請願文書。 |
| 11 | 張大光君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請願文書。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請願文書等 69 案照擬請決議通過，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作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請願文書等 69 案，已分別由各主管機關查復在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請願文書 69 案已處理完畢，現場非法案相關列席人員，可請先行離席。

現在繼續宣讀提案內容及修正動議，請宣讀。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br>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蘇巧慧等23人提案<br>委員林為洲等17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瓔等17人提案<br>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br>委員陳靜敏等18人提案<br>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br>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br>委員莊競程等21人提案<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br>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 |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br>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br>**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br>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解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 | **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br>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及飲食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或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br>**委員陳靜敏等18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二、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三、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吳玉琴等16人提案：**<br>本法之用詞定義。<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蘇巧慧等23人提案：**<br>明定本法用詞定義。<br>**委員林為洲等17人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楊瓊瓔等17人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br>一、本法之用詞定義。<br>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br>**委員邱泰源等19人提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定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第一款所訂營養素係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物質，該物質於食物中稱為營養成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用詞定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名詞定義。

四、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五、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解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熟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熟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過多或不均衡，致罹患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罹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罹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罹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過多或不均衡，致罹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及飲食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罹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罹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

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

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

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罹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

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

| | | | |
|---|---|---|---|
| | 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營養：指人體利用食物中所含之營養成分，進行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及生長發育過程之一種生理狀態。<br>二、營養成分：指食物中可作為人體新陳代謝所需熱量、促進生長發育及調節生理機能之營養素，包括醣類、脂質、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微量元素。<br>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國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國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國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國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 三、營養不良：指不健康飲食所造成人體中之營養素缺乏、過多或不均衡，致體重過輕或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之狀態。<br>四、健康飲食：指足以提供個人適當熱量及均衡營養，且以新鮮、在地、多樣化之食材為原則之飲食。<br>五、營養調查：指以各種調查方法蒐集、分析人民飲食變遷、營養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訂定人民營養需求基準及相關政策之依據。<br>六、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指依據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國家健康政策、人民飲食習慣、性別、年齡、體重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科學實證方法所定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 |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 | **行政院提案：**<br>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 | | | |
|---|---|---|---|
|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明定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法主管機關。<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br>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br>一、全國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法案與方案之規劃、訂定與宣導。<br>二、執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並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三、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 **行政院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五、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
一、執行國民營養調查與監測。
二、訂定國民飲食營養基準。
三、針對特殊需要之族群提供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等服務之規劃。
四、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五、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
六、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七、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八、國際交流合作。
九、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營養工作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監督、協調及考評。
三、中央主管機關國民營養工作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四、國民營養工作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國民營養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全國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與宣導。
二、執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並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三、訂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
五、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七、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
五、獎助之規劃。
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七、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以下事項：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四、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五、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之訂定、健康飲食或營養相關重大事件處理之建議。
六、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執行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
一、執行國民飲食及營養調查與監測。
二、訂定國民飲食營養基準。
三、針對特殊需要之族群提供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等服務之規劃。
四、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五、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
六、獎助及評鑑之規劃。
七、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八、國際交流合作。
九、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政策、方案與法令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規劃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
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訂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五、規劃提供特殊需要族群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服務。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執掌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二、主管機關應制定實證導向之國民營養政策，致力提升國民健康飲食文化。國民營養政策應根據國民營養調查與健康監測結果及營養政策諮詢會建議，依目的事業之性質、轄區特性，整合資源，並考量各年齡層、各生理狀況及特殊飲食文化等因素訂定之。
三、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能對食用產品消費做出知情選擇，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政府應主動揭露完善資訊。
四、若因不實訊息之散播，影響國民對食品、營養的選擇，除將影響市場及相關產業信譽，亦將引起民眾恐慌，危害公眾安全。面對隨科技發展持續加快的資訊流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扃負職責進行必要資訊之統管、揭露。現行食安事件之闢謠窗口散見於衛福部各單位、且並未有主動宣告之功能，因就新興傳媒做出示當之機制應對。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執掌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職掌。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br>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五、國際交流合作。<br>六、辦理國民營養相關研究。<br>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訂定國民飲食及營養建議攝取基準。<br>二、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督導。<br>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評。<br>四、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六、國際交流合作。<br>七、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br>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五、國際交流合作。<br>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八、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九、國際交流合作。<br>十、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br>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五、國際交流合作。<br>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政策、方案與法令之規劃、訂定及宣導。<br>二、規劃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br>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四、訂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br>五、規劃提供特殊需要族群營養教育、諮詢及照護服務。<br>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br>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br>八、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br>九、國際交流合作。<br>十、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br>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br>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br>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br>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br>一、營養及健康飲食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之訂定及執行。<br>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與提供。<br>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如下：<br>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

）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地方性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全國性國民營養工作之政策、法規與方案，辦理地方國民營養細部策略、營養教育、營養改善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執行及督導。

二、地方國民營養改善經費之編列，及轄區國民營養改善計畫之整合執行及管控。

三、地方國民營養工作補助與獎勵之規劃及執行。

四、地方國民營養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之國民營養工作。

六、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編列之督導及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協調。

七、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及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與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專業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地方性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或委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三、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四、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五、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六、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

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

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或委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職掌。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 | | | |
|---|---|---|---|
| | 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及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br>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內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一、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br>二、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br>三、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四、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br>五、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三、獎助與評鑑計畫之訂定及執行。<br>四、人員訓練之訂定及執行。<br>五、教育宣導、轉介服務與資源網絡聯結之規劃及提供。<br>六、其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 |
|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除主管機關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為落實營養及健康促進政策之推動，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配合辦理相關事項。<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為促進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意識，爰參考口腔健康法第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及健康飲食專責單位或專任人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營養及健康飲食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導入營養或健康專業單位、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工作。<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 |

營養知識識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協助提升國民營養知識，進而改善國民營養狀態，達到預防疾病與健康生活之目的，交由營養教育藉由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員協助，更能建立完善營養體系，達到健康促進之目的，爰訂定本條文。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以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識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民眾落實健康飲食行為必在地方與社區環境中實行，因此地方政府應利用所有機會與所有場所，致力於積極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以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本法所定掌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學或營養醫學專業人員、團體或機構協助於社區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工作。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教育及宣導工作。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員，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工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於社區協助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營養師於社區協助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之相關工作。

| | | | |
|---|---|---|---|
| | | | 為建構社區為中心的健康飲食支持營養教育環境，連結營養、健康促進、慢性病預防、衛教諮詢各類計畫與資源，與衛生所、基層醫事及社區組織結盟，得鼓勵專業單位、人力投入。以期達到改善社區民眾營養不良及延緩失能，完備照護服務體系之功能。<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進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能，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一、為確保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工作人力充分，爰訂定第一項。<br>二、為將營養教育導入，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其他國民健康促進計畫，改善群體之營養狀態，爰訂定第二項。<br>三、為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相當經費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爰參照口腔健康法第四條訂定第三項。<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為於社區導入營養教育，藉由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成立，充實社區營養之專業人力，鼓勵營養師走入社區，與衛生所、基層醫療及社區組織結盟，並連結社區之健康促進或慢性病預防之各類相關計畫，以助提升社區民眾營養知識，改善社區個人、群體之營養狀態、預防疾病、延緩衰弱、促進實踐健康生活，以建立完善之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進而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醫師、專家學者、食品業者、農產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 | **行政院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 |

| | | | |
|---|---|---|---|
| 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召開營養諮議會，其組成應邀集營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食品業者等，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營養諮議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前項營養諮議會任務如下：<br>一、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之制定與修訂。<br>二、國民營養政策建議及諮詢。<br>三、評估國民營養政策執行成效。<br>四、審議國民營養調查、監測及研究計畫。<br>五、各種營養與飲食基準之審議。<br>六、營養重大案件處理之建議。<br>七、其他有關國民營養工作事項。<br>前項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布實施，至少每十年檢討修訂一次，制定及修訂過程應有民眾參與機制。此計畫應遵循行政院永續發展目標，並設定達成相關指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農產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林、漁、牧業者代表召開營養政策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品業者代表及消費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前項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營養諮詢會之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下列人員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br>一、營養學、公共衛生、醫學、護理及健康照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機構、團體。<br>二、食品、餐飲、團膳及農、水、畜產業者代表。<br>三、消費者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br>營養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一款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br>營養諮詢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其委員遴聘、任期、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或農產業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 | 性別比例。<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於第一項明定參與人員應包括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且於每季召開，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二、第二項明訂營養諮議會任務。<br>三、正確、完整、即時、透明與便利化居住資訊，乃住宅計畫、住宅政策及住宅市場管理之依據。<br>四、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計畫，應遵循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指標至少應包括：營養不良人口比率、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兒童發育遲緩率、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國民肥胖率，孕產婦死亡率、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等。<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涉及相當之專業、產業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學界與民間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 |

| | | | |
|---|---|---|---|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應至少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營養師、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制。<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營養師、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代表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涉及相當之專業、產業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廣納產專業學者代表與民間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及農、林、漁、牧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中央主管機官應廣納專業學者代表及消費者代表之意見。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及消費者代表之機制，以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俱進。<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營養諮詢會，並兼納專業者、產業代表及飲食者代表意見。<br>二、為確保性別主流化及營養諮詢會專業性，爰訂定第二項。<br>三、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精神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之規範。<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

| | | | |
|---|---|---|---|
| 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章　國民營養之確保<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二章　國民營養之確保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營養與健康飲食<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章　營養系統建置與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飲食營養及健康<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章　確保健康飲食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 |

| | | | |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前項之調查、研究中央得委託機關、團體、學術機構、專家學者辦理。<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調查與健康監測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br>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且定期發布更新資訊。<br>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br>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議會提交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br>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應包含第十一條規定之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差異之基礎資訊。<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與飲食健康相關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前項食物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監測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br>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並公布之。<br>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定期發布更新資訊。<br>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適當揭露。<br>前項之調查、研究中央得委託機關、團體、學術機構、專家學者辦理。<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br>中央主管機關每兩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報告，並應將報告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br>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且定期發布更新資訊。<br>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定期蒐集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並監測營養異常情形。 | **行政院提案：**<br>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br>一、營養調查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br>二、營養調查應涵蓋高營養風險（包括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飲食供應及攝取之調查與監測。<br>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br>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亦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調查之重要基礎，爰為本條規定。<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八條<br>一、正確、完整之國民營養狀況資訊為辦理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的重要依據。為完善國內之調查及監測系統，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br>二、第二項明訂相關監測結果除向營養諮議會提供報告外，並應將報告上網供民眾查閱，以符合資訊公開。<br>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應包含第十一條之各項文化差異，作為提出適當建議之基礎背景資料。<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 | | |
|---|---|---|
| 並研究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br>前項調查、監測及研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機關（構）、專業團體、學術機構辦理。<br>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並公布之。<br>第一項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結果，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並將全文公布之。<br>第一項調查之對象、項目、期程、實施調查之方法、委託實施調查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程序及其他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br>一、國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為訂定健康飲食指引、設計膳食與選擇食物中不可或缺之依據。<br>二、另考量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功能包括建立每日飲食飲食指南、提供醫學研究與臨床營養照護等所需考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的重要依據，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相關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定期發布更新資訊。<br>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定期發布更新資訊。<br>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利用前條蒐集所得資料及第一項資料庫，定期辦理國民營養相關研究。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八條<br>一、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國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此可了解國民長期之營養及飲食趨勢，俾使政府得擬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建議攝取標準。<br>二、本項調查資料，亦為政府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之重要參考，故應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br>三、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也可協助國民自主選用食品、健康管理、提升營養知能，故此應公布國人周知。 |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前項之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期程、實施之調查方法及其它實施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規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提出報告。 |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九條<br>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政府、相關專業人員及國人了解食品營養內容、營養成分功能之重要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之。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監測、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前項調查、監測及研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或專業機構、團體辦理。<br>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應每五年公布國民營養報告。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
| **委員張宇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系統，辦理營養調查與研究。<br>前項調查以全國人口群或特定人口群為基礎，蒐集國民營養指標資訊，並監測營養異常狀況。<br>前項調查及監測，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或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資訊為推動政策重要依據，政府應依據營養調查結果、飲食習慣、國情、社會文化等，研訂營養標準與健康飲食指引，並根據國民營養健康變遷情形，定期修訂。 |
| **委員張宇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國內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 **委員張宇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八條<br>一、藉由國民營養調查，瞭解國民的飲食習慣及營養相關危險因子，以作為防治慢性疾病、落實國家健康飲食與擬定政策之主要科學基礎之一。 |

二、美國於一九九〇年通過「國家營養監測與相關研究法」（National Nutrition Monitoring and Related Research Act），明定施行營養調查與監控等研究計畫，收集國民飲食、營養、健康檢查等相關資訊。其目的在於瞭解影響該國國民健康之重要因素，以作為制訂政策之依據。

三、日本發布「健康增進法」中明訂，厚生勞動大臣需要實施國民健康營養調查，以為明瞭國民身體狀況、營養攝取量及生活習慣狀況，做為國民健康綜合的推進之基礎資料。

四、我國歷次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因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辦理，無固定之經費與調查人員，調查規模亦難一致，尤須確保營養監測之實施與經費之穩固。

五、有關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系統應實施之必要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求了解國人營養狀況並適時改善，有系統、永續的監測國人營養狀況，國民營養監測及調查需要長期性及持續性進行，方能適時因應需求規劃政策進行改善。

七、國民營養調查資料為監測民眾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是重要的營養基礎資料，是建立國民飲食指南並協助國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執行營養照護等必不可缺的資訊，也是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與飲食諮詢的重要依據。

二、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置與維護國家之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且持續更新，以供各界查詢應用。

三、世界各國如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及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均建置相關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負責編製「糧食供需年報」與「糧食平衡表」，按年計算國內各類糧食供給量，以確保供應國民充足的糧食。然為改善國民營養狀況，應評估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一、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國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此可了解國民長期之營養及飲食趨勢，俾使政府得擬定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我國糧食生產對國民營養之影響。

建議攝取標準。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報告，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也可提供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故此應公布國人周知。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政府、相關專業人員及國人了解食品營養內容、營養成分功能之重要資訊；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之。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協助對食用產品消費做出知情選擇，進而自主管理健康，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一、營養及飲食調查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與健康監測系統。

二、營養及飲食調查應涵蓋高營養風險（包括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與新住民等）族群飲食供應及攝取之調查與監測。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結果，定期向營養諮詢會提交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調查之重要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為規劃促進國民飲食營養及健康之政策及方案，正確、完整之國民營養狀況資訊是必要基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營養調查及健康監測系統。

二、配合前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提交調查報告，使營養諮詢會每年召開得以討論並與時俱進提供諮詢意見。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爰明定應將調查報告全文公布。

| | | | |
|---|---|---|---|
| | | | 三、調查及監測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第三項。<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br>一、國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國民營養狀況之重要資料，為訂定飲食指引、設計膳食及選擇食物之基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二、國民營養及飲食狀況資料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可提供醫學研究與臨床營養照護之重要資訊，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妥善利用之。<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建議，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與文化傳統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等，擬訂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 | **行政院提案：**<br>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項群體、是項類別，擬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同時應依該標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與飲食習俗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哺乳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營養諮議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蔬食等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兒少成長、災害救助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與飲食習俗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公布國民營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

前項基準，應就性別及各年齡層發展階段之差異據以考量，包括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養建議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建議，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生產、哺乳及兒少成長等類型，擬訂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與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族群及文化飲食習慣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

前項基準，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施政內容、現況及成果評估，能配合慢性疾病防治之需求，爰訂定本條，並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布國民營養現狀報告之責。

二、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國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項群體、各項類別，擬定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該基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文化傳統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揭露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僅供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爰為第一

飲食指南及其他有關國民營養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二項之基準，考量國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 | | | |
|---|---|---|---|
| | | | 項規定。<br>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一、國民依個人生理、心理、環境條件不同，有不同之營養需要。為使國民攝取飲食時有促進健康之建議得以參照，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分類擬訂建議攝取基準。<br>二、為周妥照顧因特定宗教、區域或文化因素於飲食攝取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尊重多元文化，爰明定主管機關擬訂基準後應再考量特殊需求給予建議。<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因應社會實際需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其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
|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並考慮國人飲食文化與食物供應體系，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br>前項指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內涵，能夠與急慢性疾病防治需求相呼應，爰定本條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

| | | | |
|---|---|---|---|
| | 前項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並考慮國人飲食文化與食物供應體系，以實證為基礎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br>前項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國民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流行病學、國民飲食文化與飲食相關產業情況，依據實證研究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br>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考量「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依第二條用詞定義，係為一般人民飲食及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於急慢性疾病之狀態並不適用。故應另就急慢性疾病之民眾需求，訂定臨床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使國民營養健康政策之內涵，能夠與急慢性疾病防治需求相呼應，爰定本條文。<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自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觀點考量，國家應積極提供與營養相關疾病之飲食指引，以達成本法促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
|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br>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br>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br>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br>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br>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br>政府機關（構）應支持協助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政府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br>政府應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得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對象營養不良狀態。<br>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br>政府機關（構）得考慮特別弱勢家庭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及離島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br>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 **行政院提案：**<br>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照顧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參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二項，社會救助計畫與安全網，必須納入營養問題之考量，強化改善對象之營養不良與提升健康飲食可及性；偏遠與離島地區基於其特殊之地理狀況與需求，政府機關亦應於訂定相關計畫時納入考量。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爰定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

二、為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以改善營養不良及提升健康飲食之可及性。

政府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應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政府機關（構）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訂定營養與疾病飲食指引。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於訂定社會救助相關計畫及辦理補

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民間機構，於募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時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

三、特別弱勢家庭如單親養育幼兒、扶養老人且經濟弱勢等狀況。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照顧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構）應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國民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應於辦理社會救助時，考量服務對象之營養問題。

二、除政府外，有許多民間公益力量投入服務弱勢行列，爰亦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

三、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其食物材料取得可能受氣候或地理影響較不便利，爰明定政府得特別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補助計畫。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

助時，應將計畫及補助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改善營養不良所致之體重過輕、過重、肥胖、慢性病或其他健康問題及提升健康飲食獲取之可近性。

政府機關（構）應鼓勵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運用實物給付物資或辦理其他救助計畫時，將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納入考量。

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 | | | |
|---|---|---|---|
| | | | 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另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經濟弱勢族群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為確保有需要之民眾得到適切社會救助，政府機關（構）應於辦理社會救助相關補助及計畫時，考量補助及計畫對象之營養問題，以提升其健康，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為促使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考量受贈對象之營養問題，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為照護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得考量其需要訂定營養改善計畫或飲食供應之補助計畫。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應依第八條國民營養及飲食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性，訂定原住民族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br>政府機關（構）訂定前項計畫時，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基於原住民族所居住地理區域、經濟與文化結構之特殊性，應於訂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計畫時進行特殊之考量，並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之。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政府於進行災害防救糧食物資儲備時，應參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我國為天然災害頻仍之地區，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政府須儲備緊急糧食物資；為確保受災民眾之營養，爰規範政府進行相關儲備時應參酌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 |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br>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br>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br>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之營養調查及設定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br>經調查若有發現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br>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 |

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或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特定營養成分添加於指定食品。該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應依公告內容，添加該特定營養成分；輸入業者輸入該指定食品，應添加該營養成分並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營養成分報告，供主管機關查核。

依前項公告之特定營養成分及其所添加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及建議添加比例範圍。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未依前項建議成分及比例添加者不得以營養或強化為其品名、標示、宣傳或廣告。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之營養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得提出營養強化建議，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

食品業者依前項建議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

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訂定此條文，使國民能瞭解所食用食品之營養成分及相關資訊，有利於均衡攝取各類食品。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國民之營養健康狀況，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

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我國目前無特定營養添加配套之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認定有其必要時，得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

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 |
|---|---|---|---|
| | |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一、有關特定營養成分，例如碘是維持甲狀腺功能之必需營養素，我國自然環境屬於碘缺乏地區，較難依賴天然飲食足量攝取，四十年代甲狀腺腫盛行率一度非常嚴重，五十六年乃實施全面食鹽加碘政策保障民眾碘攝取量。惟九十三年鹽政條例廢止後，目前無配套之食鹽加碘法源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僅規範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無法強制於食品中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故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四點，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採取營養強化之積極主動措施，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br>二、強制添加之特定營養成分之限量範圍，第二項明定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4 點，明定發現國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成分及比例，鼓勵食品業者添加之。<br>二、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為避免使消費者受誤導，非依主管機關建議添加者不得標榜為營養、強化食品。<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br>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為保障人民之營養健康狀況，於第一項明定發現人民缺乏特定營養素而有營養不良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營養強化之建議，並鼓勵食品業者於食品中添加缺乏之特定營養成分。<br>二、第二項明定食品添加建議特定營養成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例如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故無過量危害之虞。另其食品添加物包括營養添加劑，併予說明。 |
|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境 |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之支持 | 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三章　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 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 |
|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建議攝取基準。<br>前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br>前項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之膳食供應規範。<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國民營養建議攝取基準。<br>前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使民眾能夠在社區環境中落實健康飲食，且由供應團體膳食機構提供餐食者之飲食通常難以自主選擇，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供餐營養品質更顯重要，爰定本條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已有充足強力之科學證據證明健康飲食對慢性疾病之影響，政府除於正規學校課程規劃飲食營養教育，並藉由各團體供膳機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進健康飲食行為實踐及預防疾病。<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膳機構，訂定膳食供 |

| | | | |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體膳食機構，訂定符合國民營養及飲食攝取基準之膳食供應規範。 | 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建議，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 應規範。<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固定供應特定多數人餐食之團膳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使民眾能夠在社區環境中落實健康飲食，且由供應團體膳食機構提供餐食者之飲食通常難以自主選擇，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供餐營養品質更顯重要，爰定本條文。<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明定幼兒園及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人民營養及飲食健康攝取基準，提供衛生、安全及均衡之學校飲食。 |
|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應納入營養之考量輔導食品業者於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並促進健康飲食產業鏈之建立。<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於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應輔導食品業者研發、產製食品及製備有益國民健康食品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於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行政院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並於輔導過程納入營養之考量。<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政府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應納入營養之考量，並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 |

| | | | |
|---|---|---|---|
| | 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國民之健康飲食。 | | 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國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國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政府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應納入營養之考量，並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8 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明定政府應輔導業者朝有益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八點，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為使營養工作與我國食品產業及在地農業緊密結合，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第三條規定，規範政府機關（構）應輔導相關業者朝有益人民健康與在地農業之方向研發、製造食品。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

| | | | |
|---|---|---|---|
|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前條所定之事項，應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制度，供國民選擇食品與飲食時參考。<br>前項標章制度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使用在地農產品原料與健康飲食之標章制度。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以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為目的之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之成立，並建立專業認證制度。<br>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或前項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為之。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推動本法所定之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時，得指定或委託營養師法所定之營養諮詢機構為之。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推動，需要政府與民間之協力合作，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非營利民間法人、團體之成立；同時亦應建立專業認證制度，以昭民眾公信。<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營養及健康飲食事項推動，因涉及專業，應由法定之相關專業機構為之。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鄉鎮市區之衛生所，應置有營養師，辦理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提供營養及健康飲食諮詢服務並協助推動本法相關事項。<br>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為辦理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事務，鄉鎮市區衛生所應置有營養師。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多元之方法，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多元之方法，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政府應積極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政府應積極宣導正確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br>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br>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醫事人員。<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br>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br>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 **行政院提案：**<br>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農業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事人員。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四、食品、飲食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第一款第一項之醫事人員定義包含：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納入相關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之課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

**委員張宏美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

| |
|---|
| 健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做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r>(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20 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為相關從業人員課程內容，期待透過其專業角色於執業時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 | | | |
|---|---|---|---|
| | |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r>(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行政院農業部。 |
|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公務預算支應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之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或其他物品及製作宣導品，應納入健康飲食之考量。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br>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br>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爰明定本條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委員楊瓊雲等 17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之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提供公務單位之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爰明定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為帶動識取營養及健康飲食之風氣，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爰明定公部門辦理活動、會議、採購時應考量健康飲食促進。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等。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

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 | | |
|---|---|---|---|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合作社、私人企業，建構健康飲食環境，包括社區共食廚房，及蔬食友善環境。<br>**委員葛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政府機關（構）、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 | 一、為提供公務單位相關人員健康環境，並避免參與會議及活動之人員受供應有礙健康餐飲，同時期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提供較健康之產品，以增進健康，並減少身心危害。爰明定政府機關（構）等相關公部門應以健康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等。<br>二、以健康飲食為取向辦理活動或會議，採購禮品等，例如機關於開會、舉辦研討會、訓練活動不提供含糖飲料；公務、社交禮儀或節慶之禮品改用在地蔬果；以蔬果、原味堅果等作為各類活動之獎品或員工之獎勵品。<br>**行政院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併予說明。<br>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之。<br>二、前述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供售餐飲之單位，併予說明。<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應予獎勵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之。 |

| | |
|---|---|
| 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法人及團體，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前述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供售餐飲之單位，併予說明。<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需藉由各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之。<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併予說明。<br>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應予獎勵。<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獎勵對象包含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安置與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及其他對特定群體供售餐飲之單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以及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公立機關（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共同推動，爰明定得予獎勵。<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更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及確保營養資訊透明，爰明定得予獎勵。惟醫療及護理機構原應依其專業義務及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爰不另定獎勵。<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 |

| | | | |
|---|---|---|---|
| | | | 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br>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推動健康採購與確保飲食及營養資訊透明化，需藉由各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軍隊、法人及團體共同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獎勵。<br>二、第一項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之家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注意依國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提供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食：<br>一、嬰幼兒、兒童及少年。<br>二、孕、產婦。<br>三、老人。<br>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人員進行醫療或相關協助時，應予宣導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老人撫養義務人應提供符合老人營養需求之飲食。<br>矯正機關應提供符合疾患、高齡受刑人之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老人撫養義務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老人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 **行政院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養良好環境，爰明定本條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特定對象之家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注意依飲食攝取基準提供符合特定對象需求之餐食。<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 |

| | | | |
|---|---|---|---|
| | 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 |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二、矯正機關應提供符合疾患、高齡受刑人之營養需求之飲食。<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為使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br>二、健康飲食能延緩老人失能，避免因蛋白質、維生素攝取不足造成的少肌症，或其他影響慢性病的營養不良狀態。<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養良好環境，爰明定本條文。<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32 點，為使兒童及少年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明定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營養飲食提供義務。<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為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透過宣傳、教育、鼓勵並促進營造良好環境，爰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協力義務。 |

| | | | |
|---|---|---|---|
|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之相關法令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八條　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食，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br>(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br>(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熟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br>(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br>(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br>(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br>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 |

飲品及點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擺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

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

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第四款）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

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園方供售之餐食，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等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32 點之精神，爰於本法重申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已符合「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十二點，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品及點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學校衛生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明定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飲食（含飲品及點心），應符合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規定，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符合營養需求之餐飲內容，促進營造良好健康飲食環境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所定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熟量應適當。（第一項）前項所定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三、不得使用甜味劑或代脂。四、取得經驗證之優良食品。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等，不在此限。（第二項）」

(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四)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二、少鹽、少油、少糖。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五)依上開法規，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作為辦理營養均衡餐食之參據。

二、本條所指學校之供售情形，不包括課程教學及校園內非由高級中等以

| | | | |
|---|---|---|---|
| | | | 下學校或幼兒園供售之餐食，如家長或學生自備餐食、師長對學童之獎勵或社區參與性質之公開活動等。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應宣導前述對象及活動宜符合前述規定，以健康飲食之原則為考量，供售飲食。 |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應於供膳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表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並同步上網揭露。<br>前項餐飲業者之類別、規模、營養訊息之內容、營養資訊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或規模以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於供膳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標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br>前項營養訊息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一定類別、一定規模以上之餐飲業者，應於供應場所之明顯處或菜單上，標示各類飲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資訊。如業者有網頁揭示餐飲品項者亦應標示之。<br>前項餐飲業者之類別、規模、營養資訊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供應團體膳食機構訂定膳食供應規範，以符合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br>前項供應團體膳食機構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一定類別、規模之餐飲業者應於供膳場所明顯處或菜單上，標明各類餐食之營養訊息，俾使國民養成均衡飲食行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為使民眾與消費時得以知悉餐食之營養相關資訊，爰規範一定類別或規模以上直接供應餐食之場所，必須標示各類餐食之熱量、營養成分及其他營養相關資訊。<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一、為使國民選購餐飲時能充分了解營養資訊並得以實踐健康飲食，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一定類別、規模以上之餐飲業者應於供膳場所明顯處、菜單或網頁上，標示營養資訊，提供得選擇健康飲食之環境。<br>二、鑒於（不）健康飲食對慢性疾病有相當影響，政府除規劃飲食營養教育外，亦應藉由團體供膳機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進健康飲食行為及預防疾病。 |
| 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四章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

| | | | |
|---|---|---|---|
| | | | 章名<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包含以下項目：<br>一、透過良好的飲食習慣，適切的攝取營養保持健康之知識。<br>二、加深對食材來源、生產消費過程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在地之飲食文化。<br>三、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br>四、其他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知能。 |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br>一、學習如何判讀飲食的營養資訊、選擇健康飲食的知能，學習如何適當攝取營養以保持健康。<br>二、加強對飲食、食材的生產、消費過程的認識。<br>三、認識飲食來自自然環境的恩賜，培養尊重生命及保護自然環境的觀念。<br>四、了解我國及國內不同地方、不同時期的在地飲食文化。<br>五、其他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知能。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參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健康飲食教育之定義內容，及日本《學校給食法》第二條學校給食教育之目的；爰規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應包含之項目。<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照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日本學校給食法第 2 條規定指出營養及飲食教育之相關內涵，爰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至少應包含之內容，以利推動時遵循。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須領有營養師證書，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營養諮詢機構或經認證之民間法人、團體培訓合格者。<br>前項培訓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者之資格。 |
|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 | **行政院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 |

| | | | |
|---|---|---|---|
| | 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團體或事業單位，均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疾病預防、節約治療資源與支出的關係密不可分，爰明定各公私立單位均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促使全民都具備相關營養及飲食知能。<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軍隊、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鼓勵員工接受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

| | | | |
|---|---|---|---|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支持協助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br>前項鼓勵措施應訂定計畫，定期檢討或修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建立督導考核之辦法及指標。<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或幼兒園、軍隊、法人或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或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人民參與。<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私立學校、幼兒園、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供國民參與。<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公私法人、團體及事業單位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非員工參與。<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br>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br>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br>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需倚賴各機構協助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蔡巧懋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類機構、團體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國民參與，提升國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提升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國民參與，提升國民之營養知識。

**委員陳瑩敏等 18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私立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9 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國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事業單位對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

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 | | | |
|---|---|---|---|
| | | | (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鑒於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教育及宣導，有賴各機構推動，以提高人民之營養知能，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軍隊、法人及團體等，對其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人民參與，提升人民之營養知識。<br>二、本條所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學校、幼兒園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br>(二)法人、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成立所依循法令之主管機關或該法人或團體所涉及之業務權責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支持協助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 | **行政院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社福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第二項則規定政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各相關機構應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社福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支持協助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與食農教育、環境教育，做適當結合。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品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與幼兒園、法人及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水、畜產業者，結合食品、餐飲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公私法人或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前二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宜結合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為之。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其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社區居民，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水、畜產業者，結合食品、餐飲業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公私法人或團體，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 | | | |
|---|---|---|---|
| | | | 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業者等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機構等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另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罹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19 點、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相關規定，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建議結合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以達成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目標。<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罹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十九點，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鼓勵各相關機構對其服務對象等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為結合我國相關產業、社區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機關應鼓勵各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二、於第二項規定農林漁牧業者、政府機關（構）等，透過農業、社區、醫療機構與銷售點提供相關營養及健康飲食資訊，實施適當活動及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以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廣與普及。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使民眾提升營養知能。<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使民眾提升營養知能。<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本法定有多條主管機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事業單位推動 |
|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前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方式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供應團體膳食之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br>前項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方式及獎勵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本法定有應鼓勵之事項者，其鼓勵方案之規劃、執行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事項之條文。為落實本法鼓勵渠等協助推動教育之意旨，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規劃具體鼓勵方案並執行之。 |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辦理及推動，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br>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br>(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之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br>(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 |

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為落實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爰明定相關機關（構）之評鑑，應納入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辦理成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之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

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與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四、每日對特定群體固定供餐之政府機關（構）及私立機構團體。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下列機關（構）及公、私立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養調查及監測結果，督導推動必要之營養改善措施：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

| | | | |
|---|---|---|---|
| | | | 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br>(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行動框架建議第 26 點，為改進衛生系統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依照「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六點，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為改進衛生系統籌資及服務，以及確保提供基本藥物、資訊及監測，將營養行動納入衛生保健體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等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另第三款所定各級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併予說明。<br>二、本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述如下：<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br>(三)矯正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br>(四)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br>(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 | **行政院提案：**<br>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 |

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宣傳及廣告內容之傳播，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情事。

前項虛偽、誇大之認定基準、消息、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及健康飲食訊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路社群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第一項定明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宣傳及廣告內容之傳播，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虛偽、誇大之認定基準、消息、宣傳或廣告之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準則。

三、傳播定義，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有鑒於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傳播，將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甚至使社會產生錯誤的偏見觀念；例如各類未經證實的健康小偏方透過各種方法傳播，輕則使人民無法獲得正確知識，重則直接傷害人民健康，更讓政府公衛系統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加以澄清；爰明定不得傳播此種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有鑒於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傳播，將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甚至使社會產生錯誤的偏見觀念，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

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鑑於營養及健康飲食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明定任何人不得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國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為確保國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爰明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前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者。

| | | | |
|---|---|---|---|
| | | |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一、有鑒於營養及健康飲實錯誤之訊息傳播，恐造成人民健康之危害，如長期營養不良所造成之電解質不平衡、慢性病患者錯誤飲食造成疾病控制不良、電解質不平衡。為確保人民接觸正確健康飲食資訊，及避免因不實之營養相關消息影響健康，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不得利用廣告等方法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所稱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傳播之內涵。 |
| 第五章　罰則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五章　罰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 |
|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有虛偽或誇大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 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傳播虛偽、誇大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違反本法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之罰則。<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之罰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飲食相關消息之處罰。<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明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罰。<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之處罰。 |
|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 | | |
|---|---|---|
| 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
|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罰則。<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明定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檢附相關證明者之處罰。 |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 |
|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指定食品之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公告內容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輸入之食品未 | | |

| | | | |
|---|---|---|---|
| | 添加特定營養成分或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br>輸入前項指定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之處分。 | | |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餐飲業者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示內容或標示方式，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明定未依本法規定標示營養等相關資訊於餐食之罰則。 |
|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明定執行本法之罰則 |
| 第六章　附則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則<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六章　附　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章名<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章名<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章名<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章名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宮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章名。<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章名。<br>**行政院提案：**<br>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張宮美等 17 人提案：**<br>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 |

| | | |
|---|---|---|
|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br>明定本法施行日期。<br>**委員莊瑞程等 21 人提案：**<br>本法施行日期。<br>**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修正動議：

1.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三條和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條本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br>二、公共衛生師。<br>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r>四、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五、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br>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br>一、醫師、藥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公共衛生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及職能治療生。<br>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br>三、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教保服務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br>五、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br>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 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二十點，並參照日本食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普及健康飲食之觀念，爰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建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活動之技能，透過其專業角色之輔助，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理解。該等人員並可扮演營養及健康飲食解說者之角色，於必要時協助相關機關推廣健康飲食之觀念，實施適當社會行銷活動，並進行改變生活型態之宣傳計畫。 |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 |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至二〇二一年，全球每年約有四千一百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等非傳染病，皆與飲食有關，參諸日本、韓國與美國等國定有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之相關法律，可知提升人民營養知能，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增進人民之營養及健康，乃制定本法。 |

1 ½

| | | |
|---|---|---|
|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

提案人：

連署人：

2.

修正動議

##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 修正動議 | 行政院版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br>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r>二、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br>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1. 有鑑於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涵蓋「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之條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中亦有「負責膳食廚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之條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則有「廚工及膳食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內含『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之條文。<br>2. 此外，現行學生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載「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br>3. 綜上，顯見許多現有機制中已涵蓋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範疇，未免相關規範疊床架屋，爰酌做文字修正。 |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2

3.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動議條文 | 院版草案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差異、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提出飲食建議。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 全球極端氣候異常出現，與溫室效應有十分緊密關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全球約有 24% 之溫室氣體來自於農牧業之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原因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提出飲食建議時，應同時思考飲食對環境影響，並結合均衡健康飲食之概念，期望喚醒全民對友善環境飲食之共識，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
|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符合環境永續與提升動物福利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納入營養之考量，生產以在地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食品業者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食品業分別分類「C 大類『製造業』」、「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則被分類「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顯見食品類、餐飲業兩者有所不同，兩者對於人民健康飲食接息息相關。<br>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機關應輔導業者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且《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已明定，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 |

3 1/2

法律提案

| 修正動議條文 | 院版草案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包含「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另考量動物具感知能力，非無生命之物，政府機關應促進動物福利並構築人與動物和諧共好之環境。 |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之逐條審查，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達意見。

我們開始逐條，名稱。

**吳署長昭軍：**謝謝主席。從章名開始，行政院版本是「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謝謝委員的提議，有些是以國民為主，但因為在我們審議法條的時候，我們的法規會建議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及保障人權之規定，以及本法是以人們為主體，所以在法條說明裡面不建議於草案名稱特別強調，建議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張主任秘書禮棟：**先等一下，人數不足啦！先討論一下，因為要有兩位才能決定。

**主席：**那有誰會來？

**吳委員玉琴：**徐志榮委員，請他過來。

**主席：**好，拜託一下。我們就先進行下一個。

**吳委員玉琴：**對，等一下他來再確認。

**主席：**好，第一章。

**吳署長昭軍：**主席，底下所有條文如果有寫「國民」的，是不是也一併修正為「人民」？

**主席：**好，沒問題，就這樣子。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

**吳署長昭軍：**第一章為總則，謝謝各位委員提案都與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我先講，沒有問題就一直過。

**吳署長昭軍：**好。

**主席：**第一條。

**吳署長昭軍：**第一條「為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增進人民健康，特制定本法。」建議採行政院版本，因為委員的意思大概都涵蓋在行政院版本裡面，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先這樣子，第一條沒有問題。

第二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條主要是本法用詞的定義，第一項是營養，指的是人體利用食物中……

**主席：**不用詳細唸，大概講一下就好。

**吳署長昭軍：**好，用詞定義各位委員有一些建議，希望能夠將行政院版的第五款「營養調查」改為「營養及飲食調查」，因為整部法令牽扯到營養跟飲食，所以我們也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同意怎麼樣修正？

**吳署長昭軍：**本法用詞跟定義，第五款「營養調查」改成「營養及飲食調查」。

**主席：**改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第五款。

**主席：**我知道，現在這個是行政院版嘛！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如果要改，要按照誰的？

**吳署長昭軍：**蘇巧慧委員的建議。

**主席：**營養及飲食調查？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好。

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反而是有關飲食的教育，蘇巧慧委員的第二十四條有提到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的內涵，我也要請教署長的是，在這一部法裡面，其實在後面有非常多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但是在定義裡面反而沒有特別去寫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是指什麼，你們的定義反而沒有寫。

**吳署長昭軍：**因為我們在第四款是提健康飲食啦！

**吳委員玉琴：**健康飲食？

**吳署長昭軍：**對。

**吳委員玉琴：**沒有教育啊！因為巧慧委員的健康飲食……

**吳署長昭軍：**就是針對健康飲食來推廣跟教育。

**吳委員玉琴：**可是巧慧委員的健康飲食教育反而是回到學校衛生法裡面的定義，當然這個資料是在後面啦！但是因為現在這一條，第二條是一個定義，所以有沒有必要在這裡去定義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因為我對這個概念有點模糊。

**吳署長昭軍：**在推廣健康飲食時，在定義上其實我們針對的是健康飲食這個名字；至於教育就是內容，以健康飲食推廣的內容來做教育。

**主席：**教育是其中重要的活動。

**吳署長昭軍：**像辦理訓練或……

**主席：**所以定義還是把營養比較專業地定清楚比較重要。我們第二條就先改成營養及飲食調查，這樣就沒有問題，等一下再來確認。

第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至於相關委員的建議，因這是目前行政院的法制作業體例，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第三條就沒有問題。

第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事項：一、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督導及協調。三、獎助及評鑑之規劃。四、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推動。五、國際交流合作。六、其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主席：**署長，你不用全部再唸一遍，剛剛都唸過了！你只要說明跟大家不一樣的地方及你們的意見就好了。

**吳署長昭軍：**劉委員是把地方主管機關寫上去，這點剛剛已經通過了，就建議不放在這裡。至於吳委員所提，就是把辦理事項再詳細表列出來，這部分也希望委員能夠……因為相關細項可能會在細則裡處理。最後就是委員所提有關經費匡列部分，就看主計是不是有另外的意見，這個部分再請大家看一下。其他相關事項都已經涵蓋在行政院版本裡。

**主席：**主計？你剛剛講……

**吳署長昭軍：**匡列預算。

**主席：**匡列預算要寫在這裡嗎？可能有些專業會在乎預算，所以我們是不是在哪個地方再做討論？因為在這地方加進來適當嗎？署長，沒關係，你有意見就講。

**吳署長昭軍：**我們建議這個大事項都在這裡……

**主席：**該建議什麼就建議什麼，畢竟整個法行政部門非常熟悉它的前後對稱……但你還是要把這些日子以來從委員那裡聽到的意見做說明。

**吳署長昭軍：**相關經費係依照預算法規定來執行，所以我們建議暫時不列。

**主席：**好，第四條就先用這種方式……

來，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第四條我也有建議修正，但剛剛署長並未採納我們的建議，也沒有提到為什麼沒有採納？有關第四條，我新增了第五款，也就是「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之訂定、健康飲食或營養相關重大事件處理之建議」。我想這是這個法很重要的精神，所以把中央與地方要負責的事項在這裡增列進來，但署內沒有採認，不曉得為什麼？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營養與健康飲食的基準，已於第八條建置食品營養成分的資料庫，第九條也已經訂定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的基準。

**主席：**所以後面有，不過我還是補充一下，第三款「獎助及評鑑之規劃」，「評鑑」不是要拿掉？所有的評鑑？這時就開始碰到評鑑了。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先說明一下。我條文的一、二、三款，若對照現在條文的話，那我的第一款就是現在條文的第八條，處理有關營養的調查與監測；第二款營養的基準會在第九條處理；第三款可能跟陳靜敏委員……我們有第十二條，等一下進入到我們的第十二條時，我們覺得第十二條應該針對一些特殊飲食的部分還是要有營養與飲食的指引，所以待會討論那裡時要一起討論。所以這一條建議先保留，讓我們可以看一下。

另外，剛剛召委談的評鑑部分，我們後面都把評鑑拿掉，因為那是針對營養健康教育要入各單位、各評鑑的指標，這點我們不太支持，所以把評鑑拿掉，也就是只有輔導。至於中央要做

相關的評鑑時還是可以訂定的，這是你自己訂的評鑑，你要去考核地方政府或要做什麼，你還是可以自己訂定，所以這邊的評鑑反而可以保留。我覺得讓他們有權限可以自己去訂定相關評鑑，不過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一條時，譬如長照機構評鑑、醫療評鑑全部都要納進去的話，真的會讓各個評鑑更混亂、壓力更大，這在層次上有些不同。所以我覺得第四條第三款獎助及評鑑的規劃是中央與地方權限，我建議這裡可以保留。

**主席：**這部法是大法，儘量不要動到本來已經在做的事，否則寫了以後，可能會變成把雞毛當令箭，將來衍生下去，會滋生很多問題。這部分應該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討論，不至於影響到我們要推的法，畢竟我們儘量採鼓勵性質。其實不只長照或其他什麼地方的評鑑才需要拿掉，我們要考量到整個法的精神，如果太多的話恐怕這部法會陷入爭議，像醫界就認為只要提獎助之規劃，把評鑑拿掉。所以行政部門要針對這部法的精神來做一點……法的精神在哪裡？只要這點站得住，就可以把法的價值呈現出來！否則這裡也評鑑，那裡也評鑑，為什麼這個拿掉了，那個沒拿掉？到時候會很複雜。

**吳署長昭軍：**謝謝召委，也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這部法是教導民眾營造健康飲食的環境，所以這四大面向是我們推動健康飲食促進法的基本精神所在。至於中央與地方透過考評與指標，就涵蓋在我們與地方的協調及溝通上。所以這裡的輔導規劃、評鑑計畫，我們覺得可以改成輔導，這樣會比較柔性，也可以達到目的，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所以就是變成獎助及輔導？

**吳署長昭軍：**獎助及輔導。

**主席：**好。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就這樣子……

**陳委員靜敏：**第二十一條還是評鑑或輔導……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全部處理。

**陳委員靜敏：**好。

**主席：**評鑑會在適當的機會拿掉，如果覺得好像要留下一點輔導的，也許可以留下來，我想是不是這樣比較好啦，也的確是要關心跟幫忙啦。我們推動這個法，基本上是政府要出來幫忙大家、幫忙各單位來推動這個，可能用這種精神會比較更好一點啦。好，我們原則上就先有這樣的共識，等一下再來確認。

處理第五條。

**吳署長昭軍：**第五條是特別明定，劉委員及吳玉琴委員都特別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建議就一併修訂。至於民眾黨團所提的，也就是相關第一款裡面所提到的，國民營養工作法規等等相關的一些指導細節，這也是在相關的條文其實就已經有涵蓋在裡面了，所以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不需要在這裡特別再把它調整出來。以民眾黨團的提案來講，第六款有一個「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編列之督導及執行國民營養工作之協調」，還有第二款「地方國民營養改善經費之編列

，及轄區國民營養改善計畫之整合執行及管控」，這裡又牽扯到營養經費的爭取跟編列的方式，我們是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剛剛提到中央的那個評鑑已經拿掉了，所以是不是也徵求委員的同意，這裡也把評鑑改成輔導計畫。

**主席：**評鑑改成輔導計畫，這個大概有共識，然後我們尊重行政院啦，因為我想所有的法裡面都有一些專業人員想要去爭取基金或爭取預算，希望能夠編列預算，這個我們內心都很期待，但是我們過去也修了這麼多的法，要做的事情，行政機關就會編預算去做，會幫你編預算啦。最重要的是各專業團體要去建立計畫，我相信只要有計畫，事先提應該就有預算，就會有預算跟著來。但事先規劃的預算，這個在我以前的經驗裡面，在行政院是比較難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啦，所以要請大家諒解。我還是請專業團體能能夠儘量提出你們對人民健康有什麼想法的建議，我相信國健署或者衛福部一定會從善如流來把大家的想法弄進來，然後當然有計畫，他們就會去爭取預算，在預算方面，我們立法院也會全力來支持，好不好？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修正建議，獎助及輔導計畫以外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我們已有這樣的共識。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處理第六條，等一下我就直接說通過、通過、通過，我不要再唸一遍了，就按照這樣子做了。

處理第六條。

**吳署長昭軍：**在進入行政院版本第六條之前，吳玉琴委員有增訂第六條，包括吳玉琴委員、林淑芬委員、莊競程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特別希望能夠增訂第六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健康飲食之促進與衛教宣導之工作」。

我口頭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我們今年的預算，在營養推廣的部分是編列了 1.2 億，明年已經成長到 2.3 億，剛剛提到了我們行政部門一定會依據我們的需求跟規劃，依行政院規定的預算法來提出爭取，所以是不是建議可以不用增列。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第六條，還有林淑芬委員的第六條、莊競程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這個部分我想剛剛在談增加預算的部分，在前面中央跟地方的角色都有提到，但是我們沒有特別把它列在那邊，是因為我們的條文會在第六條單獨列出來。在各法裡面，尤其這種所謂宣示性的條文，是在表明政府的態度是逐年編列預算或寬列預算，其實過去我們在訂定口腔健康法、原住民健康法時，都有類似的訂法，就是我們宣示，這個其實真的就是宣示，就是要寬列預算嘛，讓大家、社團或是團體也都感受到，我們政府就是會逐年編列預算或是寬列預算來推動這些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就是要做宣示，至於你怎麼編，到時候我還是要來檢視你們有沒有編，但是說真的，這個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照我們的版本通過，看是應逐年編列預算或寬列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放進去啦，因為這個是政府的宣示。我說的是我們的第六條，行政院版沒有這個條文，在第 13 頁，主席有看到我們的第六條嗎？一共有四個版本，因為前面都還沒有確認到。

**主席：**行政院應於每年編列預算，我相信所有的法大家都很希望寫這個啦，而且一定也有很多專業團體在遊說啦，但問題是我們要站在行政院的立場，以前我們處理過好多次，像中醫藥發展法，他們極端要去處理這個基金跟預算。

**吳委員玉琴：**基金是有困難。

**主席：**那個不是基金有困難，預算本來就會編嘛，有需要再寫嗎？

**吳委員玉琴：**就是宣示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過去我們在討論各個法裡面，最困難是基金的設立啦，基金的設立因為財政紀律法框住了，所以有它設立的困難，所以我們當時包括原住民健康法或是中醫藥的部分，基金也設了，可是那個實質的意義不太大，現在這個其實完全是一個宣示……

**主席：**有哪個法有寫出說要逐年編列預算？

**吳委員玉琴：**寬列預算的有口腔健康法跟原住民健康法，基本上是宣示性的，就是用寬列預算。

**主席：**那這個要編給誰？

**吳委員玉琴：**執行這個業務。

**主席：**什麼業務？

**吳委員玉琴：**不是給團體或誰，是執行這個業務。

**主席：**哪一個業務？如果是那個業務，我們就到那個地方去講嘛。

**吳委員玉琴：**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的衛教。

**主席：**也許是整體的業務，還是……

**吳委員玉琴：**整體的業務啊，剛剛署長也有提到今年編了 1.2 億嘛，明年要編 2.3 億，所以他們在公務預算、相關的預算裡面都會做一些編列嘛，我們不規範它，它也會編列啦，只是說……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就是說，在我們推動這個法案的前提之下，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比較明確的看到，它不是只有一個標的性的說我們該怎麼做，而是實際上具體要怎麼做，包括編列預算都應該含進去，來達到我們希望能夠促成營養和健康飲食方面的促進，以及衛生宣導的工作。剛剛其實吳委員也有解釋，這並不是我們首創的啦，其實在其他法案上也有類似的概念，所以不只是希望大方向上能夠來做推動修法，實際上我們也希望有個配套，就是要逐年編列預算來執行，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啦，也希望部會這邊能夠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其實我不反對喔，只是說尊重行政院，讓他們好處理啦，如果大家有意見，是不是有可能會加在哪一個部門的後面。

**吳委員玉琴：**部門？

**主席：**不是，加在哪一個條文的後面，否則現在增列了一條，後面整個都……

**吳委員玉琴：**不會啦，那個順序就會順下來啦，這個倒還好，到時候最後再調整調條次就好了。

**主席：**有需要多一條，在這個地方突然出現這一條嗎？行政院有沒有相關主計部門列席，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張專門委員家瑜**：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條文，剛剛衛福部已經有說明，就是這這幾年其實都有逐年編列預算，而且 113 年甚至是大幅成長。其實這一條條文並沒有違反預算法的一些規定或是財紀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意見。以上。

**主席**：主計總處是比較尊重衛福部的意見，但是委員也有意見嘛，所以有沒有辦法在第五條裡面來著墨一點？因為你現在突然多一條，好像稍微……為什麼不在已經在做的人，他們在做這麼多的時候，應該要附帶去編預算？我是覺得都可以啦！看看有沒有辦法這樣，還是要……

**吳署長昭軍**：我們可不可以提一個建議案看看好不好？剛剛的第四條為什麼會這樣提，當然第四條已經通過，本來不應該再回去啦！

**主席**：沒關係。

**吳署長昭軍**：為了不讓條文……因為也還沒有做確認嘛，所以是不是在第四條一、二款下面增列一個叫做經費之編列與執行，三、四、五、六就往後延，不曉得委員同不同意這樣的作法，這樣我們就不用增加條文……

**主席**：對，我覺得不要增加條文比較好，不然……

**吳署長昭軍**：增加款次就好。

**主席**：這個由中央主管機關嘛！

**吳署長昭軍**：第五條就是地方嘛！

**主席**：第五條也要加？

**吳署長昭軍**：在第五條第一項以下，在第二款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第三款，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之編列之督導及協調；然後其餘的二、三、四、五往後延。

**主席**：我覺得這樣可能也不錯啦！就是至少有把很多專業團體，也不是很多啦！有一、兩個專業團體很期待的……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還是要提一下，我們各委員的版本都早先於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我們有一些條文多出來，我覺得是正常的，因為我們是在你們之前就提出來了，這個條文其實在立法的技術上面，我想議事處應該可以協助，我們的議事人員可以協助，那就是順下來而已，我們待會討論還是照行政院的條文來討論，但是未來就是由主席授權議事處把那個條次做調整，這個不會亂，因為我們後面還有要增加的條文，好像我們現在又不能增加，那我們後面條文怎麼增加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條文增加，剛剛署長說放在第四條中央跟地方的職責，我覺得那個感覺是沒有去凸顯這部法對於預算編列的誠意啦！因為我們的寫法其實是很清楚讓大家看到我們有編列預算，而且逐年都在編列預算，我覺得這個是在各法……其實很多法都這樣寫，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所以寫上去對你們的壓力也沒有那麼大，但是讓我們對這件事、這個立法的感覺，或是讓大家看到是真的有誠意要做這件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我覺得放上去沒有問題，增加一個條文沒有問題，這個到時候就授權我們議事處來協助我們把那個條文順下來，不會影響啦！

**主席**：大家研究一下，如果把第六條放到第八條，在這一章的最後面，應該是比較順啦！因為把整

個都談好了以後再來談這個，我以為你們……行政部門不是都溝通好了嗎？

**吳委員玉琴：**我們溝通的時候就是覺得要放啊，他們也都說 OK 啊！基本上他們不反對。

**主席：**不反對？如果放在後面第八條，行政部門覺得怎麼樣？這樣的用詞可以嗎？

**吳署長昭軍：**可以啦！我們會尊重立法院的多數……

**主席：**原則上放到第八條好不好？增加到第八條好了，這樣比較不用影響那麼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營養及……」這個也不錯啦！「促進及衛教宣導工作」，好，文字就是按照這樣子，把它弄到第八條而已嘛！這樣前面省得再去動它，好，我們這條……

**吳委員玉琴：**王委員來了，要不要確認前面的條文？

**主席：**我先確認這個弄到第八條啦！我們現在在講第六條，第六條結束了嗎？那要不要從頭？好，第一個，名稱就是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一章總則，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一條，因為行政院認為這樣的名稱是 OK 的，所以第一條也是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條在第五款「營養調查」這裡加上「營養及飲食調查」，我想這個部分有些委員都這樣的建議，行政機關也從善如流，所以第二條大概是這樣，修正通過。

第三條，因為這是主管機關，這個大概沒有什麼爭議，第三條就這樣通過，按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條也按行政院……修正？對，獎助及輔導之規劃……

**吳委員玉琴：**主席，對不起，第四條，因為我的第三款還沒有處理，也是未來要新增的條文，所以我才說第四條可能要先保留，因為我的第十二條……

**主席：**後面會提到嗎？

**吳委員玉琴：**後面會提到有關特殊飲食的部分、特殊需求飲食的部分……

**主席：**有沒有？後面……

**吳署長昭軍：**第十六條會有處理，看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這樣沒意見，如果第十六條有……

**主席：**好，因為第十六條有，所以我們第四條就修正後通過，獎勵及輔導之規劃。

第五條也是一樣，獎助及輔導計畫之訂定，一個地方、一個中央，就修正通過。

第六條現在在討論，來，請說。

**吳署長昭軍：**關於第六條，第一個，當然地方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依體例來處理，謝謝民眾黨黨團還有蘇巧慧委員是說，各級機關應該要設立營養及健康專業的專責單位，因為考量事涉非常的廣泛，在執行上有一些困難，所以還是希望能夠以專業的人員來處理這件事情，因此我們還是希望以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我們的版本就是指定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在社區裡面來執行。目前我們也是在社區裡面廣設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聘任專業的營養師來從事相關的營養工作，所以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好，雖然我的版本不太一樣，但是我後來還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行政院版本後面的說明其實相當的完整，不曉得第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來，請。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第六條有關營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國健署再說明清楚到底指的是什麼，因為如果現在有的地方是社區營養中心，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是我們署裡面或鼓勵地方政府設的一個單位？那叫專業單位嗎？還是一個專責單位？我是覺得我們在各法訂定的時候，其實比較多是談專責單位或人員，因為不敢說一定要一個專責，但有一個專責單位或人員，這樣子比較是一般我們常看到的文字，這裡又特別寫專業單位，我就有點混淆了，你知道嗎？所以能不能再說明清楚到底這個部分是什麼樣的專業單位，因為如果是政府部門，應該是一個專責單位或是專業人員，我們沒有設定一定要專責單位，但是「或人員」是 OK 的，所以能不能說明清楚一下？

**吳署長昭軍：**應該是這樣說啦！為了推廣社區的營養，因為各機構比方說醫療機構、相關的機構，或者署裡面其實也有設相關的營養師來輔導，為了讓社區民眾廣泛能夠接受，避免在醫院裡面通常都到疾病以後才能夠接受到營養的教育，所以其實在社區裡面推動營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在補助地方政府，就是由地方政府來辦理這件事情，它必須在社區裡面辦理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然後聘任專業的營養師來做這件事情，相關的經費跟人員的費用是由中央編列預算來補助。

**吳委員玉琴：**專業單位還是專責單位？

**吳署長昭軍：**專業單位，但是在局裡面政府機關（構）才有專責，所以我們是用專業的人來處理這件事。

**主席：**其實吳委員是想瞭解這個專業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這就是幾年前我們在審公共衛生師法的時候，我們一直請教營養師，你們在社區有沒有哪些是你們的專業？但是營養師協會都沒有出來針對那個法給什麼意見，現在就會碰到這個問題，有些事情是誰要做？現在這個茲事體大，在這邊我真的認為不太可能你會講得很清楚，一定要跟相關部門，這些東西很多都是公共衛生師已經在當時 8 個，還是 9 個的業務範圍裡面其中有，那你怎麼去區隔？這個就是我們過去立法常常很擔心的，就是大家壓來壓去，弄到最後到底是怎麼樣，全民都可以做，不過這個是全民都可以健康、全民都可以營養的，這沒有問題。也許我們用比較開放的胸襟來看這個，因為每一個專業都有它自己的法，營養師有營養師法、公衛師有公衛師法，對不對？我們這個地方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來讓法案能夠更寬廣，讓我們政府在國外也可以符合世界潮流、也可以站得住腳，我們也是往這方面做，未來很多的國家發展政策也都很顧及到這個層面，所以我覺得就儘量讓它寬廣，也不要設得太……到時候自己會影響到自己也不好。

我覺得第六條的部分，行政院這個是比較寬廣、比較宏觀一點，至於以後要怎麼寫它的業務內容，是不是我們好好的在細則，還是子法……

**吳署長昭軍：**有細則。

**主席：**對啊，細則嘛！好不好？自己好好的定義喔！請相關的單位都要來談喔！看怎麼樣共同攜手

合作，不用擔心弄來弄去，那個服務不完啦，服務的範圍服務不完啦！大家都很有機會來發揮所長，不用擔心啦！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再問最後一次，專業單位跟專責單位的差別在哪裡？專責是組織裡面、政府部門裡面有一個部門嘛！

**吳署長昭軍**：是，行政固定……

**吳委員玉琴**：專業呢？專業單位的概念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專業就是這個團體就是專業的團體在執行的，這個單位就是專業的成員。

**吳委員玉琴**：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吳署長昭軍**：是。

**吳委員玉琴**：這是一個專業單位。

**吳署長昭軍**：我們……

**陳委員靜敏**：主席，好像署長越解釋，我越模糊了。如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應該是已經很明確我們補助地方政府來申請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嘛！我真的也去查了，現在雖然是 22 縣市都有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但是現在這個中心全部都是在衛生所內，而且已經從 2018 年推廣到現在，署長，請問我們現在有多少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吳署長昭軍**：43 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64 位營養師。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您剛剛講的要廣為推廣，如果只是期待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來不及啦！因為現在這麼多衛生所，從 2018 年推廣到現在才 40 幾個，而且全部都在衛生所內，所以我不曉得它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在衛生所內還要再設一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這個其實就是吳委員一直在講的，到底它是一個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感覺是一個中心，沒錯！是專責單位，可是它又在衛生所內，做的是它的專業業務，所以我真的覺得越聽越模糊。

**主席**：我想專責單位會設定下去，我就覺得像護理人員、地方護士，我以前當過衛生所主任，地方護士經過營養的訓練，也做很多教育促進活動，如果這條太嚴格，大家都不用做了！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如果沒有開放一點，你會發現寸步難行。

**吳署長昭軍**：向委員解釋一下，也謝謝陳委員的說明，我們也覺得全國 368 個鄉鎮民眾這麼多，這樣的速度有一點慢，所以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了明年度就倍增這個計畫，營養師從 64 位倍增到 124 位。所以我剛剛提到會逐年編列預算也是這個道理，怎麼樣能夠提供全民更廣泛、更能夠得到營養的教育跟推廣。謝謝委員的說明，我們當然不希望把它限死在一個地方，未來也會鼓勵相關各機關（構）專業的人來幫忙。

**主席**：預算要怎麼……促使它增加……

**吳署長昭軍**：再來是政府補助的相關專業單位來處理，所以這個是希望未來每 5 萬人都有 1 個營養師來服務。

**主席**：好，我覺得行政院提的這個比較寬廣，而且專業單位是比較……只要有受訓的話，專責單位訂不完啦！而且會被人家攻擊說怎麼訂那麼少，全國早就在做了，地方護士幾十年來就在做了

，你不能一下子就剝奪人家的工作嘛，或者已經貢獻民眾那麼多的事情，我是不曉得現在在社區還有哪些在做這些工作，但是它總是要有專業，要尊重專業，沒有專業大概也不便……總是要受一些訓嘛！你看不要前後矛盾嘛，後面都在寫說要鼓勵大家、全民、哪個單位都要來做、都要來參與，還用很多獎勵，結果如果又自己限制到誰不能做，把以前可以做的統統不能做，我覺得這個法也不好，因為這個法應該是更寬廣。當然吳委員、陳委員他們想要把它釐清……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要補充，如果是寬的我們就支持啦！因為我覺得我們就是要釐清專業單位跟專責單位的差異性，如果這邊訂的是寬的，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OK！專業單位應該是比較寬啦，對不對？好，如果這樣的話，第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第七條。

**吳署長昭軍**：針對第七條，謝謝大家的關心，我們主要是針對在諮詢營養的時候，在中央會設立營養諮詢會，我們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團體，有幾位委員針對包括委員的人數、團體的代表等等，都有提出不同的意見，也有民眾黨所提包括諮詢會的相關任務等，都有做一些相關規範，以及開會次數都有明定，所以我們是覺得也許我們目前寫得稍微有點簡略，因此我們參採各位委員的意見，綜整一下，有關對象的部分，是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農產業者、消費者及兒少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營養諮詢會的政策調查、研究事項……

**主席**：他現在唸的跟原來的不太一樣。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看一下電腦，在修改喔！

**吳署長昭軍**：是，麻煩一下。「消費者及兒少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作以上之修正，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關於次數，目前我們的委員會是每年召開 2 次。

**主席**：……修正動議，看起來已經有把林為洲委員的加進去，請林委員發表意見。

112年12月6日10_8_13會議

#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 修正動議

| 修正條文 | 院版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br>前項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攸關國民生活，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及農產業者代表召開營養諮詢會，諮詢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調查、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一、參酌「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之「行動框架」建議第三點，為落實國家營養及健康飲食政策，爰明定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食品業者等之機制，以隨時因應社會需求，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明定諮詢會組成員之性別比例。<br>二、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雖已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食品、農業等利害關係人召開營養諮詢會，由於飲食營養攸關每個國民的生活，會議前若先開放公眾諮詢廣納各界建議，再進入諮詢會討論，有助於政策推動落實。 |

王婉諭



4 1/4

| | | |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br>前項營養調查、研究對象，應包含植物性飲食。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 人民營養調查及食品營養成分資料為監測人民各種攝食習慣營養狀況之重要基礎資料，得藉以建立每日飲食指南、素食飲食指南、植物為主飲食指南等，協助人民選用食品、控制體重、自主管理健康飲食、提升營養知能、執行營養照護及食品營養標示等不可或缺之資訊，且可提供醫學研究、臨床營養照護、營養計算、食品加工所需參考之訊息，亦可為營養師執行膳食設計、飲食諮詢之重要依據， |

| | | |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差異、氣候變遷、環境永續，提出飲食建議。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訂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經諮詢營養諮詢會後公告之。<br>前項基準，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提出飲食建議。 | 一、參考各國有關營養建議攝取基準之頒布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例如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人民飲食指標、等，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人民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非法規命令，其性質為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攝取之建議，故以基準稱之，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不同宗教、區域、文化之飲食習慣或有不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人民保健與食物選擇理念、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並基於氣候變遷之因應與環境永續，提出飲食建議，爰為第三項規定。<br>四、基於國人不同飲食習慣、氣候變遷之因應與環境永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 2018 年訂定 |

| | | |
|---|---|---|
| | | 〈素食飲食指南手冊〉、2022 年訂定〈植物為主飲食指南手冊〉，供國人參考。 |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林委員為洲：**對啦！因為原來的這個條文寫得不夠清楚，但你現在修正的應該要給我們文字內容，因為我的修正動議大概也是朝著這個方向，把一些相關的代表性團體或是一些專家，還有各方代表，都能夠納入會議裡面，把它講得清楚一點。所以你剛剛唸的修正，是你們現在修正出來的是不是？

**主席：**我們在這裡就按照這個。

**林委員為洲：**沒有，他剛才不是已經有唸了？

**主席：**對啊！在這裡。他現在唸的是馬上改的。

**林委員為洲：**馬上改的？給我們那個文字內容啦！

**主席：**就是針對各委員提出來以後，他現在提出來的建議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把它印出來。

**主席：**看大家覺得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印出來。

**主席：**消費者及兒少代表還有……

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想說兩個部分，一個是兒少代表的部分我是支持，因為這還是跟大家整體的營養觀念還有營養的推進息息相關，所以我們願意支持納入兒少代表。但是消費者代表這件事情，想請教一下「消費者代表」的定義是什麼？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會是一個消費者，怎麼樣叫做消費者代表？聽起來非常模糊和空泛，所以想問一下消費者代表的定義，因為他並不是一個族群，他就是全臺灣的人，都是消費者代表。

**主席：**好，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可能要解釋一下。

**吳署長昭軍：**我們大概會朝向由消費者代表的團體推薦。

**主席：**你不要弄到到最後，我們要營養……可是消費者只要便宜。

**吳署長昭軍：**這個是談營養跟飲食，跟價格沒有關係。

**吳委員玉琴：**主席，國健署現在納入兒少代表，好像各種代表、對象全都進來，老人要不要代表？這就怪了，這個地方加很多代表好像都應該，可是好像漏掉了一些。

**陳委員靜敏：**掛一漏萬。

**吳委員玉琴：**會不會掛一漏萬？

**主席：**其實行政部門應該有很多類似的條文，他們都是怎麼寫？我們不要自己創造很特別的規定，這樣也怪怪的，要參照過去大家智慧的結晶，我們徵詢大家的意見做一點修改，不然你那裡想一下、想一下……講到兒少，我就想老人的營養也很重要，現在老人的營養是大問題，產婦的營養也很重要。

**吳署長昭軍：**民間團體其實也可以涵蓋在裡面。

**主席：**對，你現在又多一個兒少，又多一個消費者，消費者基金會不是民間團體嗎？不然它是官方嗎？

**吳署長昭軍：**各個委員在版本裡面有建議。

**主席：**你們行政部門要那個啊！

**吳委員玉琴：**委員有建議，可是你放上去就變成有掛一漏萬的感覺，對吧？

**吳署長昭軍：**不然就是維持原來的。

**林委員為洲：**如果都要正面表列出來，怕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增加第二項，規定「前項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政策攸關國民生活，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是不是用這樣比較概念性的方式？

**主席：**好，行政院覺得林委員的修正動議怎麼樣？我覺得也不錯，你們覺得這樣有沒有影響到整個核心思想？我還是以你們的核心思想為重。委員都是儘量幫你們滋潤得更好，這樣會影響嗎？看起來他這樣寫比較讓你們不會有掛一漏萬的感覺，只是要多加強一些民眾的公民參與，公民參與現在是所有政府裡面很重要的一環。照林委員這樣可以嗎？拿這一段。趕快看一下，部長是法律專家。不去影響其他的法。

**吳署長昭軍：**目前行政院都有開放政府，也有民眾在「眾開講」的參與，這些建議都會到我們的討論案裡面來講，要不要在這裡列我們沒有意見，委員這樣的建議其實對行政機關的執行面沒有什麼特別的影響。

**主席：**對，沒有什麼特別影響，搞不好有加分的效果，那也不錯，只是說有需要寫「前項營養……」那第一句話嗎？還是直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有些在條文裡面沒有必要解釋它的原因。林委員，要整個……

**林委員為洲：**沒有意見，當然可以修改。

**主席：**我建議多一項，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納入營養諮詢會議討論。」你可以用很多方法諮詢，以後才納入這個。其實我們也在做這些事情，但是這樣寫更有符合世界潮流的感覺，這樣可以嗎？部長。這樣好啦！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七條就照委員林為洲等 3 人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謝謝林委員卓越的見解。好嗎？你說什麼？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第一項裡面還有一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

**吳署長昭軍：**「委員之」人數，對，加三個字。

**吳委員玉琴：**這個要修正。

**吳署長昭軍：**加三個……

**吳委員玉琴：**所以整個還是要重新……

**吳署長昭軍：**加三個字，即「委員之」人數。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全部整個……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要……趕快打一下，不然現在才第七條而已。其中任一性別委員的人數，還有下面增加這個，我剛剛宣布的是什麼？再重新一次，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就按照這樣子，好不好？好，謝謝。

我們來看第八條，就是要加上剛剛吳委員提的那個嘛！好，第八條就照委員吳玉琴等、委員

林淑芬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通過，這樣好不好？好，就在第八條加進去……

**吳署長昭軍：**稍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署長來。

**吳署長昭軍：**它應該是在第二章前面，所以第八條應該是這樣，然後才進到第二章。

**主席：**對，現在要到第二章了，這樣比較乾脆，而且這個有宣示作用。第一章看起來滿完整的，感謝大家。第二章章名是「確保健康飲食」，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署長昭軍：**第二章章名就是「確保健康飲食」。

**主席：**章名就通過。第八條現在變成第九條了。

**吳署長昭軍：**第九條。

**主席：**行政院版的第八條啦！第九條，來，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這一條主要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劉委員、吳玉琴委員特別說明這個調查研究必須委託，而且調查的狀況還有細節、調查的結果必須上網公告，供民眾參閱；調查的對象、項目、細節、期程等等，寫得非常詳細，非常謝謝委員的一些建議。民眾黨的版本也是類似這樣的情形，把相關的細節寫得很詳細，相關的委員都非常盡心盡力，我們希望能夠把國民營養調查做得更好。我們做了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在定期辦理營養調查前面加一個「及發布」，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的立法說明再授權行政院調整文字，可不可以？

**主席：**林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我這個第八條也有增加第二項「前項營養調查、研究對象，應包含植物性飲食。」我的意思就是針對這種營養成分的調查，因為現在素食者也滿多的，那他們的營養成分跟非素食者飲食的項目、品項都不一樣，是不是要增加這一個部分？我是提供這樣的建議，因為這些都是要當作將來的一個指引，怎麼吃才能營養均衡，但是素食者吃的跟我們一般吃的不太一樣，比如他的蛋白質來源跟我們不一樣，我們可能從魚、從肉取得蛋白質，但素食者不是從這邊取得蛋白質，是不是有必要增加這一部分？提供參考，請衛福部說明，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林委員的建議，跟您報告一下，目前這個調查的內容，我們並沒有排排除植物性飲食的調查，而是已經包括在裡面了，所以可以不修，我們也會做這件事情，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第八條的部分，我看到很多委員包括時代力量黨團都有特別提到，我想大家有幾個疑慮，就是在於調查的對象、調查的內容和誰來執行這個調查，大家都有很多的討論。我也理解現在我們在談的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比較是一個上位的法案，我們可能很難直接在這邊訂定細項的內容，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通泛的方式，比如前項這些資料庫及研究調查方案，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之類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我覺得大家還是希望能夠比較具體的知道這個

研究方案會包含哪些、這些資料庫應該涵蓋哪些，那有很多細節必須要來討論，如果不宜現在直接在法條上匡列進去的話，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子法的概念，另外處理之？這樣我覺得是比較完整。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行政部門覺得怎麼樣？

**吳署長昭軍：**這個沒有困難，我們大概都是委託專業的團體在……

**主席：**就是寫也沒關係啊！

**吳署長昭軍：**那就修正。

**主席：**那就把它打上去，寫在哪裡？

**王委員婉諭：**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及相關調查內容，應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相關……

**吳署長昭軍：**應該不用寫出來啦，由中央主管定之就好了。

**主席：**你不是說要由中央主管定之。

**吳署長昭軍：**對啊，不用寫得那麼細啦，也一樣會擔心這個。

**主席：**用行政院版去改啦！

**王委員婉諭：**那是不是能夠知道文字長怎樣？

**主席：**就把它打上去啊！然後剛剛王委員講的，再講一下。

**王委員婉諭：**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及委託相關內容等……等一下，我看一下，應該是前項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相關規範，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署長昭軍：**我修正一下，是不是可以這樣寫：「前項的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名詞要一致啦！不是要食品這件事情，我們又不是食藥署。

**吳署長昭軍：**「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等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婉諭：**把前項那個部分，就是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

**主席：**兩段湊在一起，通嗎？中央主管應定期辦理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

**吳署長昭軍：**前項調查、研究、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好啦，原則上是這樣，把文字修正好一點。前項調查、研究……要不要相關規範？「前項調查、研究、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等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好嗎？規範後面有一個逗號，你們看看。法規會說明一下。

**徐專門委員子惠：**主席，第二項的目的可能要先釐清一下，想要訂定的是什麼樣的規範，如果是指第一項的那些內容，原則上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在處理了，所以那些規範本來就是主管機關自己可以做的，不需要在第二項另外再授權訂一個什麼內容，建議是第二項如果是要寫目前的文字的話，應該不需要訂定。

**主席：**第一項已經是中央主管機關在做的事情了嘛，對不對？那我們想在後面補充什麼？

**吳委員玉琴：**王委員不在，不好意思，我覺得我們就順著行政院的版本，我們自己的版本其實都分

兩條處理，剛剛在談如果食品營養成分的分析都由中央自己定了，那就沒有委外的問題，而且也已經行之多年了，所以沒有相關的那個還要委託民間……

**主席：**剛剛王委員是……

**吳委員玉琴：**但是不用特別再去規範，因為一定是有一定的……建議放在說明嗎？不要啦，因為我覺得怪怪的。行政院版本第二項是可以留，因為就是由你們中央來定之啊。

**主席：**我們看一下時代力量的版本，我是覺得寫得也不錯，並得委託……前面去做這些事情，然後有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並得」嘛，不是叫你……中央不用自己做，你可以委託專業團體、學校去做，大學也可以幫你做，大學營養系，這樣反而我覺得時代力量提案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想法，你看怎樣？署長，不用客氣喔，你有什麼想法要說，不然你現在在那邊定什麼，我實在不知道要定什麼，到底要定什麼規範？這有什麼好規範的？就是在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建置食品的資料庫啊！這個從學術的立場，我就覺得你可以去委託某一個專門的單位，國衛院也可以，你也可以都委託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北醫營養健康系等相關的專業團體為之，這個應該是沒有什麼衝突吧？這是我的想法，抱歉！看你覺得怎麼樣，你只寫規範什麼定之，我實在看不懂是什麼意思。時代力量的第九條我覺得寫得不錯啊！

**吳署長昭軍：**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其實我們也覺得可行啦！

**主席：**我唸一次「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研究及建置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應該是很完整吧？

**吳署長昭軍：**可以，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按照這樣通過，好不好？第八條按照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通過，這是第八條。

**吳署長昭軍：**第九條。

**主席：**第九條。

再來是原來的第九條，現在第十條。

**吳署長昭軍：**最主要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這些營養基準的建議，必須要經過諮詢會的公告，也謝謝大家對於這個的關心，特別是吳玉琴委員所說明的，他比較細節性的針對每日指南、國民營養指標、生命期的營養建立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基準等，這個寫得比較細項。蘇巧慧委員、張育美委員、陳靜敏委員還有邱泰源召委等，有特別提到對於急慢性病患建立營養攝取的基準跟指引。

我們是這樣說明，針對國民健康署主責的業務，主要是非傳染性疾病，那急重症包括癌症、糖尿病等等，在臨床上其實有臨床上的指引，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再去訂這個，可能跟臨床指引上有一些扞格，而且相關的專業團體也是在執行這件事情，在法令上我們認為不需要再另訂，這部法令主要是對全民的狀況，沒有對特定族群的部分來特別規範，所以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是這樣子啦！蘇委員跟林委員都有寫氣候變遷跟環境永續的修正動議，不曉得蘇委員有什麼指導？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啦！這部法案其實等於是以政府的角度在告訴國人什麼樣的飲食是營養的、健康的，是一個建議的態度，我想隨著時代觀念改變，我們最近都在討論的一個很大的課題就是永續嘛！因為氣候變遷，所以要環境永續，要做更多的改變，其實包括飲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剛剛在講說飲食寫到氣候變遷、環境永續，那跟飲食會有什麼關係？其實低碳就是一個差別很大的狀況啊！我們在這裡當然不適合寫低碳，因為那個太限縮了，將來會不會是這樣子的方式或是還有更好的方式，那都不一定，但氣候變遷和環境永續我想這是現在大家都已經能夠接受的概念，其實跟文化、地區這些我想是差不多高度的，所以我們是覺得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拿出來讓大家討論看看。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的修正動議跟蘇委員的修正動議差不多意思，就是增加了第三項，在我這邊是第三項，就是針對氣候變遷跟環境永續也要納入考量，提出飲食建議，這個在各國大概也都有這樣的立法先例，謝謝。

**主席：**好，非常符合現在的趨勢，那時代、未來會不會再變化？所以我們要考慮周全一點，環境永續這個是一個……

**蘇委員巧慧：**我有兩手策略，還有附帶決議。

**主席：**蘇委員有策略……

**吳署長昭軍：**氣候變遷跟環境永續的範圍非常的廣泛，我們比較不容易去界定，但是我個人也同意剛剛提到的，比方說節能減碳相關的永續發展、減少碳里程等等，這些實務當然希望能夠落實在地飲食的概念，所以我想這個東西是這樣，是不是一定要寫在修正條文裡面？而且我也覺得說我們目前有一個環境保護部，相關的規範裡面應該也會有相關的一些建議事項。

**主席：**這個寫下去是不錯啦！有符合世界潮流啦！只是在這個地方適不適當的問題。

請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是這樣啦！其實我本來就已經做了附帶決議，我的附帶決議其實是在說中央主管機關……我的想法是這樣啦！我稍微唸一下我附帶決議的部分，因為溫室氣體 24%是來自農牧業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之一，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在訂的時候應該考慮這個部分。我本來是已經寫好了，不過我覺得我剛剛對於署長，我覺得做署長只有說到節能減碳，講的一副這都只有跟環境部有關，這個說法態度我覺得可以再精進一點啦！因為現在低碳飲食已經是一個常態、一個很普遍、popular 這樣子的用法了，我覺得署長應該是要跟上可能比較好，而且飲食是造成甚至是推動整個碳排的一個起頭、起源，其實我們在環境部的時候也講更多啊！回到這裡來講，我覺得一點都沒有偏差，所以我可以接受還不進入法條的文字，但是我覺得署長的觀念，可能在說法上，也許下次可以再調整一下。

**主席：**署長是比較謙虛啦！但是他想得比較多，他是一個學問非常好的人，又很謙虛。如果沒有寫在這邊，你有什麼其他的第二套？

**蘇委員巧慧：**我已經放在附帶決議。

**主席：**如果蘇委員跟林委員可以同意用附帶決議方式的話，我們就這樣來處理，你看怎麼樣？

**蘇委員巧慧：**好，可以，我們可以支持院版。

**林委員為洲：**我支持用附帶決議處理，可以啦！但是確實我要回應一下我們蘇委員剛剛講的，就是你要吃哪一些食物，這個跟碳足跡都很有關係，比如說我們一直在強調在地食材，為什麼要強調在地食材？因為碳足跡才能縮短，這個跟環境永續都有關聯，不是沒有關聯，所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好，我想這個非常重要，把這個法帶向世界級，感謝兩位委員提出來，那這個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等一下會討論到附帶決議，是不是我們在這個地方就用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主席，剛剛有提到第十條，我原本有把慢性疾病放進來，那署長來辦公室溝通的時候，是把它修正成非傳染性疾病啦！就是我加的他剛剛有一起說明了，這個我本來想新增，但是後來署長是覺得說直接在這裡把它加進去，是這個意思嗎？還是？他剛剛有說我這邊有新增第十條……

**主席：**不是，就是第十條，現在的第十條嘛！

**陳委員靜敏：**對。

**主席：**第十條裡面你要多一個非傳染病……

**陳委員靜敏：**對，因為剛剛我的提案說明裡面大概也有特別提到。

**主席：**這個可能有必要，因為你說你不做重症的。

**陳委員靜敏：**對啊！我的第十條。

**主席：**但是非傳染性的、非感染性的，在 WHA 也是討論非常多。

**吳委員玉琴：**主席，在 26 頁我的第十二條，陳靜敏的第十條、林淑芬的第十二條……

**陳委員靜敏：**都有提到這一塊，所以是要加在那邊嗎？還是？因為他剛剛有先把我的這個加在這裡，所以是要……

**主席：**其實這裡已經有寫啦！現在的第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

**陳委員靜敏：**沒有 NCD 啊！

**主席：**然後非傳染性疾病……

**陳委員靜敏：**有加在這裡了嗎？沒有啦，剛剛沒講。

**主席：**還沒啦！我是講你現在說，不錯啦！但是我是覺得把它加來這裡，看看可不可以？

**陳委員靜敏：**我現在說好啊！我也是這樣覺得，可是他剛剛說沒有啊！他剛剛說要用院版。

**主席：**署長要不要加？我覺得加上去，你比較好做事情，你是國民健康署，營養是國民健康都要包括啊！不用客氣啦！

**陳委員靜敏：**這個主要是上位的法，你要把我們現在主要的生活型態等等，這些都很重要，應該加進來啦！

**主席：**王者之聲啦！

**吳署長昭軍：**如果委員同意，是不是在第三款「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之基準，並考量人民宗教信仰、區域及文化之差異及非傳染性疾病現況，提出相關飲食建議或指引」？

**陳委員靜敏**：好怪耶！很怪耶！

**主席**：你為什麼不直接在前面寫就好了？

**陳委員靜敏**：對啊！因為那個就是特殊性嘛，你剛剛有特別針對特別的性別、年齡，同樣它也是特別……

**主席**：性別、年齡、懷孕生產，年齡有年齡層嘛，各個年齡層的營養；懷孕當然特別關心，這個很感謝，但是有一些疾病，應該也在健康署的領域裡面。

**蘇委員巧慧**：這個架構，加不上去吧？

**吳委員玉琴**：接不上去。

**主席**：像我是慢性病、我是糖尿病的人，你要教我怎麼飲食；我是高血壓的人、我肥胖的人……

**吳署長昭軍**：臨床指引都有。

**主席**：我知道，但是我是說……如果這樣，這裡就都不用寫了。

**陳委員靜敏**：我也覺得加在第一段比較好，因為針對不同的特殊性。

**主席**：其實我提的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版，可是可以看一下，它是寫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現況。你不要用急慢病，你說非傳染性，現在都叫做非感染性，非感染性疾病現況、懷孕生產。我還多一個兒少成長。

**蘇委員巧慧**：這樣就越加越多了。

**吳署長昭軍**：寫不完啦！

**主席**：看這樣要怎麼樣加。好啦！兒少成長，我沒有特別堅持，用「等」就好了，就是非感染性這個，你不寫喔？

**蘇委員巧慧**：其實如果這樣，好像用邱委員的版本還比較……

**吳委員玉琴**：完整？

**蘇委員巧慧**：對啊，「性別、年齡、體重、急慢性疾病、懷孕……」這比較符合一般國民的……

**吳委員玉琴**：它的急慢性……

**陳委員靜敏**：非傳染性……

**主席**：因為陳靜敏委員滿重視非感染性疾病的飲食，這個應該就是營養師跟護理在指導營養最大宗的一個工作，我們反而不寫，去寫那種量比較少的，當然還有一個思考就是這個法其實只是想要訂定各年齡層的營養指引，那我沒話講，對不對？我們不要僭越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你想這個法出來還是可以多做一點，不然相關的法就沒有其他的法來做這件事情，否則國家有非感染性飲食的指引嗎？有沒有這種東西？

**吳署長昭軍**：糖尿病有糖尿病的飲食指引，CKD 有 CKD 的飲食指引，CVD 也有 CVD 的飲食指引。

**主席**：既然有飲食指引，寫一下……

**吳署長昭軍**：它已經有了。

**主席**：你已經有成就了啊！弄在這邊，讓它成就發揮一下，有什麼不好？我是沒意見，我個人是覺得已經在做的事情……

**吳署長昭軍：**已經在試辦……

**主席：**這一法有沒有牽涉到這個部分？還是只限於各個年齡層，我們都跟它訂一個營養指引，譬如 6 歲到 12 歲要吃什麼、12 歲到 15 歲要吃什麼，這種是年齡嘛！至於性別，女生生理期這個時候要特別關心，吃什麼比較不會痛，比較過好日子，或者懷孕的時候等等。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難道沒有去 touch 到嗎？你說急性就算了，感染性是其他的，比較慢性病的，健康署就是在管理慢性病的啊，不是嗎？部長，你看呢？

**薛部長瑞元：**慢性病的管理，其實是因為它是帶有一個疾病，這個疾病的類型，第一個，它多；第二個，它又可能有 comorbidity 的問題，就是共病的問題，所以你在這裡要寫會寫不完啦！事實上，現在執行的就是在醫療的醫療端，因為針對有各種慢性病會給你飲食的建議，所以剛剛講指引指的是臨床的營養指引，所以我是建議這個可能不要寫會比較好，不然事情會變得很複雜，變成這邊的基準要訂一大堆，又列舉不完，你要慢性病，那麼急性病要不要？一種慢性病的跟兩種慢性病的要不要分別去訂？這會變成處理不完啦。所以我是認為這個可能在這邊是一個原則，因為要提的是基準，基準就是給一般的民眾去使用的，至於有其他疾病的，應該就是在臨床上面有一些營養指引去 follow，那麼這個就可以比較個別化去做處理。

**主席：**謝謝部長，我想部長剛來，總是要尊重他，而且他見識廣博、閱歷豐富、智慧超人，所以他的話，我都當為聖經在努力。

後面這段要不要寫，昭軍署長剛剛提的這個，要不要在下面？

**薛部長瑞元：**我是覺得照原來的條文……

**主席：**完全按照原來條文？

**薛部長瑞元：**按照原來條文就可以處理。

**主席：**就可以處理？這樣喔！陳靜敏委員有沒有稍微有點遺憾？

**陳委員靜敏：**是真的有啦，不過主席剛剛特別提到要尊重部長，我是不堅持，但是我是真的覺得，因為部長剛剛提到要列會列不完，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也有列出來四大 NCD 而已，所以如果我們也有……

**主席：**哪四大？

**陳委員靜敏：**有四大，包括有癌症、糖尿病、心血管跟慢性呼吸道疾病，這 WHO 列的四大 NCD。

**主席：**這個不錯啊！

**陳委員靜敏：**對啊！所以也不會列不完，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有符合國際趨勢啊！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剛剛其實在談……

**主席：**陳教授教我一下，那四個不錯，以後教我一下。

來，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我們在談的是要不要把非傳染性疾病放到第九條來，其實我們的提案是在後面有專則一條，所以還要做這樣的選擇……

**主席：**真的？

**吳委員玉琴：**對，我跟陳靜敏的提案都在後面，專門一條。

**主席：**好啦！後面再來處理啦！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我們剛才是決定要不要放在這一條，如果不放，也要再討論要不要專立一條。

**主席：**要專門一條啊？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提案還沒到、還沒處理，因為第 26 頁裡面……

**陳委員靜敏：**他剛剛就特別講，我以為要列在一起……

**吳委員玉琴：**對啊，所以我們要確認一下，等一下我們……

**主席：**我看一下第 26 頁是什麼？

**吳委員玉琴：**第 26 頁，我的版本第十二條、陳靜敏的第十條、林淑芬的第十二條、陳培瑜的第十一條。

**主席：**這要一起討論喔，不然後面又有一個。要在這裡處理，還是要在這裡把它加進去比較乾脆？不然等一下又碰到一個要討論，第 26 頁。

這一條討論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大家吃一些東西，我們儘量把握時間。

**蘇委員巧慧：**吃這些東西不知道有沒有營養？

**主席：**我們都營養過剩，坐這麼久，一定是營養過剩的。

**蘇委員巧慧：**炸雞排、烤肉……

**主席：**我覺得行政部門先考量，等一下到後面第 26 頁第十二條、第十條這個部分，如果你覺得都不需要，那麼通通不需要；如果需要，你就要考慮要放在這裡獨立一條，還是在這邊就可以把它處理進去，比較不用再一直增加那麼多條，讓你考慮 1 分鐘。

怎麼樣？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吳委員玉琴：**怎麼樣？你們行政部門……

**主席：**你的考慮是覺得通通不需要，還是要留在後面，還是這裡加進去？有幾個選擇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子的，以吳委員的第十二條為例，因為他要求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去定這個指引，基本上定指引是可行，但是是不是由中央主管去定，這會有一些要去思考的。因為在實務上面的運作是各個醫療院所的醫療人員，包括醫師、營養師等，各醫療人員要去針對這一些病人做個別化的處理，你現在要把它變成做一個指引出來的話，有時候會碰到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是說，我如果發了這個指引，但是這個病人的狀況不是那麼單純，比方說剛剛提到的糖尿病，我們如果定了一個糖尿病病人的飲食指引，對一般的糖尿病病人都 OK；但是如果他有糖尿病同時又有癌症共病的情形，這個時候會需要個別化去做處理，這時候我們就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指引的位階是什麼？如果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定的話，它就會變成一個類似法規的地位，變成去約束醫療從業人員根據他們的學理、病人的狀況去做彈性化處理的一個困境。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不要直接用這樣子的法條文字去做處理會比較好，讓醫療的實務上面能夠比較有彈性可以去做處理。這類的指引通常都會是在各種醫學會裡面，他們會去做

一些 guideline 出來，這個 guideline 出來之後都會有一些保留，就是說如果有其他共病的時候，要讓醫療人員能夠去做一些調整，這樣子似乎是比較符合實際，放在法律的條文恐怕會比較不是那麼好。

**主席：**我們臺灣的醫療水準很高，所以我想剛剛部長講的那些早就在做了，不管是各種狀況，像我 30 年來常常被民眾問說這個病怎麼樣、這個病怎麼樣，到後來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因為毛病好多喔！那你乾脆去找林為洲醫師好好的看一下，就是這樣一句話嘛！這個跟是不是要立法其實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說一定不能去寫啦！我是覺得這樣啦！但是沒關係，也不要在這個地方 delay 太久，如果未來……我想該做的我們都會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只是說這個法的主軸也不要跑掉太多。好啦！我看這樣啦！不然就照部長的意思，後面如果有什麼要補充再來補充。第一，剛剛的第九條就是現在的第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委員吳玉琴第十二條跟陳靜敏第十條這個部分我們就列為以後為人民健康努力的方向，這次就先不採用。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的第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的第十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的第十二條，還有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的第十一條，就不予採納。感謝大家智慧的提出建議，你們提出的建議都對未來有啟發的功能，非常感謝。

原來的第十條現在第十一條了嘛！

**吳委員玉琴：**主席，不是要休息？

**主席：**對，休息 10 分鐘。

**吳委員玉琴：**主席，休息前我修正一下或是提醒一下，第八條剛剛的文字「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可能要加上「機關（構）」，文字上這樣才會比較周延。

**主席：**你說什麼？

**吳委員玉琴：**我們剛剛有修正文字「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營養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這樣子文字才會完整、周延，現在的第九條。

**主席：**好，那就按照這樣修正通過。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看第 26 頁，原來的第十條，現在的第十一條，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有關原來第十條現在第十一條，謝謝民眾黨委員提出政府機關應該支持協助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等等；還有林為洲委員提出來的政府機關（構）應依據國人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現況，訂定營養及疾病的飲食指南；還有陳靜敏委員特別提到，政府應該考慮到特別弱勢家庭的高營養風險族群、偏鄉及離島族群及急慢性營養相關疾病患者的需求。

跟委員做說明，第一個，急慢性病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討論過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感謝委員支持。對於這些高風險或偏鄉的話，其實我們現在做的社區營養中心還有 ICOPE 其實就在評估這些民眾對營養的狀況如何，有沒有缺乏哪一些營養，就是要來介入相關的管理。在偏鄉、弱勢團體的部分，我們經過評估以後也會特別予以照顧，這也是我們社區營

養推廣中心最主要的一個工作項目，所以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靜敏：**有，又有意見，抱歉。我非常認同署長把偏鄉放進來，但是我還加了一個特別脆弱家庭的高營養風險族群，為什麼我會把它加進來？舉例來說，前陣子我們辦公室配合早產兒基金會有舉辦相關的記者會，他們就特別提到這一些脆弱家庭，譬如說早產兒就是有高營養風險的族群，他的母乳添加劑一盒就要 2,000 塊，所以每個月的花費對這些家庭來說都非常的高，所以為什麼我會把這一個脆弱家庭的高營養風險族群加進來的原因在這裡，以上。

**主席：**你不只加這個，你還有加後面的……

**陳委員靜敏：**急慢性的就沒了，特別提到的是這個。

**主席：**好啦！我們陳靜敏委員悲天憫人，很關心早產兒。署長，你覺得有沒有包括在裡面了？

**吳署長昭軍：**經過我們的評估認為他是我們的風險族群，我們當然會特別去介入，對於剛剛提到特別他有沒有……這個我們有委託國衛院在調查，對於早產兒，過程中相關的一些需求，不只是營養的部分，這個部長有指示，目前請國衛院在瞭解這件事情。

**主席：**原來部長早就悲天憫人了，已經有顧及到。既然看起來有包括的話，是不是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版好了，反正已經有在做了，好不好？這樣第十一條就先有一個共識，等一下委員過來再通過好了，感謝大家。

接下來翻到第 30 頁第十一條、現在的第十二條，請說。

**吳署長昭軍：**第十一條最主要是在說明第八條所做的結果，如果發現人民缺乏某一些特定營養素的時候，或者是有營養不良之虞時，我們會提出建議，鼓勵這些業者，食品業者也好，輸入業者也好，販售業者也好，他在製造過程的時候必須要把這個營養素添加進去，所以我們也謝謝劉委員還有各個委員，包括民眾黨黨團、林為洲委員、楊瓊瓔委員、張育美委員、邱泰源委員、陳靜敏委員、林淑芬委員等有特別提到，最主要是說這些調查營養素除了缺乏以外，顯有危害健康之虞時，得公告該營養成分。我想我們在調查，如果真的是不足或者不良之虞時，我們就會來公告，也會鼓勵這些業者來做相關的添加，提供給民眾來購買，最典型的大概就是碘，過去我們調查裡面就發現缺碘的狀況，就希望業者能夠在鹽裡面加碘；還有類似像缺氟的時候，我們就會讓牙膏加氟的添加劑在裡面，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本來就有這樣的鼓勵性質，因為相關添加物的成分必須要回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相關添加物的管理機制，所以我們不建議在這裡增列，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署長說得很詳盡了，是不是我們就尊重行政院的版本，第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們現在在討論行政院的第十一條，我們順下來。因為前面還有蘇巧慧的兩個條文。

**主席：**好，我等一下處理一下。

**吳委員玉琴：**好，等一下，那沒關係，我們先進入到行政院第十一條。國健署提到的就是有營養不良之虞，我也支持，因為我們寫的是「有危害健康之虞」，感覺好像這個嚴重性較高，可能在

認定上有一些難度。我的版本裡面也談到指定食品的製造業者跟輸入業者的部分，行政部門也來說明這些都在食安法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就回到食安法的相關規範，我也支持。所以對於行政院的這個版本，我是支持的。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原來的第十一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然後我們回到第 26 頁的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我們就不予採納，感謝提供這麼啟發性的建議，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吳署長昭軍：**有關蘇巧慧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希望新增這一條條文……

**吳委員玉琴：**主席已經裁示不予採納了。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

**主席：**不予採納。

第三章章名。沒問題，通過。

第十二條，現在變成第十三條了。中間還有，那要不要採納？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是有關團膳的部分，它已經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明定了，所以我們這邊不堅持，不採納。

**主席：**既然吳大姐這樣講，我的也跟著不用啦！吳玉琴委員等 16 人的第十五條、台灣民眾黨的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的第十六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的第十三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的第十五條、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的第十八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進到第十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三條就是我們政府機關於輔導食品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的時候，應納入這些考慮。也非常謝謝相關委員，包括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民眾黨所提的，包括促進產業鏈還有餐飲業者開發的時候，考量到對人民健康飲食的注重，所以我是覺得在這裡面來講，也非常謝謝，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現在也認為政府在輔導食品業者，是不是在食品的後面加一個「餐飲業者」，因為餐飲業者也是製造提供食品給我們民眾的，也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樣實務會比較完整，除了食品的製造者，是不是還概括餐飲業者，即「食品、餐飲業者」。

**主席：**看一下紅字的部分。請。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好，食藥署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食品業者，因為在食安法裡面，食品業者其實就已經包含了製造業跟餐飲業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吳署長昭軍：**食藥署的解釋就是說，食品業者已經涵蓋餐飲業者在裡面，所以不用再另列。

**主席：**好，感謝食藥署專業的意見，第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大家的指導。

接下來第 36 頁的第十四條……

這些就都不用了啦！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的第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的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的第二十一條、邱泰源委員等 19 人的第十七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的第二十二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十八條，這些都不予採納。

接下來進到第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四條，各位委員提的，就是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希望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是繼續教育課程，這個也謝謝大家的建議，民眾黨團提議是把第一項所有的醫事人力改成醫事人員，蘇巧慧委員也建議第一項改成醫事人員，還有委員是建議一部分刪除，剛剛召委也提了修正動議，修正動議主要的內容要不要唸一遍？修正動議的內容就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主席：**我唸好了，因為你可能還沒吃飯，多喝一點咖啡。

第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來是「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現在我改為「推行並鼓勵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納入下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其實如果以後面的說明，「營養問題羅馬宣言」主要是希望真的在第一線照顧、接觸民眾的人，就要讓他們懂得怎樣去做營養的教育、健康的促進，這個部分非常好，國健署也把這個精神納進來，當然公衛師看起來本來就是直接在第一線做這件事情，而第三、四、五、六、七款也是「營養問題羅馬宣言」裡要求的，現在健康署是把醫事人員一起納進來共襄盛舉，後來我們覺得醫事人員服務太廣了，譬如病理科醫師，他從來也不會接觸到病人，或是放射線科的醫師，你要他們去上這些課來促進營養教育，會比較不尊重。而在這段討論時間，感謝國健署跟我們討論後，原來我們是希望整個拿掉，但是後來尊重大家可以共襄盛舉，所以就寫了一個「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而不是把醫事人員一整個都寫進去，可能有人根本沒有接觸到健康飲食、營養的部分，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改為「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其他就照後來修正的狀況，報告完畢。署長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昭軍：**行政部門尊重，我們同意。

**陳委員靜敏：**主席，我覺得主席剛剛解釋得非常有道理，但是以現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的辦法裡面，其實我們只能列出規範幾年、幾學分就好，相關從業人員一定會去選擇自己適合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前面要特別寫明「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這樣有點怪，像公共衛生師也不一定就是跟營養相關的，所以我覺得只要把醫事人員列出來就好了，有需要再寫從事相關工作……

**主席：**說實在的啦！有時候要尊重醫師，他們百年來帶著團隊大家一直在衝，我想大家看這個歷史，你不能一個法規定下去，就要大家去做……

**陳委員靜敏：**不是，我的意思是，這邊用的是「推行並鼓勵」，也沒有強迫他一定要上這個……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這個我們討論很久了。

**陳委員靜敏：**對，所以我認為要特別寫一個「從事相關工作」，那還要去界定什麼叫做有從事相關工作，什麼叫做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反而……

**主席：**不用太界定啦！有做這方面的都很清楚嘛！老實講，你要麻護去做這些繼續教育，要加上這個，不是他們就吐血了嗎？

**陳委員靜敏：**沒有啦！其實我們現在的辦法就只規定幾年、幾學分一定要而已，我們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包括什麼內容啊！

**主席：**這個一下去，就會被規定啦！

**陳委員靜敏：**這裡是寫「應推行並鼓勵」，我只是覺得這樣好像在法上面反而也沒有畫蛇添足，因為只要是醫事人員，反正我就列出來，你有相關工作，你自己就會去選擇跟這個有相關的課程來上……

**主席：**與相關的，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啊！

**陳委員靜敏：**繼續教育學分不就是這樣嘛！

**主席：**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啊！你統統把他包括進去，老實講，對醫事人員也是不尊重，因為這個下去，就會訂後面的一些規定。

**陳委員靜敏：**對啊！譬如像驗光師，驗光師有啊，譬如驗光師會跟我們講要加葉酸，要吃什麼東西，這個就是有。

**主席：**驗光師可以教人家加葉酸嗎？

**陳委員靜敏：**不是啦！現在一天到晚連廣告也都跟人家說要補充啊！沒有教啦！現在連廣告也都說應該要補充，對不對？這樣子有算侵權嗎？驗光師、配眼鏡的人如果跟他說小孩要多吃葉酸，這個有算侵權嗎？

**主席：**這個醫事司去定義吧！

**陳委員靜敏：**來！來！是不是解釋一下，這樣有侵權嗎？

**劉副司長玉菁：**如果他的這個指導牽涉到跟醫療業務有關係的，基本上，仍然是有診斷治療的問題，那就要由醫師來提出建議。

**陳委員靜敏：**那我剛才提的這個樣子呢？你覺得這樣子有嗎？譬如我去配眼鏡，驗光師跟我說要多補充葉酸，有嗎？

**劉副司長玉菁：**有點難以認定喔！

**陳委員靜敏：**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

**劉副司長玉菁：**不好認定。

**陳委員靜敏：**像這些驗光師……

**主席：**兒子要出門的時候，媽媽叫他要吃一顆維他命再出門，這個如果我們人類的智慧沒有辦法去分辨，那也很奇怪，對不對？當然要分辨，也很難去定義啊！

**吳委員玉琴：**我可以再釐清，因為原來行政院的版本是「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繼續教育，這有強制性質，也就是未來如果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法條上列舉的這些人，他的繼續教育通通要列營養教育；但如果照召委修訂的，是應推行並鼓勵，這個比較軟性，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就是比較軟性，也就是鼓勵各專業在繼續教育學分中要把這個放進去，所以如果照召委剛剛的修正動議，已經是應推行並鼓勵，需不需要再把前面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人員納入？還是說醫事人員就涵蓋在內，就是鼓勵？如果照召委的修正動議，應鼓勵的概念是軟性的，比較不是強制一定要全部都放進去；如果照行政院版本，確實會讓各專業都覺得壓力好大、很硬，全部都要列入規範、要繼續教育，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可能要請行政部門或法規部門幫我們解釋一下，好嗎？

**主席：**完全沒有相關的醫事人員很難規範下去。

**吳署長昭軍：**應該這樣說，稍微說明一下，我們是應推行並鼓勵，站在主管機關立場，當然是鼓勵所有相關人員，因為這個法是基本法，希望全民都能受健康飲食推動的知識，至於相關團體，就是次團體，要不要把他列入？如果以這個法來講，他要列入，我們是無權干涉，所以召委考慮這個也是有他的想法，因為醫師公會或家庭醫學會，或者哪個學會，把他們列進去，他們就要上幾個小時的營養學分，在我們主管機關來講，因為我們寫的是應推行並鼓勵，所以他列入，我們是鼓勵他，但是這就會限制到執業人員的問題，召委考量的是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只要你是基層醫師，你有在做糖尿病的教學，那當然就相關，對不對？你要那個麻醉醫師、病理科醫師，麻醉醫師還跟營養有一點關係，病理科醫師、放射線科醫師，也要來做這種訓練，當然你現在是鼓勵，但我是覺得，我們要的很清楚，就是專業，剛剛署長講的全民，後面有鼓勵全民要做的，那個在後面自然就會有全民運動，但是這個是在講專業人員，比較專業，其實原來羅馬宣言中也沒有特別要去要求這些，他是第一線有跟病人接觸、跟民眾接觸的人，我們要幫他訓練有這種技能，是這種意思嘛，在折衷之下，就是好吧！你要寫就把他寫進去，但尊重一下醫療的複雜性跟專業性，大概有 80%的醫療專業人員還是會從事相關的一些工作，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就是考慮宣言跟實際上的情況，大家共同來做這件事，並尊重醫療人員的折衷作法啦，應該也不損害什麼，難道你不是從事那個的護理人員就不能去接受訓練嗎？也沒有啊！你要去訓練大家都歡迎，但其實這裡是規定專業的事情，不是全民運動，重點是在托育，老實講，把教保人員跟這個寫在一起，這樣「拍謝」，就怪怪的，你知道嗎？你現在不稍微把他們分開一下，我覺得對醫師太不尊重了！好不好？不好意思，這已經研究很久了，從原來想要拿掉，再去研究，到最後用這樣，我們最近幾天跟一些重要的醫界專家大家討論的結果，如果沒有影響到大家要發展的，就請尊重這樣的建議啦！好嗎？拜託一下！我們第十四條就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十三條通過。

好，接下來。

**吳署長昭軍：**接下來是第十五條，有關鼓勵所有相關機關（構）在辦理活動時要採購的禮品，必須要納入這些健康飲食的一些考量。也謝謝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還有民眾黨版本提案，也謝謝林為洲委員相關所提的、陳靜敏委員所提的、還有林淑芬委員所提的，他們都希望明定這些要用公務預算來支應，我是覺得因為這些相關團體，不管它的經費如何去爭取，是不是一定要用公務預算，都不能用其他經費的來源，是不是有所限縮？所以是不是建議能夠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六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六條是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等相關辦理獎勵健康飲食環境，這些獎勵的對象、條件、方式、申請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常謝謝我們各位委員也有一些意見，民眾黨有提出政府機關在辦理這些事項的

時候，特別加入合作社、私人企業，還有社區共食廚房及蔬食友善環境，還有陳培瑜委員特別提出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各單位，還有公私法人；還有時代力量所提的包括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等等。其實我們就這一條裡面來講，這些機關（構）並沒有排除這些相關的部分，所以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好，第十六條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七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七條就是有關這些弱勢的兒童，希望父母、監護人還有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該要提供符合兒童及少年營養需求之飲食。也非常謝謝蘇巧慧委員，還有林為洲委員等相關提案，經過說明以後，也謝謝他們的支持，能夠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主席：**第十七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八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八條就是有關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飲品及點心，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供售原則或範圍辦理。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特別是時代力量有提到供售飲品的部分也要考量進去，其實這個都已經在相關規範了，所以感謝委員的支持，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謝謝，如果沒有意見，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第 54 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第四章。

**吳署長昭軍：**第四章章名「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謝謝各位委員都與行政院版本一樣。

**主席：**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還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第十九條，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十九條主要針對主管機關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鼓勵相關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等等必須要對員工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並得開放給民眾來參與，這個是鼓勵大家，也謝謝我們相關委員，包括劉建國、吳玉琴委員、還有民眾黨團的提案。我們經過溝通，對於這部分都涵蓋在行政院版裡面，也謝謝陳培瑜委員所提，裡面必須要包括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各單位，跟陳委員溝通，因為社區有大有小，有的甚至於是個人的單位，如果要納入可能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謝謝大家，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第十九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條就是希望主管機關要鼓勵這些醫療機構等相關機構來進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所以這裡面特別感謝劉建國委員、還有吳玉琴委員、民眾黨等，還有蘇巧慧委員、林為洲委員等，包括楊瓊瓔委員、張育美委員、邱泰源委員、陳靜敏委員、陳培瑜委員等都提出相關

這些修正文字。特別說明，針對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林漁牧業者結合食品業者、政府機關、學校、幼兒園、法人或團體推動相關營養及教育，因為考量到當初在草擬法案的時候，食農教育法還沒有通過，所以相關食農教育的部分，在食農教育法裡面已經有規定，是不是請求各位委員能夠同意，以行政院版本的涵蓋內容來通過？謝謝。

**主席：**第二十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一條，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第二十一條。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第二十一條就是院版的第二十一條，修正以後就是第二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署長，你跳太快了，我們現在進入到院版第二十條。

**主席：**第 61 頁。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講太快了。

**主席：**原來的第二十條，現在是第二十一條。

**吳署長昭軍：**是，剛剛我已經唸過了。

**吳委員玉琴：**已經一起說了。

**吳署長昭軍：**就是因為牽扯到食農教育法已經立法了。

**吳委員玉琴：**剛剛署長確實講太快了，我們的版本是原來行政院版第二十條，現在是第二十一條，我們對於食農教育的部分其實有加進去，但因為食農教育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這邊就不堅持第二項的這些說法，我們支持行政院版。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二十一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是第 63 頁。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五條我們也不堅持，都在食農教育法裡面有規範。

**主席：**感謝吳大姐。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二條是有關原來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列入下列政府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及下列項目。謝謝我們各委員所提的版本，我們也跟委員之間經過討論，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依委員的修正動議來通過？

**主席：**修正動議就是把「評鑑或」拿掉，對不對？好，第二十一條就是第二十二條，就按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通過。

**陳委員靜敏：**對不起！我想講話，我的提案是把「醫療機構」改成「醫事機構」，主要是因為現在承辦的單位，譬如，我們現在有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現在的確是在衛生所，可是未來可能就像剛剛署長提到的要加倍計畫，所以它不屬於醫療機構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你特別只寫「醫療機構」會不會……

**主席**：你現在在講哪一個中心？

**吳委員玉琴**：第一款。

**陳委員靜敏**：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因為本來是說如果把它放入評鑑的話會很麻煩，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把評鑑拿掉了，譬如 ICOPE 也會委託很多的醫事機構來處理，所以我覺得放「醫事機構」可能會比較完整，而不是「醫療機構」，因為評鑑已經拿掉了。

**主席**：那個算不算醫事機構？

**吳署長昭軍**：我覺得「醫事機構」的範圍比較大，「醫療機構」的範圍比較小。

**陳委員靜敏**：但是因為我們現在主要是推廣教育，譬如你也是委託 ICOPE，所有的醫事機構都可以承辦，所以是不是就改成醫事機構，醫事機構就包括護理機構，護理機構就可以拿掉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醫療機構和護理機構都算是醫事機構。

**陳委員靜敏**：對，只要「醫事機構」，那護理機構就可以拿掉了，沒問題啊！

**主席**：沒有問題嗎？

**吳署長昭軍**：醫事機構非常的廣。

**主席**：醫事機構還有包括哪些？不要全部都被圈進去了。

**劉副司長玉菁**：我補充說明一下，一般在醫政管理上，醫事機構會包含這些檢驗所、驗光所、職能治療所、物理治療所等等，全部都會被解釋為定義上就是醫事機構之一。

**陳委員靜敏**：現在又不是評鑑是輔導。

**主席**：要全民運動也不用全民運動到這種地步，把驗光所都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靜敏**：他們如果有承辦我們的業務，就像中央主管機關會委託辦理，他如果有接受我們的委託辦理，我們就需要去輔導，概念上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但是這是你的想法，我們有時候無緣無故被捲進去輔導，本來就與我無關。

**陳委員靜敏**：現在主要是評鑑的話就會很廣，是輔導的話……

**主席**：評鑑和輔導不一樣嗎？

**陳委員靜敏**：如果我們有承辦他的業務的話，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就應該要輔導或是訪查？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持平地說一下好了，因為我們原來對於評鑑放進去會覺得框入好多的機構單位，這些都要把它列為評鑑，我覺得真的會造成大家非常多的困擾，因為各個機構的評鑑都已經百項以上的評鑑指標了，我們在立法上面又把它列入評鑑項目的話，我覺得就會造成困擾。現在改成輔導，大家有共識把評鑑拿掉改成輔導項目，是不是要把它擴大到所有的醫事團體都進來或所有的醫事機構都進來，我覺得一樣有那個疑慮，可能主席也有那個疑慮，全部都要進來嗎？要不要那麼廣？因為其實醫事機構變得很廣，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先把醫療機構和護理機構放進來就好，不要一下子把所有都含括進來。我覺得法的推動應該是逐步進行，而不是全部都一網打盡就是好，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以來斟酌，醫療機構和護理機構先放進來，醫事機構是我們的下一步。

**吳署長昭軍：**我說明一下，如果大家怕掛一漏萬，又怕那邊沒有，建議可以比照我們的第十三條修正為「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這樣就沒有疑慮了。

**陳委員靜敏：**對，我是同意的，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 ICOPE 真的是廣為推廣，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很多醫事機構從事相關的營養推廣，他們就需要接受輔導，我是同意的。

**主席：**好啦！很有智慧，看起來很有智慧的感覺，這都是跟隨部長學習的，修正為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就不會包山包海，不然有時候你去碰觸到人家的神主牌，我們以前在做都儘量不要去壓到人家，但是不是都納進來輔導，那種感覺也不太爽，從事相關工作的確就要互相輔導一下，看起來第二十二條這樣改，大家都同意。

**陳委員靜敏：**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也同意？

**吳署長昭軍：**沒問題。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第二十二條按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這個文字請法制單位協助看一下，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是不是也涵蓋了社福機構，因為前面都有從事相關的概念，還是要修改為「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法制單位把文字……

**主席：**對，要確認一下，因為這樣好像是從事相關工作的社福，還是全部的社福，頓點在那裡……

**徐專門委員子惠：**主席，為了避免誤解的話，可以把社會福利機構和長照另列一款，款次遞移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對，另列一款很清楚。

**主席：**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昭軍的頭腦很好，難怪他是數學天才。

**吳委員玉琴：**這樣的寫法可以嗎？

**徐專門委員子惠：**這樣寫法也是可以，不過我剛剛的建議是希望另列一款，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另列一款？好啦！我們聽從法制單位的建議，雖然我們吳昭軍是數學天才，但是我們聽法制的專業好了，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這樣可以嗎？再修正通過。

再來第二十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三條主要是對於這些健康飲食做不實傳播，還有健康飲食做不實傳播消息之現象，謝謝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民眾黨、蘇巧慧委員及林為洲委員等相關委員所提的內容，大家都希望能夠寫得更完整，但是我們看完了以後覺得大家意向都一樣，也都涵蓋在行政院草擬的文字裡面，都能夠執行了，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二十三條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按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第五章章名罰則。

**吳署長昭軍：**第五章罰則，各委員提的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主席：**罰則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四條「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傳播不實之營養或健康飲食消息，有影響人民健康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謝謝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大概都與行政院的版本類似，民眾黨提議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楊瓊瓔委員也是提議五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陳靜敏委員是五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莊競程委員是處三萬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我們參考的是食安法，最低罰則大概都是三萬元起跳，所以行政院版本才定三萬元，避免法令上過嚴的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看起來這是溫暖的法案，促進健康不要法案出來大家聽了就營養不良、食不下咽也不好，看起來醫師和莊競程是比較沒錢，都是三萬元，其他的好像比較有錢的感覺。我們還是按照一般食安法的規定，第二十四條按照行政院……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條文部分我沒什麼意見，但很想問問食藥署，因為我們這部分有參考食藥署的食安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散播有關食安謠言或不實可能是更輕微的狀況，請問有案例嗎？我們執行的情形如何？我當然也擔心這個條文的罰則在未來落實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請食藥署說明一下。

**謝簡任視察碧蓮：**食藥署說明並跟委員報告，食安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是「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刑罰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沒有相關的案例，以上。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提問。

第二十四條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我們進到第六章的章名。

**吳署長昭軍：**第六章附則，謝謝各位所提的跟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通過。

**主席：**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五條是「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謝謝各位委員提案的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建議……

**主席：**第二十五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六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六條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謝謝各位的提案都跟行政院一樣。

**主席：**第二十六條通過。

**吳委員玉琴：**剛剛我有沒有漏聽，第 71 頁蘇巧慧委員的第三十條、劉建國委員的第二十五條及林為洲委員的第二十五條好像沒有確認，有嗎？有唸過嗎？

**主席：**有。有沒有委員要再過來？我們要不要先處理附帶決議還是怎麼樣？先處理，等一下再一併通過。

有沒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有幾個？順序在哪裡？附帶決議可不可以給我一下呢？

1.

附帶決議

2014 年羅馬營養宣言中，強調基層醫療在健康照顧體系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佔有關鍵角色，因此本法通過後，行政機關應積極提供相關計畫，具體鼓勵基層醫療診所參與民眾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以符合羅馬營養宣言中的建議，並落實全人醫療照顧的精神。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附帶決議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機關鼓勵相關業者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考量建構人與動物和諧共好之環境。爰此，政府機關（構）依本法第十二條輔導食品、餐飲業者開發、產製食品及製備飲食時，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3.

附帶決議

全球極端氣候異常出現，與溫室效應有十分緊密關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全球約有 24%之溫室氣體來自於農牧業之排放，顯示飲食行為也是造成氣候變遷原因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提出飲食建議時，應考量飲食對環境影響，結合均衡健康飲食之概念，以其推廣全民對友善環境飲食之共識，以達環境永續之目的。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4.

附帶決議

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而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部分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

，建請主管機關鼓勵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5.

附帶決議

為推動社區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提升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本法目前條文文字未能涵括之其他小型單位有其重要性。爰要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持續鼓勵、輔導、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規畫，以協助其增能與建構健康支持性環境。

提案人：陳培瑜　　吳玉琴　　蘇巧慧　　王婉諭

6.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附帶決議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有鑒於兒少等特需族群之營養健康應予保障，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保障兒少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七條第一項邀集民間團體或依同條第二項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時，應邀集兒少代表或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附帶決議 1 由邱泰源委員、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提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2014 年羅馬營養宣言就是強調基層醫療的重要性。

**吳署長昭軍：**沒有意見。

**主席：**鼓勵他們來參與啦！

**吳署長昭軍：**是，沒有意見。

**主席：**好，附帶決議 1 通過。

第 2 個附帶決議是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賴惠員委員提案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 個附帶決議通過。

第 3 案是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賴惠員委員所提的全球極端氣候。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再來是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賴惠員委員所提的「國人十大死因中……」，這移到這邊來處理。

**吳署長昭軍：**是，沒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通過。

第 5 案是陳培瑜委員、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蘇巧慧委員所提為推動社區營養。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第 6 個是王婉諭委員、吳玉琴委員、黃秀芳委員提的兒童權益公約。

**吳署長昭軍：**他說「應邀集兒少代表或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我們歡迎表達，但有必要特別寫嗎？我不知道。

**主席：**這部分剛剛有討論過，應邀集……

**吳署長昭軍：**那就沒問題，OK。

**主席：**我覺得沒關係啦！

**吳署長昭軍：**好。

**主席：**也是需要啦！你可以找我，我也是兒少代表，我家有好幾個兒少，我可以代表他們。

**吳署長昭軍：**是不是可以寫「應邀集兒少或徵詢兒少之意見」就好？「代表」兩個字沒有關係，OK、沒問題！

**主席：**現在人不在，你一改會很麻煩。

**吳署長昭軍：**好。

**主席：**第 6 案通過。

趕快、趕快，少一個名字、救星過來一下，我們要來拍照了，部長在這邊，趕快來拍照一下。現在有誰要來？

**吳委員玉琴：**在等陳瑩。

**主席：**誰？

**吳委員玉琴：**陳瑩。

**主席：**都沒人了？徐志榮回去了？張育美不是最認真的嗎？也不見了。吳玉琴委員一個人可以做兩個人用，所以算兩個。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我們在條文討論的時候有變動一些條文，已經修正了，說明欄的立法說明部分是不是要授權行政機關做文字的調整？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你們整個要再順過，不然增加的條文文字……

**主席：**所以條例、條次跟立法委員說明等等，這裡等一下會宣布，我現在就是還不敢宣布。我先另外宣布，立法說明授權主管機關按照修改的去調整。

奇怪！這個不能用視訊的喔？

**吳委員玉琴：**不行啦！

**主席：**視訊沒有發展到這個地步喔？他講話又不是別人講話，這可能要隨著時代變化一下。全體熱烈歡迎陳瑩委員來了。

我們就確認上述所有的修正案，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等 1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應該不需要。二、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認。

在這邊特別再度感謝很辛苦的陳瑩委員蒞臨指導，對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貢獻良多，非常感謝。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評估與輔導我國保險公司，在因應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和國際資本標準（ICS）的關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１－４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曾銘宗、張其祿、林楚茵、沈發惠、羅明才、高嘉瑜</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2024巴黎奧運會在性別平等、運動科學、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劉櫂豪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４１－１９８)** | |
| 發　言　者 | 范 雲（主席）、蘇巧慧、莊瑞雄、萬美玲、林宜瑾、張廖萬堅、黃國書、陳靜敏、鄭麗文、陳秀寶、陳培瑜、張其祿、吳思瑤、李貴敏、王婉諭、鄭正鈐、洪孟楷、劉世芳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19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靜敏等18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請願文書69案**<br>**（頁次：１９９－３４６）** | |
| 發　言　者 |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陳靜敏、王婉諭、林為洲、蘇巧慧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